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

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華總一經字第11400026191號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1

參、預算重要內容……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20

伍、新增通過決議……35

內政委員會部分……3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149

經濟委員會部分……201

財政委員會部分……27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313

交通委員會部分……38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485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533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533

一、歲入部分……533

二、歲出部分……53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536

1. 行政院……536

2. 原住民族委員會……536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613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616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643

6. 大陸委員會……668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68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86
1. 內政部……686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29
3. 警政署及所屬 ……763
4. 中央警察大學……805
5. 消防署及所屬 ……810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39
7. 移民署……856
8. 建築研究所……877
9. 空中勤務總隊……882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88
1. 海洋委員會……888
2. 海巡署及所屬 ……913
3. 海洋保育署……947
4. 國家海洋研究院……96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973
一、歲入部分 ……973
二、歲出部分 ……974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74
1. 外交部……974
2. 領事事務局……99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0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 1006
1. 國防部…… 100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016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 1116
1. 僑務委員會 …… 1116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12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127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 1153
一、歲入部分 …… 1153
二、歲出部分 …… 115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15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59
2. 檔案管理局 …… 1172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17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 1178
1. 經濟部 …… 1178
2. 產業發展署 …… 1200
3. 國際貿易署 …… 120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1212
5. 智慧財產局 …… 1216
6. 水利署及所屬 …… 1218
7. 商業發展署 …… 1231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1235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246
10.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1249
11.能源署 …… 1254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 1259
1. 農業部 …… 1259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 1284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 1287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 1290
5. 林業試驗所 …… 1290
6. 水產試驗所 …… 1290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 1290
8. 獸醫研究所 …… 1291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 1291
10.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1292
11.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 1292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92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20.漁業署及所屬 …… 1292
21.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1295
22.農業金融署 …… 1300
23.農糧署及所屬 …… 1302
24.農田水利署 …… 1307
25.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1310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1312
一、歲入部分 …… 1312
二、歲出部分 …… 131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315
1. 主計總處 …… 1316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325
1. 審計部 …… 132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330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1330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1330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1330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1330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33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331
1. 財政部 …… 1331
2. 國庫署 …… 1341
3. 賦稅署 …… 1349
4. 臺北國稅局 …… 1364
5. 高雄國稅局 …… 1365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6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7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7
9. 關務署及所屬 …… 1368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1375
11.財政資訊中心 …… 1384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385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85
2. 銀行局 …… 1406
3. 證券期貨局 …… 1416

4. 保險局 …… 1424
5. 檢查局 …… 1428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43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 1434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434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 1434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 1434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143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 1435
一、歲入部分 …… 1435
二、歲出部分 …… 143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439
1. 中央研究院 …… 143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462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462
2.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 1475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489
1. 教育部 …… 1489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530
3. 體育署 …… 1544
4. 青年發展署 …… 1560
5. 國家圖書館 …… 15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562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5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562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 1564

1. 文化部 …… 1564
2. 文化資產局 …… 1600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16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6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61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613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 1614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615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616
10.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1617
11.國立臺灣文學館 …… 1617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1619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619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2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3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3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 1647
一、歲入部分 …… 1647
二、歲出部分 …… 16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64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64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164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1654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1663
1. 交通部 …… 1663
2. 民用航空局 …… 1680

3. 中央氣象署 …… 1688
4. 觀光署及所屬 …… 1701
5. 運輸研究所 …… 1718
6. 公路局及所屬 …… 1721
7. 鐵道局及所屬 …… 1742
8.航港局 …… 1747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 1754
1. 數位發展部 …… 1754
2. 資通安全署 …… 1762
3. 數位產業署 …… 176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 1775
一、歲入部分 …… 1775
二、歲出部分 …… 178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788
1. 總統府 …… 1788
2. 國家安全會議 …… 1793
3. 國史館 …… 179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79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795
1. 人事行政總處 …… 1795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80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 1810
1. 立法院 …… 1810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 1824
1. 司法院 …… 1824
2. 最高法院 …… 1838

3. 最高行政法院 …… 1838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7. 懲戒法院 …… 1838
8. 法官學院 …… 1838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1838
10.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183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1839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1840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1840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840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84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1840
1. 考試院 …… 1840
2. 考選部 …… 1844
3. 銓敘部 …… 1847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849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852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185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853
1. 監察院 …… 185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1859
1. 法務部 …… 1859
2. 司法官學院 …… 1874
3. 法醫研究所 …… 1874

4. 廉政署 …… 1875
5. 矯正署及所屬 …… 1877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883
7. 最高檢察署 …… 1884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 1884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8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 1887
11.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1888
12.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888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888
14.調查局 …… 18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 1891
一、歲入部分 …… 1891
二、歲出部分 …… 1894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1894
1. 勞動部 …… 1894
2. 勞工保險局 …… 194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96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984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007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009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2018
1. 衛生福利部 …… 2018
2. 疾病管制署 …… 2136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2151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193

5. 國民健康署 …… 2214
6. 社會及家庭署 …… 224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2276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 2280
1. 環境部 …… 2280
2.氣候變遷署 …… 2319
3.資源循環署 …… 2335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 2353
5. 環境管理署 …… 2363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 2383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6 項　內政部 1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2,84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35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8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4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移民署 3 億 8,96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 萬元，照列。

第 216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7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3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海洋保育署 127 萬元，照列。

第 219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列 2,730 萬 3 千元，增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3,030 萬 3 千元。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8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內政部原列 5,909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09 萬 7 千元。

第 54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3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3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50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39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移民署 19 億 9,1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海洋保育署 29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427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內政部 6,69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70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7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6,8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3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89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15 萬 2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04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4 萬元。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5,10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8,67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1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99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6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海洋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9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海洋保育署 50 萬元，照列。

第 232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減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5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2 億 6,209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172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172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中的電費編列 35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電費 85 萬元新增列 273 萬 7 千元，增列漲幅達 3.22 倍，較台電調漲最多的 14%工業電價還高的多，此漲幅絕非合理。另業務費中的大樓管理費編列 1,18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大樓管理費 852 萬 7 千元增列 328 萬 8 千元，漲幅近 39%，應力求節約。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算 3 億 1,172 萬 3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達 2,200 萬元之預算，用以聘用 16 名有給職委員，平均每人年薪 135 萬元，然該項目遴聘程序並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妥善執行。113 年 7 月 5 日遴選會議僅審查 1 小時，且缺少委員之履歷或資格審查，遴選過程草率，遺失透明性與公正性。更甚者，新委員名單中充斥民進黨相關人員及落選公職候選人，涉嫌以此項預算為政黨酬庸之用，違背設置此預算之初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遴聘程序之具體情形、相關人員之資格及後續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該項預算之合理合法運用，杜絕酬庸疑慮。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719 萬 4 千元。查近期族群委員的聘任引發爭議，遭到外界質疑，族人也多次召開記者會抗議，反映出現行制度的缺陷。這些爭議主要集中在「有德不配位」的情況上，體現了聘任過程的不透明和不公正，尤其是在推薦程序、審查機制以及資格標準上存在不完善之處，導致無法有效反映族人的聲音與需求，主管層級人員難辭其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制度法制化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查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4 日修正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6 條，經總統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6 條明定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每公頃自 3 萬元調高至 6 萬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僅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預算不足約 15 億元。立法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長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決議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不足經費，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決議依前述辦理追加預算。準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述追加預算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主計總處報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5.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分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占 18.35%，無法調薪占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

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畫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2,745 萬 7 千元。其中項目檔案搬遷所需經費 100 萬元，支出過高且用途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補助基準之具體方案，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383 萬 7 千元，係辦公大樓之水費、電費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0 萬元，增加 273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2.49 倍，超過政府宣稱電費上漲幅度甚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水電費」辦公大樓之水費 25 萬元、電費 358 萬 7 千元，合計 383 萬 7 千元。惟查該會 112 年及 113 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 75 萬元、85 萬元，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暴增至 358 萬 7 千元，明顯超越過往，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級機關對我國 114 年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 114 年度節約用水電執行計畫且將每季執行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水電費」編列預算 383 萬 7 千元。查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應該計畫提高節電績效，但實際上電費從 111 年 331.3 萬元調升至 112 年 382.7 萬元逐年提升，與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要求相違背，原住民族委員會電費居然高達每日 1 萬元以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1 年起明知相關預算額度與決算額度相距甚遠，仍不核實編列，顯有過失。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台電公司亦於公開表示 113 年可損益兩平無調漲壓力，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原住民族發展的事務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用電效率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751 萬 4 千元。該筆經費涵蓋大樓管理費、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費用、新聞連絡聯誼費用、文宣用品、國會聯繫工作費用、政風及主計工作費用，以及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與授權費用等相關支出，與 113 年度預算的 1,325 萬 7 千元相比，增加了 425 萬 7 千元，增幅達 32.11%。鑑於政府經費短缺，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妥善控制開支。因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期達到撙節支用的目標。

1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751 萬 4 千元，係大樓管理費、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等費用、新聞連絡聯誼費用、文宣用品、國會聯繫工作等費用、政風及主計工作費用、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等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25 萬 7 千元，增加 425 萬 7 千元，增幅達 32.1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大樓管理費編列預算 1,181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由重慶北路大稻埕大樓遷移至現址，據 10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辦公大樓租金高達 3,553 萬 2 千元，而就 10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新辦公室管理費僅 1,002 萬 1 千元，搬遷至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確實大大降低政府租金支出，唯查該會大樓管理費 107 至 112 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3 年始有增加，而 114 年增加金額又較 113 年高，再查同在聯合辦公大樓之客家委員會，113 年及 114 年之大樓管理費均為 787 萬元，雖兩者使用樓層數不同，然在使用面積不變之情況下，仍可窺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大樓管理費用失當，有違「零基預算」應核實編列預算之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精簡大樓管理費用支出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主委形象不佳、諸多爭議不斷，且執行效能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172 萬 3 千元。本預算為補助基層公所搶救災與部落非計畫型之補助所需經費，經查 112 年度未能有效支應地方需求，以 113 年度為例，部落受風災影響甚鉅，但基礎建設如：部落排水、民生用水、巷道崩塌等搶救災工作，皆未能於第一時間解決部落居民所面臨之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其中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中，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 50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 178 萬 1 千元增列 321 萬 9 千元，增加比例過高，且辦理原住民族日應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心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未來應檢討委辦之必要性。另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中，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 5,328 萬 8 千元，惟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其計畫總經費 2 億 2,222 萬 2 千元，業已於 113 年計畫結束，其目標為盤點彙整原住民族數據資料，以架構原住民族資料倉儲，做為優化決策分析與政策創新之依據。建立基礎資料架構、研究資料自動化產生、相互介接、整合查詢、結合 GIS 的解決方案以及開放運用和分享。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分析數據、找出痛點、研擬解決方案，成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撰或修正調整、及預算編列的依據。透過本計畫之建構，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讓學界及民間進行學術研究與加值應用。既然計畫已結束，目標業已達成，若僅為系統維運，實不需編列高額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114 年度預算持續編列「南島語民族六年計畫（109 至 114 年）」，南島計畫以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出包括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會務建構等 1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 4 億 705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累積實現數 3 億 1,932 萬 2 千元，累積實現 78.45%，另，113 年度截至 8 月預算實現數僅占同期分配數之 42.04%，仍待

改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長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具體說明。惟此計畫招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類型，非成果效益型指標訂定比率偏高；尚難具體展現各項計畫目標達成之成效，爰此，應妥定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俾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展現計畫完成後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規劃與發展，旨在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會地區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發展，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自治，並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及司法權益，以增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然查前任主委曾花費 145 萬元製作專刊，該專刊內容多以主委個人照片為主，其經費組成由「推動原住民政策法規」計畫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施政計畫之經費 97 萬 6 千元、本會施政方針及業務工作報告彙整之經費 5 萬元、推動原住民政策及法規經費 4 萬元，以及「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設研究」挪用之 38 萬 4 千元所組成，占比 38.4%。經查專刊預算並未完全依計畫書內容執行，恐有偏離原計畫之情形，爰此請針對「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具體計畫，檢附書面報告詳述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以釐清計畫是否符合預期成果及經費使用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113 年曾發生數起登記原住民姓名時疑似針對原住民之歧視事件，傷害原住民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進各政府單位有關原住民姓名、身分認同之相關政策執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業務包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等。惟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施行法」修法進度未明。司法院大法官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指出「原住民族身分法」未納入平埔族違憲，要求原住民委員會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專法。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已提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施行法」之修法方向，惟似仍未凝聚社會各界共識，且迄今未送立法院審議，爰此「綜合規劃發展」原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法令違憲須修法之責，如何積極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提出具體立法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954 萬 5 千元。該金額用途為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然而禁伐補償分配不均，113 年共 5.1 萬人申請禁伐補償，占原住民總人口 60.6 萬人的 8.5%，原住民綜發基金本可補助地方興建原民社宅，然因支應禁伐補償，導致原民社宅興建進度緩慢，樹林原民社宅 112 年已有規劃報告，但至今卻毫無進度，甚至有原民自 2015 年排隊後補至今已經過 9 年尚未等到，爰凍結該項「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加速原民住宅進度及原住民綜發基金用途，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954 萬 5 千元。海洋委員會自 113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期盼重現南島語族征服海洋的生命力，內容涵蓋造舟技藝的傳承、傳統航海人才的培訓、海洋文化知識的建構等，與原住民族的造舟及航海歷史息息相關，卻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角色在其中，允宜加強與海洋委員會之溝通合作，俾利傳承原住民族海洋智慧，爰凍結該項預

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歲時祭儀假宣傳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20 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立法院審查該會 113 年度預算時決議「為維護族人權益請積極宣傳歲時祭儀政策」，遂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歲時祭儀假之宣傳經費，而其宣傳對象及管道分為下列二種，並規劃以委外方式辦理：1.平面宣導品：寄送機關單位，由公部門開始提升依法給假、依法申請之意識。2.影音：由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視媒體宣傳，擴大觸及私部門以及社會大眾，強化歲時祭儀假之放假權利與相關規定。惟查公部門平面宣導品僅寄送機關單位，然此即得由電子公文方式處理，倘另寄送平面宣導品，恐造成該文宣僅擺放一旁供人索取，致宣導效益有限。另公部門對於法律遵循程度較高，而應向私部門加強宣導，且究竟平面宣導品及影音所需經費各為若干，影音項目是否涉及拍攝宣導短片，抑或僅係媒體投放費用，均未有詳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910 萬元。近期原住民捕獵「台灣獼猴」、「山羌」、「梅花鹿」等盜獵新聞頻傳，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然以上案件並未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原住民主管機關有其失責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管理盜獵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910 萬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扶養比達 67.05%，較全體家庭 41.34%為高，

尤以扶幼比（32.13%）顯著超越全體家庭（17.51%）。此差異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在子女教養上的經濟負擔明顯偏重。雖然現行「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供年滿 55 歲原住民族長者之生活補助，較一般民眾更為寬鬆，但考量原住民族家庭扶幼比高且教養負擔加重，幼兒及學齡兒童的教養補助政策應適度強化，以支援原住民族家庭穩定經濟，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受教育的保障，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現行老人生活補助基礎上，增加幼兒及學齡學童之教養補助，適度提升各項補助額度，並將補助範圍延伸至國民小學以上學齡學童，包含營養午餐、課後輔導及教育支出等補貼，減輕家庭經濟壓力，避免因經濟困難導致的失學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針對提升教養補助之具體計畫及推動進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5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8 萬 1 千元，增加 321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81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500 萬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及 113 年分別編列 131 萬 6 千元及 178 萬 1 千元，114 年卻編列高達 500 萬元預算，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14 年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其績效指標僅辦理至少一場主題相關活動，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讓預算用在協助原住民重要民生經濟政策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500 萬元。查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的委辦費使用，相關的績效指標僅指出辦理一場次活動，而預期效益只是簡單提到「提升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的瞭解」，顯然過於籠統和空泛。然而，這樣簡單的說明卻動用高達 500 萬元的預算，顯示活動設計缺乏深入考量。若不真正發揮「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原教）的精神，讓各機關、社會廣泛參與，原住民族在社會中仍可能持續面臨歧視或微歧視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真正落實教育與宣傳效果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預算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 5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8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已近 30 年，且已編印出版原住民在政府體制外爭取原住民正名運動史料。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卻未編印出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出版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所需經費 500 萬元（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宣導政府體制內正名原住民族經費 100 萬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500 萬元。經查其中「委辦費」占「業務費」的比例過高，可能顯示內部人力資源不足，過度依賴外部單位執行政策，可能影響政策執行的連續性和一致性；且對委辦單位的執行成果無法進行有效的績效評估，可能導致資源浪費，無法確保政策目標的達成。另未公開委辦項目的內容、預算分配及執行成果，可能引發外界對預算使用合理性的質疑，影響政府公信力。相關預算應適度減少對外部委辦的依賴，提升內部人員的專業能力，確保政策執行的連續性，並對委辦項目進行定期評

估，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性和政策目標的實現，除減少委辦比例外，亦須公開委辦項目的相關資訊，接受社會監督，增進預算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改善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500 萬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科目細項說明表，就此項目說明僅列「辦理原住民族日集會慶主題活動」，績效指標為至少辦理一場原住民族日或會慶主題相關活動，讓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促進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脈絡與原權之認識，然原住民族日活動於 94 年業已開始舉辦，113 年度針對原住民族日活動預算編列 178 萬 1 千元，何以相隔 1 年此筆委辦費大幅增加，預算增加後之預期活動舉辦項目、預期達成之效益尚無詳細列入計畫說明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2 萬 8 千元，係辦理歲時祭儀假宣傳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03 萬 6 千元，增加 79 萬 2 千元，增幅達 26.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預算 9,981 萬元。目前各部會的數據資料庫並未提供以原住民族為條件的搜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不同地區的原住民族族人制定最適當的施政方針。例如，農業部尚未建立原住民農民的基礎數據，勞動部缺乏原住民勞工的基礎資料，衛生福利部也未掌握原住民醫護人員的分布數據等情況。這些數據的缺乏，嚴重影響了針對原住民族群的政策擬

定及資源分配的有效性。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進行多年，應補其不足之處，但是目前資料庫建置似無與時俱進，如 114 年即將開徵的碳稅，與原住民保留地林地樹種、面積、範圍等相關資訊有密切關係。為切實提升針對原住民族需求的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並與各部會共同建構原住民族各類型基礎資料庫的規劃內容及其實施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方可動支該款項。此舉將有助於強化數據基礎，進而制定更精確的政策。

19.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 9,981 萬元。其中，「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編列 5,328 萬 8 千元，辦理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等業務。惟經查，「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係新增計畫，且為 114 至 117 年之 4 年期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第 5 條規定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無從了解預算編列與分配的合理性，也無從比較與過去「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有何異同，爰凍結該項「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與分配，以及與「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之異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8,868 萬 3 千元，其中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 5,328 萬 8 千元，與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類似，惟該計畫總經費 2 億 2,222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應於 113 年度執行完畢。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

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不應重複編列相類似計畫，或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8,868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之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示範點、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所需經費達 3,451 萬 5 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在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業務費－委辦費」智慧科技與部落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示範點、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3,451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強化部落無線寬頻環境之韌性作業並委託廠商就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觀光發展及就業發展等擇一面向結合 AI、IoT、5G 等技術於原住民部落建立應用示範點，並於建置完成且經該會同意備查後提供服務 1 年，以持續觀察使用情形，預計於次年辦理應用實證論壇或成果展。惟查本案未明確擇定具體面向，僅泛稱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觀光發展及就業發展擇一面向結合相關科技技術辦理，顯

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針對原住民族部落之實際需求預先加以調查釐清，倘貿然執行恐造成執行率低落或辦理方向不符部落所需。況且有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一節，已於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竟預計於次年始得辦理，顯然於 114 年度無法執行，而有浮編預算之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8,868 萬 3 千元。就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 5,328 萬 8 千元該計畫重點為彙整資料，然 3 年僅進行資料彙整，實際成效甚微，且依照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113 年目標應為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其開發進度緩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加速工作進行與後續執行規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編列預算 5,328 萬 8 千元。查該計畫係延續 113 年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又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建置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有助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惟系統基礎資料更新機制尚未完備，9 成資料集為 1 至 2 年前統計數據」，顯見該系統存在重大問題，恐影響系統功能可用性，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預算 1,780 萬 9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714 萬 3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業務，並設置原住民族法制整合的管制考核、爭議研討

及統合平台，但至今仍未見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進展。此外，連年編列100 萬元的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預算，亦未見顯著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與確切績效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預算 1,780 萬 9 千元。行政院人權處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反歧視法草案，該草案將各法規中的歧視規範統合，此立法不僅為保障不同族群的權益，更是強化社會多元包容的重要一步。然目前反歧視法草案中，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明確角色、也未於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預算報告中看見與反歧視工作計畫。過去屢次發生原住民族歧視事件，包括中一中園遊會歧視言論、臺灣大學學生自治選舉、言論自由月事件，或校園內經常出現對原住民學生入學保障政策之歧視言行等，顯見族群平等教育刻不容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視反歧視法之草案是否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權，並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交流草案修正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報告須包含：(1)對現行反歧視法草案對族群保障不足之應對作法。(2)評估是否透過訪談或座談等形式，了解原住民族在日常生活中遭遇的歧視及微歧視樣態。(3)盤整 114 年度推進反歧視業務之相關政策。

2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預算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 302 萬 4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7 萬 7 千元）。查賴清德總統就職後，已裁撤前述委員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支用項目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業務」，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編列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 714 萬 3 千元，執行事項包括(5)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 萬元、(6)辦理秘魯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與身分權益考察觀摩

業務國外旅費 45 萬 9 千元。(7)辦理日本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與身分權益考察觀摩業務國外旅費 15 萬 4 千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後，陳前總統水扁及馬前總統英九執政期間，均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因提送時間較晚，致未能完成審議。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5 至 113 年度編列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預算計 3,600 萬 2 千元，蔡前總統雖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會很快地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惟 8 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行政院院長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召集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未列管，蘇前院長亦表示不提送「原住民族自治法」至立法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身分權益及原住民族自治縣等業務」，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預算編列辦理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457 萬 8 千元「業務費」包含(1)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意見徵詢、研討及說明會 400 萬元。(2)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講習及自治人才培訓所需經費 57 萬 8 千元。查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明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蔡前總統英文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但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訂定發布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建構原住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制度等業務」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編列預算 457 萬 8 千元

。依據賴清德總統原住民 7 項原住民政見，其中第 2 項是「深化原住民族自治，促進原鄉部落永續發展。」，唯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9 年起草自治法案已 20 餘年，雖曾於 92、96、97、99 及 103 年提出各種原住民族自治法案版本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均未通過。前總統蔡英文就任後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但至其卸任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提出。為避免賴清德總統上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沿襲蔡前總統舊制度，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提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相關法律後，始得動支。

31.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1,690 萬 9 千元。查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新聞稿中明確表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交棒行政院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相關業務確定中止。未來的相關預算應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職業務，確保資源能被有效運用在原住民族事務的核心工作，才能真正達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發展的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編列預算 302 萬 4 千元。該會系因前總統蔡英文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全國原住民道歉後成立之機構，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首次籌備會議，前總統蔡英文任內共召開 21 次委員會議。惟據該委員會網頁資料 113 年僅召開 1 次會議，係由前總統蔡英文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前召開，預算 113 年編列經費 264 萬 7 千元，又該會設置條例第 5 點明定「本會以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113 年度僅召開 1 次會議恐影響我國原住民族權益，且對

於整體預算執行是否有延宕存有疑義，為避免 113 年度預算執行延宕影響 114 年整體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計畫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3 年原住民轉型正義整體預算及計畫執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55 萬 4 千元。經查 114 年度所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中，多次出現相似的國際會議和論壇，針對不同領域的議題但參加的層級和形式相似，可能存在重覆支出的現象，且某些國際會議的參加是否對實質政策推動具明顯效益尚待評估，例如南島民族論壇的訪問交流計畫，花費不小，對實際政策落地的效果可能有限。另預算顯示派出人數多達 15 人，但部分活動的性質僅需少數代表即可達到宣傳效果。重新評估派員需求並減少不必要的人力支出，以集中資源於更具實質效益的項目，應評估該項開支對族群福祉的直接貢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上述議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辦理歲時祭儀假宣傳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20 萬元。查該項預算 112 年及 113 年並無編列，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之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明定「政府各項消費支應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且歲時祭儀假推行至今時日已久，過往亦無編列相關媒體宣導預算，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體預算增加幅度高達 138.64%，恐致限額與撙節原則不易落實，再加上宣導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能具體衡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104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104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新增「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2 億元，該計畫旨在推動原鄉經濟轉型與可持續發展，但其實際內容與執行方式尚未充分說明，尤其在綠色產業的選擇標準、資金運用細節及產業鏈上下游整合方面，具體規劃仍有待釐清。同時，該計畫對原鄉社區經濟的實質影響與長期成效亦未見具體評估。南島民族論壇的經費編列應進一步說明其配置的合理性及具體用途。作為國際交流與文化推廣的平台，論壇如何有效促進實質經濟效益或帶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應提供更清楚的成果展示與效益分析，確保資源使用與政策目標一致。為確保新增計畫及相關業務的經費運用具透明性與實效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詳細的專案報告，說明「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的具體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果，並補充南島民族論壇的經費使用細節與實際效益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104 萬 9 千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為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 0.63 倍，收入顯見偏低，無法有效提升生活水準，加劇了經濟弱勢地位的惡化。同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喪失情況日益嚴重，不僅影響族群經濟基礎，更削弱其長期自我維持能力，使得原住民族在文化延續與生存發展上面臨更大挑戰。此情況若無妥善處理，將對原住民族社會結構與傳統領域的完整性產生不可逆的負面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針對原住民族低收入現狀及土地所有權喪失之具體改善方案，包含經濟扶持、土地權益保障等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104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都會前店、原鄉後廠模式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計畫，原旨在促進原住民族產業與都會市場間之鏈結，期透過在都會區建置銷售據點，以展示及銷售原住民族商品，並引導消費人潮進一步參與原鄉旅遊行程，以達到經濟收益與文化推廣之雙重目標，增進原住民族地區之產業發展。然依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該計畫推動過程中存在多項缺漏及執行不佳之情事。首先，多處據點工程進度延宕，如桃園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因工程落後未能完成招商，致開幕時程遲延；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亦因多次流標，直至 112 年度始能完工。其次，各地據點營運績效未達預期，110 年度實際營收與計畫目標差距懸殊，臺中市、屏東縣、高雄市等營收甚至不足目標之 10%，且多數據點未能成功引導遊客報名原鄉旅遊行程，顯見計畫推動成效未臻理想。此外，各據點持續呈現虧損情況，財務自給自足目標無法達成，迄 111 至 114 年度仍須依賴補助挹注，難謂計畫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改善措施、進度追蹤及未來輔導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104 萬 9 千元，其中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 至 117 年），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2,971 萬 3 千元。惟該計畫目標為「每年至少補助 5 案」，此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著實過低，為在地創造新契機之決心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此計畫之預期目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883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部落旅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生活工藝連結時尚」及「影視音樂媒合串聯」四大亮點產業進行升級措施。然自 111 至 113 年，該計畫所訂定 22 項工作指標中，部分工作指標未達預期，

包括：「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仍待積極辦理。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成效未達標之原因提出檢討，及 114 年度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1,883 萬元，係為建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智庫體系，並開展原住民族金融投資創新方案及優化各面向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如「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計畫，於 111 年提供 1 千餘萬元補助，協助原民企業創造出 2 千 2 百餘萬產值，顯見是項計畫對原民企業頗有助益。惟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3 年度之預算執行，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68%，而實際執行率僅 39%，預算執行狀況仍有待加強，不利整體計畫推動，爰凍結該項「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預算執行改善方案，暨下階段原住民產業發展促進方案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編列預算 2,081 萬 6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產業輔導政策並未考量不同族群之部落樣貌，無法就觀光、農業等相關產業在各個部落進行適宜經營型態與政策宣導模式，導致單一政策推行之方式皆無法獲得在地部落認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商農業部，共同輔導原住民農友與產銷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業務費」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編列預算 500 萬元。經查該會 113 年度預算，亦有編列該項預算 444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 375 萬元，占該項目預算 8 成以上，唯 114 年編列之媒體政策宣導經費高達 500 萬元，又據預算中心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體預算增加幅度高達 138.64%，恐致限額與撙節原則不易落實，為撙節政府預算並強化政府對原住民土地、經濟產業及社會福利權益資源挹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分支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5,021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企業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編列 1,100 萬元，係新增項目。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在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業務費－委辦費」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編列預算 481 萬 6 千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編纂之 114 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該計畫計畫輔導成立專案辦公室，設置專責人力 5 員，籌組至少 30 人顧問團，唯相關過往相關 KPI 之量化成果數據付之闕如，又查該會 113 年度預算亦編列相同計畫項目，顯見亦有過往之辦理成效資料，為強化立法院對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執行之成效掌握，促進政府對原住民族整體經濟發展資源挹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項計畫近 3 年書面績效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1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經濟發展業務計畫下，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其中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計 500 萬元。為有效辦理業務宣導及預定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政策宣導 200 萬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編列 3,644 萬 3 千元。其中，114 年度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 至 117 年）」計畫，編列第 1 年 2,971 萬 3 千元。經查，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所需經費，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屆期結束後，於 114 年開始回歸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除計畫內容過於籠統，無法知道究竟要扶植何項原鄉綠色產業之外，114 年所編列預算 2,971 萬 3 千元，也和每年編列 5,000 萬元之原始規劃有所不同，爰凍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 至 117 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 至 117 年）」所要扶植之綠色產業，及想要達成的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 3,39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部落旅遊疫後復甦」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 3,091 萬元，然疫情自 112 年 5 月 1 日防疫降階，近期各觀光景點遊客已經陸續回流，其補助金額理應逐步降低，就編列預算時，應有完善的評估方式、補助標準、評比辦法，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補助評估方式、補助標準、評比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0,277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0,277 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經費 95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 537 萬 1 千元增列 412 萬 9 千元，漲幅近 44%。另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中，114 年增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萬元。惟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77 萬元。基於行政院在民國 78 年指示台灣省政府推動「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計畫，並於 104 年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此業務自 78 年實施至今已超過 35 年，核定總土地面積達 27,593 公頃。然而，因基層行政人員異動頻繁、地政事務繁瑣、人力資源不足以及土地權屬關係複雜等問題，計畫執行進度未如理想。面對這些瓶頸和困境，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進一步積極協調解決，以提升業務推行成效，爰此，請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的進度圖表及相關視覺資料，以協助清晰呈現執行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277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涉及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樣態不一致，前者重於私人開發的諮商同意權與回饋機制重於資源治理機關設置後的實質參與機制，兩者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方式不同。故 96 至 99 年間「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按照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業務。但是 99 年以函釋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

管理辦法」須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逕比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導致部落紛爭不斷，嚴重影響族人的土地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預算 2,154 萬 7 千元。部分族人欲增劃編祖先遺留的土地為保留地，以進行居住或耕作，卻屢遭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刁難。此情況不僅阻礙族人土地權利之行使，亦影響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實現。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內的梅峰、春陽、翠峰等公有土地，實際上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卻因歷史因素被轉為公有土地，至今仍有族人居住、耕作。然族人若依現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審查作業辦法」申請土地增劃編，經常遭土地管理機關反對，使族人土地權益被剝奪。108 年監察院已針對臺灣大學山地農場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案提出糾正案，揭示現行土地增劃編制度之缺陷。為落實土地正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以實現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專法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未來政策作為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00 萬元。鑑於蔡前總統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明確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賴總統亦於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表示分流立法，儘速讓原住民族法案三讀通過。然而，現今政府已執政超過 8 年，仍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配套法案出台。因此，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交立法院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該法案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提出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254 萬 7 千元。對原住民而言，土地及傳統海域是賴以謀生的主要生產工具，更是部落文化傳承的根據，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行政院會通過送入立法院，希望將原保地規範提升法律位階，禁止原保地設定抵押、解決借名登記問題，立法院曾排審，卻因屆期不連續，立法程序退回原點，無疾而終。現行「借名登記」現象持續存在，讓原保地大量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借名登記」，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業務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00 萬元。查前總統蔡英文曾允諾要提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唯時任之行政院長賴清德改弦易轍採分流作法，原住民族委員會遂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提請立法院審議，然因執政黨不願簽署黨團協商結論，致使功敗垂成，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受損，為延續總統賴清德之意志，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法制作業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經費編列預算 950 萬元。該系統主要是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全國近 26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保留地）之管理，同時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管理保留地，強化對保留地的利用，杜絕違法開發事宜。唯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針對績效指標之部分僅文字敘述依採購需求撥款，然該系統主要是協助地方政府進行保留地租金

、權力賦予、地籍資料查詢及釐正等業務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保留地中央管理機關理應適時針對業務承辦落後或土地利用違法情事較多之鄉鎮進行工作查察，然該會之 KPI 竟只是簡單的給錢了事，無怪監察院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提出多項改善意見，為強化該會積極辦理保留地管理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藉由系統強化保留地業務稽核工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95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經費 950 萬元，其系統更新維護、委辦費用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計畫費用節省，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編列預算 2,090 萬元。紐西蘭於 1975 年成立懷唐伊委員會，用以調查官方違約的行為，透過立（修）法，或是由官方與毛利人協商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於 1995 年官方成立條約和解辦事處，專責與毛利族人協商歷史權利主張，該處 2018 年併入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反觀我國林業保育屬提出現行山林共管方案，邀請與原住民族共管山林資源，然現行法規卻沒有讓原住民族參與決策的權力，如「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中僅有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卻並未包含利潤分配方式，應更積極溝通，並尋找共管山林資源方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的溝通，積極為族人爭取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共管山林資源下，如何保障原住民參與決策權力，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

族傳統領域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編列預算 800 萬元。查為配合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進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自陳水扁總統任內即已啟動，並於 99 年完成相關調查。然而，至今仍未依據當時的調查結果進行核定與公告，未能使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得到應有保障。蔡政府自 105 年執政後，重新啟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然而自 108 年邵族傳統領域爭議以來，至今未有任何一件部落傳統領域得到公告並核定，進度嚴重滯後。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的 2.59%，按比例應獲得約 811 億元的預算支持，然而目前政府僅分配 0.39%，即 122 億元的預算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都應審慎運用，並確保資源流向最需要的領域。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具備先前完成的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應以現有的調查成果進行實質公告與核定作業，儘速推動相關權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422 萬元。主要在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工作，然該計畫自 106 年 7 月 21 日發布至今已近 7 年，仍有部分部落至今尚未完成調查工作，例如臺東縣海端鄉加拿部落至今亦未提出，致使該部落面臨 500 公尺內之嫌惡雞糞廠無法進行同意權行使，造成廠商及部落族群雙雙受害，為避免類案持續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部落提出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370 萬 5 千元。查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新聞稿中明確表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交棒行政院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相關業務確定中止，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最重要的工作是提

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相關建議，惟迄今未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相關院版草案，顯見該小組功能不彰。未來的相關預算應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職業務，確保資源能被有效運用在原住民族事務的核心工作，而非浪費於外包或形式化。才能真正達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發展的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委辦費 370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以及土地正義，自蔡英文前總統 2016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以來，8 年來皆未曾落實，且賴清德總統就職後，已裁撤前述委員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支用項目修正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業務」，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370 萬 5 千元，主要進行「歷史真相調查及研究」、「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及法制之修正」及「和解協商程序及機制之建構」，該會系因前總統蔡英文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全國原住民道歉後成立之機構，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首次籌備會議，前總統蔡英文任內共召開 21 次委員會議。惟據該委員會網頁資料 113 年僅召開 1 次會議，係由前總統蔡英文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卸任前召開，查項預算 113 年編列經費 463 萬 1 千元，又該會設置條例第 5 點明定「本會以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113 年度僅召開 1 次會議恐影響我國原住民族權益，且對於 114 年將要推動之預算執行是否有影響存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整體

預算及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針對「公共建設業務」在照顧經濟弱勢家戶的居住需求，並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的目標，政府推動了「原住民文化家屋修繕」計畫。該計畫目前僅涵蓋四個縣市，分別為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然而，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族並未被納入此計畫，尤其是花蓮縣。花蓮縣近年來屢次遭受颱風侵襲，房屋毀損嚴重，主要原因可能在於當地家屋修繕不完整。此外，113 年 4 月的地震亦對該地區造成重大損害。為更有效防範未來的自然災害，政府應將花蓮縣納入「公共建設業務」的考量，進一步完善災害應對及修繕措施，以確保當地原住民族的居住安全與永續發展，並研擬相關精進做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根據「數位發展部 112 年的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的家戶連網情形中，基礎的手機 4G 或 5G 行動網路、家戶架設固網寬頻、或是 Wi-Fi 分享器建置的普及率皆低於其他族群，甚至連家中無法上網的比率也是最高，顯示原住民族跟其他群族相比確實存在著數位落差的問題，而為解決原住民師資尋找不易，以及地理限制等問題，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但從資料中來看，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族區，或是平地原住民族區，「家中無法上網」的比率都偏高，顯示有些原住民族地區的學生根本沒辦法在家遠距學習或補課，導致受教權遭到剝奪，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如何務實提高原住民族的家戶連網率，以避免數位落差造成差距擴大，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除了軟體設備有待強化以外，相關硬體資源仍顯不足，而目前為各縣市政府各自針對原住民弱勢家庭提供資訊設備的補助，有些縣市有辦理，有些縣市則無，而有辦理補助計畫的各地方政府之設定補助對象資格與補助金額也都有所不同，爰凍結該項預算，為擴大受益對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評估統一訂定資訊設備補助方案或是相關福利措施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原住民族部落的安全與永續發展攸關族群福祉，提升部落基礎設施與生活品質的重要責任，亦應為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的首要目標。然目前部落在道路改善養護、聚落安居方面的實際改善成效不明，特別是在風災等自然災害面前，安全問題依然突出。然計畫中有些概念尚未清晰界定，如「主流化友善空間」，該計畫是否切合部落需求與文化特性，或其資源配置是否能有效改善現有問題，均需更進一步的說明與檢討。為確保公共建設資源運用合理，並切實提升部落的安全與生活品質，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上述計畫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報告，以利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 1 億 3,248 萬元。此預算為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惟目前原民社宅數量不足，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掌握無論是都會或部落之原住民居住需求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住民居住狀況進行座談與居住需求蒐集，並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業務費」，計編列 1,228 萬 2 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政策制度及資源整備之研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及修繕事宜等事務。諸多族人反映，認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是地方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除住宅購置及修繕之補助金額過低外，且僅針對經濟上弱勢之族人，以致族人迭有抱怨、陳情，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能有效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政府資源，恢復過往之原住民專屬住宅貸款（原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族人之多年期盼及立委之敦促置若罔聞！陳稱因相關之住宅租賃及購置扶持措施已整合到內政部之相關住宅方案內，故非該會之主要權責主管，爰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視族人之房屋購置及修繕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暨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3,248 萬元。部分預算為辦理「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預算為 1 億 1,500 萬元，績效指標為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受益戶 850 戶，然過去執行成果與實際作為不明，補助基準不明，爰凍結「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住宅及修繕住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補助基準之具體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1,979 萬元。惟原住民族人口增長，自用住宅需用人口增加，需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應低利建屋貸款專案或回復原住民國民住宅專案，以維護族人之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6 億 9,266 萬 2 千元。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

路改善計畫」由於計畫為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我國風雨變化較大，影響投標意願或工程執行延誤，影響完工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改善廠商投標意願、及確保工程執行進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9,266 萬 2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對外聯絡道路、橋梁改善工程，除確保原住民部落對外交通運輸外，也能藉由採用原住民文化意象裝飾，結合地方創生工程，促進原鄉觀光旅遊等產業之經濟效益。惟經查，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之預算執行，截至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65%，實際執行率僅 45%，究其原因在於地方政府工程發包落後延誤為致，爰凍結「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加強自身預算執行能力，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580 萬元，係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等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61 萬 4 千元，增加 318 萬 6 千元，增幅達 25.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350 萬元。該政策未能針對部落聯絡道路系統之研究考核、里程標示與安全設施提出具體之管理方案，導致原鄉公所至今未能理解何謂道路養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350 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就同一預算項目僅編列 31.4 萬元（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第 71 頁參照），經函詢該會請其說明 114 年該項預算較上 1 年度增加 318.6 萬元（約 11 倍）之原因，然該會答覆僅稱「係為誤解，113 年度經費為 350 萬元，114 年度經費亦同」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經另請該會再提出說明，惟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見復，故礙難同意。況且 114 年度係本計畫執行之末年，但該項預算主要係為輔導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又本計畫未來是否繼續執行尚無定論，恐無法達成預期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50 萬元。經查，該計畫之績效指標，僅標註宣導人次達 1,000 人。績效檢視標準與預算 350 萬元之間，宣導預算績效比為人均 3,500 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精進本計畫，並思考除宣導外，其他可能協助之層面，如，原住民族社宅需求調查，以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依據。又如，參與內政部之社宅興建政策，以保障族人居住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編列 4 億 7,977 萬 3 千元。其中，「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列最後第 4 年經費 4 億 4,988 萬 4 千元，希望在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韌性家園的同時，藉由結合原鄉文化、特色與景觀，達到深耕部落文化、傳承原鄉核心精神的目標。惟經查，113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預算執行狀況，截至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69%，但實際執行率僅 47%，係地方政府對所提防（減）災計畫之修正，及所提環境品

質工程之發包等多有延誤，致使計畫核定、預算執行數與執行率皆受到影響，爰凍結「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加強預算執行能力，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提高相關計畫規劃與工程執行能力，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4,988 萬 4 千元。部落多數基礎建設缺乏系統性之整合，如部落排水系統、安全設施未做整體性之規劃，又因排水不良或設施不足導致嚴重崩塌災害。該計畫以部落安全為名，卻未實質考慮位於坡地部落之整體防災、安全防護所需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0 億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1 億 6,800 萬元，執行事項包括：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委辦費 300 萬元。為有效辦理業務宣導及預定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0 萬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所需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900 萬元。在同一分支計畫中，另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公共服務空間以及友善空間，分別為 2,475 萬元與 1 億 2,625 萬元，公共服務空間與友善空間的補助有所區別，但卻無法明確了解兩者之差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31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35 萬元，增加 375 萬元，增幅達 28.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1,310 萬元。針對「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傳費」計畫總計 300 萬元，然其績效指標僅說明宣傳管道平台，並無實際績效衡量標準，預計效益僅寫下提升資訊可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宣傳績效指標、平台、宣傳次數、成效、提升資訊可見度之標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300 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建置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預計「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9 處、「營造文化傳承場域」16 處，以顯現政府多年以來對都市地區族人集體居住權的逐步重視，加速原住民族文化接軌到主流文化。惟該會官方網站就本計畫僅公布申請須知及羅列業經核定之案件，且前揭案件中僅公布核定公函，對於各該計畫詳細內容均未有著墨，亦未就如何加強宣傳一節加以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00 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120 萬元，較 113 年新增 560 萬元，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 997 萬 5 千元，增加 88.86%，增幅極大，應檢討增加預算之必要性。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 至 114 年度原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a	執行率%	整體經費 b	執行率%	占比% a/b
111 年	預算數	4,752	94.91	15,443	81.93	30.77
	決算數	4,510		12,652		35.65
112 年	預算數	12,148	92.40%	21,976	92.06%	55.28
	決算數	11,223		20,232		55.48
113 年 1-8 月	預算數	15,600	-	25,852	-	60.34
	分配數	4,058		9,617		-
	執行數	4,058		9,617		71.41
114 年	預算案	21,200	-	36,969	-	57.35

說　　明：111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是我國體育人才的重要資源，在國際賽場上屢創佳績。然而，根據 114 年度預算案，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方面雖增列新台幣 2 億元以強化體育人才培育，然目前在原住民專班註冊率、民族教育課程的設計，以及體育培育的實際成效方面，仍存在許多待改進之處。首先，原住民專班的註冊率偏低，反映出在招生宣傳和資源分配上可能有不足之處。此外，現行的民族教育課程內容未能完全符合學生需求和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性，導致課程成效不如預期，爰此，研擬精進措施，以確保預算的投入能真

正產出效益，並推動一套更具針對性的體育培育方案。例如，強化原住民專班的宣傳與招生管道，並增設針對原住民族體育特色的專業課程，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體育相關培育。此外，增加學校與體育機構間的合作機會，並設置運動培訓基地，以便提供專業的培訓資源和機會，使體育傑出人才得以在適當的支持下持續成長，並帶動整體原住民族教育與體育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攜手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旨在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帶領原住民族共同建構具有本土性之知識體系，期於 114 年屆滿時率先定義出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內涵，成為全球首創之政策，爰此，為有效推動此計畫之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分析等新科技，加速知識體系內容之蒐集與優化，並建置資料庫及雲端服務平臺，以提升原住民族知識之廣泛運用與普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AI 技術應用之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計畫推動效益及技術整合之實質成效。

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與藝術在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696 萬 9 千元，其中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 2,120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560 萬元增加 560 萬元，增幅達 35.90%。經查，每年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所編列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比例，由 111 年度之 3.77%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0.34%。雖 11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之媒體宣導工作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等，與 113

年度無明顯差異，但宣導經費卻大幅增長，爰此，請針對 114 年度媒體費用提出具體宣傳計畫，並說明計畫內容無顯著變動下，宣導經費增加之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捐助成立，自 103 年起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並於 106 年開始經營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然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至今仍缺乏專屬營運大樓。經行政院責成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展開廣播電視台基地選址，最終選定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附近，並規劃與桃園流行音樂中心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相鄰，打造結合公益、文化創意及影視的多功能基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隨後提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桃園市政府完成土地撥用，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兩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需求約為新台幣 17 億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經費為 8 億 3,122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額 10 億 4,827 萬 7 千元的 79.29%，未達 8 成。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原定於 113 年度下半年完工，但因停工及設計變更影響，導致計畫延期，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僅達不到 7 成。計畫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工，然距離預計完工僅剩 7 個月，是否能於期限內完成建設，並使用完剩餘的 9 億多預算，仍存疑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進一步說明，於不到 7 個月的期間內是否確能如期完成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以及剩餘經費的實際使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相關經費，旨在提升族語發展與使用，但目前計畫執行的實質成效尚有檢討空間。現有拼音系統的適用性與推廣成效不足，對族語學習者及外籍使用者而言操作不便，語言學習與發展的友善環境仍未完全建構，導致計畫效益未如預期。此外，族語教師的中、高級培育是推動族語教育的關鍵，關係到語言教育的深度與持續性。該工作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密切協作，共同建立完善的認證及培訓制度，同時規劃未來族語教師的就業支持機制，確保相關培訓能與實際需求接軌。目前在師資專業發展與就業推動方面的具體規劃仍有不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協調教育部，就認證制度、培訓課程及未來就業路徑提出可行方案。另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建置計畫雖為重要文化推展工作，但其經費分配與實際用途的細節尚未明確揭示，無法全面評估資金運用的合理性與效益。鑑於上述情況，為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並有效促進族語與文化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相關計畫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的執行細節與效益評估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24 億 7,319 萬元。立法院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規定，有助於傳承各族命名文化與制度、彰顯語言之平等地位。然卻有原住民族族人至戶政事務所為子女辦理族名登記時，遭戶政人員拒絕受理之情事發生，顯見此登記作業流程有待檢討。為保障族人恢復傳統族名之權益，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登記指引」、並加強對戶政人員平等教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上述工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

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 1 億 5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00 萬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300 萬元，用於補助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族語推廣人員相關工作，相較於 112 年預算增加 300 萬元。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逐年增加對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動人員經費，惟各地語推人員實際設置人數逐年皆未能達成目標，11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為 119 人，與應設置人數相較仍短缺 33 人，顯示現行制度未能有效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高雄市語推人員員額亦未足額（應設置 15 人，僅進用 11 人）。為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培育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並檢討語推人員培育及招募機制，確保國家語言發展政策順利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24 億 7,319 萬元。原住民族知識相關政策計畫散見於不同機關單位，缺乏整合系統性之政策脈絡及知識建構之藍圖。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機關，累積了許多的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可作為各級學校課程發展之用，但分散於各機關之研究成果，明顯缺乏系統性及族群主體性的分門別類儲存，以致使各級學校仍難以應用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的發展。再者，現階段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編纂最直接相關的單位，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負責派駐助理至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協助文化知識的田野調查，惟該協作中心及相關人員作為知識應用的最直接相關者，卻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的主責單位，亦無接收教學現場經驗的管道，得持續精進課程發展及教材編纂之協助措施，允宜與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研謀更密切之合作方式，避免教學事倍功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24 億 7,319 萬元。「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5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00 萬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00 萬、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3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00 萬元。經查 22 個縣市 110 至 112 年應設置 152 人數，實際進用人數為 117 至 118 位，截至 113 年 8 月底短缺仍逾 30 人，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縣市均無進用語推人員。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對於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逐年增加，惟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縣市僅有 7 個，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流失，此計畫目標無法達成，宜研議改進方案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改進語推人員招募工作及針對無進用人員之縣市做出改進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24 億 7,319 萬元。其中「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5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00 萬元（增幅 2.94%）。經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逐年增加，實際進用人數卻每年短缺逾 30 人。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7 個，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地方政府語推人員不足，為避免原住民族族語日漸流失，允宜研議改進並協助敦促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語推廣計畫－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較 113 年度同計畫編列 3,597 萬 1 千元成長約 39%。其中委辦費由 797 萬 1 千元增為 1,000 萬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由 850 萬元增為 1,3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由 1,950 萬元增至 2,700 萬元。然此計畫

無提出具體業務增量或擴大範圍，與 113 年度相較何以委辦費用增加 202 萬 9 千元之原因或其必要性，且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此計畫係採遴選制度，設有備選與最高名額上限，是以此計畫名額上限若未變動，對於各地方政府之補助金額應無過多差別，然補助金額部分與 113 年增加 1,200 萬元，若有詳細預計名額提升或擴大補助金額標準，應作完整計畫書面說明增加此預算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4,798 萬元。國家語言發展法上路至今，國內各級學校也積極推動本土語言課程，原住民地區學校如何配合法規形成聘任原住民籍師資的需求，目前的實況是普遍學校未達法定要求三分之一比例。未能聘足原因：1.原住民籍師資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之比率低，具有合格教師證的師資不足，學校開缺亦無法聘任足額教師。2.參加甄選的教師素質參差不齊，不敢貿然錄取晉用。3.學校未達法規，也未制定罰則造成聘任比例未能達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民師資數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6,17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4,750 萬 1 千元，增加 1,420 萬 1 千元，增幅達 9.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170 萬 2 千元。由於原住民孩子普遍存在家庭支持系統不足，導致課後學習無人指導及陪伴

，家庭收入不穩定，青少年階段就要幫忙負擔生計等狀況，教育部近日公布統計數據指出，112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56.3%，與一般生91.6%相比偏低，同時 111 學年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為 3,254 人，休學原因最多為「工作」833 人（25.6%），以上現象造成惡性循環，收入不穩定需增加工時，進而家中無人可輔導課業，同時學習成績較為落後，導致學習成就感低、自信心不足，最終影響學業表現，如升學率低、輟學率高，難以翻轉家庭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就學狀況，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編列預算 1 億 4,583 萬元。惟經與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114 年應以「原住民族學校」示範點開辦為目標，卻未見於預算書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編列預算 5 億 7,902 萬 6 千元。經查 113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經費為 3 億 7,780 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及體育活動」為 940 萬元。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編列 2 億 1,14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增列體育人才培力經費 2 億元，惟其相關執行計畫及補助要點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資料及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編列預算 2 億 1,140 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本項預算係為擴大支持並培育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擬從地方基層扎根，逐步完善培育機制及重點培育原住民族潛力發展運動項目之選手。惟查教育部體育署亦有針對運動選手提供相關補助資源，該二者之差異為何、是否有重複補助或均未補助之處，造成資源集中或有疏漏情事，且補助運動項目及人才培育細項付之闕如，經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其說明，然其未於期限內辦理見復，故有加以探究之必要，俾求均衡發展及提升預算利用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248 萬元。惟不見關於如何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族語學習與傳承之相關內容，忽略目前已有過半族人設籍於都會區、更有近 7 成族人實際於都會區求學或工作，面臨嚴重的族語傳承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預算 14 億 3,890 萬元。111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了 14 億 3,890 萬元。經查各族群語言推動組織及各族群語言推廣人員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 16 個族群、42 個語系別之族語復振、傳承、研究、發展及語料採集等，執行多項的計畫，惟人力及經費卻常年編列不到位。又查「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助計畫」頗受族人重視，但因經費有限使各地方受員額限制，其中原鄉部落較多的隔代教養家庭之「親屬保母」，因員額限制就無法落實家家戶戶族語傳承之獎助，爰此，為落實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要求不浪費公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是否符合族人之現況及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00 萬元。經檢視該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情形，其執行數自 110 年度 8,393 萬 1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651 萬元；至 22 個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均短缺逾 30 人。復 113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9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3 人，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另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7 個，顯見尚有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4 億 7,319 萬元。其中，「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 1 億 500 萬元，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與學習，及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語料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專職的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惟全國 22 個縣市僅有 7 縣市達到法定人數，缺額達 33 名之多，爰凍結該項「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語推人員之培育，及在補充適足人員前之折衷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預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 113 年度「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經費為 1 億 400 萬元，114 年度則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惟其具體執行情形無從得知，另實施計畫目的提到「全面帶動族人參與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累積更多推動族語復振的能量」顯然過於籠統與空泛。論族語復振之工作，「族群語言推動組織」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屬不可或缺之執行單位，亦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

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工作，惟常年深受經費與人力不足之困境，故應妥善運用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制定獎勵辦法並公開表揚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本項預算係為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個人或團體，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獎勵計畫，並於世界母語日辦理頒獎典禮，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獎狀及獎座，而本項預算經費主要係包含頒獎典禮活動經費及獎勵金。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民教字第 1110006316 號令訂定發布，似已無再行訂定之必要，該項預算之編列顯有重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4 億 3,758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與標示示範計畫」經費 2,000 萬元，然績效指標為每年預計補助 4 族，其中補助族名不明，補助金額基準不明，並未依照人數、部落居住範圍……等因素評估實際效益，爰凍結該項「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與標示示範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金額標準與效益審查標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2 億 2,411 萬元。就「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學校基準不明確，預期效益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然其具體提升學習競爭力具體效益不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學校標準、達成方式及達成目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1 億 6,943 萬元。就「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經費 1,140 萬元，其績效指標補助原住民族性別多元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教育，每年約補助 30 案，然而其預期效益，僅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之目標，無法看到其實際活動人數及目標效益，爰凍結該項「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經費補助、活動辦理成效及審查方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 億 4,000 萬元。其中包含「發展原住民教育課程模組」經費 300 萬、「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經費 200 萬元，兩者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基本相同，籌備與課程內容部分相同，爰凍結該項「發展原住民教育課程模組」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課程設計、工作項目、預期效果，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4 億 7,319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係藉由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設置，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所揭櫫「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進用權」的精神。惟經查，113 年「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截至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75%，實際執行率為 52%，是過去「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一期計畫」20 座站臺設置計畫延宕，導致本期計畫之執行也連帶受到影響，爰凍結該項「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

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設置能夠如期完成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暨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編列預算 2,834 萬 5 千元。文資保存的重點在於文化推廣，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將文化資產推廣似未能深入民眾文化生活，即使在公共空間中陳列相關原民文物、創作、藝術品，仍缺乏相應之文化推廣手段，使之融入非原民國民之文化認知，也就是民眾並未因為這些文資的保存而對原民文化產生進一步了解的求知慾與文化上的認同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計編列 2,359 萬 4 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其相關論壇會議、臺紐尋根、南島民族總統營造訪視交流旅費等國際交流事務；另外，亦有針對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辦理捐助等重要事宜。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島計畫之績效指標多非屬成果效益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惟是項經費預算過往之執行成果僅呈現出，會議及交流名稱、場次數、滿意度及出訪行程與拜會等成果，而具體成效及其衍生之效益卻無法說明與掌握；另，針對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之進度問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定 113 年度下半年度完工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因停工及變更設計導致期程延後（工程進度未及 7 成，後續亦將影響包括景觀工程

、專業設備建置及室內裝修工、消防安檢、搬遷及其他相關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加以重視、掌握該案之辦理情形，未能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未敦促兩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加強該工程控管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32.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8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70 萬元，增加 275 萬 7 千元，增幅達 48.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845 萬 7 千元。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254.5 萬元，其中績效指標為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申請文化資產 15 案，然自 106 至 112 年共 94 案，尚未達到每年 15 案，同時 112 年僅 9 案，111 年僅 4 案，其過去績效並未達到預期 15 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激勵各族申請文化資產，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980 萬元。就「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為 100 萬元，其績效指標為每年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內容僅將語言復振職責交給地方政府、地方團體，並無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平埔族語言復振之具體方案，爰凍結該項「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協助地方政府之語言復振，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

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1,970 萬元。就「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為 100 萬元，其績效指標為每年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內容僅將語言復振職責交給地方政府、地方團體，並無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平埔族語言復振之具體方案，爰凍結該項「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地方政府如何協助語言復振，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73 萬 4 千元。查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新聞稿中明確表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交棒行政院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相關業務確定中止。未來的相關預算應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職業務，確保資源能被有效運用在原住民族事務的核心工作，才能真正達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發展的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編列預算 3 億 6,862 萬 8 千元。109 年行政院核定（110 至 114 年）17 億元於桃園市興建原住民語言傳播大樓，並規劃 115 年正式啟用。惟經查至今尚有 9 億元預算尚未執行，而為落實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要求不浪費公帑，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必要檢討並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及各項執行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

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6,862 萬 8 千元。本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8 億 3,122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0 億 4,827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79.29%，未達 8 成，主要係 112 年執行數 3,525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10.19%，代辦工程因停工及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延，完工日期恐因此生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900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於 113 年 3 月已由行政院核定，然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預算 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91%），目前籌備小組亦未成立，另原住民族博物館約 14 公頃設館用地尚待完成相關撥用程序，應儘速完成並積極辦理成立籌備處相關事宜，以加速後續博物館籌設作業及預算執行，俾利計畫如期施行。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原博會籌備處辦理相關日程、籌辦處硬體、軟體（組織規程）各項進度，並確定籌辦處成立日期，以及設館用地撥用程序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9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3,2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8,4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0 萬元），係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所需經費。經查，113 年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91%），且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尚未成立，用地取得也尚未完成，允宜儘速完成土地撥用程序並積極辦理成立籌備處相關事宜，以加速後續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作業及預算執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900 萬元。原住民族博物館於 106 年擇定地點，並於 108 年核定經費，惟該計畫至 113 年 3 月始獲行政院核定，導致 111 及 112 年度之計畫經費全數保留，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5.91%，總計 8,637 萬元全數保留，整體時程較原預期延宕甚多。查延宕主因在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當初編列計畫時，未依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 34 億餘元審慎檢討規模，逕自在綜合規劃階段將計畫經費大幅提高至 70 億餘元，預算倍增，遭行政院多次退回，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預算編列及執行過程進行檢討，同時為確保原住民族博物館於 2032 年如期開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4 年籌備工作計畫時程(2)如何運用適當行銷策略培養潛在客群，以達促進高雄觀光及保存文化之目標。

4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公務編列預算 1,693 萬元。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物，在幾百年來的殖民掠奪中，被殖民者搜刮殆盡了，其中日本大阪的民族學博物館就有五千多件歷史文物精品，而他國博物館也都有臺灣原住民族藏品，例如：柏林民族學博物館、大英博物館、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等。故應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新建工程同時擬訂相關文物調查、展品規劃以及人力培育等具體執行規劃，俾利博物館推動軟硬體之建置並使籌備處效能發揮更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維護管理、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經費編列預算 1,500 萬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園區選址於高雄市鳥松區澄清湖舊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範圍，該地距離高鐵站約半小時車程，大

眾運輸則可能需要近 1 個小時，對於外縣市乃至於海外遊客而言並不方便。以往交通部觀光署有推動「台灣好行」，以公車接駁便利遊客前往臺灣各個主要旅遊景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便利交通、旅遊體驗方面，邀集交通部、觀光署、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進行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設備及投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8,400 萬元。原住民族博物館設館基地面積約 14 公頃，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取得，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業由高雄市政府、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提供相關土地同意書及同意函，其中以自來水公司所屬土地為主，面積約為 10.43 公頃，刻正由高雄市政府與該公司協議分 3 次交換土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請市府及自來水公司就行政院同意及刻正函請該院同意交換之土地，儘速完成法定交換程序，俟完成後再無償撥用予該會；其餘土地尚待市府出具「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後，方能依程序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賡續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惟該計畫至 113 年甫經行政院核定，致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經費全額保留，且 113 年度累積預算編列數達 9,602 萬 4 千元，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5.91%，另原住民族博物館約 14 公頃設館用地取得尚待完成相關撥用程序，為避免該項預算因土地撥用程序問題致再受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排擠其他預算額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容有詳加說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2 億 2,411 萬元。其中包含下面計畫「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算 1,200 萬元與「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

預算 1,540 萬元，然而前項計畫工作項目說明內容為「與序號八(一)22 整併（計畫名「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透過每年函頒之「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人民政府開辦原住民學生課後班」，同時比對兩項計畫之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皆相同，兩者計畫僅名稱差異，內容完全相同，爰凍結該項預算 2,740 萬元之 4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預算 3 億 2,600 萬元。查本項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3,187 萬 5 千元，經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僅回覆：「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 年期計畫，執行七大執行策略下 50 項工作項目，並依各年度預算經費及分工事項編列，爰預算經費較前年度增加。」然其僅以大項計畫泛稱經費增加之理由，並未提出具體項目及其金額，致無從判斷該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另請其提出詳細說明，惟該會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見復，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預算 4 億 4,300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預算 4 億 4,30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事費因應薪資調整 8%較 113 年增加 1,426 萬 6 千元，惟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層工作人員」薪資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之基層人員低，實屬有必要檢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薪資結構，以保

障基層人員及社會新鮮人之各項權益。又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方式委製比例高於自製（尤為節目部），係常年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檢討並要求能以持續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培育傳播人才，俾利發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負功能與任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8.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6)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4 億 4,3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0 萬元）編列預算 4 億 4,300 萬元。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之原住民族電視台，在原住民族新聞、影視、廣播人才培育部分似有缺乏，導致經常性的人力配置不適當、人員流動率高。另，節目委外製作缺乏文化敏感度甚至對於部落和族人造成困擾與不適的問題時有所聞，請提出檢討精進策略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預算 3,326 萬 6 千元。查本項預算名目係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應屬業務費用，且較 113 年度增加 1,426 萬 6 千元，惟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其業務費不增反而持平或減少，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時，稱該項預算係因補足缺額員工所增加之人事費支出。但人事費終究與業務費有所不同，倘以此一名目編列預算恐造成人民誤解，應予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2,22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227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補助範圍包括原住民的全民健康保險及依據「國民年金法」進行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業務。惟目前相關權益的申請須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然原住民偏鄉地區由於交通不便、資源匱乏及資訊流通不足，可能導致符合資格的原住民耆老無法及時申請，喪失其應有權益。為解決此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包括定期盤點符合資格的原住民耆老，並主動協助申請，或考慮改採直接給付的方式。此舉不僅可有效減少黃牛與掮客的介入，更能切實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2,227 萬 2 千元。此預算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惟 113 年第一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顯示 113 年 6 月原住民失業人數為 10,234 人，失業率為 3.46%，除了較上次（112 年 12 月）上升 0.05 個百分點，也高於全國失業率 3.39%。其中大學以上失業人數為 2,398 人，於現今社會高等人力缺乏之際，大學以上失業人口確為一憾，實有檢討之必要，應戮力協助並媒合其就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住民失業原因分析，並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77 萬 1 千元。其中運用 AI 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委辦費為 1,390 萬 5 千元，經查 113 年預算中同一試辦計畫亦編列 1,472 萬元，且非列於跨年度計畫。而原住民長者多居住於偏鄉或交通不便之地，提供便利即時的醫療為重中之重，友善居家環境試辦計畫應提出確切試辦計畫日程，並適時滾動更新計畫配合原

住民族長者醫療照護需求，並檢視 113 年計畫之成效，以利改進並制定 114 年度預期成果與預算分配細項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77 萬 1 千元。嬰兒死亡率為評估國家或地區產婦及幼兒健康照護水準之重要指標，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全國嬰兒死亡率 112 年為 4.3‰，再檢視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112 年度為 8.6‰，遠高於全國數據。原住民族健康權相關執行經費逐年增加，惟原鄉原住民嬰兒死亡率近乎全國 2 倍。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健康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專案報告需說明，預計如何跨部會協作，說明如何縮小原住民族健康指標與全國間之差距。

5.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77 萬 1 千元。查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解釋指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要求有關機關應在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據解釋的意旨進行修正。在修法完成前，若遇顯然過苛的個案，有關機關及法院應依據該解釋進行適當處置。然而，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版本，缺乏具體數據來支持其能夠有效改善原住民族的工作條件和工作機會。因此，無法充分說明修法將增進原住民族的權益，這也使得爭取立法院支持變得更加困難。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並製作相關效益評估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77 萬 1 千元。其中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編列 2,580 萬 4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遠遠高於全國，從 108 年度之 6.5‰上升至 112 年度之 8.6‰，其中山地原鄉之嬰兒死

亡率除 111 年度外更為全國 2 倍餘，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允宜持續努力完善原民醫療照護、縮短醫療照護落差，改善健康不平等，並研謀有效策略持續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計編列 5,857 萬 9 千元經費，係辦理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及關於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惟上任迄今，接獲原鄉族人或公益性法人陳情，亦曾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究住宿型長照機構之建置及相關補助及申請資格等進行關切與瞭解，卻發現原鄉亟需更貼合在地共生脈絡的住宿型長照機構、且須具有族群與文化敏感度、真正落實在地及培育更多有長照使命的照護人力及部落青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過往卻未有相關之研議舉措，僅會回應陳稱其非中央業務主責機關！甚至，衛生福利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能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以供其未來得以參採納入檢討之也付之闕如！爰凍結該項預算，2 個月內提出有關之檢討報告並說明未來推動執行之具體細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預算編列 5,857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389.1 萬元，然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低於全體家庭，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13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 1 萬 632 戶，占原住民族戶數 27 萬 3,470 戶之 3.9%；若以人數觀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人數為 2 萬 8,195 人，占原住民族人數 60 萬 2,007 人之 4.68%。與全體家庭之低收入戶戶數占比 1.52%及人數占比 1.13%相較，原住民族家庭低收入戶占比顯高於全體家庭，顯示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相對弱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改善原住民家庭收入，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4,420 萬 2 千元。就原住民工作權，企業超過一定比例人數須聘任原住民，如未聘任則需繳納代金問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也就是 112 年 10 月 27 日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然而現今企業繳納代金都以少聘的人數乘基本工資，然而金額過提，無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企業更傾向繳納代金，同時大法官僅說過罰金過苛，並無降低至基本工資，這樣無法保護工作權亦無達成大法官釋憲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代金，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運用 AI 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編列預算 1,390 萬 5 千元。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係以自動量測之身高體重計、血壓計等器材量測原住民族長者生理資料，並累積大量數據後再行分析，核與 AI 功能較無相關。又該生理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健康檢查資料，應受相當之保護，如於測量後有加以蒐集、利用之需求，應事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就「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一節提出說明，僅泛稱均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對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保障略有不足，而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6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37 萬 6 千元，增加 929 萬 3 千元，增幅達 3.91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短程車資 1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萬 3 千元，增加 9 萬 5 千元，增幅達 2.8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 4 億 6,010 萬 5 千元。以近年（107 至 112 年）肺結核發病率數據觀之，山地原鄉由 107 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 112 例，至 112 年降至 85 例，降幅達 24.11%；平地原鄉由 107 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 49 例，至 112 年降至 40 例，降幅達 18.37%；全國由 107 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 39 例，至 112 年降至 28 例，降幅達 28.21%，雖我國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已具成效，且其中山地原鄉發生率較全國差距逐漸縮小，惟發生率仍為全國 3 倍左右，允宜持續降低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差距。嬰兒死亡率乃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婦幼健康照護水準之重要指標之一，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嬰兒死亡率不降反升，從 108 年度之 3.8‰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3‰，再檢視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遠高於全國，從 108 年度之 6.5‰上升至 112 年度之 8.6‰，其中山地原鄉之嬰兒死亡率除 111 年度外更為全國 2 倍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2,580 萬 4 千元及「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 4 億 6,010 萬 5 千元，合計 4 億 8,590 萬 9 千元，係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經查：(一)近年山地原鄉肺結核發生率較全國差距逐漸縮小，惟發生率仍為全國 3 倍左右。（詳

表 1）(二)自 108 年起，山地原鄉之嬰兒死亡率近乎全國 2 倍餘。（詳表 2）鑑於近年山地原鄉原住民族肺結核發生率及嬰兒死亡率仍均遠高於全國，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策略報告，能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後始得動支。

表1 107年度至112年度山地原鄉、平地原鄉及全國結核病發生率

單位：例/每十萬人口

年度	山地原鄉	平地原鄉	全國	山地原鄉與全國差距
107	112	49	39	73
108	100	51	37	63
109	113	45	33	80
110	89	42	30	59
111	87	40	28	59
112	85	40	28	5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表2 108至112年度山地原鄉、平地原鄉及全國嬰兒死亡率

單位：死亡人數/每千活產數

年度	原住民族			全國
		山地原鄉	平地原鄉	
108	6.5	9.7	5.0	3.8
109	6.5	7.8	10.1	3.6
110	7.0	11.5	7.0	4.1
111	6.3	8.5	4.6	4.4
112	8.6	11.2	10.7	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十二)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均依其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透過年度預算程序核實編列預算予以支持。105 年度該基金尚有超過 100 億元可用額度，然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基金可用資金僅剩 27.95 億元，並預估至 114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67.66 億元。另查，106 年以來，政府未撥充任何預算至該基金，僅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禁伐補償經費，導致基金面臨嚴重財務壓力，若未即時填補，恐無法維持其基本用途，進而影響原住民族的發展。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11 年 9 月 12 日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禁伐補償經費對基金運作的影響並請求協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由，延遲處理。綜上所述，依據 105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內容，目前基金財

務已確實不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提出要求，編列相關預算分 3 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所導致的短絀額度，以確保基金持續發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功能。

105 至 114 年度政府歷年撥補至基金之額度，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撥充基金
105	800,000	227,468
106	1,050,000	-
107	1,050,000	-
108	1,050,000	-
109	1,050,000	-
110	1,050,000	-
111	1,050,000	-
112	1,050,000	-
113	2,100,000	-
114	2,816,100	-

註：上表 105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十三)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預算 28 億 1,610 萬元。有關本項經費獎補助費的說明，未能明確表達目前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的事實，易造成外界誤解，認為該補償經費同時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為避免此類誤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項經費獎補助費的說明進行研議並修正，使用語更為明確，讓外界能清晰了解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的編列方式。

(十四)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24 億 7,319 萬元。111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了 14 億 3,890 萬元。經查各族群語言推動組織及各族群語言推廣人員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 16 個族群、42 個語系別之族語復振、傳承、研究、發展及語料採集等，執行多項的計畫，惟人力及經費卻常年編列不到位。又查「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助計畫」頗受族人重視，但因經費有限使各地方受員額限制，其中原鄉

部落較多的隔代教養家庭之「親屬保母」，因員額限制就無法落實家家戶戶族語傳承之獎助，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是否符合族人之現況及需求。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格式，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央單位應編書表格式(五)2」為之，惟因該格式「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及「金額」欄中各項均於表頭並列，再於說明欄中逐一就計畫或預算內容及金額予以說明，雖個別預算有另行標註科目項目，但僅泛稱「業務費」，並未再加以區分係「一般事務費」、「委辦費」或其他費用項目，致使立法者無法得知該項預算究竟係何子項目。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頒布之「地方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五－2 甲、五－2 乙」，其另有分列「單位」、「數量」、「單價」欄位，且各該預算均有逐一對應預算係項科目，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底前提出 115 年度單位預算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

(十六)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7,177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編列所需經費 2 億 7,860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998 年起，在交通偏遠的部落設置原家中心，解決原住民原本難以就近使用社會福利資源的問題。為整合社福、醫療、教育、就業等部會資源，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並經研議後，原家中心將於 114 年納入社會安全網，並定位為「部落的社福中心」，原住民族委員在推動原家中心轉型時，應注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習俗、語言具特殊性，善用部落資源，與社福中心彼此協力，以確保原住民族人得到應有且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 3 億 3,800 萬元。其

中「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至 116 年）」，編列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諸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相關經費 1 億 2,625 萬元。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原住民移居都市地區者達 30 餘萬人、占原住民總人口數的 50.89%，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盤點全國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內原住民族人分布狀況，並協助地方政府提出原住民公共空間設置計畫，以期達到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以近年（107 至 112 年）肺結核發病率數據觀之，山地原鄉由 107 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 112 例，至 112 年降至 85 例，降幅達 24.11%；平地原鄉由 107 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 49 例，至 112 年降至 40 例，降幅達 18.37%；全國由 107 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 39 例，至 112 年降至 28 例，降幅達 28.21%，雖我國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已具成效，且其中山地原鄉發生率較全國差距逐漸縮小，惟發生率仍為全國 3 倍左右。嬰兒死亡率乃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婦幼健康照護水準之重要指標之一，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嬰兒死亡率不降反升，從 108 年度之 3.8‰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3‰，再檢視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遠高於全國，從 108 年度之 6.5‰上升至 112 年度之 8.6‰，其中山地原鄉之嬰兒死亡率除 111 年度外更為全國 2 倍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有關部會針對持續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促進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能見度之目標，近年每年均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75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60 萬元，增加 1,084 萬 8 千元（增加約 2.28 倍）；且「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占該項費用整體預算經費之比率，由 111 年度 30.77%增至 113 年度 60.34%，呈上升之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於 114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教

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20 萬元，包括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內容與 113 年度預算相近，惟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60 萬元增加 35.90%，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122 萬 5 元增加 88.86%，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相關運用規劃。

(二十)據消防署統計 113 年共有 193 處可能因淹水、土石流、道路橋梁中斷等災害，而導致主要聯外道路中斷且無替代道路而成為孤島地區，原住民部落更是如此，其中尤其花蓮縣最多共有 40 處、其次是南投縣的 24 處及屏東縣的 21 處，像新竹尖石鄉這次風災後全鄉道路受創，新竹縣尖石鄉的司馬庫斯 2 號橋被沖斷，造成司馬庫斯部落有 150 人受困的消息。同時，原住民鄉（鎮、市）大多都是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的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供水處理系統需要電，然孤島地區容易因天然災害降臨會使部落進入無電狀況進而導致無水，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其他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為原住民地區部落提前設想部署，在遭受極端氣候天災威脅時，仍得維持基本生活機能。

(二十一)原住民族喪葬習俗特殊多採土葬，且公墓多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又「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公墓更新涉及殯葬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所涉法令龐雜致公墓更新不易，部落公墓從日治時期使用迄今，滿葬問題非常嚴重。又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多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受到各環境敏感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限制，且實務執行上，殯葬事業計畫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單位）依其主管法令審查核准，並符合管制規則相關條文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之土地仍為少數。「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實施，依內政部前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針對一般性公共設施－殯葬設施－公墓容許使用，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難有效解決原住民族殯葬用地不足之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邀集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助內政部就現行法令規定檢討全台各部落殯葬需求。

(二十二)台灣在全球暖化前後降雨量的情形差異甚大。1950 年以前台灣氣候風調雨順。1950 年之後，氣溫持續上升，1980 年以後上升的幅度加劇。在高暖化的情況下，我們降雨的型態亦發生改變，降雨強度愈來愈強，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的情況，時常造成原住民部落受損的重要原因。原住民對氣候變遷負擔的責任最低，受害最深。而原住民部落時常因氣候變化而產生道路阻斷，例如：113 年 10 月因山陀兒颱風原住民部落「阿美家園」突坍方阻斷唯一道路，112 年 8 月都達村因為雨勢過大造成土石坍塌，泥水灌進部落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現今部落居住環境安全問題，並提出改善及應對措施。

(二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預算編列業務費 7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 億 9,647 萬 8 千元，將近四成六之業務委外辦理。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更容易產生弊端。若監管制度不周，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惟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載明：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4 年業務費預算中屬於委辦費的部分進行檢討，分析該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判斷是否迫切需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查前總統蔡英文曾允諾要提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唯時任之行政院長賴清德改弦易轍採分流作法，原住民族委員會遂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提請立法院審議，然 2013 年底因執政黨不願簽署黨團協商

結論，該法無法順利三讀通過，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受損，為延續總統賴清德之意志，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能效，避免原住民土地持續流失，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十五)查原住民族委會所編纂之 114 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主要是協助立法院各委員瞭解各細部計畫過往執行能效，惟該報告 KPI 績效指標量化部分大多只是文字敘述，難看出該會過往業務單位執行之計畫成效，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4 年以後之各年度預算應仿效農業部及其所屬擬具之委辦費及補（捐）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詳列過往年度類似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及委辦之理由、對象等資訊，並提供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利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年度預算。

(二十六)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高達 1,805 公里，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養護預算僅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僅 1,022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遠遠大於現行養護長度，其間存有落差。因此，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7 億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有鑑於部落聯絡道路多地處偏僻，容易遭受風災、地震破壞，且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無穩定財源，公所養護範圍部落聯絡道路僅占一部分，部落聯絡道路如經嚴重破損再改善，往往需要更多經費，不符合經濟效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情形、原鄉公所遭遇之實務窘境及未來得予檢討改進部分。

(二十七)有鑑於原鄉自來水普及率低，許多部落仍使用簡易自來水，惟簡易自來水容易受天候狀況而影響水質，凡風災過後，水質混濁的恢復速度緩慢，縱

使家戶有備水觀念，仍經常發生無乾淨的可用，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各原鄉部落使用簡易自來水情況，需要大型儲水桶的村里及部落，統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購置，由村里及部落保管而供大眾使用。

(二十八)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2019 年調整至每月 3 萬 3 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二十九)「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三十)腸病毒目前已是國內季節常態性之傳染病，凡孩童發生確診病例時，學校會依規定進行停課 7 日。目前雙薪家庭型態居多，孩童停課情況下，若無親友支援照顧孩童時，家長必須請假照顧孩童，家庭收入恐因此受到嚴重影響，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家庭，孩童若遇因配合腸病毒防疫規定停課，家屬必須放下工作照顧孩童者，應研擬提供原住民家庭照顧津貼。

(三十一)依照勞動部公布 112 年初入職場受僱者之薪資水準，初任人員大學畢業者平均 3.3 萬元，研究所平均 4.9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助理、專案助理薪資水準明顯過低，行政助理需熟稔辦公室各項電腦文書處理，薪資僅基本工資；專案助理除需具備行政助理職能外，求才過程希望求職者能具有法律、地政、都市計畫、地理……等相關專長，且徵人單位希望求職者可獨立進行法案研訂或專案計畫編寫能力，但起薪僅 3 萬 2,425 元，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起，行政助理、專案助理薪資，第一級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初任人員大學畢業者薪資，且應依績效年資調升薪資。

(三十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力嚴重失衡不足，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業務包括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但人力嚴重不足（如下表），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擬「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並於 114 年度移請立法院審查。

109 年統計之資料

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務局	國有財產署
管理土地面積	26 萬公頃	150 萬公頃	23 公頃
組織編制	28 人	2500 人	800 人
平均管理面積/人	9,286 公頃	750 公頃	460 公頃

(三十三)政府提高軍公教待遇，希望「帶動民間企業跟進、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惟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跟進為員工加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5 年成立，軍公教待遇 100 至 114 年已調整 17%，扣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曾調整 4%及 114 年調升薪資 8%，尚有 5%未調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9 年成立，軍公教待遇於 111 至 114 年間已調整 11%，原住民族委員會允諾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將調升薪資 8%，尚有 3%未調整，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未調整薪資 5%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未調整薪資 3%，應於 2 年內調整補齊。

	薪資調整		
	軍公教調整	原文會	原語會
2005 年	-	2005 年成立	
2011 年	3%	-	
2018 年	3%	-	2019 年成立
2022 年	4%	4%	
2024 年	4%	-	
2025 年	預計 3%	預計 8%	預計 8%

(三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過去輔導原住民族企業，皆以「補助方式」扶植原住民族企

業，往往只在企業的「種子期」給予輔助，若以「投資」方式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可在企業「創建期」、「成長期」、甚至「成熟期」，提供企業各階段之協助，因此未來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增加「投資」項目，投資原住民族企業符合「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之興辦業務」，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本決議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納入「投資」業務規範，且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加強投資原住民族產業實施方案」，共同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企業。

(三十五)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有關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 714 萬 3 千元部分。惟因已多次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含部落公法人）之巡迴座談，並訂定相關草案，擇定地點試辦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具體方案。

(三十六)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綜合規劃發展－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計編列 2,335 萬 7 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其相關論壇會議、媒體宣傳及接待外賓、部落參訪等國際交流事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島計畫之績效指標多非屬成果效益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惟是項經費預算過往之執行成果僅呈現出，會議及交流名稱、場次數、滿意度等成果，而具體成效及其衍生之效益卻無法說明與掌握；再者，其中「委辦費」占是項經費之整體經費比例過高！也無法得知委辦後所得之相關效益為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十七)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2,335 萬 7 千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至

114 年）」第 6 年經費合計 6,594 萬 3 千元（含公務預算 4,004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 2,590 萬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儘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惟本計畫之績效指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類型，核有非成果效益型指標訂定之比率偏高，尚難具體展現各項計畫目標達成之成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編列預算 5,371 萬 6 千元。疫後導致部落觀光人數銳減，應著重因應對策解決，114 年應請地方政府盤點部落旅遊及業者商家等，以擬定後續辦理政策，銜接往後年度計畫以放置資源，方能對部落觀光有實質助益，並落實該項計畫之願景。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編列預算 471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2 年起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並於 113 年及 114 年持續辦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計畫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有關嗣後建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應參採研究報告，調整法規制度，納入「投資」項目，協助原住民族企業發展。

(四十)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2,971 萬 3 千元。地方創生計畫之核心價值在於妥善基礎設施，創造部落人口回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完善部落基礎建設，進而解決人口外流問題。

(四十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計編列 4,810 萬 3 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管理相關業務，舉凡相關計畫、法令研修及研討會、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

統管理維護更新、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等專案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留地權利回復等相關事宜等。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上一屆曾擬具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雖完成委員會審查且歷經幾次黨團協商，惟針對部分條文仍待凝聚相關共識，以致因屆期不續審而導致該草案之審議遭致擱置。然迄今立法院第十一屆任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始終仍未針對上一屆相關保留、有待協商之條文內容先行與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也未循法制程序進行會裡之公開預告及檢討修正程序，未向中央有關機關爭取原住民族人之土地及財產權益，也未想藉由這次草案之立法來彰顯及還予族人之歷史正義等重要目標，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此被動與消極之態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國土計畫法」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後正式施行上路，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國土計畫法」公布後即委託專家學者及顧問公司等學、產機關單位進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之研擬工作，亦與國土管理署商討該相關土地使用之具體內容及相關配套，惟關於未來原鄉位屬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村發展地區土地上之未辦保存建物，得否就地合法？或是，仍要按現行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之節制，耗費諸多時間及費用，始得該建物申設合法？惟無法申設合法之建物亦該如何處置？等具體規定及其內容，原鄉及族人們始終未能清楚瞭解相關之討論及其進度，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內政部研商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含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編列預算 8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傳統領域調查已經很多年，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公告作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

(四十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之路

面整修、排水及橋梁等項目改善。惟該經費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辦理成效不彰及執行緩慢，且先前亦未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予以管考、監督，甚至過往該相關經費亦有獨厚特定原住民鄉鎮等情事，顯見該會之經費撥補與特色道路之改善成果成效不彰，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 3 億 3,800 萬元，因近期原住民地區飽受大雨侵襲，部落道路安全常有疑慮，農產品運輸不易，此項養護業務常常有部落族人反映養護業務推動牛步化，緩慢且執行不善，無法有效改善部落基礎建設，及時保障原住民部落安全，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預算 28 億 1,610 萬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35.51%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了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較 106 年下降 12.05 個百分點，顯示知曉度偏低。調查亦指出，雖有 25.08%的經濟戶長或家人有申請需求，但因「不知道怎麼申請」或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而減少意願，顯示該基金貸款業務在能見度及使用便捷性上仍有提升空間。該基金原意在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為原住民族家庭提供便利之融資管道，然現行宣傳方式尚未完全達成族群普及之目標，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宣傳策略，除維持現行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外，應擴展至網路、社群媒體等宣導管道，並透過學校、就業促進單位等機構，提升對不同年齡層及需求族群之接觸，進一步增進族群對貸款業務的理解與接受度。

(四十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計編列 2 億 4,798 萬元經費，係辦理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及研究、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建

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等事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雖逐年增加，惟經依法推估全國應設置人數，22 縣市應合計 152 人，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 119 人，達成應設置人數目標之縣市僅有 7 個（僅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且自民國 110 年推動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語推人員迄今，該項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始終未積極修正研議相關遴選之資格條件、待遇及工作型態，亦未積極敦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語推人員之召募工作，影響族語復振之成效及推廣，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編列預算 1,540 萬元。113 年 5 月份，透過函文及立法院質詢方式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生活輔導員工作津貼未達「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規定，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並回溯自施行日調整（113 年 1 月 1 日）。惟經查自根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調整薪資後預算應隨之增加，但 114 年度預算編列仍維持 113 年經費 1,540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勞基法規定，保障族人工作相關權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227 萬 2 千元。近年（107 至 112 年）肺結核發病率數據顯示，山地原鄉的發病比率雖逐年下降，從 107 年每十萬人口 112 例降至 112 年 85 例，降幅達 24.11%；平地原鄉則從 49 例降至 40 例，降幅 18.37%；全國發病率從 39 例降至 28 例，降幅 28.21%。雖然山地原鄉與全國的發病率差距逐漸縮小，但其發病率仍高達全國平均的 3 倍，顯示當地公共衛生資源仍存在不足。此外，嬰兒死亡率作為衡量婦幼健康照護水準的重要指標之一，依衛

生福利部統計，台灣全國嬰兒死亡率自 108 年度的 3.8‰上升至 112 年度的 4.3‰。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更從 6.5‰增至 8.6‰，其中山地原鄉嬰兒死亡率（除 111 年度外）達全國平均的兩倍之多，凸顯當地孕產婦及新生兒健康照護的不足，爰此，請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以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居民在健康條件上的差距，並有效提升山地原鄉的公共衛生與婦幼健康照護水準，確保原住民族的健康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編列預算 520 萬元。原住民族人口數占總人口的 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 811 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 0.39%的預算，約 122 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112 年三讀通過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第十四條已表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依據前開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的推動是「原住民族健康法」明定衛生福利部應負責的法定義務。目前已有「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負責處理此類相關業務。為避免業務疊床架屋、資源重複使用，並秉持節省支出的原則，應重新檢視各機構的角色和分工，以提高效益並確保資源的最佳運用。

(五十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編列預算 2 億 7,860 萬 2 千元。原家中心將於 114 年度納入社安網，成為部落之「社福中心」，然若服務內涵未能延續原家中心多年來發展具備的文化敏感度、文化能力、文化轉譯模式、甚至培力原住民進行權益倡議的社會工作模式，貿然納入社安網，恐將淪為社會工作同化政策。且轉型後原家中心之架構，督導與社工將分屬兩個體系，現行政策僅提供金錢，卻未在基

層社工員培育、督導培育、工作方法上，給予民間足夠之指引與安全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1,61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470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470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中編列遊客服務中心及園區各區域水費 5 千元、電費 502 萬 1 千元。較 113 年水費 5 千元、電費 387 萬 7 千元增列電費 114 萬 4 千元，增列漲幅 23%。惟賴總統表示，政府要帶領各行各業進行「深度節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利貫徹賴總統之國家政策。

2.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 502 萬 6 千元，係遊客服務中心及園區各區域水費、電費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8 萬 2 千元，增加 114 萬 4 千元，增幅為 29.47%，超過政府宣稱電費上漲幅度甚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1,723 萬 6 千元，係園區辦公廳舍整修建管理及維護工作；及園區道路維護、水電設施、公共建設設施、景觀美化等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0 萬 7 千元，增加 1,512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7.1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

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86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1,865 萬 6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國際交流業務，其中辦理的南島民族論壇具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的重要意義，但其實際成效仍有進一步說明空間。同時，其藝術發展業務對全台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的影響，尤其在提升族群文化影響力與藝術品質方面，應具體闡述資源運用的成效。至於國家級樂舞團的定位與發展，鑑於其具備跨文化及高度象徵性的特質，如何與文化部協作進行資源整合與政策規劃，應進一步討論與明確。此舉並非改變職責分工，而是希望在政策高度與執行效率之間尋求平衡，以期充分發揮該計畫的影響力。為確保資源配置合理，並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與政策整合的有效性，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就南島民族論壇的成效、藝術發展業務的具體執行細節，以及國家級樂舞團規劃中與文化部協作的可行性，提出專案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藝術展演業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8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

文化推廣業務－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911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本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大額經費，用於原住民族專屬媒體節目製作及文化行銷推廣，然依過去執行情況觀察，部分項目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且設備更新與內容製作的成本效益管理尚有不足。此外，預算執行率存在不穩定問題，部分支出項目缺乏效率管理，導致資金利用效果未能完全彰顯，難以達成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及提升影響力之初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說明 112 年度執行成效、經費使用情形及未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以確保預算運用之效益，並提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之推動成效。

4.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文化推展業務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56 萬元。就「出版文化及環境教育相關書籍」計畫 91.2 萬元，其中出版書籍成本過高且觀看人次較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執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亦負責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原住民族優美純粹之音樂舞蹈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每每於國際舞台廣受注目與好評。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對國內學生團體出國交流協助有限，使有出國表演原住民文化需求之團體求助無門。為使原住民文化能更完美呈現於國際，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研議國際交流團體有原住民文化表演需求者之支援方案，並提出原住民族文化國際推廣行銷與交流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23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9 年（106 至 114 年度）中長程計畫」。經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

區自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隨著時間經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爰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核定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原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因配合中央防疫措施三級警戒分流施工政策及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展延工期規定，需展延 1 年，並因應 110 年物價調整及增加工程項目等，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展延至 112 年並增加經費 3 億 4,710 萬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2 億 1,14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8,909 萬 5 千元，惟因「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之歌舞館工程變更設計致工期展延，並考量園區施工安全及汛期氣候等等因素，經行政院再於 112 年 11 月核定展延至 114 年，計畫名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9 年（106 至 114 年度）中長程計畫」，原編列於 112 年度之部分經費變更至 113 年度執行；又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230 萬元，以「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之歌舞館工程經費 1,500 萬元，占 67.26%為主。鑑於本計畫拖延甚久，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本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本計畫目標之達成專案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3 億 7,03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734 萬 5 千元，其中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345 萬元，此項費用較 112 年新增 13 萬元，較 111 年新增 33 萬元，費用與年俱增。而文書、客服與檔案管理應無委外之必要，應考量由組織內部自行完成。另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費用項目，防火牆及相關電腦使用端服務為重複編列。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政務人員待遇－正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94 萬 5 千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政務人員近日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於公開活動及媒體前頻頻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民眾情緒，造成民眾誤解，為釐清並避免誤解擴大，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綜合規劃發展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423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增加 2,288 萬 7 千元，增幅達約 20.04%。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惟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計列「業務費」1,542 萬 8 千元。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新一期計畫至 113 年 12 月仍未提出，卻先行編列 114 年度預算，恐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真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新一期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所推動之「伯公照護

站」計畫，近年雖結合長照 2.0 政策，核定 12 縣市 473 站點，推展「老幼同樂」及傳承客語文化，惟施行過程中發現經費核銷率偏低，且地方政府執行力不均，部分站點活動效能未達計畫目標，導致資源分配及長者受益程度不彰，與計畫所設定之社會效益與長期照護功能有所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編列 4,40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2,110 萬 3 千元增加 2,295 萬 2 千元（增幅 108.76%）。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自 109 年起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助推展，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迄 113 年 8 月底核定 12 市（縣）之伯公照護站共計 51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70 個鄉、鎮、區）共設置 439 個，占 85%，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設置 78 個，占 15%（如下表）。依據該會 113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二、實施地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附件 1）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所謂「客家社區」是該社區所在之村（里）客家人口數比例達 30%以上，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臺南市屬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26 個「伯公照護站」分別設置於楠西區（1 個）、東山區(1)、安南區(3)、白河區(3)、新營區(3)、南區(5)、東區(5)、北區(1)、佳里區(1)、安平區(1)中西區(1)、歸仁區(1)。依據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與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人口占比皆少於 10%（如下表）。有補助資格不符之疑慮，允宜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確實達到推動客庄長者之照顧服務及語言、文化推廣之效。有鑑於長者是保存文化、傳承客語之最重要資產，允宜加強宣導、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70 個鄉、

鎮、區）辦理「伯公照護站」，讓政府照顧客庄長者之美意及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得以有效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推廣，以提高重點發展區之伯公照護站數量占比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113年11月底伯公照護站設置區域統計表　　單位：個

市(縣)政府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小計
桃園市	96	7	103
新竹縣	74	0	74
新竹市	21	2	23
苗栗縣	121	0	121
臺中市	18	0	18
南投縣	11	36	47
雲林縣	7	7	14
臺南市	0	26	26
高雄市	21	0	21
屏東縣	31	0	31
花蓮縣	29	0	29
臺東縣	10	0	10
合計	70(市、鎮、區)439個	29(市、鎮、區)78個	517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臺南市各行政區推估設籍客家人口數　　單位：人

區名	人口數	客家人數	比例(%)	區名	人口數	客家人數	比例(%)
東區	185000	17300	9.35	佳里區	58800	3700	6.24
歸仁區	68200	6200	9.16	北區	130100	7700	5.91
安平區	67200	5900	8.76	新營區	76300	3300	4.28
東山區	20200	1600	7.87	南區	123800	4200	3.36
安南區	195600	13500	6.9	中西區	78600	2500	3.2
楠西區	9200	600	6.83	白河區	27200	800	2.79

5.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其中「伯公照護站計畫」4,405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等業務，較 113 年度增加 1,458 萬 5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108 至 112 年度共核定補助經費約 1 億 1,954 萬元，實際核銷金額為 1 億元，核銷率約為 84%，主要因武漢疫情影響，部分計畫取消所致。惟該計畫經費於年底進行核銷，執行期間之計畫督導與考核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客家委員會只進行不定期現地檢核，實有不利計畫之監督與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檢討並改善「伯公照護站計畫」之管考與檢核機制，以提高計畫預算執行率，確保計畫目標之有效達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結合衛生福利部之長照政策推出伯公照護站等設施，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惟近年長照人力短缺，要從合格之照護人力中找出擁有完整客語證照能力者更是困難，使得伯公照護站在完善照護責任之時還要配合文化保留、推廣業務，可能出現人力不足之窘境，客家委員會允宜針對此一情況審酌規劃培育相關客語照護人才。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培育能搭配長照需求之客語專長照護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2 億 0,361 萬 8 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發展，惟有媒體報導指出僅有少部分移居計畫有持續運作，絕大多數在補助結束後選擇搬離客庄，顯見本補助計畫仍有精進空問，但目前公布之資料顯示 114 年度之補助計畫與 108 年度並無明顯出入，客家委員會允宜持續滾動式修正本計畫補助內容及金額，以更符合青年返鄉之實際需求，同時因應物價波動及基本生活水平重新研議補助額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之過去成效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 億 1,704 萬元，增加 2 億 7,657 萬 8 千元，增幅 30.15%。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客家委員會 114 年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預算，尚有部分以往補助案件未如期完成，截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尚有未完成之工程（如下表）。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114 年度該補助預算增加 25.23%，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

客家委員會相關業務督導不周，客家委員會應說明為何管考不力？為維護機關權益，業務單位應積極追蹤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要求廠商加速辦理，為避免問題後續加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萬元）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截至113年12月辦理情形
109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4-111/12	6,411.60	因辦理結構外審期程較為費時，且受物價調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業於112年9月 19日決標，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預定114年4月完工。
109	新竹縣 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竹北市公29公園博愛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3-110/03	1,944	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較為費時，且受疫情影響物價上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所致，已於113年1月25日完工，並於113年6月17日辦理啟用典禮，刻正進行驗收結算作業中。	結案資料刻正審核中。
109	苗栗縣 造橋鄉公所	造橋鄉禾埕專案計畫	109/05-110/04	2,700	進口材料受俄烏戰爭影響，船運延宕抵達所致。業於112年10月 23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結案資料縣府轉呈本會中。
109	屏東縣 內埔鄉公所	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禾埕專案	109/03-109/12	2,700	因請照較為費時及契約變更等情形延誤，業於113年6月12完工，因尚有缺失需要修正，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中。	本案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中。
109	屏東縣 萬巒鄉公所	萬巒鄉涌清村風雨球場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2-110/06	2,700	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照較為費時所 敘延還；預計114年3月結案。	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
109	屏東縣 高樹鄉公所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09/03-110/05	2,700	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照較為費時所 敘延還。業於113年7月31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	本案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4年2月辦理複驗。
109	屏東縣 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圖書館客家讀書環境提升暨空間改善計畫	109/02-110/08	180	廠商刻正協助招標作業中，預計待工程案完 成招標後，再辦理規劃設計案之結案作業流程。	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3.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61 萬 7 千元，推動客庄產業創生計畫，其中包含重返客庄計畫，透過青壯年人口返回客庄，使客庄重返活力。經查，客家委員會重返客庄計畫，其申請資格為「以認同客家，有意願返鄉或移居客庄，且具相關能力之 18 至 50 歲青壯年」，計畫補助 100 案，每案 1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未能針對客庄人口流失問題進行研究，

受補助青壯年人口是否能夠真正活化客庄，又申請補助之青壯年人口於 2 年期間結束後，又要如何繼續維持客庄活動，避免補助流於形式，客家委員會皆未能提出有效規劃，難認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計畫能夠有效重新活化客庄生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0 億 6,900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2,461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10 億 6,90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2 億 7,657 萬 8 千元（增幅 30.16%）；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客家委員會應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客家語言發展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1,156 萬 4 千元，114 年度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增加 2,595 萬 4 千元，增幅達約 3.65%。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單位計畫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7,400 萬元，共計 9,700 萬元。按「客家基本法」與「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即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惟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占比仍偏低，與實施辦法規定之目標有所差距。為提高客語使用能力及服務品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議政府機關客語認證提升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查歷年客家語言認證之通過資料，年長報考者之通過率明顯高於年輕報考者，如初級認證，30 歲以下報考者之通過率未達 60%，51 歲以上報考者之通過率逾 80%。此狀況與常理認為年輕人較擅長考試之狀況不符。究其原因在於年長者之客語程度較好，且此數據中年輕報考者願意主動報考客語認證者，本身已是具備一定客語程度，且對客語有熱忱，惟仍有年輕者通過率低於年長者。顯見我國客語推展之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中編列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共計 4,776 萬 6 千元，以期增加客語師資量能並推廣客語教學，惟媒體報導指出部分縣市幾無開列客語專任教師之職缺，僅有少數客語族群分布較多之縣市有聘任數名專任教師，其他大多都以代課老師或通過客語認證之教師授課，客家電視台 111 年之報導也學校開缺數量過少，導致學生不願選擇客語教師的出路，顯見客語教師之供需失衡，難以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客語教師的行列，不利我國客語推廣之相關政策。爰凍

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提高客語專任教師普及策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提升客語能力認證之參與度並強化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經查，112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3.95%及 71.43%，均較 111 年度之通過率為低，其中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 6 成，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客語能力流失年均下降 1.7%，語言使用機會的減少，也是導致年輕一代客語使用能力降低原因之一，為有效提升青少年學習客語之興趣及能力，允宜採取更多元且創新之模式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深植計畫為推廣客家語言普及，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起至本年度已執行 4 年，編列 26 億餘元預算，然細究執行成效，針對學童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其目標擬達成幼兒園全客語教學，但 111 年度執行起至 113 年達成班級數較少，顯然成長有限，另參與計畫之幼兒園學童，參加並通過客家委員會所辦之幼幼客語闖關認證比例仍未達 7 成。顯然客語向下扎根成效仍需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所提供之 112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統計數據中顯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合格人數各為 2,889 人、7,356 人、2362 人、570 人、6 人，初

級合格人數雖達七千多人，但後續中級、中高級、高級等合格人數成雪崩式下降，其中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 6 成，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客語聽說人口仍處於流失狀態，且年輕世代客語聽說能力相對較低，為提升青少年客語能力，宜研議更多元創新模式推廣學習，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繼續編列「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經費 5,10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85 萬 8 千元，增幅 15.52%；經查，客家委員會預計完成客語語音數位應用之前置作業，並釋出 API 資源開放各界進行相關數位應用，應持續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對客語數位資源之認識與使用意願，另本系統運用涉及之資通安全部分，後續客家委員會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劃相對應之控制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語言發展處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1 億 6,494 萬 4 千元，分列業務費 6,930 萬元，設備及投資 181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9,383 萬元。為補助及獎勵各地方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114 年編列獎補助費較 113 年度減少 3,000 萬元，分別為補助直轄市政府減少 1,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減少 2,000 萬元，業務費增加 3,000 萬元。近年客語流失情形嚴重，客家存續發展面臨重大危機，挽救客話流失需要提供正式及非

正式學習母語管道。加強學童客語教育環境之餘，回到家也需要有客語家庭環境。然而補助地方政府之學校客語推廣經費不增反減；且客家人口密集區域，除桃園市皆非直轄市，地方政府財力亦較為困難，需要中央客家委員會挹注更多的資源，以維護客語之推廣及保存。客家委員會大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萬元（37.9%），卻大增業務費 3,000 萬元（76.3%），允宜檢討資源分配之適切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語推廣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預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藝文傳播推廣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預算數 13 億 8,793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2,493 萬 2 千元，增幅達約 16.21%。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惟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預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其中作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 9,204 萬 5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招標案件，109 年至 113 年第三季之招標情形，有過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等公司之嫌，其中民視得標 12 次，金額共 9,334 萬元；八大得標 5 次，金額共 3,980 萬元；三立得標 1 次，金額共 648 萬元、年代得標 4 次，金額共 2,900 萬元；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5 次，金

額共 1 億 4,688 萬元。從媒體宣導得標廠商來看，恐有過度集中特定媒體的問題，宣導受眾對象會受到限制，而且得標的媒體過於集中，不僅可能讓其他業者無法公平競爭，也會讓社會產生「國家養媒體」的印象，損害政府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招標案件情形表
（有關三立、八大、民視、年代、貝立德）
109 年至 113 年第 3 季

廠商	得標次數	得標金額
民視	12	9,334 萬元
八大	5	3,980 萬元
三立	1	648 萬元
年代	4	2,900 萬元
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	5	1 億 4688 萬元

3.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數據指出，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2,851 萬 5 千元，委託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惟兩台節目之自製率皆有精進空間，增進節目自製率能有效同步增加我國客語族群之工作機會，有利推動我國整體客語環境發展，客家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有關單位提高客語自製節目之數量。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針對擴大客語節目自製比率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92,045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6,903 萬 4 千元新增 2,301 萬 1 千元。惟客家委員會之媒宣費係為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擴大語言復振，但客語使用人數卻逐年下降，顯見媒宣費並無達到效果。且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並無類似世界客家博覽會之類的大型活動媒體宣傳需求，應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

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藝文傳播推展」項目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幅逾 6 成，此舉雖意在強化客家語言與文化之傳播效能，然其支出規劃及使用效益應更為審慎，以避免資源浪費或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係用以展客家相關文化藝術活動，培養客家藝文團隊跟人才，並促進民眾觀賞客家藝文表演。「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達 18 億 8,100 萬元，其量化績效目標之一，係「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109 至 113 年目標值，分別為 8 千人次、8 千 160 人次、8 千 323 人次、8 千 490 人次、8 千 659 人次。惟在實際執行上，初期因武漢疫情爆發實際觀賞人次不如預期，其餘年度均超越既定目標，如 113 年度訂為 8,659 人次，截至年度 8 月底實際觀賞 1 萬 4,621 人次，顯見是項量化績效目標仍顯保險、過於容易達成，而目前最高觀賞人數為 111 年度的 5 萬 5 千人次，也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修正年度目標，並提出客家相關文化藝行活動觀賞人次提升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964 萬 9 千元。藝文傳播處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然而，補助直轄市政府之預算經費自 110 年至 114 年度，分別由 3,420 萬元、3,420 萬元、3,283 萬 2 千元、3583 萬 2 千元至 114 年 3583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補助臺灣省各縣市之經費編列卻逐年減少，分別由 6,530 萬 8 千元、6,530 萬 8 千元、6,269 萬 6 千元、6,318 萬元至 114 年 6,318 萬元。依據「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統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最多的縣市分別為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為客家人口密集區域，皆非直轄市，地方政府財力亦較為困難，需要中央客家委員會挹注更多的資源，以維護客庄傳統藝文之保存。客家委員會反其道而行，允宜檢討資源分配之適切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具體提升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964 萬 9 千元，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客家藝文團隊輔導、跨域型客家文化、輔導地方客家節慶及在地客家藝文深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該計畫 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金額已逾 13 億元，惟 114 年度所訂之「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及「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展演總人次」目標值均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之實際值，客家委員會應適時滾動檢討績效目標，訂定績效指標，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及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經查本項經費為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補助各項藝文團隊與發展，然經查各項目標值之預估與實際值之差異較大，近年來表演藝術科系參與客家文化展演總人次之目標值與實際數字差異過大，甚有實際值高於預估值近百倍之差異，為求瞭解各項客家藝文推動之實際效益，客家委員會應核實推估各項預估值，避免外界無從瞭解實際推廣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

業合作推廣計畫」，編列 3 億 3,844 萬 2 千元。經查 113 年度本項預算數為 1 億 9,407 萬 4 千元，114 年度相較後大幅增列 1 億 4,436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將近八成，然本項計畫為行政院推動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主要為補助客家內容製作影視作品，並預期接軌國際網影音平台。然客家委員會已編列預算補助客家電視台製作推廣客家文化之影視作品，不宜重複編列，旗艦影視作品是否有效推廣也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編列 3 億 3,844 萬 2 千元。本項計畫為多元推廣客家文化，預計舉辦音樂活動並補助各團體參與，另有獎勵影視產業製作客家影視內容，然客家委員 114 年度已編列獎補助經費 10 億元以上予公視基金會及客傳會，主要進行各項影視作品製作，以推動客家影視作品，再行補助影視產業顯有重複疑慮，另客家委員會與文策院近年補助團隊拍攝客家影視作品案件，選材與內容引起正反意見爭議不斷，對正向形象推廣有所影響。為求客家影視作品資源有效分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編列「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3 億 3,8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1 億 5,427 萬 1 千元。為引領家影視產業作品打入主流文化，多元行銷客語，結合主流傳播市場商業頻道及網際平臺，製播更具市場性、行銷潛力之優質作品，提升客家傳播質量。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33.20%，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編列 3,336 萬 4 千元。相較去年度預算，本項計畫新增媒體推廣計畫高達 2,161 萬 1 千元，預計推動線上事件行銷專案，然國家語言推動計畫下應著重實體之推廣與各項資源之整合，不宜過分置於網路宣傳，網路行銷所需經費龐大才會有其效益，數百萬的行銷專案恐難以評估實質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2,161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近年為達成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之目標，「藝文傳播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84.64%，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3.08%，客家委員會應衡酌預算執行量能，並落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3 億 3,8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逾 8 成，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50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025 萬元，增加 1 億 1,476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27.16%。經查，111 年度該獎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16.67%，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 33.20%。有鑑於往年執行率不佳，惟編列更多預算只會加重該計畫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執行率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4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決算數 4 億 4,113 萬 6 千元，114 年度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增加 2,765 萬 5 千元，增幅達約 6.26%。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惟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營運及管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南北兩大客家園區，做為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由近年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及預決算資料觀之，109 至 112 年度客家南北兩園區實際進用人數介於 131 人至 134 人間，人事費用由 109 年度之 6,565 萬 7 千元增至 112 年度之 7,093 萬 8 千元，增加 607 萬 4 千元（增幅 8.04%）。客家南北兩園區 109 至 112 年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成本增加近 1 成。113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持續增加。以 113 年預算金額 7,520 萬，計入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薪資之調幅 4.08%（月薪），合理經費約為 7,820 萬。114 年度編列預算 8,000 萬元顯有浪費公帑之虞。客家委員會允宜妥為運用現有園區人力，妥適檢討非必要之勞務承攬人力，以減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家南北兩園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及預決算情形表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A)	62,980	62,980	72,000	72,500	75,200	80,000
審定決算數(B)	65,657	69,144	71,731	70,938	-	-
執行率(A/B)	104.2%	109.8%	99.6%	97.8%	-	-
預算進用人數	133	133	134	134	135	135
實際進用人數	131	134	134	134	-	-

3.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是為了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兩園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近年因疫情影響部分館所關閉，致遊客入園人次及主要收入均減少，迄今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以 113 年度 1 至 9 月小計，兩園區入園數共 1,057,678 人次，與疫情前（108 年度）的 1,800,133 人次相去甚遠。此計畫期程至 114 年已是最後一年，卻連入園人數都提升緩慢，遑論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發展現況和與目標之差距，研議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查南北兩個客家文化園區去年度與 113 年度之入園人數皆未突破 150 萬人，未達疫情前每年 180 萬人之水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數據顯示，客家文化發

展中心之入園人數仍未回到疫情前，客家委員會籌辦的南北兩大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是我國最完整呈現客家文化之展示教育園區，對於民眾了解接觸客家文化有重要的教育意義，客家委員會允宜積極推動相關宣傳及活動，擴大非客家族群與客家文化之接觸。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媒體宣傳計畫進行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8,267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近年透過藏品數位化之作業，致力於推廣客家文化，惟尚未完成數位化之藏品累計比率仍逾 9 成。鑒於該中心部分藏品年代久遠，為避免客家文物毀損，客家委員會應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加速藏品之數位化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1,100 萬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114 年度編列業務費雖較 109 至 113 年微幅增加，然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100 萬元，無端較 109 至 112 年度成長超過 50%，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經費編列（單位：千元）

年度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82,676	11,000
113	260,258	10,500
112	230,068	4,373
111	229,938	4,999
110	229,813	3,233
109	253,442	4,500

(八)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係用以展客家相關文化藝術活動，培養客家藝文團隊跟人才，並促進民眾觀賞客家藝文表演。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所投入經費規模龐大，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達 18 億 8,100 萬元，所辦理客家藝文展演，曾有單年 5 萬 6 千觀賞人次紀錄，可見計畫推動已有成效，實應進一步擴及至非客家重點發展地區。鑑於嘉義市位於雲嘉嘉中心，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嘉義市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推展，輔導藝術家來嘉義市駐村創作，並鼓勵相關表演藝術科系所參加嘉義市客家文化展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查 112 年度以前嘉義市曾長期未有由客家委員會輔導辦理之客家藝文活動，業經委員王美惠長期爭取，於 113 年度有所改善。為免 114 年度發生過往年度之類似狀況，爰請客家委員會積極於嘉義市尋求相關客家藝文活動之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其中「伯公照護站計畫」4,405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等業務，較 113 年度增加 1,458 萬 5 千元。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係透過補貼現有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經費，藉此提供「文化加值」、「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等額外服務，113 年共計有 521 站。依客家委員會 111 年 5 月「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顯示，嘉義市 110 年客家人口達 2 萬 4 千人，占當時總人口的 9%。客家委員會應鼓勵及協助嘉義市當地 33 處巷弄長照站，能夠參與「伯公照護站計畫」，並基於「客家族群主流化」精神，加強「伯公照護站」與客家長者間族群及文化的連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近年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廣客語檢定，然實際使用率卻存在「失真」現象，許多民眾雖然通過了客語能力檢定，但這些語言能力卻未能自然延續至日常生

活中，使用情況不如預期。今年文化部主辦的「文化平權巡演」於 6 月在六堆紀念公園登場，讓偏鄉居民與行動不便的長者，有機會在家鄉觀賞到文化表演，客家委員會亦應透過客家文化巡演之方式，媒合藝文團體或在地團體至各客家鄉鎮進行表演，進而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地區的客家藝文產業，並提供資源協助其在家鄉就業與創業，進一步推動客家文化的傳承與發展，以強化當地的文化發展，並讓在地團體有能力持續進行文化推廣活動，以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客家文化活動推廣及客語人才就業，以利客語文化保存及使用。

(十二)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4,40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2,110 萬 3 千元增加 2,295 萬 2 千元，增幅達 108.76%。然 113 年度已預付地方政府 4,125 萬 2 千元，迄 114 年度下半年仍尚未核銷完畢，顯示地方政府推展及客家委員會經費管控均有待加強。且自 108 至 112 年度共核定經費 1 億 1,953 萬 9 千元，實際核銷率僅 83.75%，近 2 成經費未核銷。114 年度並增辦青銀共融（創）活動及輔導團計畫，亟須確保執行成效，以避免經費超編或執行不力。再者，依據 2022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人口調查推估，高雄市客家人口數為全國第五，然伯公照護站數量卻僅有 21 站，居全國第九名。故，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伯公照護站計畫執行成效，及如何針對客家人口數較多之縣市加強相關政策辦理之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預算 35 萬元。用於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大阪關西客家崇正會年會與懇親大會暨訪問當地產業及文化發展推動。鑑於本國海外客籍移民眾多，聯繫並推廣臺灣客家文化實屬要務，爰請客家委員會強化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之合作機制，未來亦宜主動於海外籌辦交流活動，並結合客家文化，如：客語傳承、客家茶及客家藍衫，將客家文化向海外推廣，甚至邀請國際友人來臺體驗客庄文化。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合作，共同協力辦理海

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增強我國與客籍移民跨國聯繫，以及客家文化海外推廣之相關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根據媒體報導，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在六堆文化園區所舉辦之客家青年南區論壇，有與會者提及「客庄正面臨後花園化、遊樂園化危機」，期待客家委員會建立社會支持系統，使客庄得以回歸生活面。另有與會來賓認為客家委員會資源不僅有南北之分、更有老少差異，因此提出經費不應限制只有地方協會才能申請，期許擴大補助申請者身分認定範圍。客庄精神歷久彌新且獨具特色，然不應為推廣觀光而犧牲客庄生活品質。地方創生計畫力求以人為本，結合新創觀念，吸引更多青年留鄉、返鄉實現想法。在發展客庄觀光時，應同時兼顧在地的醫療、教育、長照及傳統文化傳承。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青年南區論壇與會者陳情，規劃客庄如何兼顧觀光與生活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補助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25.23%。且該計畫性質屬跨年度或多年期工程，然截至 113 年年底，仍有前數年度已核定補助之工程案件逾期未結案請款。雖部分案件預計於 113 年底前結案請款，但顯示計畫執行時程已明顯延宕。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與管控計畫執行效益，並加強掌握地方政府執行能量與辦理情形。另，客家委員會應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本計畫所屬工程之執行進度，並就逾期未完成之補助案件逐案追蹤避免影響計畫整體效益。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執行成果與後續推動規劃，以及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共計編列 3 億多。然而，根據客家委員會最新調查數據顯示，自 105 年以來，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持續下降

，其中聽的能力由 64.3%降至 56.4%，5 年間跌幅達 7.9 個百分點；說的能力則由 46.8%下滑至 38.3%，跌幅高達 8.5 個百分點。這顯示客語聽、說能力逐年減弱的趨勢未能有效扭轉。爰此，為提高學校客語計畫的效能，請提出具體的執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強化教學資源：提升客語師資培訓質量，編制標準化客語教材，並引入多媒體教學工具。創新教學模式：透過沉浸式課堂、主題式學習或遊戲化教學等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課後延伸計畫：開展校內外客語文化活動，結合客家音樂、戲劇、民俗等元素，深化學生的語言應用能力。成效評估機制：定期對計畫實施成果進行跟蹤評估，根據數據分析調整教學策略，確保資源投入有效發揮作用。俾利有效提升學生的客語聽、說能力，進一步扭轉客語能力下滑的趨勢，實現振興客語的核心目標。

(十七)根據統計，新竹市的客家人口占全台客家人口的 30%，顯示其在客家文化推廣中的重要地位。然而，調查發現，新竹市本土語專長的正式師資僅涵蓋閩南語，卻沒有客語教師。此外，本土語言教學多由教學支援人員（教支人員）承擔，但這些人員的待遇偏低，時薪僅 366 元，福利差、流動率高，導致師資穩定性不足，進一步影響教學品質。相比之下，桃園市每年開放 18 個本土語教師正式缺額，新竹市卻至今未開放任何客語教師正式名額，導致目前新竹市客語專長的正式教師數量竟為零。本土語言教學現狀不佳，不僅師資難以補足，也對學童的受教權和受教品質造成了負面影響。爰此，請研擬政策，將客語教師納入正式名額職缺，具體包括：開設正式職缺：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定期開放客語教師正式名額，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改善教支待遇：提高教學支援人員的薪資待遇與福利，減少流動率，穩定師資隊伍。提升師資培訓：針對本土語言教師提供專業化的培訓計畫，提高教學水平與專業能力。建立長效機制：設立客語教師名額編制的規範，並進行定期評估與調整，以符合地方需求。俾利提升新竹市客語教學的師資穩定性與專業性，也能有效保障學童的受教權益，促進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

(十八)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纂之 114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其中綜合規劃發展、客家語言發展、藝文傳播推展皆有編列委辦費，惟委辦費之使用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計畫執行之情況，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自 114 年以後之各年度預算應仿效農業部及其所屬擬具之委辦費及補（捐）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詳列 114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及委辦之理由、對象等資訊，並提供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利立法院審議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各年度預算。

(十九)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1 億 0,329 萬 5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 113、112 年度預算，亦有編列 7,967 萬 6 千元、8,032 萬 8 千元，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增至 1 億 0,329 萬 5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幅達 29.63%，經查客家委員會所經營之 YOUTUBE 頻道部分系列影片觀看次數極低，影片雖製作精緻，惟觸及率屬實不高，媒體宣傳應訂定績效指標，適時滾動檢討績效目標，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及宣傳效果，且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2,081 萬 9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及 113 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 1,455 萬元、1,653 萬元，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增至 2,081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幅達 25.94%，其漲幅亦超過 113 年民生用電平均漲幅，行政機關調整電價無可厚非，但調整幅度仍應合理並依據該年度電價調漲幅度合理推估 114 年度水電費用，惟客家委員會之調整顯然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級機關對我國 2025 年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61 萬 7 千元。

114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7,062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23%，以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客庄環境再造，特別針對圖書館、文化場域、教育與育兒空間等設施進行提升，為居民打造宜居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截至 113 年 8 月底，部分跨年度或多年期核定補助案件仍未完成（共計 10 件），雖大部分預計於年底前結案請款，惟應進一步追蹤各案進度，避免延宕影響計畫成效。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較差的地方政府提供技術輔導，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爰客家委員會應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3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 5,378 萬 9 千元新增 751 萬 6 千元。惟針對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僅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之浪漫台三線站，此活動無針對客庄之深度行銷與推廣，對客庄國際觀光並無顯著效果。且客家委員會長期以來針對客庄國際觀光客並無掌握，也未訂立國際旅客觀光目標，未充分把握世界客家博覽會舉辦後之客庄國際旅遊效益。

(二十三)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0 萬元出國考察英國社區推動模式與發展計畫。客家委員會要去英國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了解英國推展社區經濟產業、觀光旅遊型態及英國客家社團發展。但是英國的社區經濟發展模式要如何導入客庄社區經濟發展？怎麼去推動客家經濟、文化和語言呢？預算書規劃尚難見客家委員會赴英國考察之必要，亦難見與客家文化推展之關聯。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根據 112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觀之，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

分別為 53.95%及 71.43%，均較 111 年度之通過率為低；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 6 成，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另據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較前次 105 年度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客語聽及說之人口仍處於流失狀態，且年輕世代客語聽說能力相對較低，允宜採取更多元且創新之模式推行，或透過政策引導客家相關社團籌辦相關活動，有效提升青少年學習客語之興趣及能力，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隨著客家人口遷移的趨勢，已經越來越多人移出傳統客庄（「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現行客家委員會的政策多以此為主推動計畫並投注相關預算，非客庄地區則仰賴民間的客家社團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惟客家社團面臨成員老化的問題，活動形式也較為固定，與客家文化流失最嚴重的青少年群體存在隔閡，又囿於語言文化的學習從小接觸效果最為顯著，客家委員會允宜針對青少年及親子等重點對象，提出相應的政策引導計畫，以利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外的客家人發展客家文化，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2 萬元出國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芬蘭當地原住民曾面臨禁止講族語情形，又雙語教育與台灣教育模式有極大落差，相關政策似較屬教育部之工作，尚難見客家委員會赴芬蘭考察之必要，亦難見與客家文化推展之關聯。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30

萬元。客家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執行「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以蒐整客語語料及語音資料庫為基礎，推動語音數位應用及相關系統建設。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累計蒐整 746 萬字書面語料、50 萬字口語語料及各腔調語音辨識資料，為客語數位化奠定重要基石。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5,105 萬 6 千元，將完成客語語音數位應用之前置作業，並釋出應用程式介面（API），開放各界進行數位應用，如語音轉文字及客華雙向語音對譯技術。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對客語數位資源之認識與使用意願；另本系統運用涉及之資通安全部分，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劃相對應之控制措施。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5,961 萬 4 千元。依據「客家基本法」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於 115 年內依在地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藉此推動客語使用環境之營造。惟截至 112 年底，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仍未達標。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中央機關情況：112 年度客語通行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比例僅 4.77%，其中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低於 1 成，顯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不足，亟需加強。2.地方政府情況：客語通行地區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通過比例雖有提升，然仍未達法定規定目標。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通過之符合度（以「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率」/「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100%）分別為 20.75%、49.61%、68.70%及 20.53%，差距尚存。客家委員會應對「符合度」特別低的縣市進行調查，檢視其獎勵措施設計是否得宜。另亦應思考是否優先針對一線接觸到民眾之公務員進行客語能力培訓，以提升民眾有感度。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

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檢視「躍進主流計畫」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 41.75%，主要係因該年度獎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16.67%通過審查之 6 件補助案於當年 8 月方開始徵案，復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故該年度無法撥付款項，致預算執行率不佳。另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33.20%，今年度預計補助之 7 案刻正進行學者專家審查作業，俟審查通過後方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13 萬 7 千元。客家委員會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下，114 年度新增購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首長座車一輛，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過去數年皆無購置首長座車之相關紀錄，或可認為有未來新增座車之需求，然秉持撙節預算之目的，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首長座車之使用規劃，務必依法並撙節原則處理。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 億 8,66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之「特別費」7 萬 1 千元）、第 2 目「選舉業務」300 萬元，共計減列 40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25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129 萬 8 千元。分別為：1.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2.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3 萬 4 千元。3.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2 千元。查閱中央選舉委員會出國報告內容，對選務工作提升上沒有效益，同時目前網路通訊科技發

達，可網路索取相關資料，無實體參與會議之必要性。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出國經費使用，對選務工作提升沒有效益且無實體參與會議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如何參與出國提升選務工作效益及實體參與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759 萬 4 千元，包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 500 萬 5 千元，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等費用 258 萬 9 千元。查其中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等費用 258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27 萬 3 千元增列經費 31 萬 6 千元；又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137 萬 7 千元，增列經費 121 萬 2 千元。經查，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施政計畫較 113 年度施政計畫減少一項「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僅剩「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卻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不減反增之實，允應敘明增列理由，為避免無止盡的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應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做最有效的運用。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暨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資料顯示，113 年 1 至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12 年同期漲 2.19%，在這樣的基礎之下，114 年度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等費用應編列 232 萬 2 千元，而不是 258 萬 9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預算的編列，理應符合「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節約規定，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召開委員會議」編列 33 萬 5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應堅守超然獨立之原則，然其運作方式與重大決策屢遭質疑，尤以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不足及電子連署系統長期延宕為例，顯示其執行效能與中立性未臻完善。另針對部分公投案多次駁回，

易引發社會對其是否受特定政治立場影響之疑慮，恐損害公民投票作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精神。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正視此等批評，檢討其運作機制與決策程序，以維護其應有之公正形象及社會信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該目預算主要辦理選舉綜合規劃、選務策進、法政業務。然而，民調顯示 66%的民眾支持修法恢復公投綁大選，69%的民眾支持不在籍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這兩項修法或立法議題態度保守，未能積極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有所缺漏，因而造成選務經費的浪費。舉例來說，民國 110 年公投和選舉就是分開舉行，110 年度的全國性公投業務，單獨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編列了 9 億 1 千多萬元的費用，如果政府可以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辦，花費至少可以少一半；再從公投綁大選投票率來看，2018 年 10 項公投合併大選舉行，投票率 55.8%，2021 年四大公投單獨舉行，投票率 41.1%。由此來看，公投併大選可以有效提升投票率，使民眾充分參與選舉事務，為重大政策作出決定。2018 年公投開票亂象，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改進。對於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遭遇的問題，希望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以這次經驗，作為未來改進的基礎。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不思檢討，直接修法取消，因噎廢食行徑令人不敢苟同。此外還有更離譜的情況，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月 10 日發函告知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委會在 12 日下午 2 點前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視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上欺下做行政指導，強力干預基隆罷免查對作業，將基隆市長罷免案當作全國大罷免的暖身賽，毫不掩飾地以國家機器介入罷免。由此可知，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不僅未遵守中立原則，也沒有思考最能保障國民參政權的做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研擬後續精進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原住民選舉權益長期以來遭受侵害，回顧過去 8 年預算審查的過程，皆有立委提出「秘密投票」、「不在籍投票」、「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要求改善，但中央選舉委員會敷衍以對，毫無具體行動。在原住民選舉權益上，我們看到 4 項問題：1.監察院早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糾正案由之一為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然檢視 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分別為 966 家、1,069 家，家數仍是偏多；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3 人投票所，分別是平地有 5 個縣市增加、山地有 4 個縣市增加，影響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2.離鄉工作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遙遠，常無法返鄉投票，尤在原住民族籍立委選舉中更為明顯，導致投票率遠低於一般選區，形成結構性障礙。歷年要求推動原住民不在籍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皆以公投不在籍先行為理由刻意拖延行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實施，嚴重損及原住民投票權益。3.觀察近年各類型選舉之投票率概況，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非常接近，105 年、109 年及 113 年差距介於 0.27 至 0.33 個百分點，依投票率高低為區域立委、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委；然 105 年、109 年及 113 年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分別少於不分區立委各 8.59、6.26 及 7.46 個百分點，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更少於不分區立委各 14.53、12.56 及 13.53 個百分點。8 年來投票率過低問題多次被提，卻無有效改善方案。4.歷次投票過程中，總有投開票所人員常因不熟悉原住民選票作業流程，導致族人選舉權受限。實務上，族人現

場提出疑義，拿到選票，則不算疏失；族人未提出疑義，未拿到選票，視為未到場，不算疏失。這些隱形的疏失，皆是嚴重損及原住民選舉權益的事項，然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技巧性隱藏疏失，導致族人申訴無門。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秘密投票」、「與公投法脫鉤並行之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法案」、「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等議題之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切實保障選舉公平與原住民族的選舉權利。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議題具體可行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本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7 月 3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討論原住民籍立委出缺是否應立即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告指出「原住民立法委員具有民意代表性，如有出缺宜以補選方式辦理。」、「如原住民立法委員改採遞補方式補實，是否會衍生後續效應需予以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也指出「同為立法委員卻有不同之補選規定，依大院法制局研究報告建議規定一致，似為可行之修法方向。」；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報告亦指出，支持「補選」方案。多數認為其能即時反映民意，選出真正代表選民意志的人選。為此，應儘速調整相關制度，建立原住民立委出缺補選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通盤考量相關因素以及可能產生之成本與效益，擬定可行之修法版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修法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查 2024 年 7 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69 號判決，判決我國選務單位應予受刑人投票。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與相關計畫，並未具體就如何辦理受刑人投票相關制度進行研究與討論。爰

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查 114 年依公民投票法係 2 年一度舉辦公民投票之年度，然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未編列辦理公民投票之相關預算，僅編列辦理連署系統之相關預算。惟雖目前 114 年度公民投票成案機率低，然時間上仍非不可能，若公民投票成案並辦理，第二預備金之數額恐無法支應相關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辦理研修選舉法規等業務。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正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委選舉時，訂有「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以利視障選舉人瞭解候選人政見，並提供其行使投票權參考。惟，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直轄市與縣（市），及鄉（鎮、市）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級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的選舉。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關於有聲選舉公報的錄製，漏未納入鄉（鎮、市）首長及代表之選舉，不利視障民眾投票權的行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就鄉（鎮、市）首長及代表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或研議其他方便視障民眾行使投票權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其中「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1,179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

，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13 年 4 月上線，惟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未上線，允宜賡續辦理及優化系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其中「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683 萬 2 千元，係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及各項選務講習與會議等業務經費。惟近年來我國選舉中的違規數量增加，其中手機違規仍為主要問題，其中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躍居首位，達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之 42.99%，近年來 3C 產品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攜帶手機之習慣在進入投開票所等限制區域未必能及時意識到相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允宜精進相關宣導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手機違規之相關宣導規劃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10 至 113 年度會同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三階段選舉美學進化計畫，全面優化我國選舉的平面設計，自選舉公報的版面設計、改造，到投開票所指標系統再進化以及政見發表會的畫面及舞台設計等，嘗試提高國人選舉期間接收資訊的便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資訊管道改善嘗試之整體檢討以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近年來針對各式選舉的投票率爭議經常被提出討論，我國自 2017 年就已有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呼聲，然多年來皆未有具體討論或規劃，惟牽涉我國特殊國情，為避免造福民眾的相關規劃失焦，允宜將目標先放在推動國內

範圍之不在籍投票，以利國內民眾充分行使公民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國內範圍之不在籍投票推動可能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出國考察 45 屆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國外旅費 106 萬 2 千元，考慮到我國憲政體制為特殊的雙首長制，政治體制之比較中常被與法國做對比，惟 113 年預算中並無考察法國 7 月份之大選相關經費，也無成行，114 年卻編列與我國政治體制差距較大之加拿大聯邦大選考察。考察不同政治體制之選舉雖有助於我方以不同角度比較我國選制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不同國家之風土民情對選舉制度之形成與演進也有實地觀察之必要，惟考察對象選擇加拿大而非法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充分說明本次考察內容以及具體考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加拿大聯邦大選考察之具體目標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6 萬 4 千元，出國考察參與各項會議、觀選活動及選務能力建構課程等，藉由他山之石以攻錯，對於持續強化我國選舉行政能力，具有正面的作用。惟近年未見台灣選舉環境及制度之改善強化，選舉行政自不能故步自封，僅止於守成，應鼓勵選舉行政創新，由行政措施或作業流程開始，繼而推展法制與制度的創新，選舉行政績效可大幅躍升。為提升選舉行政，以及選舉之公正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選舉制度創新應用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

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預算 2,103 萬 2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之選務教育與宣導預算，該預算旨在透過多元媒體與分眾化策略強化選舉法規之教育，提升選民對選舉規範之認知。然而，根據現行執行成效觀察，實有多處缺漏：其一，媒體宣導內容多流於表面，未能針對高違規風險族群進行精準傳遞；其二，分眾化策略規劃不明，對於新住民、原住民及長者等特定族群之教育需求未予充分重視；其三，未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機制，以致難以衡量宣導成效，相關資源配置及實際效益恐有不當。此情顯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執行該項目時，缺乏統籌性與精準性之規劃，導致選務教育宣導資源分散，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案件之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10 萬 2 千元。不在籍投票不僅是國際潮流，更是便民又利民的一項措施，既能保障國民參政權，亦能提高國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每到大選期間，海外僑胞、在異地工作或到異鄉求學的遊子，為了返台投票便需要花大錢買機票返台，很多時候會因為投票成本太高而無法返鄉投票。根據「ACE 選舉知識網絡」的調查統計，目前全球總共有 127 個國家，允許現居住國外的公民可以在國外行使投票權。不只先進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對於不在籍投票這塊都有積極作為，只剩台灣還在原地踏步。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是「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的草案，意即不在籍投票只限縮在全國性公投，並且將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的唯一方式，但若在技術許可且投票結果具信賴性和公平性的情況下，應放寬不在籍投票的適用範圍。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放寬不在籍投票的適用範圍以及多元化的投票方式之可行性，同時，相關國外不在籍投票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也須注意，並納入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考量範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10 萬 2 千元。就近兩次公投選舉（110、111 年），選務滿意度調查報告中，並未看過或聽過公投案的比例，110 年為 39.4%，111 年為 51.0%，表示中選會對公投案宣傳工作仍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中選會應持續研究如何讓民眾更知道公投案。中選會對宣傳公投案使民眾了解案由仍有不足，需持續研究及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如何使民眾充分了解公投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179 萬 3 千元。中選會自 107 年起，花費經費建置罷免案及公投連署系統，並配合提升資安系統與人員以符更高規格要求之標準，相關費用合計已花費上千萬預算。然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至今僅有公投連署上線運作，罷免案連署系統未能上線，顯未合理。有鑑於政府已花費經費建置系統，應有明確使用計畫，以免連年編列維運經費，顯有浪費公帑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運作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原列 1,179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職人員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另該等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

別為 403 萬元及 250 萬元，後續之檢測、雲端租金、維運等，從 108 年到 113 年已投入 449 萬 2 千元。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已在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仍未上線，中選會表示將視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評估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為考量 107 年建置之系統是否仍能運作無礙，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開放試用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以實際檢測，並針對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期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編列預算 98 萬 5 千元。1.經查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別為 403 萬元及 250 萬元，並持續進行維運。而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後，已於 113 年 4 月上線，惟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仍未上線。2.為避免已建成之系統未實際使用，且亦須編列經費維運，中選會應評估如何盡快辦理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並進行相關整備作業，另應蒐集使用民眾意見以優化上線之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103 萬 2 千元，其中，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505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8 至 110 年度各類型案件每年度至多 3 案，且查對費決算數以 110 年度 352 萬 1 千元為最高，111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8 月均無案件；中選會之編列理由係為因應預算年度公投案件突增，自 112 年度起皆以預估 5 案為基礎，編列查對費 505 萬元；經立委國會研究室洽詢中選會：該項費用當年度若未有公投案，其費用則勻支於一般事務費及資訊服務費（詳如下表），皆未用於原編預算之用途。為督促該會覈實編列

預算，以撙節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公投案提案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勻支情形表】

年度	勻支科目	用途明細
111	一般事務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滿意度調查、召開會議出席費等費用。
112	資訊服務費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採購
	一般事務費	召開會議出席費等費用。
113	資訊服務費	本會及所屬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維護。
	一般事務費	辦理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新增法定業務項目）之時段費、主持人及監察人員費用、召開會議出席費等費用。

20.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505 萬元。本項計畫為公投提案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然自 107 年起公投法修正後，提高提案連署難度，故 111 年起已未有公投案進行投票，顯見中選會配合政府政策降低公投案數成果明確，另有關公投案之改革方向，中選會已表示未有再修正公投法之政策規劃，有鑑於政策與法令皆不放寬公投案進行，未給予民眾推動公投案之權利，加以過去幾年皆無公投案進行，連署人查對費之經費編列已無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編列預算 505 萬元。查過去 5 年（108-112）決算且 113 年 1 至 8 月，其查對費金額寫最多才 352 萬 1 千元。自 108 年度統計至 113 年 8 月，共花費 580 萬元，平均一年僅需 102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有浮編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表〉(金額單位：萬元)

年度	提案人名冊查案		連署人名冊查對案		決算數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108 年度	3	2.3	2	139.6	141.9
109 年度	3	8.6	0	0	86
110 年度	0	0	3	352.1	352.1
111 年度	0	0	0	0	0
112 年度	0	0	0	0	0
113 年 1 至 8 月	0	0	0	0	0

22.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編列預算 505 萬元。1.按中選會 114 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505 萬元之估算方式如下：(1)公投案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查對 1 人補助 2 元，每案 5,000 人計之，預估 5 案，爰編列 5 萬元。(2)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查對 1 人補助 2 元，每案 50 萬人計之，預估 5 案，爰編列 500 萬元。2.惟檢視 108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9 月底止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108 至 110 年度各類型案件每年度至多 3 案，且查對費決算數以 110 年度 352 萬 1 千元為最高，111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9 月則均無案件。3.綜上，參酌近年執行情形最多 3 案，亦即實際查對案件數及決算數均低於 114 年度預估值，故中選會應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該筆預算之編列以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8 萬 1 千元。一般事務費經費用途包含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然而就公投綁大選議題下，根據最

新民調民眾共有 59.2%支持公投綁大選，表示民眾意見已經轉變，50%以上民意支持改為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辦，然至今中選會並未就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辦進行研擬。中選會應順從民意所趨，汲取過去經驗，就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辦制度設計進行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投與大選如何合併執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根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得以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及中文文字。然而，據移民署至 113 年 8 月止之統計，我國外籍/外裔配偶（不含陸、港、澳）達 21 萬人次，已歸化我國國籍者約 14 萬人次，且其原屬國籍多為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國，母語大多非目前我國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中規定之語言文字，致許多外籍/外裔配偶雖已擁有我國公民選舉權利，卻受限於語言隔閡而難以參與政治活動。爰此，請中選會針對現行法規進行檢討規劃，並評估如何促進外籍/外裔配偶之選舉權及政治參與度，及設計「多元語言選舉公報」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早在 2004 年，曾有原住民欲登記參選區域立委卻遭拒，選務機關甚至要求其放棄原住民身分才能完成登記，這樣的離譜案例令人震驚。而在 2018 年，時任中選會主委陳英鈐於備詢時表示，原住民參選一般選區，並對此態度持正面看法。然截至目前為止，迄未處理。本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7 月 3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中，也有部分專家學者持應准許原住民參與一般選區選舉之建言。中選會對於此類侵害原住民族選舉權益的錯誤，長期遲未處理，實屬失責。中選

會應立即與內政部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切實保障原住民族的選舉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以及規劃改善期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選舉與公投相關選務工作，及講習與會議等業務經費。然檢視 112 年期間舉行之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競選期間，總統候選人連署過程涉及爭議頻傳，許多參與連署人不黯規定違規甚至遭起訴，顯然中選會在相關規定與樣態提醒與宣導不足，造成選務紛爭問題嚴重。另外 113 年投票期間更有許多違規使用手機之案件，數量較往年選舉增加許多。綜上，中選會身負大型全國選舉期間選務工作，應善盡宣導與提醒民眾之責任，為求有效檢討選務，以精進選舉順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選會提出 113 年全國選務檢討及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38 萬 2 千元。都會區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問題亟待選務工作整體調整來改善，然而就預算書細項，未見任何相關業務之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1)此預算案係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等業務經費。惟據資料顯示 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分別為 966 家、1,069 家，家數約千家左右，此情況待改善。(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同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係採「投開票合一」制度，致選舉人數較少之投票所，選

舉人投票立場易於開票後被人辨認，有影響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之虞。(3)綜上，「中華民國憲法」第 129 條明文保障各種選舉除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觀諸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之情事概雖有改善，惟家數仍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兼顧投票便利與維護投票秘密之前提下，賡續精進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此預算案係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等業務經費。惟根據近年各類型選舉之投票率概況，歷屆原住民立委選舉投票率相較區域立委選舉有明顯較低情況。經查有關影響原住民投票參與可能原因眾多，如原住民選舉人往返原鄉投票所花費之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一般選舉人為高等。然依該會目前隨機抽樣方法，原住民選舉人占整體樣本比例偏低，無法分析各市縣不同性別與年齡之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情形，而有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率偏低之評析，涉及投票行為之研究，有其學術領域專業性，中央選舉委員會現有選舉資料庫各項統計資料尚不足進行相關研究。綜上，觀察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情形，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非常接近，然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較區域立委選舉少 6.26 至 8.59 個百分點，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更較區域立委選舉少 12.56 至 14.53 個百分點，此現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經費 683 萬 2 千元。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統計，平地原住

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474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966 家，減少 508 家（減幅 34.46%），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522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1,069 家，減少 453 家（減幅 29.76%）；顯示家數及占比有明顯改善，值得嘉許；惟檢視 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分別為 966 家、1,069 家，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很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家數有千家左右，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仍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經費 683 萬 2 千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以手機相關居冠。近 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況，違規案件自 105 年之 84 件增為 113 年之 107 件，增加 23 件（增幅 27.38%），裁罰案件自 105 年之 59 件增為 113 年之 67 件，增加 8 件（增 13.56%），概呈增加趨勢；其中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躍居首位，達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之 42.99%，往年尚無此類案件，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明顯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8 萬 2 千元。查基隆市長罷免案選務辦理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投票日之決定及選務程序產生若干爭議，其主要問題包括：選務規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溝通協調之不足，致查對標準解釋歧異，影響選務人員執行效能。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指出作業全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進行，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卻以部分選務人員未能融入體制為由歸咎地方選舉委員會，未明確承擔管理及指導責任，顯示其內部流程與外部溝通機

制欠周全。此外，選舉投票日之選擇，雖考量法令時限與民眾便利性，然未能全面說明規劃依據，容易引發外界對選務公正性之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8 萬 2 千元。目前詐騙、假訊息猖獗，除選務假訊息外，連同候選人的假訊息亦時常出現，2024 年全球選舉年，聯合國最新一份針對今年（2024 年）舉行選舉的 16 個國家的調查報告顯示，對於選舉不實訊息的擔憂已經是國際普遍的現象，調查顯示，87%的受訪者擔心假訊息對選舉的衝擊，亦有 87%的受訪者表示，假訊息已嚴重影響該國政治。代表各國民眾對候選人之假訊息身受其害，且擔心會受假訊息影響投票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維護選舉中立，應積極查詢並協助排除不實訊息以維護選舉之中立性。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候選人假訊息並未積極查核及協助澄清不實訊息，對監察及維護選舉公正性有失職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積極查核、澄清候選人假訊息，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59 萬 5 千元。設定選前禁止公布民調規定，主要理由為不希望選前民眾再被爆炸資訊影響、回歸候選人之政見，以及對於民調可能被操控等質疑。然而實際上選前除民調外，影響民眾投票行為的因素很多，且放諸先進民主國家，多數亦無選前民調發布限制。有鑑於上述說明世界先進民主國家選前民調發布規定，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評估目前規定選前 10 天不得發布民調是否得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檢討民調發布日限制天數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No.	國家	選前民調發布	No.	國家	選前民調發布
1	美國	無限制	6	南韓	投票前 6 日不得發布
2	丹麥	無限制	7	德國	投票日不能做出口民調
3	荷蘭	無限制	8	加拿大	投票日當天不行
4	奧地利	無限制	9	法國	投票前 1 日
5	愛爾蘭	無限制	10	西班牙	投票前 5 日

35.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中「選務策進」原列 683 萬 2 千元，其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因非選政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無修法之主導權，故迄今未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之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以中選綜字第 1133050126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政選務分立及合一態度」臨時提案，認為仍以維持選政、選務分立為宜。甚至提出選政由內政部主責有助落實責任政治，無視選舉政策為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核心價值，而非特定政黨政治主張之落實，顯見對民主政治認知不足；且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務早已嫻熟，但缺乏革新規劃，對他國之選舉制度大多以國情不同為由而不參採，可見出國考察他國選務並非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等費用，其中派員出國考察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擬派 2 人前往加拿大 8 天，編列 56 萬 2 千元。然本次加拿大聯邦大選，為每隔四年一次的聯邦大選，並無特殊之處，且加拿大選舉制度與我國有許多不相同之處，且開票速度遠不如我國，有無必要性前往考察，值得深思；再加上 114 年度預算創歷史新高，花

費百姓辛苦納稅錢甚鉅，是否有必要在預算編列數如此高昂的年度出國考察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的選舉。有鑑於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慎重考慮前往考察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凍結該項出國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考察必要性與急迫性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預算 227 萬 7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24 大選期間將 21 名民眾移送法辦，其主張涉有重大公共法益，然經司法機關審查後，以不起訴處分結案，顯見該案件之基礎事實與法律評價未符訴訟要件。更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偵訊過程中，已承認選務人員確有未依規定進行開票作業之情事，卻未能在前期妥善檢討內部管理及釐清責任分際，逕將責任轉嫁於人民，進而訴諸司法程序。此舉不僅未能彰顯行政機關應有之公正與自省，更造成人民不必要之訴訟負擔及時間勞力之浪費，實有損民主機制之運行及政府公信力。檢視本案之訴訟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顯未充分審慎評估案件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導致濫訴情形，致浪費司法資源。司法機關為國家法治之最後防線，其運作資源珍貴有限，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政府機關之身分，未能以高度謹慎態度行使公權力，反而使案件進入繁瑣之司法程序，無異於對司法系統造成過度負荷。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此舉不僅影響人民對司法程序之信賴，亦損及政府機關應有之服務人民精神，亟待深刻檢討其訴訟策略及內部管理之疏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1 萬 7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教育宣導計畫，其設計初衷在於透過媒體宣導提高選民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認知，以減少違規案件之發生。然而，114 年度裁罰案件高達 671 件，裁罰金額逾 7 千萬元，反映該計畫執行效能未達預期。宣導內容未能有效

針對不同選民群體（如新住民、原住民及長者）量身訂製，整體傳播方式流於單向傳遞，欠缺與選民互動之機制，致使選舉法規之教育效果有限。此外，預算執行過程中，重形式輕實效，宣導預算分配未見周延規劃，部分資源投入於低效益宣傳活動，未見對違規案件高比例問題進行系統性成因分析與針對性改善策略，恐導致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近因網絡科技日益發達，違規事例多轉至社群平台及通訊軟體等處。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舉人違規案件以手機相關者為多，計 46 件，占總違規案件之四成二。往昔未見手機違規事例，今該類別違規案件顯著增長，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加強宣導，廣為提醒，以減民眾不慎違規之可能。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近年原住民選舉投票所一人投票所漸減，然其數仍多，投票秘密或有不周之虞。據統計，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一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474 家降至 113 年度之 966 家，減幅 34.46%；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一人投票所，自 1,522 家降至 1,069 家，減幅 29.76%。雖數據漸顯改善，然平地、山地兩者合計猶逾千家，比例猶高。按「憲法」第 129 條，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以保公平與秘密。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第 57 條則規定「投開票合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致人數稀少之投票所易為人辨識票向，尤於原住民選舉中尤其顯著。今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於 1 人投票所情形下，徵詢選舉人意願而為投票所之異動，然措施或未盡完善。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應於「憲法」所定無記名投票原則下，兼顧便利與公平，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使制度更臻完善。爰請中央選舉

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擬具各所屬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獎補助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相類似之各年度預算細部計畫說明表，並隨年度預算書一併送至立法院各內政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八)近期有關罷免連署需附上身分證影本的討論日益引發國人關注，然近期大量詐騙案件皆出現個人資料遭冒用之情事，甚至出現具體細節混淆受害者視聽，證明民眾對於個人資料外洩的疑慮並非空穴來風，進一步影響民眾參與連署的意願，對我國國民行使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力產生不利影響。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未來若通過罷免連署附身分證影本之修法，將如何落實保障我國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進勇於 113 年赴印度參加 2024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執行委員會議出國報告之「心得與建議」（頁 15）：「電子投票機無疑是印度選舉委員會最引以為傲的選舉科技，引進選舉科技常是複雜且微妙的問題，在引進選舉科技的政治過程中，政治人物傾向偏好現狀，並對於任何可能產生的改變，抱持懷疑、猜忌的態度，並將此歸咎於執政黨存在幕後動機。在這樣的背景下，印度選舉委員會成功的推行電子投票機，有其不易之處。」與前謝副處長美玲於 105 年赴印度參加「選舉管理：科技的角色」選務人員能力建構課程出國報告（頁 12）：「電子投票機無疑是印度選舉委員會最引以為傲的選舉科技。引進選舉科技常是複雜且微妙的問題。在引進的政治過程中，政治人物傾向偏好現狀，並對於任何可能產生的改變，抱持懷疑、猜忌的態度，並將此歸咎於執政黨存在幕後動機。在這樣的背景下，印度選舉委員會成功的推行電子投票機，有其不易之處。」兩者出國報告內容複製貼上，幾乎

一模一樣，顯見只要參考以前的出國報告，不需再出國亦可獲致相同觀念，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出國考察之必要性、效益性，以及對抄襲報告之陋習加以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為低，其中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更低，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非常接近，105 年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投票率分別為 66.27%、66.58%、66.25%、57.66%、51.72%；109 年分別為 74.9%、75.13%、74.86%、68.6%、62.3%；113 年度為 71.86%、72.08%、71.78%、64.32%、58.25%，由此可見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不管山地或平地投票率都低於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原因可能為原住民選舉人往返原鄉投票所花費之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一般選舉人為高等，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並提供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利立法院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預算。

(十一)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全國平均投票率為 71.8%，投票率最低的前三名縣市都在離島，分別為金門縣 36.3%、連江縣 51.31%、澎湖縣 53.7%在台灣本島縣市當中，投票率最低的就在台東縣，只有 62%。根據民國 109 年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國人因工作、求學或家庭等因素致有未居住於設籍地情形，109 年本國籍常住人口 2291.3 萬人中，未設戶籍於常住地者計 637.9 萬人，占了將近 3 成（27.8%），相較 99 年之 19.1%，增加 8.7 個百分點。台灣人口流動逐年增加，如不在籍投票以「移轉投票」的方式進行，選民在投票日當天，若無法回到戶籍地投票，只要在事前的規定時間內，向戶政機關申請，就可以在投票日當天，就近移轉到工作地或求學地投票，提高投票率，保障國民參政權。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國民投票權益。

(十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就系統上線後 8 個月內電子連署系統使用情形，及人民電子連署後電磁資料如何保存，保存期限和資料處理作業方式，涉及人民隱私權保障，應有相應的處理方式。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使用情形及連署人資料保存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505 萬元。114 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各 5 案，惟參酌近年執行情形最多 3 案，111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8 月均無案件，實際查對案件數及決算數均低於 114 年度預估值，預算編列容有調整空間，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編列預算 85 萬元。1.按中選會近五年編列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平均 80 萬元，惟查委託研究項目及研究建議參採情形，108 年及 109 年皆未參採，110 年至 112 年則為部分參採，中選會回覆 108 年之委託電子投票機制未參採是因我國現實上仍對電子投票之選舉公正性不信任故無採用，然 109 年又委託相關之電子領票作業故又未採用，而其他 110 年至 112 年之部分參採狀況之部分亦占比相當少。2.有鑑於上述狀況，委託研究之預算編列應有實質效用，爰請中選會辦理委託研究之項目應切合現階段辦理選務之相關事項，以避免歷年編列之委託研究經費實質上並未對中選會相關選務業務有較大具體性之幫助，請中選會改善之。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1.此預算案係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

作，及各項選務講習與會議等業務經費。惟據媒體報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以手機相關居冠。2.經查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況，違規案件自 105 年之 84 件增為 113 年之 107 件，增加 23 件（增幅 27.38%），裁罰案件自 105 年之 59 件增為 113 年之 67 件，增加 8 件（增幅 13.56%），概呈增加趨勢；其中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躍居首位，達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之 42.99%，往年尚無此類案件，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明顯增加。3.綜上，近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呈增加，又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為主且件數遽增，中選會應規劃強化提醒與宣導作為，以降低民眾不慎違規之情形。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係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為檢視近 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況，違規案件自 105 年之 84 件增為 113 年之 107 件，增加 23 件（增幅 27.38%），裁罰案件自 105 年之 59 件增為 113 年之 67 件，增加 8 件（增幅 13.56%），概呈增加趨勢。113 年又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拍攝選票與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共 49 件最多。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強化提醒與宣導，以降低民眾不慎違規之情形。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減輕長輩及輪椅族前往投票所之負擔。經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選址，仍有大量設置於建築物二樓之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改進，積極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營造無障礙環境並降低

公民行使參政權之阻礙。

(十八)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出現多支造假剪接影片影射開票舞弊，即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進行事實查證及釐清，但現有網路傳播快速，經過重製、轉貼之造假剪貼影片早已透過大量分享播送至國人眼前，且大量複製與播送之影片亦難以於短時間全面下架，恐影響我國民眾對於選務公正性之信任，嚴重干擾我國選務工作之正常進行，應妥適研擬應對方式。

(十九)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編列之國外考察與進修預算，涉及多國考察，旨在借鑑他國選務經驗，以強化國內選舉管理之效能。然而，審視該預算執行狀況，存在下列問題：其一，未能明確揭示各國考察之具體課程內容及相關政策之引入，恐淪為形式性參訪；其二，未針對台灣當前選舉關注議題（如不在籍投票及電子投票）設計針對性考察目標，所選考察國家與國內需求明顯脫節；其三，考察成果之成本效益分析欠缺，無法說明投入公帑是否實現預期效益，整體執行透明度不彰，恐致資源浪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出國考察及參與國際會議如何提升我國選務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3,918 萬 6 千元，減列「行政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60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300 萬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1,000 萬元、第 6 目「聯絡業務」7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0,71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 2,563 萬 9 千元。「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釋字第 558 號指出，「憲法」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疫情早已結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已解編 1 年半，大陸委員會卻仍主張維持妨礙人民遷徙自由的禁止組團赴中國大陸觀光「禁團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規定，「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 1 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亦即若要限制人民組團到大陸，需經立法院決議。大陸委員會不但未經立法院決議即限制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對於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大陸委員會亦置之不理。台灣 4,000 家旅行社中，有 9 成提供出團到大陸的服務，這是業界基本權益。觀光業者反映「禁團令」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也不合憲。大陸委員會仍執意將觀光旅遊政治化，不惜扼殺業者生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美國 47 任總統當選人川普及其未來執政團隊於就任前就已宣告將重啟關稅政策，且其中以針對中國為大宗，我國迄今仍有大量台商在中國經營製造出口業，未來在美國新一輪的對中政策下難免受到衝擊，大陸委員會在相關領域同時肩負降低台商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之工作，也需及早做準備，給予我國在陸台商足夠的資訊與協助，以期達到保障我國民眾權利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台商面對未來國際情勢準備之規劃與經費

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94 萬 9 千元。委託相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就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兩岸經貿各項協議相關議題等蒐整研析相關資訊，研擬策略以期供各界參考。較 113 年度增列 61 萬 7 千元。大陸委員會歷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惟對中國大陸片面採取經濟脅迫行為，如取消 ECFA 部分早收產品關稅優惠、宣布停止台灣 34 項農產品免關稅等，未能提前預警或有效防範，造成台灣民生社會及相關業者經濟損失。事發後，工商界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循適當管道持續與大陸溝通，及早進行磋商，化解雙方歧見；然大陸委員會除了發文遭「突襲」，表達抗議、譴責之外，無實質作為。顯見該項目的成果對政策參考性之成效尚待改進，無增加經費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研析精確性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預算 1,194 萬 9 千元。惟 113 年 9 月起，中國大陸停止對台灣 34 項農產品的免徵進口關稅政策，已衝擊台灣農產品之銷售，且以台東而言，鳳梨釋迦等農產品等皆有出口至中國大陸，亦有衝擊農民收入之可能。大陸委員會存在之功能是在促進兩岸關係，促進兩岸間市場經濟交易，然大陸委員會不僅無法促進兩岸關係竟還提出要積極拓展其他外銷市場，顯在大陸委員會之功能完全喪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

考量兩岸情勢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之實施，自 110 年 6 月後我國已無派駐於香港辦公室之職員，僅保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仍有作業能力，惟大陸委員會仍在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 4,338 萬 7 千元，相關廳舍有閒置之可能，考量我國民眾仍有相當數量往返港澳地區，未來可研議規劃將部分廳舍轉為其他對我國民眾有助益之用途，充分利用相關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使用情形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 8,200 萬 5 千元。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我國赴陸旅遊禁團令已持續 4 年 10 個月未解除，兩岸觀光恢復常態化進展停滯，影響民生經濟及觀光業者發展。大陸委員會與國台辦多次隔空交火，未見實質解決方案，徒增對立情緒，難謂盡責。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以「相應的做法」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公告，顯示現行政策過於被動，未能積極推動雙方對話與合作，錯失重啟兩岸觀光交流之契機。雖於預算中編列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然未能針對兩岸觀光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應對措施，政策目標與實際需求脫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4,338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用於租賃港澳地區辦事處與首長官舍，惟自 2021 年起中國即要求我方公務員須簽署「一個中國同意書」始得派任至香港、澳門，導致至今我國於香港已無任何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服務人員，於澳門僅餘 2 位，遑論首長派駐。由於短期內並無可能預期中國大幅改變相關政策，該預算之編列即不應編列首長官舍等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編列預算 4,338 萬 7 千元。經查 110 年至 112 年大陸委員會之「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概況，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介於 15.16%至 69.24%間，執行情形欠佳。據大陸委員會表示，因港澳情勢驟變，致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自 110 年 6 月起無派駐人員，目前僅餘 2 名職員派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致部分經費未能執行。綜上，自 2020 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致近年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有鑑 4 年來港澳情勢未見好轉，大陸委員會仍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及為民服務功能，爰 114 年度租金應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核實調整，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僵化，交流停滯，除了特定申請的學術交流團，未有大陸學位生來台就讀，實為學術交流一大缺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議開放陸生來台，並與陸方持續溝通兩岸教育文化交流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近期國內某基金會邀請陸生參訪團來台，並於參訪過程中發表部分爭議發言，引起國內輿論，大陸委員會針對本事件說明該訪團行前有簽具切結書，並表

示違反切結書的部分會處以行政裁罰 6 個月至 5 年內不得再申請參訪團，惟言論與行為違規與否及相應之裁罰分際難以界定，也無具體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未來我國之參訪團其言論分際與實際裁罰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29 萬 6 千元。鑑於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遠低於疫情前水平，大陸委員會於推動相關業務時，未能充分針對疫情後陸生來臺之實際需求與挑戰制定有效措施，導致此項政策效益未能恢復至正常水平。陸生來臺修習對增進兩岸彼此瞭解具有重要意義，然目前成效不足，顯見政策推動仍有待精進，相關資源亦需進一步有效配置以提升執行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71 萬 9 千元。該項目係新增項目，而大陸委員會於預算案中之說明與今年預算書相同，僅在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增加 71 萬 9 千元，以 113 年不需約用人員酬金來看，114 年是否需要增加，值得深思。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大陸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839 萬 4 千元，係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及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等業務。綜觀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詳表 1），112 年研修生 2,523 人、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378 人，均較 108 年人數各 1 萬 6,696 人、2,259 人大幅減少，致 112 年陸生來臺研修生及學位生在學數計 4,651 人，僅占 108 年計 2 萬 5,049 人之 18.57%，未及 2 成，明

顯低於疫情前水平，致使許多大專院校收入不足。觀察 112 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不及疫情前之 2 成，有鑑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增加就讀學校的學雜費收入，又賴總統於 113 年 520 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大陸委員會允宜會同教育部積極推動招生準備，並持續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陸生來台就讀意願及方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研修生 A	16,696	4	0	22	2,523
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2,259	576	588	377	378
學位生在學數(含新舊生)B	8,353	6,032	4,293	3,121	2,128
研修生+學位生在學數合計 C=A+B	25,049	6,036	4,293	3,143	4,651

資料來源：陸委會官網。

6.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39 萬 4 千元。根據移民署資料，疫情之前的 2019 年，大陸人士來台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和健檢醫美的入境人次，分別約為 9 萬、10.2 萬和 3.6 萬人次。雖然 2023 年起疫情管制已解除，但該三類入境人次仍因重重限制而恢復緩慢。2023 年全年專業交流人次 5,600 人次，僅占疫情前的 6%；商務交流 2.9 萬人次，也只恢復 28.5%，健檢醫美更至今掛 0。政府喊出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但大陸委員會仍要求 15 類大陸人士來台，需透過「專案申請」，由諸多具體申請案件中可見，大陸委員會行政裁量權無限上網擴張，不斷提出各種法規上從未有過的要求，似為「阻礙交流」而審查，未循法定機制進行審查與許可，竟成常態。兩岸關係陷入前所未有的僵局，政治僵局中的民間交流，是人民的權利，更是雙邊關係的緩衝與橋梁。連美方都希望兩岸能夠加強交流對話，但民進黨政府為了意識形態，從觀光到學術、商務、文化、宗教交流都設下重重關卡，清一色貼上「認知戰」的標籤，將兩岸的民間互動鎖進政治化的框架，大陸委員會彷彿只剩下卡兩岸交流的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39 萬 4 千元。查近年陸生來台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112 年陸生來臺研修生及學位生在學數共計 4,651 人，僅占 108 年 2 萬 5,049 人之 2 成不到，明顯低於疫情前水平。按陸生來臺研修生減少，係受 109 年疫情影響，我國曾採取邊境管制措施，續於 111 年 11 月恢復陸籍研修生來臺，然中國大陸仍採較嚴格管控，來臺人數成長較緩；又陸生來臺修讀學位人數減少，主要因中國大陸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宣布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學，僅同意原在臺陸生繼續升讀，迄今尚未恢復。大陸委員會表示政府已持續檢討放寬陸生來臺各項友善便利措施，並於 113 年 2 月起將在臺就讀學位之陸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又據教育部近期調查顯示，陸生對於在臺就學生活整體滿意度超過 7 成。綜上，觀察 112 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不及疫情前之 2 成，有鑑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又賴總統於 113 年 520 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推動招生準備並研擬相關報告，以利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39 萬 4 千元。近年中共對台之文化統戰策略中，有將對象鎖定台灣青年之趨勢，形式通常為雙向交流，包括組團來台參訪台灣大專校院、或以低價或免費留學團或交流團形式，招待台灣學生赴中旅遊。此類交流雖以文化及學術議題包裝，實質內容經常是進行統戰外宣、部屬在地協力者。針對台灣學生赴中交流部分，隨疫情後兩岸交流逐漸復甦，應提醒各大專校院，中介或協助公告交流團資訊時，應留意是否有統戰疑慮，大陸委員會應要有效協助校園進行辨識，並保障參與交流學生之人身安全。對有

高度統戰疑慮或有潛在安全風險之交流活動，亦應考慮是否禁止大專校園協助媒合，以保障青年學子人身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39 萬 4 千元，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惟綜觀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109 年受疫情影響，暫停新生來臺就學，僅允許原已在臺的舊生繼續升學，迄今尚未恢復。因此 112 年研修生 2,523 人、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378 人，均較 108 年人數各 1 萬 6,696 人、2,259 人大幅減少。有鑑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又賴總統於 113 年 520 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大陸委員會允宜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積極推動招生，並持續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227 萬 8 千元。為增進青年學子對現階段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大陸委員會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高中職「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及「兩岸青年公民新聞研習營」，近年辦理情況統計如下：

大專校院「臺灣青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				
	得標單位	金額	招標方式	台生人數
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9 萬 2750	限制性招標	136
113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48 萬	限制性招標	159
高中職「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				
112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253 萬	限制性招標	363
112	中華青創新網絡協會	253 萬	限制性招標	
113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253 萬	限制性招標	328
113	中華青創新網絡協會	253 萬	限制性招標	

兩岸青公民新聞研習營(在臺大學院校就讀之兩岸學生)					
	得標單位	金額	招標方式	台生	陸生
112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50 萬	公開招標	120	45
113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48 萬	限制性招標	109	33

檢視大陸委員會近年委辦學生營隊案，契約採購方式大多為限制性招標，且得標廠商集中少數幾家，大陸委員會應研議擴展青年人營隊的廣度，避免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兩岸政治、軍事、經濟關係降至冰點，只剩下社會民間互動維持和緩。政府高喊健康有續交流，青年人交流可以自然傳遞台灣價值，增進理解。然相關營隊參加對象，在臺就讀大學院校之大陸學生比例偏低，112 年 45 人（約占總人數 15%），113 年僅 33 人（11%），缺少雙向交流，大陸委員會宜增進兩岸青年實際交流為主要任務。營隊每位學生的平均成本大多超過 1 萬元，資源有限的形況下，無增列預算之必要，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及提升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爰請大陸委員會應於 114 年 7 月底及 115 年 1 月底前分別將 114 年上半年度及 114 年度預算流用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五)大陸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澳門移交 25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政治方面，大陸委員會認為，澳門特首由濃厚「中國色彩」的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出線，「國家安全」、「愛國者治澳」及「國家整體利益至上」，成為澳門政治運作主軸。至於台、澳門關係，大陸委員會表示，澳府對我辦事處新任人員設置「一中承諾書」障礙，導致派駐人員無法正常輪替，但政府仍會勉力維持為民服務及業務運作。有鑑於澳門當局作為使我國派駐人員輪替產生嚴重障礙，又仍有派駐人員之需求，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我澳門辦事處運作現況及應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持續優化本會社群平臺與民眾溝通互動，作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並即時澄清有關兩岸議題之錯假訊息，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785 萬元。目前大陸委員會在 meta 平台的追蹤人數為 27 萬元，相較於其他機關並不算少，但考量到目前社群平台使用者並不

僅侷限於 meta，包含 X、threads、IG 等平台，大陸委員會也應妥善經營，使民眾更便於進用相關資訊。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社群平台經營的深化與多元化策略，包含在不同平台的不同投放對象要使用何種方式觸及，進行研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 12 月初，馬英九基金會邀請中國學生團來台交流，卻屢爆爭議，除了執行長蕭旭岑公開聲稱「你也可以講中國台灣，因為我們都屬於一個中國」，甚至多次於行程中罵執政黨、罵中山女高家長會、罵與其立場不同的人，讓整個台灣社會衝突對立。大陸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促進兩岸文教交流，但應落實健康有序，且不該利用交流宣傳特定政治立場。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補助民間團體文教交流活動之資格審核研議精進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近期有網紅在網路上拍攝影片揭露中國統戰部對台工作，包括透過學生交流團吸收青年學子、在台設立官媒分部或是與台灣網紅合作、散布特定對中共有利或不利台灣社會穩定之言論，甚至更疑似吸收台灣特定政治人物，將其作為在台統戰協力者。為避免中共的不當滲透侵害我國國家安全，並避免相關人士遭到誤解或無從自證清白，爰請大陸委員會應邀集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等有關單位，針對中共統戰的滲透進行分析評估、確認相關情資之真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年來在中台商子女返國數量增加，存在部分台商子女因在中國社會經驗與台灣不同而不適應之情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此類情形進行追蹤，並針對相關在陸台商子女返台之需求以及準備之補充教育內容進行滾動式調整，同時增加對我國民眾之宣導，以避免在當前兩岸情勢下民眾與台商子女間之誤解加深，致使不必要之偏見與爭議，以求整體社會之和諧。

(十)中國政府於 2023 年 7 月制定「反間諜法」，今年又提出「保守國家秘密法」，同時從 2023 年至今，已經有 15 名國人進入中港澳地區時，遭到拘留、審判，亦有 51 位在入境過程中，遭到中共留置詢查，案例有增加趨勢。國際社會包含

歐美國家、南韓都有提高赴陸旅遊的警示，大陸委員會也將赴陸旅遊的警示提升至「橙色」等級。同時，中國政府近年也以國家安全之名，大力迫害宗教信仰相關人士。特別今年 10 月中旬於廣東發生的宗教迫害事件，更是包含 3 名來自台灣的一貫道信徒，被關押至今未獲釋。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加強對國人宣導赴中旅遊之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因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貿情勢以及中國內部政經狀況，近年臺商在中國營運面臨各樣挑戰，部分臺商甚至遇到訂單、利潤雙雙衰退之狀況發生。同時，中國亦持續修訂其國安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香港基本法廿三條，嚴重傷害兩岸正常往來，加速兩岸情勢緊張。政府針對此情勢變化，應持續協助臺商了解兩岸相關法規，並調整及推動各項回臺投資政策。爰此，請大陸委員會與相關部會針對如何強化對臺商服務措施、增進臺商供應鏈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茲因近期由馬英九基金會邀請中國 7 所大學共 40 名師生組團訪台，過程中無論是申請單位或參訪團團員都違反原先與大陸委員會之聲明，發表政治性言論外，更試圖矮化我國國格。台灣是民主法治之國家，唯有穩固的民主法治制度，才能保障自由、多元的價值。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此次交流團之相關處分，以及自中國之交流團來台參訪之相關辦法及規章做出調整及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編列 976 萬 9 千元。該筆預算包括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駐派人員之加給，然查 110 至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決算概況，「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介於 37.63%至 59.79%之間，執行情形欠佳。經洽大陸委員會，原因為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並未赴任，導致近年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部分預算未能執行，然 114 年度該筆預算仍與 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相同。建議 114 年該筆預算編列應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該筆預算編列請大陸委員會賡續參酌實際情形，審慎妥處。

(十四)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8,572 萬 1 千元，辦理大陸委員會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其中辦理相關會議之安排及佈置等相關經費 121 萬 5 千元。大陸委員會係統籌、全盤性中國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執行，有關中國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由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惟其所公開之委員會議紀錄摘要過於簡略，諸如 113 年 7 月第 57 次委員會議「我各級學校組織赴陸參與陸方學生活動之因應」、113 年 2 月第 54 次委員會議「香港及澳門來臺旅遊市場 112 年開拓成果及 113 年規劃」等，僅記載簡單的最後決定，不利民眾了解政府中國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過程。請大陸委員會加強委員會議紀錄透明，除涉及機密或機敏訊息外，應儘量公開以利民眾監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預算 798 萬元。雖因應兩岸內外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動向，結合學界持續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惟編列名目內容與兩岸政策研究項目同質性過高，請大陸委員會多善加利用兩岸研究資源及結合專業能量，以達成審慎分配公共財政資源之目的。

(十六)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編列預算 720 萬 9 千元。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均明定該地區之人民得依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其許可辦法則由內政部訂定。實務上，常見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申請入境事由，除一般社會及商務交流外，亦常有演藝人員申請入境進行演出或工作，或有組團來台交流參訪之情事；惟演藝人員及參訪人員不乏有擔任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之職務者，或任職於中共實質控制之組織，部分人士甚至曾有發表或宣傳貶低台灣、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考量演藝人員來台進行公開演出、參與影視節目，及部分參訪人員行程高調，觸及人次動輒上萬，其與中共官方連結之身分自是難以輕忽。獲准入境者，如有危害國家

利益之言行，依法雖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但對我國家尊嚴造成之危害已難回復。為使邀請方、主辦單位得以有清楚公開、可資參考之標準，大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研議，包括但不限於組成聯合審查會之基準、危害國家利益之言行判斷等，並公布之。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公布期程之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預算 845 萬 8 千元。惟編列名目內容與兩岸政策研究項目同質性過高，請大陸委員會多善加利用兩岸研究資源及結合學術專業能量，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發展，妥慎應處，以達成審慎分配公共財政資源之目的。

(十八)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2 萬 8 千元。大陸委員會歷年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與研究資源，於 112 年新增自建資料庫資訊逾 58 萬筆，但實際使用人次僅逾 1 萬 6,000，顯不成比例。此外，各類外購電子資料庫使用人次亦僅逾 5,800，未能充分展現其使用效益。114 年度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達 70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購置電子資源經費 105 萬 8 千元，但現有資源使用效率偏低，顯示相關規劃與執行尚有不足，請審酌館藏使用情形並加強對外館藏運用之宣傳，俾利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以回應民眾對於財政效能的期待。

(十九)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營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近來中國各大城市發生街頭殺人、傷人案件，包括吉林市北山公園 4 名美國大學教師被刺殺、深圳日僑學校小學生被殺及珠海市運動中心蓄意衝撞案件，大多集中在「北上廣深」一線城市，有研究認為，是由於中國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貧富差距擴大，又加上特權橫行，造成報復社會型暴力事件頻傳，並不是中共所宣傳的，中國是治安最好，最安全的地方。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在中國臺商之聯繫與人身財產安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中新增「經濟專題考察」計畫，惟查前 2 年度並無類似計畫，且未見此類計畫之缺乏對其主要工作績效造成影響，顯見該項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與既有業務之關聯性存疑。大陸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為促進兩岸交流，參與國際會議或進行考察活動應以直接促進兩岸經濟政策或相關業務推展為考量。

(二十一)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針對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賡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300 萬元。有鑑於美國新總統上任後台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可能有所變動，為維護台商在陸投資之經營權益，我國設有「台商張老師計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工作。為使該計畫資源能照顧更多台商需求，大陸委員會應具體規劃如何精進台商使用率以表政府對台商之關懷。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規劃。

(二十二)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339 萬 1 千元。經查，此項預算內容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及於 112 年 1 月啟用「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並於 113 年合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此系統欲藉由網頁登入赴陸港澳之國人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等等，以利若有緊急情事政府始可主動與國人聯繫並提供即時幫助。然，113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4.8%，赴陸登錄比率則為 2.45%

，二者皆未達 5%，且 113 年 6 月起有鑑於兩岸局勢多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加強宣導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方能有效提供國人赴陸旅遊及人身安全。

(二十三)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預算 820 萬 6 千元。惟大陸委員會目前與中國的聯繫機制效益較低，足見現行規劃無法緩和兩岸關係，為達成審慎分配公共財政資源，同時督促大陸委員會兩岸政策與時俱進，請大陸委員會應妥為處理兩岸事務，促請陸方積極回應與我方對話，並適時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

(二十四)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 1,468 萬元。1.查該預算有編列委託國內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290 萬元，然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之兩岸政策研究亦有編列相關經費。2.為撙節政府預算且避免編列重複性之委託研究經費，請說明該二經費有何不同及其辦理專案研究之必要性。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8 萬 2 千元。鑑於大陸委員會歷年派員出國，平均每年十餘次，然近三年出國考察報告大多列為密件，外界難以檢視其具體成果，僅有 2023 年參與「杭州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延期 2023 舉行）之報告公開，亦未能充分證明該考察對業務推展之實質助益。經檢視大陸委員會提供出國報告之行程表，雖行程緊湊、訪問人數眾多，然報告中結論及建議內容，與一般學者所撰之兩岸或國際情勢分析多有雷同，未能顯示其獨特價值及實質成果，且列為密件之必要性亦無法充分說明，實難取信於民眾。未來之公務出國報告，應在維護國安及聯繫管道不受損前提下，盡力讓社會大眾瞭解成

果。

(二十六)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預算 3,676 萬 3 千元。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 3 年來香港居民因投資或其他目的移居臺灣之人數顯著增加，惟相關居留與定居申請之審批過程卻引發諸多爭議。尤其於 111 年度開始，多名港人陳情指出，申請定居門檻突然提高、審批準則不明確、等待期過久，導致申請過程頻頻受阻。請大陸委員會協助主管機關檢討現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釐清審查標準，並改善相關辦理流程與機制，以保障港人移居臺灣之權益。

(二十七)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計畫編列 8,200 萬 5 千元，用以因應近年港澳情勢日益嚴峻下，確保當地辦事處順利運作及服務，本計畫中編列 4,338 萬 7 千元作為館舍等重要辦公廳舍之租金，然經查 112 年與 113 年度預算，因派駐人員困難，業務推動受限，故本項預算經費執行率不佳，為撙節國家經費，並督促大陸委員會因應港澳推動業務執行之改善，請大陸委員會視情勢，積極溝通，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派，以符預算之編列。

(二十八)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 8,200 萬 5 千元。此預算係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之目標。中國大陸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後，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且近來臺港間往來交流人次明顯增加，2024 年 1 至 7 月臺灣對香港投資情形亦成長。倘國人一旦入境香港，若被認定犯下「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等罪名，可能依法被逮捕，國人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綜上，為保障國人權益，大陸委員會應密切

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4,338 萬 7 千元，係支付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等。經查，自 2020 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自 110 年 6 月起無派駐人員，目前僅餘 2 名職員派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港方、澳方溝通，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派，未來並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三十)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係辦理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規劃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等業務。近來台灣某民間基金會邀請中國學生團來台交流，該團成員全部具有中國共產黨黨員、儲備黨員或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身分，是以交流之名進行統戰之實，所發表「中國台北隊」一說，更引起台灣各界譁然。相對於 2024 年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委統戰部門，1 年統戰事務的支出預算分別為 5678.45 萬人民幣（折合約 2 億 5,300 萬元新台幣）及 1 億 1696.93 萬人民幣（折合約 5 億 1,900 萬元新台幣），實在沒有辦法單憑大陸委員會可以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與內涵，確實展現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核心價值。大陸委員會應就如何統籌政府各部門資源，進行台灣與中國正常且純粹的交流活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39 萬 4 千元，用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並傳遞資訊，以增進兩岸青年認識，此項業務近年來成效最佳成果為陸生來臺修讀學位及研修之交流活動，108 年度來臺學生將達 2 萬人之高峰，有效推動兩岸年輕學子之相互瞭解，然中經疫情因素暫停交流，至今再重啟後，去年度來台人數僅有四千六百多人，大陸委員會及總統府皆提出能盡快加強推

動陸生來臺之計畫，回復疫前之正常雙向交流，然至今雙方就本項交流事務仍未有效進展，爰為敦促大陸委員會加強溝通與準備，大陸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陸生來臺教育文教交流書面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250 萬元，減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795 萬 2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 8 年多，業務量已逐漸減少，相關訴訟也近收尾階段，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在上任時，也曾提及「希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早關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也在報告中提及在機關裁撤或改組後，相關訴訟可由承受業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不會有案件中斷審理的問題。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階段性任務組織，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相關縮編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134 億 2,437 萬 8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 萬元、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獎補助費」1 億元、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1,5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1,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3 億 0,537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1,192 萬 5 千元。惟查該部 113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編列 303 萬元，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增加幅度高達 3 倍，不僅有違零基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之財源來自來國民稅收，如此浮濫編列相關宣導經費恐招致國民憤

恨，為維護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該項預算凍結 3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2 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 1,240 萬元、「土地測量」項下 1 億 6,012 萬元、「測量及方域」項下 1,894 萬元，以及「內政資訊業務」項下 854 萬元。內政部為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業務，刻正推動「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114 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110-114 年）」等相關計畫，上開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 37.48 億元。114 年度新增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係後續強化跨部門資料共享整合及應用之加值應用計畫，該計畫係屬圖資「加值運用」計畫，故以使用者之運用效益為重，惟既於投入 37.48 億元建置各項圖資計畫後，114 至 118 年度續將投入經費 18.21 億元辦理加值運用計畫，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所費不貲，允宜研謀增進使用費收入，以提高該計畫之加值效益。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和如何增進該計畫使用費收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7,197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7 億 7,197 萬 5 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分 5 年辦理，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5,600 萬元，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240 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之預期效益，如產製資料之應用、具體運用案例等，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7,197 萬 5 千元，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2 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 1,240 萬元。此計畫為強化國家空間資訊之數位基礎建設，提供政府機關及國人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更對我國追求國土永續發展，並提升相應數位治理能力至關重要。惟國家底圖服務環境分散，雖係因分組職責所致，如內政部即有地政司、資訊服務司、國土管理署與國土測繪中心等管理機關，致面臨不同資安防護控制措施及網路傳輸等問題。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底圖加值服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45 萬 1 千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台電公司亦於公開表示 113 年可損益兩平無調漲壓力。爰請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內政事務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240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 1 及 3 案須提出專案報告）。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歷年來的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中，離鄉工作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不便、距離遙遠等因素，往往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了其憲法賦予的參政權利。尤其是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選舉中，這一問題更加突出，導致原住民族選區的投票率顯著低於一般選區，成為一大結構性障礙。不在籍投票作為一種靈活的投票方式，能夠有效降低原住民的投票成本，解決投票率偏低、投票秘密保障不足等問題，並在兼顧現實操作性的前提下，最小化推動過程中的爭議。如果率先在原住民族選舉中試辦，還可累積相關經驗，為後續全面推行奠定基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與中選會確實研議可行性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我國行政區劃缺乏明確法律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劃工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影響我國各地方均衡發展。行政院過去曾數度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卻未能順利完成立法，允應持續檢討相關法制如何趨於完備，儘速提出適合我國地方自治及提升治理效能之草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行政區劃法之立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編列預算 5 億 9,853 萬 9 千元。因應少子化，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議員之席次，應做通盤檢討，尤其屏東縣以及台東縣首當其衝，其配套子法「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更應適時調整，否則不利地方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的具體方案跟期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11 萬 7 千元，係考察日本地方議員支給相關制度及地方市町村合併經驗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 萬 7 千元，增加 5 萬元，增幅 74.63%。查內政部 114 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 114 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建設」編列 1 億 4,586 萬 2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調解實務相關研究、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業務。經查，110 至 112 年間，嘉義市調解結案案件的平均調解成立率為 77%，低於全國平均數，顯示嘉義市部分民眾難以透過政府調解的方式，取得合理的解決方案，可能仍需藉由訴訟程序化解紛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應督導嘉義市辦理調解業務，並協助嘉義市提高調解成

立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1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增加 86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357.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13 萬 1 千元，係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所需費用。此項目為 114 年新編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0 萬元，係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 萬元，增加 12 萬元，增幅高達 1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 35 億 5,347 萬 3 千元。目前的轉型正義業務以中華民國 34 年（1945 年）為起點，雖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與理由，但卻忽略了自 1895 年起臺灣被日本殖民期間，原住民族遭受的極端壓迫與剝奪。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以「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為手段，試圖全面剝奪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對原住民族造成了歷史上最慘烈的損害。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就是要全然消滅所有蕃人和蕃地，也是原住民族的土地轉型正義開始的起點。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復原，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也是臺灣社會對歷史傷痕的應有回應。將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 1895 年，是

面對完整歷史的必要步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確實研議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 1895 年的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本項獎補助費為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6,000 萬元（包含經常支出、資本支出，不含賠償金）。據查，基金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為止，「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受理 2,227 件，其中約 2,070 件為差額賠償，未議決件數為 127 件；「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受理 271 件，未議決 43 件；「名譽回復證書」受理 3,070 件，未議決 279 件。總體未議決比例並非極高，各類案件每月議決件數約在 50 件，但過去曾有一個月議決數百件甚至上千件的紀錄，而目前基金會的對外營業時間每天僅 4 小時（周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考量到相關案件申請人多為年邁長者，基金會應調整相關人力與案件審核流程，盡力儘速完成案件之議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5 萬 3 千元。對宗教團體未有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除具黑幫身分外，也常與宮廟體系有關，112 年 6 月，新北市刑大也破獲以宮廟為掩護的黑道組織，因類似案例不勝枚舉，12 月底國中生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在宮廟鬼混。內政部就宮廟有管理失當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宮廟、宗教組織管理，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

編列　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有鑑於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惟秉持尊重傳統及民俗需求，多數原鄉尚多採取土葬方式，現漸有墓地不敷使用之問題，內政部應積極協助原鄉更新公墓及興建納骨牆，改善原鄉地區的殯葬品質，並增設環保葬區，俾利促進原鄉環境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 6,375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4,875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7,052 萬 3 千元。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於草率，推行過程中的問題與風險，如隱私與資料安全問題、國庫支出與成本問題、政策透明度與溝通不足等，目前相關設施設備雖放置於央行，惟後續相關費用仍需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為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52 萬 3 千元，為維資訊安全，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相關預算投入已逾 5.6 億元，且持續支付維護管理費用。為撙節國家預算且保障民眾資安，內政部允應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6,484 萬 3 千元。有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草率，未全盤考量可能之窒礙，致使國庫虧損嚴重，且一再延後印製時程，顯見經費計畫編列不當，宜重新檢討，並向國人鄭重道歉並說明政策決斷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461 萬 4 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所需費用為 6,375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立即做出最後決定，停止無必要之支出，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原列 7,052 萬 3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6,484 萬 3 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6,375 萬 9 千元。經查，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規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全面換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2 月。隨後又因資安疑慮，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迄 112 年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暫緩期間每年須支付維護費用 6,375 萬 9 千元，錯誤的政策不應由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 6,375 萬 9 千元。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換發，惟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 112 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恐將衍生 2.8 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其中尚不含中央印製廠已投入之廠房及設備 3.98 億元；且暫緩期間每年尚須持續支付維護費用 6,375 萬 9 千元。惟查內政部並未再積極提出並確立國民身分證換發政策，造成仍須持續投入非必要之支出，不僅造成公帑浪費，亦排擠其他預算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 6,375 萬 9 千元。新式

數位身分證係賴清德總統任行政院長時推動，惟因個人資料疑慮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最後是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然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後續並應澈底檢討國民身分證相關法制及社會參與機制，杜絕類案週期性一再發生，而今該項政策已暫停，然其衍生之後續維護經費無不昭顯錯誤政策下對國家財政收入之影響，為避免該項政策衍生之後續處理經費持續增加，影響政府既有政策之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 6,375 萬 9 千元，該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已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決議暫緩，更至 113 年經調解確定補償廠商之方案，執行多年暫停後，為切實檢討政府政策推動合理性，要求內政部應提出詳細說明報告，提出實際經費支用數及所需賠償費用編列細部計畫等內容，以利各界了解經費支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 6,375 萬 9 千元。107 年政府決議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後因新冠疫情及資安疑慮，政府於 110 年決議暫緩推動。暫緩後依照契約政府每年需支付廠商延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114 年度亦編列相關折舊及管理成本之費用。鑑於政府自暫緩推動後已將近 4 年，為避免每年持續支付暫緩之費用，應儘速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部會確立政策是否續行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 42 萬 6 千元、「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業務費」編列 449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4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預算 42 萬 6 千元。有鑑於大陸配偶雙重國籍問題多次遭作為政治操作議題，相關人士引用「國籍法」作為法律依據，惟中華民國法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故無雙重國籍之疑義，大陸配偶若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就是「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內政部應儘速出面澄清相關議題，避免產生更大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9 萬 6 千元。現今社會父母以改名為懲罰手段，桃園市一名女國中生的生父與繼母，覺得女兒難以管教，113 年六月，在未經女兒同意的情況下，到戶政事務所把她名字最後一個字改成「壞」。繼母還在社群平台上，嘲諷繼女”壞”名，讓少女幾乎快要崩潰。由於「姓名條例」規定，未成年人改名，無須在申請書上簽名，親生父親符合申請條件，戶所人員怎麼勸說都沒有用，只能無奈受理，其行為以管教為由改名，實際羞辱意味濃厚。未成年改名程序有缺陷，內政部規範不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未成年改名程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3,798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3,798 萬 9 千元，為提升國人租屋品質並減輕租屋負擔，政府提供擴大租金補貼，且公告全國行政區之租金統計資料，讓民眾得依個人租屋需求，提供合理房租價格之判斷基準。惟此基準是否具備參考價值，實賴政府機關在保障個資隱私前提下，持續依照最新租屋市場行情，優化相關資訊蒐集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

政部針對如何優化並持續提供租金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 1 節「測量及方域」原列 4 億 2,340 萬 3 千元，該節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 3 億 0,762 萬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894 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深化國家底圖應用服務，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2,996 萬 2 千元。經審視計畫執行現況，發現目前的地理資訊更新可能稍顯滯後，其中亦有資料無法與國際標準接軌，宜思考引入即時數據來源與國際標準，促進跨國合作和資料共享，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作，確保各層級資料能無縫整合，提升整體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894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

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預算 341 萬 5 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2023 年我國一人戶有 332 萬戶，全國僅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宅數已達 75.7 萬宅，其中有 57.2 萬宅為獨居，而我國詐騙橫行，現今竟有土地掮客勾結地方里長，騙獨居老人，用假遺囑和委託書，領走遺產，此為內政部地政機構訓練不足，地政機關人員防詐意識及現行審查機制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政機關防詐意識及現行審查機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編列預算 766 萬元。查本項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 415 萬元，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因近年來房地產市場熱絡，大量人員投入不動產經紀業所致。然查 109 年 10 月起媒體陸續報導部分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情形，內政部爰於 109 至 113 年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 19 個市縣（離島以外）之 350 個預售屋建案。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每次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90%；復擴大稽查，違規比率介於 42.86%至 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主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應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以及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法令知能培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 億 8,22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0,588 萬元，增加 7,638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7.1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6,012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6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012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012 萬元。此為圖資「加值運用」計畫，然其成本過高且用途不明。1.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 37.48 億元，同時 114 年預算 7.87 億元，2.依「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14-118 年）」財務計畫提及計畫效益，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可達 4,412 萬元，其餘為免費提供政府機關使用圖資服務每年約 26 億元，另 API 服務每年約 37 億元，3.然內政部額外編列「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既為「加值運用」計畫，應以運用效益為重，其中實際收入僅每年 4,412 萬元，其餘 63 億元為預估價值，並非實際收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計畫用途進行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113 年起替代役備役召訓人數較往年提升，且 114 年起將新增防災士培訓課程，強化我國全民防衛韌性。相關訓練課程允應妥善規劃，例如既有課程是否與防災士培訓課程重複，可否研議課程時數相抵等，且應注意訓練量能合宜規劃，使備役召訓人員所投入之時間精力，獲得最佳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替代役備役召訓之盤點及規劃，如何強化我國防衛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預算 2 億 1,766 萬 5 千元。內政部統計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 5,031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 人至 608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57%至 8.86%之間；113 年 1 至 7 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 4,353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0 人至 1,343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至 10.09%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綜上，內政部 114 年度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 6 億 2,030 萬 9 千元，惟部分需用機關於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 7 個月尚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26 億 8,707 萬 1 千元。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然而，對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召集之行為，現階段實務運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2 條規定，以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累計逾 7 日移送法辦。據報載指出，替代役役男「備役」召訓率長期偏低，不僅造成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利義務不平等的問題，且召集成效不佳，恐影響役男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研議提升替代役備役召集意願，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4 萬 6 千元，係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工作。有鑑於兩岸關係緊張，共軍侵台之心未減。在此情勢緊繃之際，對岸允許我方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向臺商說明、宣導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之事宜，實難想像。請內政部說明如何讓大陸政府同意，赴大陸宣導役男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確認該業務可以執行，並能保障相關人員赴大陸宣導之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2,030 萬 9 千元。此替代役役男召集訓練無法產生實際效益。演訓召集目的為備役役男在戶

籍所在地進行編組，並接受演訓和勤務召集，以應對平時訓練、緊急事件或戰時的需求，確保能夠迅速召集並有效運用備役役男的人力資源。113 年 1 至 7 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 4,353 人，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動員能力不足。然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0 人至 1,343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至 10.09%之間，22 縣市中僅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高於 5%，其餘縣市皆低於 5%。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9,715 萬 8 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演訓召集訓練人數 4,392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 7 萬 9,628 人之 5.52%，雖已較 111 年度全年比率成長，惟尚有 11 個機關尚未申請辦理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因應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以達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及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之目的，惟部分替代役男需用機關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 7 個月期間尚未辦理演訓召集，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實應依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內政部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6,10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93 萬 5 千元，增加 2,813 萬 6 千元，增幅達 85.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億 6,22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202 萬 2 千元，增加 8,818 萬元，增幅高達 122.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4,64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786 萬 3 千元，增加 1,855 萬 6 千元，增幅達 66.6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 億 0,95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115 萬 8 千元，增加 9,834 萬 8 千元，增幅達 88.4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其包含業務費 8,02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0 萬 1 千元，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3 億 2,834 萬 5 千元。然綜觀預算書所列內容，其內容空洞無法看到具體提升民力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新增「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4 億 1,064 萬 6 千元，係為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

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經查 114 年內政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 900 萬元辦理親子園遊會，惟園遊會項目未與工作項目有顯然之聯繫，不宜編列該預算，宜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經審視單位 114 年預算「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項下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 407 萬 2 千元中，媒體政策經費 392 萬元占比高達百分之八十，恐有濫用經費嫌疑，宜檢討預算編列作業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編列 210 萬 1 千元。內政部針對行政及教學設備購置編列預算，例如新購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2 組編列 10 萬元，監視設備 1 組 15 萬元，12 臺個人電腦主機、5 臺筆記型電腦及多種

印表機的採購合計 95 萬 1 千元。雜項設備如電冰箱等及 3 台影印機。此外，新購電動機車 2 輛共 11 萬 6 千元。此項設備採購計畫，用途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 407 萬 2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392 萬元）。編列預算 402 萬 7 千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國家事務上。查，內政部於 114 年「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 392 萬用於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然而，其相關項目與計畫中的工作項目缺乏明顯聯繫，亦未見相關明確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原因，難以說服此為必要的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原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 3D 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 6,500 萬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854 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 萬 2 千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持續朝向智慧政府。近年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蓬勃發展，中央政府機關已研議 AI 對於業務推動之助益，如行政院並提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參酌辦理。惟相關 AI 應用並非全無疑慮，如何影響行政裁量與決策行為、資訊安全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所屬機關未來推動業務使用 AI 之效益以及伴隨之挑戰與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編列 3 億 4,226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第 4 年經費 2 億 2,191 萬 1 千元。經查，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內政部依據未來資訊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與政策推動，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綠能資料中心，總經費 6 億 7,307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惟計畫 113 年預算執行，截至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56%，實際執行率為 45%，係本案招標工作辦理不順所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提高計畫執行能力，能夠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1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44 萬 1 千元，增加 380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51.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

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59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述「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 9 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為強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督促內政部積極改善資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854 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33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334 萬 3 千元，係辦理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內政部於 114 年度辦理合作組織業務輔導，包含「健全合作社場組織」111 萬元、「強化合作事業輔導」167.1 萬元，以及新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8,863.6 萬元，合計 9,141.6 萬元。惟統計顯示，112 年度國內合作社場數為 3,722 家，較 100 年減少 1,081 家，社場員數為 165.5 萬人，較 100 年減少 111.2 萬人。此外，合作社場及其成員與第三人間，常發生報酬、稅務及勞健保等法律關係之爭議，不利合作組織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提出合作組織發展整體方案，並會同勞動、稅務及社會保險等相關權責部會，針對合作組織發展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並據以提出法令修訂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334 萬 3 千元，內政部為我國合作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研議並協助合作社在現今社會應如何轉型及持續發展。爰此，內政部提出「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希響應地方創生並推升臺灣的合作事業發展。惟我國近年合作社數及社員數多年仍呈下滑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供合作社多元優質輔導機制，增加地方創生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 2,029 萬 1 千元。按「人民團體法」第 7 條但書規定：「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查「社團法人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之官方網站使用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之國旗作為標誌，且英文譯名和業務內容使人混淆，恐有矇騙疑慮；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要求撤除，詎料反被提告妨害名譽。本案經媒體報導並經要求內政部嚴格查辦後，據復目前將以輔導改正方式處理，不會撤銷該團體

，亦不會改名，並稱命名權是憲法保障之權利，除非涉及歧視性字眼，否則該部無法要求其改名云云。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係代表各該國家官方之外交人員，惟查本案業經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因顧慮有使人與其混淆之疑慮而要求撤除，於我國人民團體法第 7 條但書第 2 款亦有相關規範，然內政部仍予消極處理，或推諉其他部會怠於會同稽查或表示意見，顯見內政部視可能影響我國外交事務之事於無物，且對提出之要求置若罔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 2,029 萬 1 千元。鑑於我國已從威權時期邁向民主化國家，相關法規亦逐漸改革，例如廢除違警罰法，而目前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仍採取申請許可制，國內許多民間團體亦呼籲政府應儘速進行相關改革，讓人民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權利得以落實。爰此，內政部應儘速將相關法規全盤檢討，且人民集會及結社權利，內政部應考慮許可制轉換成報備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408 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按現行規定，有某當事人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基於戶籍資料正確性及簡政便民等原因，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行變更關係人之出生別，並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機關通知換領戶口名簿，並登載出生別變更記事如「民國○○○年○月○日因兄○○○出生別變更原出生別長女變更為次女民國○○○年○月○日申登」。雖出生別變更樣態多元，未明確寫出變更原因以維護當事人隱私，且出生別變更記事非〈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規範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之項目。惟為妥適保障當事人和其關係人之隱私，避免為無關係之第三者得知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出生別變更相關情事，請內政部於 2 週內，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關係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時，主動告知民眾可申請換登戶籍資料，出生別變更記事得不予轉載。

(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1,240 萬元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該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依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之虛擬產值，惟考量該計畫投注大量政府資源進行維運管理，且該圖資資料亦可嫁接其他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產官學界進行加值再利用，宜建立一套適宜之收費制度，降低該系統對政府資源的依賴，請內政部研擬增進使用費收入之機制，以提高該計畫之經濟效益。

(十五)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農業部有擬具各所屬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或

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內政部各所屬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內政部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委辦費之細部計畫說明表，並於 115 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十六)為落實轉型正義，實現當代自由民主價值，於促轉會解散後，由各部會承擔轉型正義工程的續辦業務。其中，內政部負責辦理威權象徵清理及威權統治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等業務。惟查，列管於內政部之威權象徵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全國仍有 723 案威權象徵尚待處理。內政部允應加速辦理與輔導威權象徵清除作業，請內政部就上開事項說明輔導威權象徵清除及社會溝通規劃辦理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求社會轉型正義之落實、民主精神之深化。

(十七)113 年 8 月 29 日，內政部首度公布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該資訊運用 113 年 3 月 31 日當日仍為有效的租金補貼租約資料進行統計，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除少數行政區因樣本數過低（少於 40 筆）而未公布外，公布範圍已達 278 個行政區，涵蓋全國 76%的鄉鎮市區。此資訊之公布有助於租屋者與房東謀求更合乎行情之租賃價格，惟亦有部分房東可能將之作為漲租之依據，因而影響租屋者之契約權益，或是降低綜所稅申報房租、申請租屋補貼之意願。目前有關租屋糾紛，特別是因租屋補貼與報稅而引發之糾紛，內政部應設有統一之諮詢窗口，提供租賃雙方應對糾紛諮詢，請內政部針對房屋租賃糾紛設立統一諮詢窗口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55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含自然人憑證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業務費 600 萬元、硬體設備費 5

萬元及系統開發費 1,235 萬 1 千元，合計 1,840 萬 1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然而其中有關系統開發部分，已完成包括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投資人個資查詢、健康存摺、健保資料、食藥業者登錄、稅務申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交通監理服務等超過 220 個民生系統介接登錄服務，並已積極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據內政部新聞稿稱，已吸引逾 60 萬人註冊，累計超過 500 萬人次使用），顯見系統開發已臻完成。請內政部針對系統開發部分費用進行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台南市警局梁姓女警 3 月底舉槍自盡，監院認中央警察大學處理違規懲處案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瑕疵，通過糾正中央警察大學，並促請內政部督導該校儘速推動學生輔導單位法制化。經查：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中央警察大學已陳報「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提交審查，將現行任務編組「學生心理健康中心」納入正式編制，以強化學生輔導之效能，同時研議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對於受記大過以上重大處分，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內政部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積極爭取行政院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警察的主要工作是維護治安跟交通安全，但有許多協辦其他機關的「非警勤務」，經洽警政署，各行政機關訂有警察職務協助之法律與法規命令，計有 229 種，皆為五院層級或相關部會所主管，並表示將持續與相關院、部會協調，於不影響行政機關推行政務下，刪除、修正其主管法規中涉及警察協辦業務之相關條文。請內政部積極協調相關院、部會，減化「非警勤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新住民基本法」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統籌規劃相關事宜。經查，內政部於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設置 6 個任務分組，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擔任召集人、移民署署長鐘景

琨擔任執行秘書，原則上每 2 週召開 1 次籌備工作會議、每個月召開 1 次籌備小組會議。刻正盤點新設機關應辦理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及所需人力、相關資訊系統、辦公廳舍需求及洽詢等事宜。為督促內政部積極落實成立三級機關，爰要求內政部就前揭盤點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並開始執行，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囿於預算編製時程，該計畫未及編列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爰 112 年度實際執行數 2,854 萬 1 千元係於警政署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113 年度所需經費 4,725 萬 4 千元則以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惟該計畫於 114 年度首度於預算案編列經費，較計畫開辦之 112 年度延後 2 個年度，且並未於預算書內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恐不利立法院審查。請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應予提前作業，以避免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計畫尚未核定之情形影響預算揭露，並降低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

(二十三)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 114 年度單位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格式，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央單位應編書表格式(五)2」為之，惟因該格式「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及「金額」欄中各項均於表頭並列，再於說明欄中逐一就計畫或預算內容及金額予以說明，雖個別預算有另行標註科目項目，但僅泛稱「業務費」，並未再加以區分係「一般事務費」、「委辦費」或其他費用項目，致使立法者無法得知該項預算究竟係何子項目。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頒布之「地方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五－2 甲、五－2 乙」，其另有分列「單位」、「數量」、「單價」欄位，且各該預算均有逐一對應預算係項科目。請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於 114 年 9 月底前提出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

(二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

動與發展」編列 3,298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6 億 5,375 萬 6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葬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經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總經費 15 億 1,400 萬元，截至 114 年，內政部已核定補助 15 億 1,124 萬 1 千元，經費即將用罄。然而，全國各地仍有許多殯葬設施需要改善或提升，如嘉義市缺乏禮廳（禮堂）。請內政部全面盤點各地殯葬設施不足情形，並據以研擬下一階段補助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雖將於 114 年結束，但山地鄉在推動相關設施規劃與建設時，仍面臨諸多實際挑戰。例如，海拔 1,500 公尺以上或位於水源保育區內的殯葬設施，因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的相關規範，增加了申報及執行的難度。此外，許多山地鄉公所因資源及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及時提報計畫，導致殯葬設施無法如期改善或興建，進一步影響地方民眾的基本需求與權益。請內政部確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常態化，因應山地鄉環境狀況的不同設置例外規範，並研議將因上開挑戰無法順利提報計畫的公所，優先列入未來的計畫優先順位處理。

(二十六)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請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應於 114 年 7 月底及 115 年 1 月底前分別將 114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度預算流用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二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45 萬 1 千元。台電挾漲電價以令國會，若不進行撥補作業，則會上漲電價，暴漲的發電成本轉嫁給全民，嚴重影響民生日常生活品質，全民縮衣節食，唯獨政府部會不食民間疾苦，逐年提升水電費編列比例。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

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31 萬 5 千元。有鑑於現已進入數位政府，相關業務執行已可採取數位方式替代，並非定需專人出差執行，即可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且過多之差旅行程亦排擠原有之公務作業，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32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8 萬元，增加 1,245 萬 4 千元，增幅 1,592.95%。查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主要係奉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0629 號函「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所需總經費 18 億 2,062 萬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5,600 萬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240 萬元。鑑於日前有人濫用電信信令相關個人隱私資料，致使許多人活動歷史足跡，政黨傾向外洩，危及人身安全，導致社會恐慌。為避免有心人士亂用本計畫相關信息，內政部應有五年整體相關規劃，短中長期計畫，電信信令蒐集、運用方式，詳細個資保護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認能保障國民的個資。

(三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305 萬 3 千元。有鑑於優良農田長年來被視為可供都市發展、工業區開發、公共建設、以及其他非農業部門予取予求之資源，導致農耕土地流失嚴重，不僅光電業種光電板，更有出現廢棄土、爐渣、以及排入廢污水等工業廢棄衍生物狀況出現。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五章之規範，國內應維持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惟迄今以平均每年 0.2 萬公頃之速度，迅速減少，若扣除恐涉爭議或無人力管理等長期休閒地，僅剩下 72.4 萬公頃之農耕土地，已實質低於最低要求之 74 萬公頃，亟需有效政策保護。考量台灣優良水田長期處在各式開發建設作用下，導致受到嚴重之負面衝擊，違規工廠、傾倒廢土與爐渣，以及排放廢污水等直接造成水田品質劣化，合理預估未來優良水田之土地面積僅剩 27 萬餘公頃，扼殺我國戰備存糧之需求，內政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上述議題提出妥善之綜合規劃。

(三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與發展工作，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責，理應積極推動，以保障選舉公平與憲法賦予的基本權利。歷年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中，涉及原住民選舉人的投開票所約有 3,000 間，部分地區因人口稀少，每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僅 3 人以下。在這種情況下，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秘密自由容易受到侵害，而原住民投票率僅約 5 成左右，反映了這一制度設計對其參政權的重大影響。雖然歷屆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多次呼籲改善，這一問題長期存在，影響了整體選舉公平性。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70 萬 9 千元。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中訂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須 10 年內申辦旅館登記，時效將屆，然因申辦資料繁瑣，迄今僅有少數廟宇提出申請，惟現況與規劃有違，多數香客大樓無固定收費，並無營利事實，與旅館業之認定顯有出入，不應列入申辦登記範圍。另民間宗教活動、香油錢祈福、跨縣市遶境活動等，自始為中華民國傳統文化，難認香油錢與清潔費係為香客大樓營利收入，若強制以旅館業來認定，恐嚴重削弱現今活絡之宗教活動。內政部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與規劃協助宗教廟宇管理香客大樓及有關設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1 萬 7 千元。經查內政部 113 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114 年度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 114 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114 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

(三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編列預算 130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治獻金法自 2004 年施行後，迄今將逾 20 年，依監察院公告查詢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數已達 1,700 餘件，金額高達 3 億餘元；法治宣導應加強保障公民參政權，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治獻金宣導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3 萬 1 千元。有鑑於優良的選舉制度與規劃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條件，為促進我國相關制度之健全發展，確應借鑑新進國家之選舉實務，俾利提升我國選舉制度與實務進行。114 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

(三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 35 億 5,347 萬 3 千元。114 年單位預算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項目以獎補助費方式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截止至 113 年 9 月共接受申請案件 5,372 件，通過 4,482 件，通過比率約為 84%，賠償金額達 51 億元，其中財產返回接受申請 255 件，決議 156 件，通過 16 件完成比率僅有 61.2%，允宜針對其

癥結研謀妥處，俾利改善財產返回案件之完成比率。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 35 億 5,347 萬 3 千元。2022 年立法三讀通過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是轉型正義上的里程碑。依此條例設立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各項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惟截至 10 月底為止 113 年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預算分配數執行率僅 59%，且截至 8 月底為止財產返還類申請 255 件，決議 156 件，通過 16 件，完成率 61.2%。為確保條例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內政部應積極針對問題提出對策。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預算 3,298 萬 3 千元。有鑑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原應於 113 年 6 月截止申請，惟有各地方政府審認標準不一致問題；另迄今僅有 8 百餘件申請案，對照全國宗教團體登記數量，卻有比例過低之情事，宜加強宣導與說明，使承辦人員輔導宗教團體申請案件時能有所依循，讓審認標準更趨一致，俾利達成政策原先立法之目的。

(三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近年來，隨著公墓遷移案例增加及環保葬法的興起，加上未規劃公墓地占比超過九成，以及原鄉推動舊墓更新，實有必要引導各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有效規劃公墓土地的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53 萬 9 千元。有鑑於社會形勢轉變，寵物逐漸被視為重要家庭成員，寵物臨終送行商機劇增，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寵物殯葬業從業人數逐年上升，以每年 2%之速度增加，惟現行法規殯葬用地卻僅適用在人身

上，寵物殯葬未納入工商營業項目，且未針對毛小孩之冰存、火化、廢水等問題訂定相關規範，導致許多營業場所設立於農牧用地、保護區、乙種工業區等地域；政府機關應思考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合法化，解決用地、環保問題，並建立評鑑機制。請內政部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業務費」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編列預算 60 萬元。據內政部提供之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情形，公墓遷出數介於 4 萬 2,174 具至 5 萬 4,660 具之間，公墓埋葬數介於 5,752 具至 6,585 具之間，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74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2 萬 7,375 件，增加 1 萬 4,587 件（增幅 114.07%），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亦自 108 年度之 7.28%增為 112 年度之 13.34%，顯示國人採環保葬風氣日漸興盛。112 年底既存未規劃公墓仍有 2,700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3 處之 9.89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496.88 公頃，又未規劃之公墓遷出數 4 萬 9,507 具，遠高於埋葬數 1,512 具；復觀察 108 至 112 年度既存未規劃公墓占公墓總數之比率介於 90.82%至 91.38%之間，占比偏高，應檢討降低既存未規劃公墓比率。綜上，鑑於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及既存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 9 成，應引導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謀公墓土地之有效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研議將公墓遷葬補助納入第 2 期殯葬量能提升計畫，提升公墓遷葬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7,052 萬 3 千元。人民的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保障其使用與傳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制

定本法。」據此，原住民族語言作為國家語言，其傳統名字的使用屬於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各機關應充分尊重並確實遵循。然，近期屢屢發生族人在戶政事務所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時遭受刁難歧視情況。請內政部確實研議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49 萬 6 千元。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在戶政機關屢遭困難，顯見戶政人員辦理回復傳統姓名的教育訓練有明顯待改進空間，造成族人困擾，內政部應儘速加強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業務的督導，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編列預算 67 萬 9 千元，其中內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 萬元。本項預算係因「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預計行政院於 114 年審議通過公告實施，為針對應記載事項內容辦理說明會議、製作圖卡宣導或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活動購買文宣品宣導，以利擴大宣導層面而編列本預算。惟查文宣品時常淪為活動之紀念品或伴手禮，其宣導效益有待評估，內政部應就宣導方面提出完整說明，以求撙節公帑，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0,300 萬元。經查此計畫係擬建置或加值運用之各項海域圖資，預期將可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等衍生效益，除內政部主責之海域測繪外，尚須整合科技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臺灣中油

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國內學研機構及產業界之需求，始能發揮後續運用效益，允宜盤點彙整各方需求及現有圖資資源，以建立完整海域圖資，帶動產業加值效益。另為建立我國完整海域基礎資料，深化海域空間資訊加值應用與產業多元發展，允宜賡續辦理並推廣，俾達成滿足海域活動與產業相關需求，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之目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 2,075 萬 7 千元。經審視智慧測繪計畫係以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的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且如何有效地從巨量資料中萃取有用的空間資訊以輔助進行各項計畫、評估與決策，是未來國土計畫落實的最佳輔助工具，顯見智慧三維技術對於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惟審視相關計畫內容後，迄今僅完成基礎圖資之建立，尚未完全從 2D 提升至 3D，尚有精進空間。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預算 3,068 萬元。自駕車需要同時處理來自高精地圖、GPS、LIDAR 和攝影機等設備的數據，惟數據可能會出現矛盾或丟失之情事，導致車輛可能作出錯誤決策，衍生社會安全問題，且目前不同國家或廠商的高精地圖技術各自為政，缺乏統一的標準；另高精地圖需要收集大量的道路和環境數據，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以及數據濫用或洩漏風險，宜有主管單位統合作業，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加速關鍵技術開發，俾利提升我國競爭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編列預算 1,800 萬元。地下水

係水保管理之重要環節，現今氣候變遷使降雨時空分布變得不均，地下水的自然補注能力下降，原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之地區有惡化疑慮，且現有的管理制度和法規執行存在不足，非法鑿井與未經許可的抽水行為普遍，嚴重影響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除須積極研擬防治計畫外，亦須加強地下水的監測網絡，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及時掌握水位與水質的變化；推廣節水措施與再生水利用，減少對地下水的過度依賴；修訂並執行相關法規，加強對非法抽水行為的監管與懲處；以及推動人工補注技術，利用豐水期的水資源補充地下含水層，緩解枯水期的供水壓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237 萬元，係包含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 177 萬元及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功能增修 60 萬元，為新增項目。惟該分支計畫已於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65 萬元，係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 25 萬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 25 萬元及其他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增列書面報告。

(五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51 萬 3 千元。經查近年預售屋銷售件案聯合稽查之違規比例偏高，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 4 都（不含雙北）、5 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縣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1 年 3 月、111 年 9 月、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5 月擴大稽查地區為 18 個至 19 個市縣、稽查案數每次各 54 案至 57 案，然違規案數介於 24 案至 40 案間，違規比率介於 42.86%至 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

政部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允宜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售屋管理改善方案。

(五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51 萬 3 千元。為避免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內政部於 109 至 113 年辦理 8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總計稽查 350 案，違規案數比例高達 62%。違規樣態以「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為多數。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766 萬元，係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1 萬元，增加 415 萬元，增幅高達 118.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內政部應撙節支用。

(五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308 萬 6 千元。1.113 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截至 10 底止僅 22%。據內政部地政司回復為配合採購案合約期程，預計 12 月底可達 90%以上執行率。然預算分配數為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施政計畫進度按月或按期分配之預算，執行率過低即表示過度偏離原有之計畫。本項預算執行於 11 至 12 月將一口氣從 22%飆升至 90%，預算之安排與執行是否妥適，應有檢討空間。2.根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為健全我國地價查估

制度，自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又於 112 至 115 年度辦理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推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已歷時 5 年，惟經持續驗證結果，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058 萬 6 千元。查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內政部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內政部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顯然該項工作仍有精進空間，應儘速應用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成果，使我國課稅地價查估工作朝向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辦理，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 AI 輔助功能服務編列預算 230 萬元。查本項計畫係導入 AI 建置不動產登記知識庫檢索系統，優化整併不動產登記相關法規與函釋並依個別案件（包括特殊案件）類型查找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協助地政機關人員案件處理效率。惟查找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同樣亦適用於申請民眾，如能於申請不動產登記前知悉該等事項，則有助於提高民眾對其申請案件所需文件或條件之掌握，並減少補正機率，請內政部評估開放本系統予民眾使用之機會。

(五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07 萬 5 千元。為解決

社會住宅推動初期存量不足的問題，政府於 106 年推動包租代管政策。107 年包租與代管之戶數比約為 1：1，但至 113 年 1 月止已變為 2：7，目前約有 76.4%皆為代管，數量已過度往代管傾斜。究其原因：第一，包租為業者承租三年再行轉租的模式，對弱勢租屋族較有保障，但此三年內的租金固定，房東將喪失依市場變化議價能力。第二，包租的優惠與代管差不多，但代管其他收益方面相較於包租更有優勢。為保障弱勢租屋，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改革措施，例如包租戶數目標比例、提高包租業者經費補助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 6 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能提出臨時性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台南市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與公地管理」編列預算 176 萬 9 千元。現今房價飆漲，致使公有土地中已登記的土地面積約 351 萬公頃，其中建地占約 20-30%，隨人口密度與經濟發展越來越高，土開狀況亦隨需求而增加，加上已逐步施行之國土計畫，使得土地資源更顯珍貴，惟公有土地常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因管理人力不足或地界不明、導致非公用土地遭民眾占用情形嚴重，宜提出精進改善方案，請內政部彙整財政部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重劃業務」中「業務費」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

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地政盃活動編列預算 40 萬 3 千元。查本項預算「辦理地政盃活動」部分，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鼓舞積極奮發之精神，自 69 年起由該部及各地方政府輪流主辦。惟查本項預算係編列於「土地重劃業務」項下，終究與該項業務性質不符，內政部宜另行找尋適當預算科目編列，始為妥適。

(六十)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84 萬 3 千元。經查每年因地籍測量產生的產權爭議多達 2,000 餘件，影響國民財產權利甚鉅，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顯示，歷年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的宗地比例高達 30 到 40%，亟待研謀改善計畫，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93 萬 2 千元。有關文康活動費部分，內政部本部及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均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其預算員額數編列每人 3,000 元，辦理慶生、聯誼、球賽、社團等康樂活動，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亦循例依預算員額 94 人、每人 3,000 元，編列文康活動費 28 萬 2 千元。惟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並未於預算書上明文載明，致使本院委員無從得知此項預算項目及其用途，實有不妥，應加以檢討改進。

(六十二)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預算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約 19.5 億元相比計成長約 15 億元。其中「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經費」計增加約 11 億元。替代役男雖非直接軍事相關役別，然對我國社會之穩定發揮重要作用，於退役後仍應比照常備役定期召集訓練。然查 113 年原預計召集訓練 12 萬人次，後因故僅召集約 5 萬人，僅原先預計之一半。未免 114 年度再度發生類似狀況，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演訓召集改善措

施」書面報告。

(六十三)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26 億 8,707 萬 1 千元。釋字第 490 號解釋允許國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需求對宗教信仰行為進行合理限制，並將宗教信仰自由區分為內在信仰（信仰的選擇）與外在宗教行為（信仰的實踐），其中內在信仰不可侵犯，而外在行為則可因公共利益受限。而後，也因本解釋的後續效應，因而產生替代役制度。然，替代役之相關制度，似可加以精進，現有制度容許替代役制度建立後的國民可依宗教因素之相關規定，服替代役；惟替代役制度建立前的義務役，無法因相同理由，服替代役之備役。若無健全之配套措施，恐加劇信仰自由與法律義務間的衝突，增加拒役者的法律風險，阻礙其宗教信仰的實踐。請內政部配合國防部檢討研商後備軍人基於宗教信仰轉服之可行性方案。

(六十四)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26 億 8,707 萬 1 千元。1.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需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惟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截止 7 月止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召訓比例僅 2%、7%、5%，且 113 年度截止 7 月止仍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主管機關應提出對策並積極改善。2.113 年預算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截至 10 月底為止執行率為 68%，執行進度落後。據內政部回復，原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增購國造 T91 步槍」採購標案 295 萬元，因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方改購置射擊防護裝備。若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何以仍編列預算採購，對此應提出檢討。

(六十五)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

業務費」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編列預算 1 億 8,454 萬 2 千元。考量到目前替代役政策朝向僅保存家庭因素、身體因素之替代役，雖然 114 年仍有 13,650 名替代役入營服役，惟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支出，並兼顧訓練品質及役男健康安全。

(六十六)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9 萬 2 千元。經審視單位 114 年預算中編列 14 萬 8 千元派員考察新加坡兵役制度及民防訓練體系，宜撙節政府支出，善用編列之預算，借鏡他國經驗，提升施政效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新增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3 億 2,834 萬 5 千元，係辦理中州科技大學校地與建物之整修。惟經查，內政部於 113 年度就動用行政院第二預算金 4,600 萬餘元，辦理中州科技大學部分建物整修工程，後續其他建物整修則由公務支應，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6 年，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致使無法了解預算編制全貌。請內政部就「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之內容、預算編列情形，暨未來使用規劃及是否與其他民力訓練單位共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2,335 萬 4 千元。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

幅 15.27%。另 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具體規劃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58 億 0,41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查該署 113 年度是項法定預算僅編列 495 萬元，114 年較 113 年預算增加幅度達 61%，不僅有違零基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之財源來自國民稅收，如此浮濫編列相關宣導經費恐招致國民憤恨，為維護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434 萬 2 千元。經查該署 113 年法定水電費預算為 2,929 萬 3 千元，114 年水電費較 113 年增加近 17%。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12 年為基期年，並以基期年用電量為基準，應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 113 年達成 1/3 節電目標量、114 年達成 2/3 節電目標量、115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惟該部所編列之水電費，實難說服國人該署有確實執行節電政策，為強化該部執行節電政策，落實我國 2050 年淨零排碳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34 萬 2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9,9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 2、3、4、7、14、15、16、17 須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1.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進度未達預期。例如，嘉義縣政府負責的「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目前執行率僅 31.12%；宜蘭縣政府的「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執行率也僅有 32.75%。這些工程普遍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時間過長，直接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導致工程延宕，未能如期交付。另一方面，基隆市的「希望之丘－中正公園」雖已於今年 7 月 10 日正式啟用，但施工品質問題頻出，嚴重影響兒童遊玩安全。例如，欄杆存在刮手隱患，牆面裸露釘子，溜滑梯設計不當導致兒童發生卡住或追撞的危險情況，讓家長不敢讓孩子安心遊玩。爰此，請相關單位針對中正公園提出具體修繕計畫與時程，並說明糖鐵綠廊及蘭陽溪畔工程的預定完成與開放使用時間，以及後續如何加快進度以提升執行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然而，經查內政部僅於民國 100 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初期辦理需求調查，範圍僅限於五都，且僅針對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家庭等），範圍侷限，效度明顯不足。至 107 年，內政部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中新增針對 6 直轄市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題組，109 年則進一步擴及全台 22 縣市，調查申請租金補貼戶的社會住宅需求，包括申請意願、需求原因、房間數、面積、合理租金、租期及附屬設施等。然而，上述調查仍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為非必填調查，填寫隨意性高，數據可信度與精確性存疑。此外，調查項目過於簡略，未能全面掌握社會住宅需求的全貌。面對行政院提出於 121 年達成興辦 25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內政部後續需投入大量資源，若在需求掌握不足的情況下推動興

建，恐導致政策與實際需求不符，不僅可能造成資源錯置，也將不利於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展及未來永續運營。爰此，於三個月內提供報告應評估是否可參考國際經驗（如法國、荷蘭、香港）建置社會住宅登記平台，讓有意申請的民眾自主登錄並詳細填寫需求資訊，以精準掌握需求總量及特性，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及公共設施需求等。報告中應針對如何有效掌握社會住宅需求，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辦理時程，確保政策推動方向符合民眾實際需求，進一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實現政策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依「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可將社會住宅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再轉租予經濟或弱勢身分承租對象；此外，根據第 34 條規定，社會住宅須提供適宜的設施、設備及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然而，若在建物完工後才為符合相關標準進行改裝或設施補強，將造成資源浪費及運營延誤。確保規劃過程中充分考量不同需求及各方意見，必要時應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述之溝通協商機制，透過跨部門與利害關係人協商，共同完成切實可行的規劃方案。此舉將有助於提升社會住宅的服務功能，實現以人為本的居住保障，並促進社會福利資源的有效運用與永續發展。爰此，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與社會福利團體，於六個月內完成前述社福設施與服務的規劃及程序指引制定，內容應包括以下幾點：各類社福設施與服務內容的具體規劃、建設參與方式、委辦程序及執行標準等，確保社會住宅從規劃設計階段即融入完善的社福考量，避免事後調整或改建造成的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內政部主管的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編列總額 425 億 7,566 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的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為確保預算使用符合政策精神並促進公平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內政部依「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五點提出分級收費原則後，方得動支。「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該條文自 110 年 6 月 9 日施行以來，至今已逾三年，但內政部仍未依規定訂定並公布分級收費原則，導致社會住宅租金制度缺乏全國統一的基準，影響政策效益與公平性。修法附帶決議已明確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在制定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的收入上限及優先戶租金所得比，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群體，研擬更細緻的分層收費基準，以確保政策能切實協助經濟與社會弱勢族群。考量到政府後續需投入大量資源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若無法依法訂定分級收費原則，可能影響政策推行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因此凍結部分相關預算，待內政部完成分級收費原則的制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動支。此舉不僅能促進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初衷，更能確保資源分配的合理性與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111 年推動擴大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在各界要求下，內政部方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惟查，前述「租金統計資訊」專區公布資訊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仍難具參考價值，甚至有誤導之虞。如以「租金 50 分位」資料觀之，新北市租金 50 分位價格甚至高於台北市，與租屋市場實際狀況不符。租金補貼作為國家編列鉅額經費之重要住宅政策，應取得必要租

屋物件資訊，以供政府施政評估與民眾租屋消費參考。就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租金統計資訊」專區統計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前項改善計畫報告，須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爰此，請提供內政部針對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提出「租金統計資訊」專區統計改善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自 106 年起實施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辦理四期，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的目標戶數比例均設定為 50%。然而，由於「包租」模式缺乏足夠誘因，加之內政部為追求政策總戶數 KPI，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的「逕為流用」機制，導致計畫執行過程中資源配置過度傾斜於「代管」。經查，自 107 年度起，計畫中「包租」與「代管」的媒合戶數逐年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累計媒合戶數中 76.5%為「代管」案，遠超過原計畫設定的 50%比例，已嚴重偏離政策目標。「包租」模式是由業者承租房屋三年並轉租給承租人，期間租金固定且無需經房東審查，對弱勢租屋族群提供了比一年一約的「代管」模式更穩定的居住保障。然而，內政部在實際執行中過度流用經費，偏離原預算約定，損及計畫核心目標中「維持租客關係穩定」的精神，亟需立即調整。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回歸「包租」與「代管」各 50%政策目標的具體計畫，重新平衡資源配置，增加「包租」的執行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為滿足國人居住需要，政府持續推動多項居住政策，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內政部針對 114 年後興建社會住宅，提出未來 8 年再新建 13 萬戶之目標，亦即 2032 年累計 25 萬戶直接興建社宅。惟因公有土地有限，或可預期土地取得將漸趨困難，影響興辦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相關用地之盤點、規劃與取得，以及如何加快社會住宅興辦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國土計畫法即將施行，然而依審計部報告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山坡地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有大量解放山坡地空白地的疑慮，依新法所劃設山坡地農地，將比過去增加 32 萬 500 公頃，增幅 136.44%，將不利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方案及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精進措施後公告於官方網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1 萬元。台灣地處地震帶，建築物的耐震規範受到各界重視，然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是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的法令，內政部卻稱該規範的「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並無強制性、僅供參考，資料容易引起疑慮，再加上依據規範取得的耐震標章，與政府都市更新取得的容積獎勵相關，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討修訂，讓耐震等相關法令規範更明確，才能避免造成執法上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並刊登於官方網站公告說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

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1 萬元。有鑑於全國國土計畫屬上位計畫，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針對全國尺度所研訂具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綜觀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計畫年限 125 年，惟至 113 年 7 月底檢視，其中涉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部分目標值仍有需精進之處。內政部需儘速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訂定 9 項子法及推動 13 部會 52 部法律之修正，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確保國土安全及追求永續發展目標。然而，國土管理署在多項具體執行上仍有明顯不足之處，包含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不嚴謹、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推估恐有不足、農業土地流失嚴重、太陽光電用地配置有待調整，內政部應積極推動相關修正與精進措施，以因應上述問題，確保國土計畫的有效落實，並且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1 萬元。有鑑於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全國國土計畫法已進入第三階段，並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區域計畫及相關子法將不再適用，並由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取而代之。此制度變革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影響尤為重大，特別是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與分類等重要議題。基於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確保糧食安全以及兼顧國土保育功能之重要性，必須深入審視並妥善處理相關規劃和政策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不僅直接關乎國家糧食安全，更對於國土資源的永續管理具有深遠影響，政府有責任在此過程中進行謹慎評估與全面規劃，確保國土計畫的落實不會損及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編列預算 52 萬元。查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管制，惟尚有許多民眾存有疑慮，亦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顯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容有加強宣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預算 227 萬 6 千元。一、112 年屋齡超過 30 年之住宅數量已達 483 萬餘處，相較於 110 年增加 35 萬餘處，增加速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但全國建築物完成安全性能評估數量 112 年 2,064 件，110 年 2,659 件，相較於老宅數量不僅不成比例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二、全國危老建築數量 111 年 1,972 件、112 年 1,656 件，惟各年度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核准數分別為 795 件、668 件，危老建築比率分別為 40.31%、40.34%，顯示近 6 成危老建築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國土管理署應積極提出對策，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401 億 0,300 萬元。1.截至 113/10/31 數據，根據內政部 2024 年社會住宅目標 20 萬戶，其中 12 萬戶為興建社宅，目前已達成為 11 萬 1,012 戶（包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動工），達成率約 92.5%，目前尚差 8,988 戶，規劃與做法不明。2.社宅整體目標達成，但區域目標未達成，就基北北桃、桃竹竹苗生活圈，僅達成目標 7 成，且實際完工可入住僅 2 至 3 成，且社會住宅僅近達成國家目標總量，然區域目標並未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各縣市社宅目標如何達成，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社會住宅整體與部分生活圈目標、政府達成、實際新完工數統計」

目標(戶)數		政府數字		實際新完工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工	未完工
整體	120000	111012	8988	32084	87916
	100%	92.51%	7.49%	26.74%	73.26%
基北北桃生活圈	75000	55843	19157	26399	48601
	100%	74.46%	25.54%	35.20%	64.80%
桃竹竹苗生活圈	20200	14558	5642	4604	15596
	100%	72.07%	27.93%	22.79%	77.21%

15.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401 億 300 萬元，係撥補住宅基金 400 億元、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 1 億 300 萬元，用以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經查，嘉義市社會住宅的興建進度相對緩慢，西區的兩處社會住宅於 111 年 10 月動工，預計要到 115 年才能完工；東區的一處社會住宅則在 112 年 9 月完成決標，但至今已 1 年多仍未動工，何時能夠完工不得而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就如何加快嘉義市社會住宅興辦速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億元。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社會住宅達成數：既有社會住宅為 6,208 戶，新完工為 2 萬 5,857 戶，興建中為 4 萬 4,957 戶，已決標待開工為 3 萬 2,574 戶，規劃中為 1 萬 3,387 戶。也就是民進黨政府自 2016 年執政以來，只蓋好 3 萬 2,065 戶社會住宅可供民眾使用，其餘高達 9 萬 918 戶仍無法讓百姓使用，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台灣目前房價高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

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預算 400 億元。按住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揭示：「本法修正施行後，將採分級補貼方式，爰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項目，增訂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至於其計算方式應按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採分級補貼規範訂定之。」惟查內政部公布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原則」仍秉持「身分別市價打折」之決策，造成青年與邊緣弱勢戶大幅漲租以及租金垂直不公，亦違反修法意旨、附帶決議，乃至於監察院調查意見，使台灣社會住宅租金規範大開倒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400 億元。內政部近年藉由租屋補貼、包租代管、實價登錄等政策引導，期以在兼顧房客權益及市場安定的條件下，推動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惟政策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引導效果不見成效，不僅低於其他直轄市，甚至低於全國平均。2023 年全國租賃住宅有效契約占整體的 75.7%，但臺北市僅 60.2%，新北市更低，才 52.5%。即便內政部陸續擴大補貼預算的規模、提高補貼金額、調整政策適用對象，但仍遲遲未實際解決現行租賃住宅市場供大於需，以致房東片面禁止房客申請租屋補貼，但房客為避免下次續約被房東報復，而造成的問題，僅一再重申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並未有具體作為，保障房客權益。對房客而言，連

住處都不保了，談何申訴或檢舉？從統計數據及實際狀況，皆足以證明現行政策對台北市及新北市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的效益，仍有檢討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提升租賃住宅市場租屋供給解決方案及租屋補貼可追溯申請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400 億元。其中包括辦理租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惟租屋法律扶助於 113 年下半年開辦時未有包含「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調解」、「代理訴訟」等項目，僅有「電話法律諮詢」，未能透過法律扶助全面保障租屋族權益。為使租屋法扶發揮更大功用、健全我國租屋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租屋法扶增辦電話法律諮詢以外業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27 萬 6 千元。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有鑑於 0403 強震後，各市縣政府中，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以致國土管理署無法第一時間列管紅、黃單相關建物，影響後續評估進度。允宜精進研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27 萬 6 千元。113 年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截止 10 月底為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50%。該項預算執行率落後的原因據國

土管理署回復：一、「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因 114 年需求數經數位發展部通知刪減，須重新檢討採購案合適工項與經費後再行製作招標文件，致影響採購時程。目前廠商刻正依契約執行。二、「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計畫」，本案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預算分配月份不當。三、「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本年度核定 3 家建築師事務所，其中 1 家建築師事務所因申請計畫異動撤案，另 2 家建築師事務所因契約簽約涉及文書作業修正較晚。本項預算因有進度落後、預算分配不當之情形，應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編列預算 50 萬元。查本案傑出建築師獎獎盃係採用已故國際知名雕塑家楊英風之設計製作，每座約 10 萬元，經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係包含精緻脫蠟鑄造獎座（含開模、銅料、手工技術製作及耗損等）7 萬 2,500 元、訂製專屬錦盒及運送費用 5,500 元、獎座表面優化處理鍍 999 純金（含開模技術製作及耗損等）1 萬 5,500 元、銅牌加工及相關結合處理（含技術製作及耗損等）6,500 元。惟本案獎盃涉及著作權，尚須支付授權費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未說明授權費用若干，且獎盃單價較高，是否符合效益仍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713 萬 2 千元。為確保落實「淨零建築轉型推動策略」，目前策略是以公有社會住宅帶頭節能減碳，同時鼓勵民間建築改善能效，3 階段里程碑將是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 年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鑑於目前房屋交易市場以二手屋為主，既有建築的綠能化推動顯得尤為重要。建議政府應制定明確的「既有建築綠能化」指引，搭配適當的獎勵政策，引導民間逐步改善既有建築的能源效能。透過此方式，私有建築的綠能提升將比新建公共設施貢獻更大。此外，除「淨零建築」目標外，應將「減廢」納入施政方針，以確保全面推動綠能化的同時，達成更具體的環保與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辦理案件審查、縣市工程督導及評鑑作業、研討會、工作坊、講習會、計畫評選、頒獎活動、觀摩展覽及成果彙編等經費編列預算 950 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惟 112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其中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 9 市縣，112 年度尚未達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目標之 5.25 平方公尺，且較 111 年度之面積甚有減少情形，恐不利達成 2025 年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永續發展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編列預算 6,200 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

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60 億元，已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20 億 600 萬元及 21 億 1,85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總預算案續編 11 億 5,800 萬元，累計編列 52 億 8,250 萬元。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至 113 年 7 月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其中補助基隆市政府「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嘉義縣政府「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宜蘭縣政府「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等 3 項，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較長，致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執行率各僅為 27.90%、31.12%及 32.75%，應強化補助項目控管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包括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編列預算 10 億 7,800 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60 億元，已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20 億 600 萬元及 21 億 1,85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總預算案續編 11 億 5,800 萬元，累計編列 52 億 8,250 萬元。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至 113 年 7 月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其中補助基隆市政府「希望之

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嘉義縣政府「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宜蘭縣政府「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等 3 項，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較長，致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執行率各僅為 27.90%、31.12%及 32.75%，應強化補助項目控管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編列預算 2,100 萬元。中央挹注新北經費，在汐止打造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 1,200 戶社會住宅，最快 2028 年完工。白匏湖計畫由中央全額挹注新台幣 134.7 億元，2025 年工程發包，預計最快 2028 年完工。白匏湖計畫也是綜合性開發，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要做好事情就要跨部會努力。有鑑於林口 A7 社會住宅疑似挪用高級酒店牟利一案，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應當優先滿足社會住宅的本質，確保這些設施首先供應有需求的人民使用。為落實居住正義，應優先將政府承諾的十二萬戶社會住宅分配給符合規定的低收入戶及其他有需求的族群，避免社會住宅被其他商業用途挪用。此舉將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改善居住條件的政策目標，並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為期 4 年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至 116 年），總經費高達 400 億元，由內政部與交通部分別編列 260 億元及 140 億元，透過「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人行道整建」、「校園周邊行車安

全道路優化」、「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以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六大行動方案，全面提升行人通行環境品質與安全。目前針對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核定改善案件，其中國土管理署及相關機關負責的 601 處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完成 328 處路口改善工程。然而，苗栗、彰化、雲林、屏東、花蓮及澎湖等 6 縣市完工數均未達一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需加速推動改善作業。進一步調查發現，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2 縣市，至今尚未完成相關勞務發包作業，導致改善計畫無法順利展開。由於發包延宕直接影響施工時程，地方政府需儘速檢討行政流程，簡化程序並設定明確完成時限，以免進一步拖延整體計畫的進度。為確保計畫成效，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單位應加強協調與技術支持，針對工程落後地區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定期檢討施工進度，並加速推動尚未發包的工程案件。透過完善的協作機制與明確的時程管理，確保提升行人安全的核心目標如期實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近年行人車禍頻傳，行政院為提升行人安全，提出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改善道安。惟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不一，恐影響改善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行政院列管之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案件，如何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施作進度，與交通部協力達成年底全數改善之目標，以及未來道安工程提升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中「業務費」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000

萬元。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且傷亡人數有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為強化該署督導能力，維護國人行的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降低校園周邊高風險路段危安因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6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6 萬 6 千元，增加 18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05.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37 萬 5 千元，增加 26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5.5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增幅達 15.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 3 億 2,909 萬 5 千元）為提升人行安全，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地區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然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部分道路人行道淨寬未達最低標準；此外，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的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仍持續增加，建議研擬改進措施，以全面提升各地區道路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為了改善台灣「行人地獄」的狀況，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優先強化人行道設施及校園周邊行人通道，據國土管理署統計，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僅增加 1.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允宜研謀精進，以符合國人對於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之期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110 年底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為 36.68%，至 112 年底僅微幅增加至 38.04%，2 年僅增加 1.36%，成長幅度偏低。且至 113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例 20%。應提出改善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係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等業務。經查，嘉義市 113 年度所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尚有 16 項計畫需改善人行環境建置（諸如民族路、民生國中與興嘉國小校園安全、文雅國小周邊、文化路、新民路、中山路等，嘉義市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建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就協助嘉義市改善行人友善道路，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為落實人本交通環境，應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現行法規範僅規定主管機關施行改善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不得少於三個月，卻沒限定應在多久期限內完成，應請國土管理署檢討後重新修正本條時間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修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修正方案規範訂定具體行人障礙移除時間上限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9 條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現行法規範僅規定妨礙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卻沒有罰則。然而當政府修繕、移除妨礙行人通行障礙後，恐又容易再次有擅自改建、妨礙行人通行障礙物出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修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就擅自改建或妨礙行人交通行為者訂定罰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8,500 萬元。據天下雜誌 2024 年進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並針對交通議題詢問民眾，覺得走在所居住縣市的街道安不安全，檢視全台 22 縣市的道安表現之調查，發現民眾覺得走在街道上感到安全比例最高前 5 名，分別為連江縣、嘉義縣、金門縣、澎湖

縣、台東縣，離島縣市全上榜。反觀台南市、台中市、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等 6 縣市掛車尾，各有約三成民眾覺得走在街道上不安全，涵蓋多數都會區。以台南市為例，當地許多騎樓高低不平、攤商占用空間，行人缺乏完善的步行空間，導致行人、輪椅族、推嬰兒車的人只能冒險走到車道上，降低市民行走意願。為提高國人行走之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我國行人交通安全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政府近年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期透過「改善人行道」等方式，並搭配「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透過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惟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僅能就民眾欲了解之地理位置做查看，並未另外統計各直轄市、縣（市）人行道設置、改善之狀況，民眾難就各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人行安全之推行狀況進行全盤比較，達到資訊公開，良性競爭之目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宜精進道路人行安全資訊公開，增加各直轄市、縣（市）各項統計數據公開，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及全民參與之潮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3,8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43 萬 9 千元，增加 1,581 萬 1 千元，增幅達 70.4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

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2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45 萬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高達 137.9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內旅費 6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0 萬元，增加 350 萬元，增幅高達 140.0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編列預算 14 億 2,461 萬 7 千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

比率約 16%，應研謀規劃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編列預算 33 億 2,738 萬 3 千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約 16%，應研謀規劃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國土管理署於 11 月 17 日新聞稿表示，將續推都更危老重建工作並適時檢討社宅推動機制，並現階段已持續擴大盤點，包括退場學校、低度利用及老舊機關廳舍等所有適合興辦社會住宅等既有房舍，會依據所在區域展開需求及適宜性，與各部會合作進行多元社會住宅評估及更新規劃工作，要讓民眾享有符合期待及優質的居住空間。按住宅法第四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例供原住民優先入住，立意良善。然，原住民分布現況，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人數超過六成，並且各縣市分布數不同，應就實際人口數做更細緻的比例規劃設施，不應

用統一適用。爰請國土管理署檢討社宅推動機制之時，應將原住民優先入住比例一併做通盤檢討，並且研議住宅法中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政策可行性方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政策溝通研議平台，俾利相關社宅政策之推動執行。

(六)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為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與溝通，確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有效執行，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皆編列 52 萬元預算，用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然國內報章媒體多次刊載相關新聞，表示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新制即將上路，引起鄉村地區農民憂慮，擔心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將限制農民使用土地之權利，造成土地價值貶損。此外，內政部目前對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尚未訂定完成，故過去於地方舉辦相關制度說明會時，尚有些許疑義未能說明完善。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4 年於各縣市舉辦國土計畫法說明會規劃之書面報告。俾利地方農民、縣市政府行政單位了解國土管理新制，以利實現該法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

(七)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加強城市人本交通，改善行人安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並在其中定義各縣市政府應規劃並納入的「行人友善區」，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以確保生活道路上各類行人和腳踏車安全通行的目標。並於 114 年度編列 47 億 5,200 萬元獎補助費（資本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然法案通過已歷半年，於國土管理署之「人本道路資訊網」公開網站，尚未見任何縣市行人友善區之規劃資訊。且行人友善區之劃設，對於

周遭營業商家、長居住戶、來往車輛影響劇烈，在規劃前應有說明會或其他妥善溝通之規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4 年輔導地方縣市政府推展「行人友善區」之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俾利中央攜手縣市政府，共同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

(八)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中，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下簡稱「白匏湖計畫」）編列預算總額新台幣 1 億 5,900 萬元。目前本案正持續推動中，為確保未來該區成為宜居地區，計畫內容應納入多樣化的休憩設施規劃，並根據不同年齡層需求，設計適合的設施，以兼顧挑戰性與趣味性。此外，遊戲場的設計應與社區環境充分融合，這不僅能促進鄰里互動，增強社區凝聚力，亦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助於提升其創造力與學習能力。為此，建議國土管理署責成設計單位，於社會住宅規劃中納入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遊憩空間，並應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討論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符合實際需求。請國土管理署責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六個月內召集上述人員，就友善兒童及青少年遊憩空間的設計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的規劃方案。

(九)鑑於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地球經歷了全球有紀錄以來的最高溫，氣候學家根據樹木年輪與冰蕊的推估，這可能是地球 12 萬年以來最熱的日子。根據國科會與環境部於今年（2024 年）發表的「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台灣氣候變遷加速，過去 30 年來平均氣溫每 10 年上升 0.27˚C，導致夏季天數逐漸延長。在高溫紀錄方面，台北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達到 39.7˚C，創下台北觀測站設站以來的百年高溫紀錄。極端天氣已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顯著影響，特別是在高溫氣候下對兒童的影響更應重視。根據國際多項研究，氣候變遷對兒童健康的負面影響涵蓋食物供應、居所安全、心理健康及疾病等領域，此外，針對兒童戶外休憩活動也有相關研究指出，對兒童戶外遊樂場產生莫大影響。國際研究提出了相關策略，例如：一、採用更多自然元素的設計，以提升遊戲價值並提供更多具挑戰性的遊戲機會。二、增加植被覆蓋、引入天然元素與提

升生物多樣性，不僅有助於保護兒童健康，還能有效抵禦氣候變遷的影響。三、利用戲水水霧降溫增加休憩停留時間。然而，目前台灣在這方面的研究仍相對不足。國土管理署應針對極端天氣對兒童戶外休憩時間的影響委託研究，並探索透過調整公園配置，降低極端天氣對兒童健康的負面影響。此研究並應作為未來制定公園政策的重要依據。為此，請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度針對極端天氣下的遊戲場設施與兒少遊憩免於熱傷害辦理研討會，作為未來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依據。

(十)為提供兒童一個安全、快樂的遊戲場環境，同時讓家長能安心陪伴，行政院於去年 8 月核定「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投入經費總額 10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兒童遊戲場的重建、改善及周邊無障礙設施的優化。該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全國 300 座公園兒童遊戲場的環境改善工作。根據行政院資訊平台統計，全台特色公園的兒童遊戲場數量約 670 座，其中 83%集中分布於六都，其他非六都縣市僅占 17%。此現象反映出因地方財政和資源分配不均，兒童遊戲場在全國範圍內的分布過於集中於六都，導致其他地區的兒童在遊戲權上受限。目前，「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所編列的 10 億元經費即將執行完畢，但後續未見相關計畫規劃，無法繼續協助各地進行兒童遊戲場的改善與優化。為平衡城鄉資源分配，保障全國各地兒童的遊戲權，請國土管理署檢討並研提對策，持續推動並協助地方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縮短縣市間的資源落差。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進行研擬，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參考。

(十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170 萬 9 千元。政府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從 50 萬戶擴大至 75 萬戶。對於租金補貼到底誰受惠，專家正反意見不一，有人認為對小資族來說是「不無小補」，但崔媽媽基金會指出，租金補貼帶動「定錨作用」，不過兩方意見均認為最後受惠的仍是房東。隨著政府擴大租金補貼政策的推行，雖然此舉有助於舒緩人民的房租

壓力，但同時也帶動租屋市場價格上漲，反而加重租屋負擔。由於目前租屋市場缺乏透明度，導致「租屋黑市」現象持續存在，租賃價格的異常變動難以有效監管。為確保租屋市場公平運作，本提案建議在現階段擴大補貼的同時，應積極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將「租屋黑市」問題納入政策解決範疇，制定相關規範與措施，防止租金不合理上漲，並確保租賃市場信息公開透明，讓民眾享有真正可負擔的租金水平。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995 萬 5 千元。為促進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政府已提供公益出租人房屋稅、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等稅負優惠。然而，由於屋主普遍擔心被查稅，導致申請公益出租人資格的積極性不高，影響政策推行成效。此外，近年來房租持續上漲，且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的現象普遍存在，顯示租賃住宅制度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政策，提升公益出租人之誘因，並強化稅務查核與申報機制，促進租賃市場的透明化與合規化。另針對部分租金補貼案件存在溢發或疑似詐領情形，應進一步檢討補貼發放程序，建立更嚴謹的審核機制，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減少不當領取，提升租賃住宅制度的公正性與有效性，並確保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受惠。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62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37 萬 2 千元，增加 18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43.29%，超過通膨警戒線 2%超過 20 倍之多，亦超過政府公告之電費漲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十四)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 萬 9 千元，增加 20 萬 3 千元，增幅 256.9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十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401 億 300 萬元。住宅法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雖有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採抽樣推估方式，且非定期辦理，效度與精準性有限。為精確掌握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區位、房型配比，國土管理署應研擬社宅需求登記平台之可行性，開放所有符合資格之民眾註冊並詳細填具需求。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400 億元。為健全我國租賃市場，保障我國國民之居住權，內政部設有「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及次分類租金統計資料，並提供四分位數。惟觀該份統計資料，現有之資料並未揭露「物件型態」及「屋齡」等民眾租屋時之重要評估指標，且既存統計資料之房屋型態，亦可進行更細緻之分類，以利政府於規劃國家住宅政策時，及民眾進行租屋消費時，取得精確之資訊，改善甚至終結我國租賃市場長期不透明之現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研議精進「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揭露之資訊，納入「物件型態」及「屋齡」等民眾租屋消費時會考量的重要評估指標之可行性。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27 萬 6 千元。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透過該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作業，以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功能，旨在加速受災市縣政府列管危險建築物。然而，0403 地震後，部分

市縣政府及原住民地區未充分運用該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作業，且部分地區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建議研擬改進措施，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及危險建築物處理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5 萬元。查國土管理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並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於災害發生後，協助各市縣政府透過該系統發送簡訊聯絡予評估人員，並可透過系統指派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評估作業，加速受災縣市政府據以列管紅、黃單建築物。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其中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前於 112 年度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顯見國土管理署未能運用系統改善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狀況，恐無法確保災害發生後有充足之評估人力，及時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為避免未來災害發生相關人力不足致使評估工作延宕，影響災後重建工作，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5 萬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以加速受災市縣政府據以列管危險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又 112 年度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

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而有報到率偏低之情形，應研謀改善。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編列預算 2 萬 8 千元。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發生機率攀升，我國又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發生強烈地震之機會遠較其他國家高，國土管理署更應積極查察危老房屋情況協助國人進行相關補強工作，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屋齡偏高且尚未進行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將逐年累計增加，恐無法確保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安全，為督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改善危老建築物安全，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書面報告。

(二十一)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713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6 萬 1 千元，增加 1,17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19.5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編列預算 75 萬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

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以加速受災市縣政府據以列管危險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又 112 年度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而有報到率偏低之情形，應研謀改善。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7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40 萬元。113 年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截至 10 月底為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16%。該項預算執行率落後的原因據國土管理署回復：一、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相關經費，期中報告書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始審查完畢。二、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因變更預計採購金額，調整計畫期程及契約內容致時程延後。至年底僅能完成第 2 期款，全案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方能全案執行完畢。本項預算因有進度落後之情形，應檢討改進。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5,800 萬元。本計畫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園綠地改善、生態水岸環境營造及原民聚落環境等工作

。然而，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此外，112 年部分市縣及原鄉地區每人平均公園綠地面積偏低，且較 111 年度有所減少，恐不利於實現 2025 年每人平均公園綠地面積達 5.25 平方公尺的永續發展目標，建議研擬改進措施。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4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0 萬元，增加 74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9.61%，超過政府公告之電費漲幅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七)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00 萬 7 千元，係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以及油料及汰換個人電腦螢幕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3 萬 5 千元，增加 47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30.7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八)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89 萬 3 千元，係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17 萬 2 千元，增加 17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33.2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400 萬 4 千元。針對近期地方政府多次反映，農政資源的投入對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與分類具有重大影響，農業部近日雖發布新聞稿，表示正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等政策，然至今尚未公開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方案，致使部分市縣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恐將影響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如期實施。為避免此情況影響政策推動，農業部應儘速公開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各地方政府順利推進國土計畫，確保政策如期落實。此外，關於近期不實訊息頻傳，並有眾多民眾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事宜提出陳情，內政部應強化宣導與說明，澄清相關誤解，以維護民眾的知情權與權益，並有效減少因資訊不透明所引發的社會疑慮。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我國近年持續推動污水建設計畫，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惟普及污水下水道仰賴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獲得民眾理解與支持，且為儘早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相關下水道施作工程允應研議相關減碳作為。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其中如何提升與地方政府合作、增進民眾溝通獲得支持，以及達到淨零政策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鑑於今年颱風來襲，如 7 月 24 日深夜，凱米強烈颱風從宜蘭南澳登陸，緊接著在中南部地區，帶來了劇烈降雨。中央氣象署在 24 日和 25 日，兩天內總共發布了 20 次致災性降雨的國家級警報，尤其嘉義以南四縣市，平地與山區單日最高雨量已接近莫拉克等級。政府要全面性的思考河域治理，治水應以分區治理的概念，採取上游分洪、中游滯洪、下游才能順利排水疏洪，要從長計畫才能治本。當暴雨一次一次來襲，氣候變化愈來愈劇烈，淹水的情境，有可能隨時在不同的地方上演，或許該全盤考慮大區域的承洪韌性，否則面對極端氣候的到來，建設工程與水爭地，災害有可能一再的輪迴。導致多數城鄉地區因下水道阻塞而引發嚴重淹水問題，顯示現行排水系統存在明顯不足。除了在災後進行必要的復原工作外，為有效預防未來類似災害的發生，應著重於各城鄉下水道系統的整體檢視與改善。

建議針對近期因自然災害受損較為嚴重的地區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提升下水道的排水能力及防洪功能，確保在面臨極端氣候時，能夠減少淹水風險，保障民眾居住環境的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6 萬 2 千元，係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9 萬 7 千元，增加 26 萬 5 千元，增幅達 22.1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三十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7,59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94 萬 7 千元，增加 1,496 萬 2 千元，增幅達 24.5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妥善分配相關委辦費用，以達成政策成效。

(三十四)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2,86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2,665 萬元，增幅高達 13.3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三十五)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5,33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140 萬元，增加 1,194 萬 5 千元，增幅達 28.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妥善分配相關委辦費用，以達成政策成效。

(三十六)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

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與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鑑於都市總合治水除雨水下道建設外尚包括都市逕流之治理等諸多事項，涉及區域排水、坡地及農業排水、道路側溝設計等範疇，亦待與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謀解決，應妥為溝通協調，以發揮計畫綜效。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編列預算 1 億 9,253 萬 9 千元。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與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據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顯示，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率由 107 年度之 93.89%，提升至 113 年 8 月底之 95.37%，部分地方政府圖資仍未能完整數位化，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國土管理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參酌審計部意見，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28 億 9,46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8 項：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2024 年 2 月，屏東縣恆春分局詹姓員警在追查機車竊案時，疑因不滿嫌犯否認犯行，涉嫌持警棍戳刺對方腹部，導致失血過多而死亡。檢方於 19 日偵結，認定詹姓員警假借職務權力故意犯下傷害致死罪，並依法起訴。同時，監察院調查認為，此案警方執法過當，未遵守搜索法定要件等規範，糾正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察局。對此，警政署表示尊重監察院的糾正意見，並將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善，要求全面落實刑案偵辦處理流程。監委調查指出，2024 年已陸續發生多起執法過當案件，有些情節甚至達到酷刑程度，顯示現行法規對執法人員濫用職權的防範不足。監察院因此督促行政院應加速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的立法工作，完善法制保障，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爰此，請提供書面報告，明確說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的立法進度，並提出具體的完成時程與後續落實計畫。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的意識，也能彰顯我國對國際人權規範的重視，進一步確保人民的基本權益與生命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近期，台北市大安分局與信義分局先後爆出警員在派出所女廁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女警及報案人如廁的醜聞。涉案警員已被移送法辦並遭免職處分，但此類事件已對警察形象造成嚴重損害，令人痛心。作為執法者，警察卻成為違法者，此事不僅破壞社會對警察的信任，也突顯警隊內部紀律問題的嚴重性。事件反映出部分警員缺乏基本的法紀意識與職業倫理，暴露了警隊紀律管理的不足。警政署必須全面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警員的法紀觀念與道德素養。同時，應強化內部監督機制，確保警員在執勤及日常行為中遵守規範，杜絕違法亂紀行為的再次發生。爰此，為防範類似事件重演，應制定並落實具體的改善措施，強化內部管理，完善監督機制，並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幫助警員疏解工作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已近兩年半，施行第 2 年（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之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為 2,895 件，其中警察機關處理加害人違反法院核發之跟蹤騷擾保護令件數計 139 件，較上期大幅增加 87 件（+167.31%），凸顯跟蹤騷擾案情之嚴重性，允應積極防治。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針對持續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之教育訓練，保障人民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291 萬 2 千元。內政部表示警政署將持續強化特種保安警力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能量，逐年編列經費購置新裝備，及強化保安警察之體能和訓練，以符合實際需求。關鍵基礎設施之特種保安警力，除執行一般勤務外，每月規劃實施自主訓練，每半年集中實施保持訓練，每年辦理基地鑑測，鑑測不合格者將予以解任。請提供體能訓練之相關報表，以利維持警力精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85 萬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查嘉義市警察局員警涉嫌吸毒、對犯罪嫌疑人強制性交、以執班警車接送犯罪

嫌疑人親屬、將毒品放置派出所抽屜，並已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顯現嘉義市警政風氣敗壞，竟放任員警違法亂紀、濫用公器至此種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近年來警察風紀及貪瀆問題時有所聞，包含員警與犯罪集團勾結非法查詢民眾個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二線三星警官喝花酒淪洗錢軍師、包庇色情業者、包庇線上賭博網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被控侵占毒品遭聲押、11 月 7 日台南警方查緝地下賭場時，查獲任職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的沈姓員警與其他 7 名民眾聚賭，此一系列警察風紀案件連續爆發，造成社會對警察的信心不足。尤其對濫用職權，非法取得民眾個資供詐欺集團使用，除了警政機關自我查核檢討整頓外，警政署應有內部稽核、追索機制，對於每一位員警因辦案之所需調閱了哪些資訊要能稽核勾稽、要能防弊，當發生員警利用職權之便犯案時，要能有效查核出嫌疑人，並且有效稽查、控制警政情資外洩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及提出更有效應對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近年來員警自殺案件頻傳，根據監察院今年 1 月的調查報告，近十年來共有 52 名警察自殺，近四年則有 22 名警察自殺，平均每年至少有 5 名員警自戕。而今年至 5 月底，已有 7 起自殺，超過以往平均值。因為勤務過多、工時長、考績不合理等原因導致警察負擔過重。警察要幫忙抓亂倒廢棄物，要幫忙做真正勤務外的家訪。而考核部分，也因警力不足再加上各地考核項目及標準不一，讓基層在實務上無法達到長官要求。警政署雖有一系列的心理輔導機

制，仍未能有效預防員警自殺。心理輔導相關機制仍有資源不足、保密性及諮詢者被貼標籤等疑慮。根據調查，全國警察每年接受諮商者不到 1%，覆蓋率嚴重不足。警政署對警察加班上限每月 80 小時的落實、勤務的妥適安排、考核標準及心理輔導相關措施等必須做通盤的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及提出更有效應對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警紀案件引起媒體廣泛報導和民眾不安情緒，案件爆發對民眾信心造成了重大打擊，接連發生之警紀案件不僅嚴重損害了警察的形象，更引發了社會對政府在警察管理上能力的質疑。警紀案件接連浮現檯面，顯見已為系統性之沉積問題，宜積極檢討相關作為，整頓警隊，重建社會對於警察同仁之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危勞性勤務津貼的目的在於獎勵全體員警的士氣，基層權益的重大問題，應審慎評估後續影響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邀集各地方基層員警跟專家學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出輪班輪休員警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適用的可行性方案後，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該計畫以「落實全民防衛及強化民力韌性」為核心，提出編組示範隊暨擴充裝備、強化訓練與國際交流，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

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68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5 萬 6 千元，增加 546 萬 1 千元，增幅 402.7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及完整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16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20 萬 1 千元，增加 542 萬 6 千元，增幅 87.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及完整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04 萬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其中建置全國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子計畫總經費 2 億 8,970 萬 7 千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編列預算 5,106 萬 4 千元。此經費用於建置警政署、各地方警

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第一備援處所，並就建置完成備援處所，實施操作演練作業。然至今年 7 月底，仍有 10 縣市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 1.2 倍，該計畫辦理目的是強化空襲警報設備、爭取防空避難時效、確保人民生命安全。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顯見該計畫尚有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分配本科目編列「業務費」2,395 萬 2 千元，係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政府以中共軍事威脅，要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緣故，擬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內政部長劉世芳在 113 年 5 月的內政委員會業務報告，表示預計於 114 年前陸續派駐 1,811 名菁英警力防衛油、水、電、通訊等民生及產業關鍵基礎設施。相對之下，要負責國內治安責任，打詐、掃黑、緝毒等工作繁重的基層刑警，卻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令基層員警痛批根本是本末倒置。且原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要分發到各縣市警局支援的人手，被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徵調後，人力短缺的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爰此，請警政署先就基層警力短缺的部分，提出解決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12 萬 9 千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分配本科目編列「業務費」2,395 萬 2 千元，係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請提供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相關資料，以利維持警力精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70 萬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0 萬 6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於該目分支計畫「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2,828 萬 5 千元，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地複訓及機動中隊專精強化訓練費；於分支計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業務費」2,395 萬 2 千元，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經查，該計畫係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惟未於預算書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又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又，現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增加之人力，係以調訓地方警力支援，恐增加地方警力吃緊程度，影響全國治安之平穩。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該目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 2,218 萬元。經查，該計畫為 113 至 116 年之跨年期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2,341 萬 4 千元，鑑於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對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具重要性，對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應予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地複訓及機動中隊專精強化訓練費編列預算 2,828 萬 5 千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2,218 萬元，係辦理強化民力任務隊訓練等經費。依「財政紀律法」

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完整之計畫與財源，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之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2,218 萬元。參閱上述計畫在內政部函送立法院的關係文書中，完全沒有選擇方案及其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且僅僅 4 頁的粗略內容，其中僅 113 年建立榮譽制度的頒發獎牌，就要用掉 767 萬 7 千元。詳細規劃內容付之闕如，無法看到詳細說明，未來執行效益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分支計畫，其中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30008882 號函核定，總經費編列 8 億 3,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430 萬元，含業務費 4,650 萬元、設備及投資 1 億 5,780 萬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對於 114 年度新興重大支出，依財政紀律法之規定，應注重支出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週內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財源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688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688 萬 5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於該科目編列業務費 1 億 0,106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5,506 萬 8 千元，係辦理駐點警力基本行政工作所需業務費及駐地基地整修工程、車輛、武器裝備、資訊設備等。經查，該計畫係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未於預算書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又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又，現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增加之人力，係以調訓地方警力支援，恐增加地方警力吃緊程度，影響全國治安之平穩。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612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業務費」1 億 0,106 萬元、「設備及投資」3 億 5,506 萬 8 千元。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而警政署未及編列 112 年及 113 年度預算，112 年實際執行數 2,854 萬 4 千元係在警政署原有預算內勻支，113 年所需經費 4,725 萬，則準備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辦理。114 年首度編列的預算書中，也因為將該計畫列為機密，而沒有揭露 112 年及 113 年經費支用狀況，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鑑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非常重要，對於資源的使用及配置更應受到立法院的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經費使用

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業務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駐點警力基本行政工作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106 萬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 億 5,525 萬 8 千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在 2019 年用反恐的名義，編列了快 2,000 萬元，採購全國第 1 輛輪型防彈裝甲車，但知情人士就透露，這 2020 年至 2021 年間，裝甲車的功能只有表演和拍影片，真正的出勤次數竟然掛蛋。如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要擴編購買裝甲車，請相關單位交出相關計畫，說明裝甲車購買之必要性為何。當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所負任務，基本上則是：「科學園區安全維護、電廠安全維護、加工區等安全維護、營業秘密保護。」，社會群情譁然各方負面評議不斷，實在難以理解，在何種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警必須實施兵器教練、手榴彈實彈投擲、小部隊戰鬥、基礎近身格鬥戰技、城鎮限

制空間戰鬥以及城鎮戰射擊訓練，以便滿足前述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設備及投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 億 5,506 萬 8 千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根據統計，113 年 1 月至 10 月，全國詐騙案件數據急劇上升，已達 77,636 件，財損高達 274 億 4,791 萬 1,602 元，相較於 112 年的 37,984 件、財損 88 億 7,895 萬 3,081 元，案件數量及損失金額均翻倍，顯示詐騙集團活動更加猖獗。即便打詐四法已通過，政府打擊詐騙的力度增加，但詐騙

集團卻不斷演變手法，挑釁政府，導致「越打越詐」的局面愈演愈烈。警政署的打詐成效亟待檢討，如何有效扭轉詐騙案件與財損不斷攀升的趨勢，成為當前重要課題。尤其令人擔憂的是，青少年與移工淪為詐騙工具的情況愈加嚴重，詐騙集團利用弱勢群體的資訊弱點與法律認知不足，持續擴大犯罪規模。過去三年來，詐騙案件數與金額不斷攀升，政府尚未能遏制此惡劣趨勢，甚至未見具體成效與下降可能，導致社會對打詐措施的信心大幅下滑。爰此，為改善目前情勢，請提出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詳細檢討現行打詐策略失效的原因，並針對詐騙案件日益增長及犯罪手法演變，提出可行的優化對策。報告應包括如何加強科技應用以攔截詐騙訊息、提升對高危險族群（如青少年及移工）的教育及保護措施、跨部門協調資源，以及強化國際合作追查境外詐騙集團等具體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其中「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編列 9 億 1,30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4,420 萬 2 千元，增幅 440.74%，辦理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經查，網際網路發迅速展且有快速傳播特性，詐欺犯罪目前呈現出跨國性、迅速性及隱匿性的特質，全球各國皆面臨詐欺犯罪嚴峻問題。據警政署統計數據，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量累計 3 萬 7,823 件，較前年增加 8,314 件；其中以「投資詐欺」案件增加 5,233 件最多。詐欺案件逐年呈現增長情勢。在打擊詐騙方面，惟詐欺案件發生數仍逐年持續攀升，破獲率不增反降，破獲詐騙集團 1,019 件，不法所得高達 71 億元。政府應持續加強打擊力度，善用各項打詐軟硬體攔阻犯罪，杜絕詐騙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查 113 年預算「刑事警察業務」僅編列約 14.5 億元，預算增加約 53 億元。次查 114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中僅「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即編列 44.96 億元，然於預算書中就相關計畫說明未臻明確，恐造成人民就相關計畫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今（113）年發生多起警察自殺案，凸顯警察身心壓力問題，警政署雖規劃自殺防治課程及「關老師」等心理諮商管道，惟仍發生前述憾事，警政署允應研究造成警察身心壓力之成因及相應策進作為。外界或有質疑現行警察績效制度是否造成警察高度壓力，而警政署今年開始改革刑案統計數據的真實呈現，提出相關治安防治對策，警政署應進而持續發展多元化評鑑方式，如納入轄區特性、案件複雜程度等，並建立公平公開之績效考核制度，減輕警察工作負擔，讓警察工作獲得更趨真實之評價。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針對如何防治警察自殺，並優化公平合理之績效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預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部分，基於兩岸目前無互信基礎，許多已遭我國通緝犯人皆選擇潛逃至中國而中國無意協助遣返，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預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經查民國 113 年度

僅有 1,535 萬 5 千元，但 114 年卻編列 2 億 3,491 萬 6 千元，暴增 14 倍，且預算執行說明兩年度說明一樣，都是「辦理 165 反詐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請政府部門應該負起責任，倘若需要鉅額預算，應該詳細提出執行計畫、預期績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防處少年犯罪、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等業務。經查，審計部勾稽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並於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中登錄之詐騙類案件 18 萬餘筆，與同年度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清單結果，計有 6,908 筆詐騙案件未登錄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恐致 165 反詐騙系統欠缺部分詐欺案件資訊。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與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間的資料如何登錄、架接，暨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案件如何追蹤、管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防處少年犯罪、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等業務。經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有效緝獲詐欺車手與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自 100 年度起除定期蒐集各詐欺被害案件贓款匯入警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外，另分析詐欺車手 ATM 提款熱點、詐騙活動時間

分布、詐騙手法演變等相關資料，每週傳送至各警察機關，以利其更精準預測詐騙活動發生之時間、地點，據以調整巡邏策略及頻率。惟，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未落實停留查察作為，另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強化提款熱點巡守勤務，優化巡邏區（線）劃設相關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0,107 萬元。據統計，112 年度刑案發生數 27 萬 5,268 件，相較 111 年度增加 9,750 件（增加 3.67%）。而 113 年統計至 9 月，刑案已發生 23 萬 183 件，相較 112 年同期至 9 月累積數 20 萬 4,877 件，已增加 2 萬 5,306 件，其中單是 113 年 9 月新增刑事案件 6 萬 2,942 件，遠遠超過 112 年 9 月 2 萬 3,813 件。而 113 年 9 月刑案破獲率更是只有 40.06%，113 年 1 至 9 月的刑案破獲率，只有 81.87%，遠遠低於往年的 9 成以上。警政機關允宜加強巡邏盤查，保護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並就刑案發生數劇增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研謀強化打擊上開犯罪行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2,831 萬 9 千元。有鑑於近年詐騙案件猖獗，雖然政府和媒體有推廣防詐騙的訊息，但教育內容多數停留在表面，未能針對不同年齡層與科技使用習慣設計有效的課程。年長者和科技素養較低的群體，特別容易成為受害者。且許多詐騙集團的據點設立在國外，特別是在法律監管較弱的地區，例如東南亞部分國家。跨國追查和引渡詐騙犯的難度，使問題更加複雜，刑事警察局宜研擬妥適之對策，加強網路防堵與跨國追緝

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1,555 萬 3 千元。經查 112 年及 113 年度預算事務費之「物品」僅編列 351 萬 1 千元、419 萬 3 千元，114 年度相較 113 年度增幅達 270.9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5 億 1,601 萬 8 千元。經查「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是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負責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推動公部門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台（T-Road），確保公部門機關間資料傳送的資安，但首年 2.8 億計畫經費執行僅達 8.72%墊底，請相關單位提供計畫執行細節，說明該經費是否能在期程內達成預定執行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預算 55 億 1,601 萬 8 千元。其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建置電信業者簽端網路流量記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經費 44 億 3,077 萬 6 千元。預計建置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 3 家電信業者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之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並建置 6 機關遠端調取及分析系統。經查，為阻斷涉詐廣告及內容，警政署雖於 113 年 1 月至 9 月主動蒐報投資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達 10 萬 8,253 則、LINE 涉詐帳號 3,700 筆，但網路上的假投資詐騙仍是蟬聯詐欺案件之首，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重大。112 年「投資詐欺」發生 1 萬 1,775 件最多，占總詐欺案

件數 3 成 1，與 111 年相較分別增加 5,233 件（+79.99%），進一步分析 113 年 7 月被害人接觸詐騙內容的管道，以 Meta 廣告占 97.9%為最多，其次是 Google 廣告占 2.1%。發生件數不減反增，顯示打擊詐欺之嚇阻力道仍有強化空間。為應研謀強化打詐作為，落實網路紀錄保存系統及調取分析系統之建置，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審查以期溯源阻絕詐騙廣告及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 億 9,73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 億 6,807 萬 5 千元，增加 47 億 2,922 萬 5 千元，增幅 707.89%。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2 億 1,976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充實警政設備」其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於該科目編列 2 億 5,308 萬元，係購置重型裝甲化防彈衣 2,109 件。經查，該計畫係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未於預算書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又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又，現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增加之人力，係以調訓地方警力支援，恐增加地方警力吃緊程度，影響全國治安之平穩。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購置重型裝甲化防彈衣 2,109 件編列預算 2 億 5,308 萬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入預算於第 2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編列預算 1,348 萬 5 千元。此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占原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 110 年度呈現下降外，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呈現上升趨勢，而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亦屬甚多，且即使 110 年度在該項預算占比上雖僅為 82.16%，但仍不可謂少。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惜缺乏對個別賠償來源與成因之詳細統計與說明，實難以看出導致發生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成因，遑論進一步尋求改善或因應對策，以有助避免屢生賠償

之無謂紛爭。考量廠商違約逾期交貨難以預期及改善，針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之事因，檢視並滾動修正相關免賠公費待遇之條件，使賠償占比更為合理。

附表：民國 107 至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賠償決算數佔原法定預算數統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元	13,892,000	13,892,000	13,896,000	16,645,000	15,615,000	14,615,000
一般賠償合計/元	18,401,655	27,102,195	39,356,688	13,676,290	29,454,708	23,361,239
一般賠償佔預算數比	132.46%	195.09%	283.22%	82.16%	188.63%	159.84%

(七)近年詐欺犯罪猖獗，在今年打詐四法三讀通過後，雖針對金流追查、被害者保護、數位證據保存、科技偵查以及罰則提升皆有法規依據，然而對於第一線偵辦的警員來說，網路詐騙案件數的增加顯然是一大難題。

單位：件：%

案類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網路詐欺	發生數	5,633	5,118	5,177	7,050	9,995
	破獲率	88.35%	96.78%	98.38%	96.18%	95.23%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而近年網路詐騙已從過去詐騙遊戲點數、販賣假商品、騙取個資、偽裝名人誘騙投資等，更出現假扮社群平台官方、劫盜帳號密碼進而盜用身分等，足見網路詐騙手法迭代更新之頻繁。為有效協助民眾免於網路詐騙所苦，爰請警政署針對防堵、識別網路詐騙，定期與各社群平台、通訊軟體業者進行研討，且相關成果須於網路、媒體公開予民眾知悉，並將相關規畫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內政部與警政署推出「打詐儀表板」，根據 113 年 10 月之最新統計，財損數額達 120 億 6,844 萬元，報案件數為 18,094 件，顯見政府各機關雖積極打詐，似尚無法杜絕詐騙之猖獗。其中，警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詐，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允應思考如何更有效運用警力達成防詐、打詐目標，並避免過度形式或

無效勤務。爰此，敦請警政署務實研議如何強化民眾識詐能力，提升詐騙案件之辦案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制內職員及警員薪俸、加給等待遇編列預算 114 億 1,326 萬 4 千元。然警政署應持續提升警察專科學校之原住民入學比例，並於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治安滿意度調查是否有意義，取決於其背後的動機和後續的行動，惟現況卻偏向調查設計不佳，或者參與者不夠多元，導致結果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整體情況，發生調查誤判；另即使調查發現問題，如果缺乏有效的執行和改善措施，調查本身就淪為形式主義，難以改變現狀。更有甚者執行調查耗費大量資金和人力，結果卻並未被充分利用，造成公務資源浪費，宜積極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水電費」3,108 萬 5 千元，係辦公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73 萬 9 千元，增加 534 萬 6 千元，增幅 20.77%。有鑑於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並未達兩成，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將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警察機關應有積極作為。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貴署積極節能措施。

(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統計應用軟體開發、修改及資料登錄等經費 42 萬元。打詐四法通過後，本應預期可達到預期效應，惟警政署所製作之打詐儀表板卻仍僅有簡易圖表功能，更無翻譯（英文）語言提供外籍人士

觀看，顯然無法擴大宣導與警示功能，宜積極檢討打詐儀表板功能完整性。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2 萬 8 千元。近年詐騙案激增，刑事警察的工作量隨之大幅增加。根據警政署統計，刑警平均移送案件數在 3 年間激增近 35%，達到每人 84.56 件。如此高負荷的工作量，讓各地刑警人力不堪負荷，部分地區甚至需要借調派出所警員支援，但由於刑事偵查工作繁瑣且專業性高，借調措施效果有限。警政署應正視刑警待遇不足與人力短缺的問題，適當提高刑警津貼，增補專業人力，並減輕非必要行政負擔，以保障刑警的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使其能專注於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職責。

(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醫療補助部分負擔」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編列預算 8,675 萬元。依據監察院 113 年 1 月 23 日 113 內調 0003 號調查報告指出，近十年以來共有 52 名警察輕生，近四年則有 22 名警察輕生，平均每年至少有 5 名員警自戕。雖輕生因素複雜，但警察勤務過多、考績不合理、剛毅文化等問題環環相扣，仍不容忽視。內政部警政署從 81 年起就在各地警察局建置「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但目前關老師係由警官專任，並非心理專業人員，不進行心理諮商工作，無非是長官「輔導」部屬，角色高度衝突，保密性備受質疑。為此，內政部警政署近年祭出改革，惟即使引進委外諮商，資源不足、保密性疑慮、標籤汙名，仍是三大難題。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全國警察每年接受諮商者不到 1%，覆蓋率嚴重不足。以 111 年觀之，全國警察機關編列自殺防治相關經費僅共 370 萬元，占整體預算比僅約 0.015%，人均經費約 53 元，容有改進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警察工作繁重、壓力巨大，執勤時長過長影響身心健康，凸顯改善警察工作環境的迫切性。警政署長已針對基層反映的問題，要求檢討並精簡冗繁的勤務與行政業務。目前雖已初步取消或合併部分業務，但整體成效仍需進一步

檢視與深化。基層員警不僅要面對日常執勤與突發事件，還需承擔多重評核、報表與額外任務的負擔，這些非核心工作占據了大量時間與精力，應儘速加以精簡，以減輕基層員警的壓力，提升執法效率。爰此，請制定具體的工作精簡化改善措施，優化勤務調配與流程，並合理規範基層員警的工作時數，以保障公務人員的勞動健康。此外，應設立定期檢討機制，檢視精簡化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政策落實，最終達到提升員警福祉與執勤效率的雙重目標。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日前，台南一名女警因懷孕提出調整勤務需求，卻未獲妥善處理，最終在一次深夜勤務中身體不適，導致流產的悲劇發生。台灣正邁向高齡化社會，警政署已有相關規定及函文，保障懷孕及哺乳期女性公務人員的權益，然而在實務中卻常被漠視。此次事件不僅暴露出基層執行上的漏洞，更令人質疑警政單位是否存在對孕婦的歧視。女性警察是警政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強化婦幼保護亦是警政署的重要業務之一。然而，若未能落實對孕婦員警的保護政策，不僅可能導致類似憾事一再發生，也將進一步削弱女性警察對警政工作的信任與歸屬感。此次流產事件，不僅是個人悲劇，更是對制度疏漏的警訊。爰此，為避免類似事件重演，請警政署提出具體強化措施，包括檢討現行保護孕婦員警的規定，完善勤務調整的執行機制，並建立監督與申訴管道，確保懷孕及哺乳期的女性員警能夠受到應有的保障。唯有真正落實保護政策，才能彰顯對女性勞動者的尊重與支持，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並促進警政系統的性別平等與人性化管理。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3,006 萬 4 千元。預期成果係為適應警政需要、簡化辦公室作業以及改善警察機關環境，以提升士氣。然依據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近五年期間

，銓敘部所作之「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概況及辭職原因分析」資料，有關警察人員辭職概況與原因分析，不但辭職人數持續遞增，且究其辭職原因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持續高占歷年辭職原因前二、三名，顯然宜需多所改善。（如後附表）依據銓敘部對辭職原因定義，謂「工作因素」者係指工作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及無法發揮所長等；謂「管理因素」者，係指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及請假不易等情況；此等皆多來自職場文化以及主管之領導統御方式之影響。警察人員身居國家執法要職，為保障國人生活及維持社會秩序之重要角色，唯有改善工作環境及職場管理文化，始能穩定警察人員人心與士氣，確保治安工作之執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職場管理與工作環境相關書面報告。

附表：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警察人員辭職原因統計表

年度別	項目別	個人因素	工作因素	訓練發展	管理因素	待遇福利	無法聯繫當事人	其他	辭職人數
108 年	人　數	178	6	5	3	1	0	2	195
	百分比	91.28%	3.08%	2.56%	1.54%	0.51%	0.00%	1.03%	100.00%
109 年	人　數	179	7	3	8	1	0	2	200
	百分比	89.50%	3.50%	1.50%	4.00%	0.50%	0.00%	1.00%	100.00%
110 年	人　數	188	9	2	3	1	1	1	205
	百分比	91.71%	4.39%	0.98%	1.46%	0.49%	0.49%	0.49%	100.00%
111 年	人　數	247	10	3	8	1	0	1	270
	百分比	91.48%	3.70%	1.11%	2.96%	0.37%	0.00%	0.37%	100.00%
112 年	人　數	309	12	3	7	3	0	4	338
	百分比	91.42%	3.55%	0.89%	2.07%	0.89%	0.00%	1.18%	100.00%

資料來源：銓敘部

(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係為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等事。然查自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近五年期間，經列冊輔導及透過關老師輔導機制所轉介之警察人員人數（次），皆呈現上升趨勢（如後附表），雖表示心理輔導機制已廣被接受並使用，但也不可輕忽警察人員面臨之心理壓力隱憂。然警察人員身居國家執

法要職，為保障國人生活及維持社會秩序之重要角色，唯有維持健全及穩定之身心，方能維持執法品質及公權力之公信力，更是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身心健康，故警政署應予重視及積極協助警察人員之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必要之保障措施。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員之工作壓力成因、現行輔導措施之辦理情況，以及具體如何持續精進營造健康合理之職場環境，增益警察人員身心健康及改善職場壓力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列冊輔導總人數	129	150	152	156	170
輔導及轉介總人次	751	915	1,202	1,481	1,903

(二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惟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及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或未落實查填涉案網站資料，宜督促研謀改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警察人力以及原住民警察任用制度的議題，涉及警力規劃以及各地方警力配置，應就整體警察員額、工作環境或工作條件等面向，定期通盤檢討與研議後續改善方案。其中觀光旅遊旺季原住民族地區治安問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跟中央警察大學考試簡章內提升原住民學生入學比例、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應屆考取警特的措施方案、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改善員警健康權議題、與考選部研議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再改革方案、外軌警察考試制度增加原住民人數可行性等議題，業經立法委

員高金素梅多次召開相關協調也有初步規劃方向，但上開議題之改善進度應有明確規劃改善之中長程期程，請警政署及所屬持續檢討相關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5 億 1,604 萬 5 千元。經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但法律授權以命令作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的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才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基本精神。關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監察院早於 106 年即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並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然而，監察院也指出「內政部訂定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是否超出母法授權範圍，存在疑慮。另外，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的爭議至今仍未解決，且相關處理期程屢次延誤，這對原住民族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也同時損害了外界對內政部警政署的觀感，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儘速法制化之有效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5 億 1,604 萬 5 千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之辦理，分配本科目 2,828 萬 5 千元，係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地複訓及機動中隊專精強化訓練。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的任務，在維護科學園區電廠及加工區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之防護，自從美國九一一事件以來，國際上恐怖攻擊事件時有所聞，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來說實是任重而道遠。鑑於警察工作在於預防及制止犯罪，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不能僅是武器裝備與戰術戰技訓練，請警政署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針對恐怖攻擊之事前預防、事件應變、事後調查之訓練與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5,29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2,914 萬 6 千元，增加 2,376 萬 6 千元，增幅 18.4%。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人事費」3 億 6,313 萬 3 千元。其中山地治安維護、山地警備治安、山地義警組訓及山地管制業務等獎勵金編列預算 191 萬 4 千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範原住民狩獵權，即使經大法官釋憲，目前仍有不少開罰案例，警政署宜檢討現行管理原住民狩獵之作為，以使族人之狩獵權獲得充分保障。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2,828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驟變，灰色地帶衝突及恐怖攻擊等威脅逐漸興起，關鍵基礎設施正面臨嚴峻挑戰，政府隨即推動全民防衛行動，警政署轄下所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計畫轉型為重要設施保護之重要力量，主責維護經濟部國營事業機構、核能發電廠、科學園區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並交由國軍代訓，惟卻未考量警察任務特性，貿然推行恐引發基層警員強烈反彈，雖政策立意良善，但應先考慮擴編國軍專業守備部隊協助防務與支援較為妥善，將保安警察大隊回復治安維持本務工作。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轉型計畫與任務編排。

(二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789 萬 5 千元。有鑑於我國外籍移工大量增加，惟在移民署專

勤隊人力未臻充足現況下，致使許多追捕工作落到負責「協助」之基層警察同仁身上，宜積極檢討並協調主政機關移民署盡速補足專勤人力，落實專責專項單位，避免警政本務過於繁雜。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移民署協調之情形。

(二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32 萬 9 千元辦理交通安全維護等工作。經查，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統計顯示，今（113）年 1 至 8 月較去年同期，全國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減少 4.0%，30 日死亡人數減少 2.7%，年輕人死亡減少 21.1%、高齡者死亡增加 1.4%、行人路口事故減少 3.4%。但嘉義市今年 1 至 8 月較去年同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僅減少 1.6%，30 日死亡人數增加 35%，年輕人死亡增加 100%，高齡者死亡增加 60%，行人路口事故增加 400%。請警政署就嘉義市交通事故發生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後勤人員業務講習、採購專業訓練經費編列預算 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本（113）年度發生採購警用防彈衣抗凹陷板瑕疵，依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處理是否能符合單位任務需求，恐有存疑，宜積極檢討單位採購流程，研擬是否改採取最有利標方式進行，確保有效保障基層警察同仁生命安全，以及社會安全任務遂行。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6,022 萬 1 千元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工作。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至 2023 年間，全國年均達 1 萬 1 千名至 1 萬 2 千名兒童及少年受虐，每年約有 20 名未成年人在家內受虐致死，且非僅發生在經濟困頓家庭，高知識水平、高社經的小康之家也會出現兒虐案。鑑於兒虐案件通常是一個長期性且持續性的歷程，往往累積至某

一時點才爆發，如何完整還原案件經過實為一大挑戰。爰此，請警政署聯合社政、兒少與教育等部會及相關民間單位，就兒虐如何預防及提早發現，暨兒虐案件如何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2,218 萬元。惟此案計畫書中提及辦理競賽凝具向心力，其競賽相關內容並無詳細敘述過於籠統，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辦理競賽與落實全民防衛及強化民力韌性之關聯性。

(三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派員赴美國參訪演習等 2 案經費編列預算 587 萬 5 千元。本案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請其說明係為哪二案並說明其必要性、預計參訪地點及項目，詎料回覆稱：「為積極與先進國家進行民防工作交流，避免遭受不當抵制，影響交流活動，爰將參訪國等資料列為機密。」復經請其當面說明，始指出係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中「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之「參訪美國演習」（密西根州）及「派員赴美國參加專業訓練」（西維吉尼亞州）等 2 案。內政部警政署動輒以「機密」為由搪塞拒絕說明，未考量立委詢問本案之目的係基於將來行使立法委員預算審查權而須事前知悉該項預算之詳細內容，亦未提出列為機密之法規依據或斟酌改列為機密預算，實不足取。況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出之書面資料，該二案之交通費（來回機票）費用總計僅 130 萬 4,830 元，與本項編列預算金額 304 萬元尚有大幅落差，容有加以釐清之必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警察業務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物品」11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 萬 9 千元，增加 111 萬 9 千元，增幅 2,283.6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應撙節支用。

(三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9,332 萬 3 千元。在原住民社會中，擔任警察職務一直以來是重要的工作選項，並且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亦是長期以來的訴求。然而，近年來原住民警察人數不斷下降，其背後的成因值得深入探討，現警政署雖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考試簡章內提升原住民學生入學比例提高，惟比例是否足夠反映實際需求，仍有討論空間。原住民族地區的實際警力需求，請警政署加強促進原住民員警優先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機會。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9,332 萬 3 千元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等，以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依「警察教育法」、「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警察機關應實施常年訓練，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遂行警察職務。惟，基層員警間傳有規避訓練，且射擊及常訓測驗成績不公，及常訓測未達標準未有懲處的質疑。鑑於警察常年訓練時程安排不當，員警規避訓練，將可能降低應變能力、減少執勤效率，甚至危及公眾安全。請警政署就警察常年訓練如何兼顧員警日常勤務妥適安排，並予以落實，且確保成績公平、透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51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242 萬 7 千元，增加 3,270 萬 2 千元，增幅 62.38%。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三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9 億 1,047 萬 5 千元。警察槍械清理走火事件仍時有所聞，影響警察執勤安全，而參考其他國家多有使用槍膛安全索等輔助器具之實例，以利更簡便安全確認槍膛或槍管內部是否仍有物體，惟我國多年來僅部分單位自行採用。爰請警政

署研議提供可提高槍械清理安全之輔助器具可行性，並加強警員槍械領用觀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兩岸緊張情勢，並提升臺灣應變韌性，爰盤點全國警察機關備戰整備工作，針對警察指揮、通訊機制及空襲警報發放，檢討目前所面臨之問題，辦理勤務指揮中心、警用通訊及空襲警報發放之備援計畫。次查防空避難時效及系統之完備與否，尚決定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足夠，惟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為利完備空襲警報等突發狀況之疏散及避難需求，應研謀改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80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84 萬元，增加 1,217 萬 8 千元，增幅 47.13%。考量政府經費及資源有限，請警政署及所屬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有線與無線電路通訊品質及維護治安之任務。

(四十)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用於強化警通訊備援建置 3 億 5,999 萬 4 千元經費中設備及投資 2 億 4,849 萬元，該計畫辦理目的是為貫徹指揮命令，即時處置各種治安狀況，並維持警報發放任務不中斷，強化空襲警報設備，爭取防空避難時效，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應著重在備援處所、通訊機制及警報發放系統得以正常運作，才能達到該後援計畫的辦理目的。」且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10 縣市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 1.2 倍，應著重備援處所等得以正常運作，才能達到後援計畫辦理目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

訊電路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2,590 萬元，該費用為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及資源有限，請警政署及所屬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機動通訊車建置，以達全國中繼站臺之備援效益。

(四十三)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警總隊科長涉請託拿假動力小船駕照案，於本（113）年度 11 月宣判，宜積極加強警紀認知與法治教育，避免類案再生。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688 萬 5 千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職司「科學園區、電廠與加工區等安全維護、營業秘密保護。」而為強化我國防衛韌性，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之能力，行政院已擴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額並強化相關訓練。

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仍屬有限，允應思考如何結合民力，各司其職擴大發揮保護基礎設施之目標。請警政署研議如何結合具協勤意願之民防體系，以低強度之防護工作內容，例如警戒與巡邏支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力，優化勤務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47 萬 9 千元。有鑑於本（113）年度發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小隊長酒駕一案，顯見內部法治教育未臻完善，宜積極檢討相關防治作為，避免類案再生。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中「業務費」之「土地租金」編列預算 7,118 萬 9 千元。該預算項下編列租用教育部學產用地 37,214.79 平方公尺租金，宜詳細說明租用學產用地之用途與目的，避免產生經費使用疑義。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1,394 萬 1 千元。「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以及「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然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似以人力不足為由，要求警察同仁分兩班值勤 10 小時，並於中間插入 2 小時空班的情況，亦即部分同仁現場執勤 12 小時，卻只提報 10 小時的問題，嚴重損害警察同仁權益。爰請警政署針對如何有效改善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不合理服勤時數及如何解決長期人力與業務問題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127

萬 3 千元。警察執勤伴隨相當風險，國道警察在國道上執勤，面臨往來車輛高速通過，為降低發生車禍之風險，近年警政署編列預算租用緩撞車，實屬必要。惟根據高速公路局統計，緩撞車於國道遭撞事故件數為 110 年 66 件、111 年 101 件及 112 年 121 件，面對緩撞車遭撞事故增多，警政署允應思考現有配置之國道警察緩撞車是否足以應付勤務負擔，以及如何與相關機關研議，降低民眾發生車禍乃至於撞上緩撞車之事故。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優化緩撞車配置及避免發生緩撞車遭撞事故，以保障國道警察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有鑑於未繫安全帶所造成的事故傷亡逐年攀升，國道警察針對國道上未繫安全帶及其他高風險駕駛行為進行強力取締，並採用 AI 偵測方式，惟未考量偵測設備是否符合法規範，且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雖立意良善，但仍需考量其執法設備之適法性，請提出相關證明佐證。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委外租用緩撞車 12 台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5,819 萬 6 千元。查本項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322 萬 8 千元，經詢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表示，係因 113 年 1 月起基本工資調漲幅度 4%，廠商相關人事及設備維護成本提高，故增列本項預算。惟查近年國道用路人衝撞緩撞車肇事層出不窮，多以開啟輔助駕駛系統、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該局統計租用緩撞車 113 年 1 至 9 月遭撞毀損案件共 4 件，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租用之緩撞車遭撞毀更不計其數，雖均依採購契約規範由廠商自行吸收維修成本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然仍有謀求改善空間，加以研議避免緩撞車遭撞毀之方法。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463 萬 7 千元。我國詐欺案件逐年遞增

，人民財產損失嚴重，然經查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詐欺車手專區個案最新發布日期與更新日期皆為 111 年度 4 月，此網站之目的係應為使社會大眾對於隱蔽性較高之詐騙案件提高警覺，以公開之手段加強對嫌犯之威攝作用，增強民眾防範意識，從而減少被詐騙之案件。是以，若要達到全民防詐，使詐騙車手無所遁形，針對車手資料之公開應定期發布與更新，惟該網站已近 2 年未更新任何資訊，顯見刑事警察局疏於管理，宜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 4,709 萬 3 千元，係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及其他動力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91 萬 6 千元，增加 817 萬 7 千元，增幅 21.01%。有鑑於水、電及其他動力等費用漲幅並未達兩成，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五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預算 7,028 萬 8 千元。我國詐欺案件逐年遞增，人民財產損失嚴重，然經查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詐欺車手專區個案最新發布日期與更新日期皆為 111 年度 4 月，此網站之目的係應為使社會大眾對於隱蔽性較高之詐騙案件提高警覺，以公開之手段加強對嫌犯之威攝作用，增強民眾防範意識，從而減少被詐騙之案件。是以，若要達到全民防詐，使詐騙車手無所遁形，針對車手資料之公開應定期發布與更新，惟該網站已近 2 年未更新任何資訊，顯見刑事警察局疏於管理，宜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24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95 萬 4 千元，增加 653 萬 9 千元，增

幅 109.83%。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警政署視業務推動實需情形覈實辦理。

(五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警政高層首長出訪並深化警政合作關係旅費。於 112 年以前擬派人數均為 3 人，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將擬派人數提高至 6 人之原因，其表示先前均派 6 人，經費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勻支。另查為檢視本案歷年相關訪問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卻以涉及國家機密、相關法令及專業偵查技術等為由，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公開而礙難提供。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預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為杜絕詐騙 111 年政府訂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12 年 6 月提出之「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仍有 15.62%之民眾表示沒有信心可以識破詐騙手法。惟打詐綱領於「識詐－宣導教育面」，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是否妥當顯有疑義。應可系統性調查民眾實際識詐之成果，以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112 年度詐欺案件中，65 歲以上被害人數自 110 年度之 3,724 人，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331 人，增幅達 43.15%。惟部分文宣採取之宣傳管道係以網路媒體為主，未考量高齡者以電視作為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應宣導對象之溝通內容及重點，擇選或客製宣導教材及方式，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以提升宣導成效。為有效阻斷詐欺受害款項之流出，警政署訂有「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112 年受害人匯款之受款帳戶（第一層帳戶）占全體財損金額僅 4%，顯示第一層帳戶再轉出的第二層以上帳戶才為攔阻之重點。惟 112 年度警方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約 9 萬 1 千餘戶，其中 8 萬 4 千餘戶為第一層帳戶，其餘 7 千餘戶為第二層以上帳戶，顯示目前未能有效防堵第二層以上帳戶之金流。警政署應儘速提出對策方案。

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 億 9,66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7,88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770 萬 9 千元，增幅 121.70%。查該項目中之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 2 億 3,491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3,02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35 萬 5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68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1,956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1,956 萬 1 千元），增加 14.30 倍（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5 倍）。惟查該署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打詐宣導經費之預計執行內容，與 113 年度完全相同，並未因應經費多寡及增幅，調整詳加揭露細部計畫及預期績效之表達方式；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四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單位概（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並歸屬適當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允宜依上開規定，詳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計執行內容及各項目預算金額，並積極辦理相關防詐反詐措施，妥為製作素材及宣導，並適時檢討各項宣導措施之防阻詐騙成果，俾增進公帑之有效運用。綜上，政府近年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政策以防制詐欺等治安問題，惟 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連續 3 年攀升，同期間破案率卻連續下降；警政署 114 年度打詐綱領經費增幅達 4.4 倍，允宜善用各項打詐軟硬體攔阻犯罪；另 114 年度打詐宣導經費增幅 14.30 倍，允宜妥為揭露辦理事項並檢視打詐成效，研謀有效之教育宣導方

式，俾杜絕詐騙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9,985 萬 8 千元。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3 年 7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21 萬 150 人次，整體到驗 18 萬 539 人次，未到驗 2 萬 9,611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91%，且部分市縣 112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2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3.00%，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通訊費」1 億 526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359 萬 5 千元，增加 7,166 萬 5 千元，增幅 213.33%。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 億 9,30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55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48 萬 5 千元，增幅 125.59%。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物品」1,55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19 萬 3 千元，增加 1,136 萬元，增幅 270.93%。考量政府

資源有限，請警政署視業務推動實需情形覈實辦理。

(六十六)政府雖自 111 年 6 月開始推動打詐綱領相關措施，惟詐欺案件發生數仍持續攀升，破獲率不增反降，且詐欺案件發生數為近 5 年來最高，破獲率則為近 4 年來最不理想，故應善用相關軟硬體及新型偵查工具切實攔阻詐欺犯罪，以發揮經費支用效益。另涉及新興科技系統或產品之運用，亦應加強承辦員警之教育訓練，使其熟悉相關系統操作及增進辦案技巧，以求發揮最大執法效能。請警政署妥善規劃科偵教育訓練，以強化相關軟硬體及新型偵查工具使用效能，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六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預算 44 億 3,077 萬 6 千元。經檢視近 5 年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自 110 年度開始逐年遞增，並以 112 年 9,995 件最高，破獲率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連續兩年下降，且網路詐欺發生數及破獲率均較打詐綱領推動前之 110 年度嚴重。基於該計畫之辦理目的，係藉由依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方式，以有效打擊詐欺等犯罪，應落實各紀錄保存系統及調取分析系統之建置，確保業者及執法機關系統之相容性，並掌握犯罪行為及集團之情資，以有效嚇阻詐欺等犯罪行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4 億 9,6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係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編列預算 44 億 3,077 萬 6 千元。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然而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所稱「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是否專屬於通訊監察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所用？抑或是有部分設

備為電信業者可商業使用？警政署應與電信業者研議相關設備之使用權限，若有非公務使用部分，則要求業者負擔部分成本應未違反法規意旨。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11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41 萬 9 千元，增加 770 萬 7 千元，增幅 57.43%。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警政署視業務推動實需情形覈實辦理。

(七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8 億 2,335 萬 8 千元。警政署編列冷氣裝設工程預算 7,114 萬 2 千元，改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學環境，嘉惠學子。其中英才樓為新建學生宿舍，三民樓則為民國 71 年興建完工之建築物，已逾 40 年，相關冷氣裝設工程應善盡事前調查整備工作，避免電力負荷過重問題影響裝設進度。請警政署針對如期如質完成冷氣裝設工程之規劃，提升警察教育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54 萬 6 千元。有鑑於基層警員時常發生刑事訴訟程序認知不足，導致產生爭議，且警察專科學校二年的時間裡，有戰技及體能訓練、通識課程、人文素養課程、法律課程及各種實務及專題研究，卻唯獨漏「刑事訴訟法」，但警察身為刑事案件的初步調查機關，勢必要對於「刑事訴訟法」內有關偵查與令狀聲請程序、證據蒐集、被告之權利與義務等跟第一線警察人員相關的規定有所了解，才能於執行作業時有所本。警政署宜積極檢討彌補目前養成教育不足之問題，俾利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為程序違法而造成的人權侵害，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於「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水電費」1,256 萬元，係行政辦公用水費 173 萬 4 千元、電費 62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95 萬 1 千元，

增加 360 萬 9 千元，增幅 40.32%，其中電費由 113 年編列 292 萬 3 千元大幅上漲至 624 萬元，增幅高達 113.48%。主要係自 114 年度起，優惠電價及凍漲之差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請警政署配合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力行相關作為。

(七十三)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於「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60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45 萬 7 千元，增加 758 萬 4 千元，主要係用於拆除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舊眷舍，請積極辦理，以達成土地活化，促進地方繁榮。

(七十四)查就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某學生，於 113 年中秋節至新北市永和區與泰國籍女子從事性交易，於完事後該生竟想把性交易對價款 4,300 元偷回，遭發現後被人痛打一頓，隨即被押往桃園市龜山區一帶丟包。該生之行為嚴重影響警譽，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所屬學生強化法治教育及團隊榮譽。

(七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12 億 1,976 萬 6 千元。查警政署 113 年預算編列約 10 億 1,000 萬元，其中至 6 月 30 日分配數 4 億 7,815 萬 6 千元，尚未執行數卻達 4 億 1,874 萬 239 元，執行率僅 12.5%。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政署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七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當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所負任務，基本上是：「智慧財產權保護，科學園區安全維護、電廠安全維護、加工區安全維護、營業秘密保護。」，社會群情譁然各方負面評議不斷，實在難以理解，在何種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警必須實施兵器教練、手榴彈實彈投擲、小部隊戰鬥、基礎近身格鬥戰技、城鎮限制空間戰鬥以及城鎮戰射擊訓練，以便滿足前述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美國與法國的警察部門在裝備上持續精進，確保執法人員的安全與執勤效率。美國警察通常配備防彈背心、手槍、電擊槍、無線電、手電筒等基本裝備，並根據任務需求增加其他專業器材。法國警察則配備防彈背心、手槍、伸縮警棍、無線電等，並在特殊情況下使用防暴盾牌、催淚瓦斯等裝備。其他國家的警察裝備也不斷升級，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治安挑戰。然而，台灣的警用裝備在更新速度上相對緩慢，許多裝備已使用多年，未能及時汰換，可能影響警察執勤時的安全與效率。例如，警用無線電系統已使用超過 20 年，設備老舊且無法跨區通訊，為此，警政署投入 37 億餘元建置數位集群中繼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提升通訊保密性與即時性。爰此，為確保警察人員的安全與執勤效能，請相關單位全面評估現有警用裝備的現況，制定汰換計畫，並參考國際先進經驗，適時引進新型裝備。同時，應加強對警察人員的裝備使用訓練，確保其熟練掌握新裝備的操作，提升執勤效率與安全性。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預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113 年警政署其他設備預算截止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僅 24%，經警政署回復：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於 8 月 12 日廢標，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業於 10 月 30 日重新公告，預計 12 月 11 日開標。據此，背心式防彈衣應無法順利於年底前驗收結案，由於防彈衣涉及員警值勤安全，應積極檢討標案程序。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 億 4,92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於「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

下考試報名費 417 萬 8 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警正班、警佐班 1～3 類及消佐班 1～2 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查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報考人數 4,683 名，112 年報考人數 2,793 名，5 年來減少 40%；次查 108 年度畢業生 547 人，112 年度畢業生 423 人，5 年來減少 23%。上述數據均顯示未來中高階警力之教育、培訓恐出現不足現象，影響我國警務、治安狀況。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經查，近年度學生報名及退學情形，其中報名總人數由 108 年度 4,683 人減至 112 年度 2,793 人，報考意願呈下滑趨勢；退學人數由 108 年度 34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44 人，112 年度退學人數更為 111 年度之 2.2 倍，為 5 年來最高。應深入探究緣由並研謀妥適因應對策，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穩健培育優秀警力。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高階警察人才之搖籃，如何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就讀，攸關我國警力養成。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統計，近年報考人數減少，退學人數增加，如 108 年度 4,683 人報名，112 年度卻減為 2,793 人。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吸引學子報考，且針對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持續培養優秀警察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歲出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 3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增加 20 萬元，增幅高達 20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

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3,162 萬 2 千元。中央警察大學於 112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新增編列「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經費 1,013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係校內執行，並未與實務單位合作，導致鑑識技術之開發與應用難以直接支援第一線偵查需求。復查該計畫前期之「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雖累計執行率達 91.11%，但技術轉移與實務應用成效有限，計畫效益尚未達預期。為確保該計畫所編列經費之效用及鑑識技術之實務應用，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與不足之處，並說明如何推動校內研發成果與實務單位合作，規劃具體技術轉移方案，及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之具體執行時程。

(七)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3,162 萬 2 千元。根據監察院 113 內調 0037 調查報告，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儀器及毒品標準品配置數量與刑事局存有落差，該校雖非專責鑑定機關，卻是全國唯一警政鑑識科技培育學校，未能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又如何進行教學培育。且整體科技計畫經費逐年刪減，不利鑑識科技研發。應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並爭取增加整體科技計畫經費。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水電費 3,22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67 萬 9 千元，增加 1,459 萬元，增幅達 82.53%，遠超過政府宣稱的電價漲幅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2,04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96 萬 9 千元，增加 74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57.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59 萬 6 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於 112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97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33 萬 7 千元，惟查其過去年度執行情形，資訊軟體設備費常年超支，104 至 110 年度超支比例最高達 51.04%。此中原因，包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要求班期訓練需增加設備支應，及長年未進行計畫性汰換而致老舊設備集中更新，顯示過往經費編列未盡妥適，未能精準反映實際需求，致有預算執行偏差之虞。為確保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計畫之有效性，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過往年度超支原因之檢討結果、預算減列後對 112 年度汰換與擴充計畫之影響，並提供改善措施及執行時程。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 3,53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58 萬元，增加 1,574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80.4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預算 2,730 萬 5 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於施行過程中，發現學生違反紀律及犯罪事件發生次數自 110 年度起大幅增加，且部分學生涉及竊盜、運輸毒品等重大違法行為，有損校譽。復查該計畫執行情形，近年品格教育及生活管理之措施未見具體改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未充分銜接現實需求，致計畫之教育成效及管理目標未達預期。為確保計畫經費之有效運用及教育管理目標之具體達成，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學生違紀情事之檢討改善措施，並陳報軍訓及生活管理之具體執行進度與成效。

(十三)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

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物品 64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39 萬 3 千元，增加 201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8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中「業務費」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編列預算 86 萬 3 千元。依中央警察大學提供近年度學生報名、畢業及休、退學情形表，其中報名總人數由 108 年度 4,683 人減至 112 年度 2,793 人，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 108 年度 547 人減至 112 年度 423 人，均呈下滑趨勢；學生休學人數雖大致維持 71 人至 96 人之間，惟退學人數由 108 年度 34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44 人，且 112 年度退學人數為 111 年度之 2.2 倍，為 5 年來最高，中央警察大學應審視上開增減趨勢，深入探究緣由後妥為因應。查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爰警察教育之實施有嚴謹規範之必要；惟學生之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若無適切之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社會問題，爰對於學生休退學之預警及輔導，中央警察大學應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25 號調查報告精神，落實個案管理並提供適當之關照及安排，俾於少子女化衝擊及國內外競爭之壓力下，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招生考試工作」編列預算 449 萬 6 千元。鑑於中央警察大學於過去 5 年學生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8 年度之 4,683 人銳減至 112 年度之 2,793 人，且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 108 年度之 547 人減至 112 年度之 423 人，顯示招生與畢業人數呈現持續下降趨勢。同時，112 年度退學人數達 44 人，較 111 年度增加 2.2 倍，創 5 年新高。此情形顯見招生規劃、學習輔導及生涯支持機制未能完全回應少子化及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等挑戰，尚有調整改善之空間。為確保警察教育目標之落實及招生計畫之合理性，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報考人數及退學人數變動原因，說明未來招生及輔導措施之具體改善方案，並詳列 113 學年度改善成效。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7 億 2,14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政府除應持續強化災害防救量能外，亦須重視民眾自助、互助的能力，平時協助民眾培養救援能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推廣防災士培訓，加強提升全民防救災知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鑑於目前消防人員請調，係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辦理，經查該作業規定中，有「子女重大傷亡」、「重大傷病、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需就近照顧者；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需照顧國中學齡以下子女；育有 3 個以上國中學齡以下子女，需就近照顧者」等情事，可以優先請調戶籍所在地等規定，但對於如父子（女）或兄弟姊妹同為消防人員因救災打火殉職或受傷時，並無相關優先請調規定，顯有規定缺漏之處。消防家庭發生子弟因公殞命，國家有責任保全所餘子弟，這是於情於理的通則，主管機關怠忽職守、人情，長期冷漠坐視，難怪消防子弟家庭心寒，亦非慰勉消防弟兄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113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消防局第

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 40 歲范姓義消副小隊長，在平鎮區執行勤務時遭到蜂螫，因公殉職。2017 年行政院定調，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然而如今已 7 年過去，卻仍發生義消隊員因捕蜂而殉職，應請消防署會同農業部就捕蜂捉蛇業務職責歸屬、人員訓練及設備器具等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捕蜂捉蛇業務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刊登於官方網站及臉書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934 萬 2 千元。惟查該署 111 年至 113 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 726 萬 2 千元，縱使 114 年度電費漲幅達 15%，亦明顯超過以往之預算編列，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層級機關對我國 2025 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擬具 114 年度節約用水電執行計畫，且將每季執行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據消防署 112 年統計數據，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 1,497 人，編制員額總短缺高達 4,524 人。不僅影響我國救災救難量能，亦加重消防弟兄工作負擔，甚至業務繁重，產生更多風險。綜觀監察院過去相關調查報告，多指出消防弟兄長期面對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以及業務繁重等系統性問題，消防署允應持續改革，數次修法雖已修正部分違誤，惟仍未有效處理人力不足的根本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有效改善消防員火場指揮管理及如何解決長期人力與業務失衡問題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7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全臺 16 層以上高樓層之建築物估計大約有 1 萬 1,000 多棟，消防署允應增進高樓層火災救援量能，保障民眾及第一線消防同仁之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儘速盤點高樓層火災現場所需之建築物相關圖資，並與相關機關研議圖資系統之介接方式、圖資種類等，優化辨識訓練，針對高樓層之建築物若發生火災，如何提供第一線消防同仁正確救災資訊，提升勤務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項下包含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此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項目等，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我國各縣市長久以來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工作待命時間過長、服務人口比過高，雖近幾年有積極招考消防隊員，但若計算入招考後訓練時間、退休與離職隊員，實際補充的人員仍舊不足，消防救護量能仍有限，尤其在這幾年地震天災、化學消防案件等大型重災情況下問題尤其嚴重。另，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反映，除救災的加班時數因人力不足時常無法實際補休，且有時效 2 年未休完即歸零之限制，若換成加班費亦有上限金額限制。且部分縣市消防人員訓練採用自假方式，然訓練既為消防工作之必要，採行自假方式是否增加消防人員過勞的風險實有疑問。本中程計畫已納入消防人員特定健康檢查之補助，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健康管理提出策略性規劃，以提升消防人員健康權，達到消防人員身心健康保護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偏遠地區有許多山地部落，由於總人口數少，部落眾多且分散甚遠，設置消防據點顯有困難，應如何保障

偏遠地區部落居民之消防安全為當前一大課題。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全國消防車到現場救災時間平均 8 分鐘，原鄉救災資源相對弱勢，消防分隊至桃源梅山部落要花 20 分鐘、寶山部落要花 30 分鐘。另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2021 年尖石鄉玉峰村發生山林火警，新竹縣消防局雖申請空勤總隊直升機協助，但因天公不作美未能發揮，有賴新竹縣消防局也與當地居民歷經 29 小時的燃燒後才合力撲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如何改善偏遠原鄉部落救災提出政策規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40 萬 3 千元。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 D 棟發生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花蓮縣消防局無可處理化學災害之消防車輛，大火無法第一時間撲滅，使整棟建築物遭焚毀，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 5 億元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參酌國外相關消防車輛設備規範（如日本「消防力の整備指針」有關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通盤滾動檢討「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有關各級消防機關設立條件、人力分布、車輛及裝備配置之修正，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8,814 萬 7 千元。經查，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係行政院為強化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自主救援能力將能大幅減少傷亡，透過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在災害發生政府救難人員尚未抵達前，把握黃金搶救時間，

由緊急應變隊就近進行初步救援，以拯救更多生命及減少財產損失，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應變準備、災害心理學、消防安全和公用設施控制、輕搜索及救援、空間辨識與圖資判讀、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業餘無線電操作、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全民防衛課程。惟根據行政院計畫，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其定位不明、法源未立，不僅難以劃分災時責任歸屬，亦不易確認執行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頻繁，應加強防範措施，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的重要性，特別針對原住民地區，可以結合在地特性進行推廣與教育，以有效減少山域事故的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219 萬 9 千元。第一線消防救災搶救為高危險、高強度體力工作，為保障災害發生時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及能有略作喘息修整空間，及為提升整體消防員於長時間救災後的照護，桃園市消防局特別與善心團體和露營車廠商合作，打造一輛價值 400 萬元的「後勤照護車」，前線的打火弟兄們能得到完善照顧後再回到火場繼續救災，保護大家的生命安全。消防署應評估推廣至全國各消防機關，並整合生命徵象監測與評估監測系統，即時察覺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所累積的隱藏性風險，提升消防人員救災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部署後勤照護車及生命跡象監測系統於全國各消防隊方案評估規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

度預算數 362 萬 8 千元，增加 97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269.9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 1 億 0,609 萬 7 千元。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線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盤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 1 億 0,609 萬 7 千元。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 億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 億 5,208 萬 6 千元、「建構韌性台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編列 8 億 1,421 萬 9 千元、「資通訊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編列 4 億 5,651 萬 5 千元，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4 億 1,594 萬 1 千元，共計 19 億 3,876 萬 1 千元。經查，以上計畫皆列為機密，惟消防署依規定不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8 億 5,04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4,072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0,97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253.29%。其中機械設備費編列 2 億 2,400 萬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4,107 萬元，均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及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原列 1,887 萬 1 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9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原列 3 億 2,459 萬 6 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9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

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2018 年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消防人力 2023 年達 1：1300 之標準，雖各級消防機關持續增補人力，按 2024 年 11 月更新數據，仍有 10 縣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未達標準，六直轄市包含其中；鑑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加強溝通，要求地方政府將消防人力預算員額編列到位，擴充消防量能，以達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相關目標。

(五)考量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經 2023 年 8 月 31 日修正，已就總隊、大隊、中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有所調整，係為考量中隊以上人員任務為領導統御，對於體技能之需求較低，並傳承豐富救災經驗，確保義消協勤救災戰力，而分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自 2013 年修正後，已有 11 年未修正。考量我國醫藥衛生科技進步，國人對於健康日益重視，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且我國於 2019 年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展現國家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之重要宣示，故分隊義勇消防人員屆齡 60 歲但仍保有一定以上之體技能，亦應保留其參與之權益，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其需要，訂定相關體技能標準，通過前述標準者得不受相關年齡之限制。

(六)按立法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邀集義勇消防人員相關團體，就相關議題進行諮詢，並將研議情形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按立法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爰此，請內政

部消防署就地方說明會相關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 25 億 5,907 萬 7 千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407 萬 2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 500 萬元、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之規劃設計經費 300 萬元、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 5,000 萬元，以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 3 億 4,607 萬 2 千元。查核此計畫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並藉由資材設備之更新維護，精進消防人員訓練，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根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114 年至 118 年度目標為逐年提升消防機關取得化災訓練人數比率，年度增幅設定為 5%；同時，逐年降低消防人員在救災過程中的傷亡比率，年度降幅設定為 5%。惟近年度辦理消防訓練情形，113 年度預計整年訓練人數 18 萬人次，明顯少於 112 年度 21.8 萬次。基此，請消防署提交 114 年消防人員預期訓練人數與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總經費 11 億 0,054 萬元，分 5 年辦理。針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經費 1 億 1,800 萬元。鑑於「消防法」日前三讀修正通過，冀能藉此修法，加強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之作業。然而，初期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事務時，尚未編列經費準備。爰此，消防署編列經費 1 億 1,800 萬元，以輔助地方政府成立作業安全團隊，並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請消防署明列 114 年度該補助預算之使用情形，並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共同研議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前線消防人員

之衛生與安全。

(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 4 億 0,407 萬 2 千元。經查，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4,607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採購救災用無人機等相關救災設備。惟救災無人機及防火無人機不僅需要一般戶外飛行功能，尚需要室內飛行功能、障礙迴避系統及火場溫度測量系統，其標準需求高於一般市面商用無人機，若缺失相關功能將導致裝備無法發揮作用，更可能危害消防人員執勤安全。請消防署於採購相關器材時應避免濫竽充數，落實功能符合工作計畫，並確保採購器材符合我國檢驗單位安全標準，以利預算之執行。

(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4 年編列 1 億 7,560 萬 5 千元。經查，根據氣象署統計，今年至今西北太平洋已有 25 個颱風生成，其中今年更是有紀錄以來首次 11 月 4 颱；時至今日，雖然第 25 號颱風天兔已經消散，惟第 24 號颱風萬宜仍在鵝鑾鼻南南西方約 520 公里海面上。113 年至今，登陸本島之颱風總數達 3 個，成為自 2008 年以來最多的 1 年。為喚起國人對颱風災害之危險性，消防署應加強宣導正確防颱觀念，以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之變化。

(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8 億 7,356 萬 1 千元。經查，根據消防署 113 年統計資料，每位消防員須服務的人口比例為 1：1300，六都及新竹縣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目前均未達標，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高達 1,497 人，倘若以編制員額來算，總短缺更是高達 4,524 人。112 年消防人員錄取人數為 355 人，而離職、退休數則為 259 人，淨補充僅 96 名，杯水車薪，現行消防員人力難以維持救災及救護量能，僅能以加班彌補人力缺口，超時工作卻又造成過勞之惡性循環。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目前人力缺口問題研擬相關解決辦法，爰請消防署

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經查，經濟部為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於 110 年設置電力交易平台推動輔助服務交易，並開放民間企業投資建置儲能系統提供輔助服務，簡稱「儲能櫃」。惟考量國際近年來發生多起鋰電池儲能系統火災事件，消防署應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企業依照相關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設置儲能櫃，並針對儲能櫃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責任分屬進行研擬，以符合新興能源發展之趨勢及避免相關責任權責未明而發生推諉。

(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編列預算 2 億 3,231 萬 8 千元，其中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編列 1,112 萬 8 千元。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 13 日上午接到 119 捕蜂通報，前往平鎮區一處民宅，進行虎頭蜂窩摘除行動。儘管 2 人穿戴裝備齊全，不料大批蜂群攻擊下，36 歲范姓隊員裝備遭蜂群穿透，雙手手臂遭螫傷昏倒，緊急送醫不治。經查，捕蜂抓蛇業務雖於多年前已要求移交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惟實務上農業主管機關仍委託消防單位或義消執行任務。消防署除應協助地方政府協助事後事宜，未來也應加強義消隊員之安全維護及專業訓練，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其中工作計畫「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下，編列 3,268 萬 3 千元業務費。經查，由於近年一般爆竹煙火進口量大增，其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爆竹形式及個別認可業務，其中 114 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共發出 15 萬 3,654 張合格標示，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共發出 2,933 萬 2,094 張合格標示，共計請款數 2,881 萬 3,259 元，占經費申請核可大宗。請消防署注

意近年逐漸增加之爆竹煙火使用，並留意是否有違法囤放或超量儲存等問題，以避免激增火災發生之風險。

(十六)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統計，山域事故從 102 年 185 件增加至 112 年 513 件，10 年平均 309 件，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其中發生事故族群，多以自組登山隊伍為高；年齡層，則以 50 至 59 歲為高。為能有效降低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特別針對山域事故多的山域加強宣導及提出防範作為，特別是在民眾申請入山入園時提供民眾衛星定位、通訊設備及登山留守資訊，以確保國人登山安全。爰請消防署就登山安全之宣導、教育、救護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查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情形一覽表中，113 年 8 月份嘉義市消防局平均服勤時數 285 小時高居全國第四，超時服勤時數 109 小時全國前八，嘉義市消防局消防員之服勤狀況為全國末段班，恐使消防員工作過度。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我國消防人員除長期處於工時過長、人力不足情形之下，身體、心靈亦常處於高壓環境，因此身心狀態是刻不容緩急需關注的問題。惟，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其關於消防機關心理諮商使用情形表，截至 113 年 11 月中該表格數據資料仍僅更新至 111 年度。該表格之揭露重要性不只在於可供各縣市參酌比較進行改善與加強，亦可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但仍處於躊躇之消防人員，此數據之揭露應至少以 1 年為更新週期，始能促進健全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13 萬 4 千元，係公務所需之印刷、

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及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17 萬 3 千元，增加 396 萬 1 千元，增幅 24.4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編列預算 321 萬元。經查，消防署辦公廳舍目前設置於新北市新店區，於 112 年啟動辦公廳舍搬遷計畫，原定規劃搬遷至台北市中正區行一特區，與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行政單位共用大樓，後因計畫生變，改設置於台北市中正區華光特二區，位置於中正紀念堂旁，並加入科技中心、防災辦公室等單位，廳舍由地上改為地下，並於 114 年編列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所需經費 321 萬元及細部計畫變更及文資調查經費 279 萬元。消防署宜儘早規劃，以利後續作業推行，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經查，抓蛇捕蜂之業務已轉移至農業部行之有年，然經媒體揭露：113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義消副小隊長，在執行農業局委託之捕蜂勤務時，遭虎頭蜂螫傷後送醫不治。近年業務雖明定移轉卻仍有大量業務委託於義消，更有縣市因為農政單位人手不足而繼續由消防人員承接此類業務，現如今消防人員普遍不足，工時過長等問題業已嚴重，若再加之義消人力因不熟悉此業務、未有充足設備之下執行而喪失性命，實屬雪上加霜。故，作為單位首長應針對上開議題做充分立場表態，清楚劃分消防業務範圍，以減緩消防人力不足之危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查嘉義市主計處公布之嘉義市消防局人力及設備概況分析

，嘉義市消防局於 112 年底計有消防車 29 輛，包含雲梯消防車 4 輛、水箱消防車 19 輛及水庫消防車 6 輛，較 108 年底資料，其中「雲梯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無增減、「化學消防車」減少 2 輛、「水箱消防車」減少 5 輛。消防車為救災之重要設備，減少恐致消防救災業務之執行吃緊，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查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約 29 億元，形同一年增加近 100%預算。次查自 111 年開始，消防署 4 年編列預算成長將近 4 倍。其中多集中於消防救災業務。查消防救災業務 113 年度預算 19 億元，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了 5.2 億元約 27.3%，執行 4 億元，執行率約 76.9%。次查 112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預算 11.5 億元，至當年 6 月 30 日分配 3.98 億元約 34.6%，執行 3.54 億元。執行率 88.9%。顯見預算增加後已有分配與執行上之問題，倘 114 年預算增加 100%，更可能生相關預算執行上之問題。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部分之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 180 萬 1 千元增加 352 萬 6 千元，增幅 195.78%。主要係增列「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105 萬元，希能有效整合調度支援搜救資源，爭取救援時效及資源調度，提升立體搜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力求將調度救災量能的效益最大化。惟查該項經費 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幅達 7 倍，消防署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並未因應經費增幅詳加說明增編細節及預期績效，基此，允宜依規定詳加表達預計執行內容，執行時宜檢討該項宣導成果，以確保經費支用效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

理工作」編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其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1 億 7,560 萬 5 千元，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惟經查，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目前僅分別依照行政規則位階之「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及「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請消防署就韌性社區標章、防災士等制度如何優化及法制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2 萬 7 千元，與 113 年度相比增幅達 195.78%。經查 114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原因係增列「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建置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計畫，建立及訓練應變業務」、「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加強消防應變中心」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其中關於「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之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較 113 年度增幅達到 7 倍之多，消防署針對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卻與 113 年度完全相同，並未因應經費編列增加項細說明用途差異及其預期宣導效果差異。故針對媒體宣導經費大幅增加允宜依規定為揭露，並詳加說明預期執行內容變動、預期增加之效益、執行時階段性檢討該目標實際成效，以確保該經費支出及增加編列之效益。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編列預算 41 萬 1 千元。經查，我國消防人事管理制度未成立專法，並長期施行雙軌任用制，不僅困擾消防

人事管理，也損害消防人員權益，現行消防機關首長職務及列等設計亦有違專業領導之虞，消防署曾針對雙軌任用制造成之困境多次提議修法，惟多年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為確保消防機關及人員主體性，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消防署應定調消防人事法制方向。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75 萬 9 千元。經查，114 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原因，係每年消防特考班報考人數自 105 年 3,211 人逐年下降為 112 年 1,910 人，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為提高特考班能見度及報考人數以儘速補足消防人員缺額，消防署應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考核成果，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護及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增進消防人員報考人數及補齊速度目標之達成。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修正之「消防法」（除第 43 條之 2 外），其餘消防法相關子法，將循行政程序於 6 個月內，連同消防法修正條文同步生效。第 43 條之 2 所列罰則，將檢討地方整備作業情形訂定。

(二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編列預算 2,278 萬元。經查，消防署 114 年工作計畫「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其政策目標係為強化消防人員工作時之安全及健康保障，提升消防員勞動條件、協助健康管理，並減少消防員過勞等目標。惟消防署僅採用聘請職安專家協助各分隊改善勞動條件，並未設定改善之目標，其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是否如預期反應其計畫設下之成效，能否提升消防員工作安全衛生，有待商榷。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0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709 萬 3 千元，增加 1,992 萬 1 千元，增幅為 42.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90 萬 8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5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8 萬 6 千元，增加 43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72.5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辦理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90 萬 8 千元。經查，114 年工作計畫「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國外旅費」預算較 113 年編列國外旅費 158 萬 6 千元增加 432 萬 2 千元，係因消防署基於臺美合作交流實質成果，並審酌當前國際消防災防情勢變遷情形，決定增加出國員額及參與研修項目所致，113 年執行率亦達 95.6%。惟消防署應提供臺美防災交流後，消防署從中學習及提升之部分為何，以落實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之實質目標。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編列預算 70 萬元。消防署工作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根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 1110013085 號函核定，分 5 年辦理。經查，該工作計畫下「建置計畫網站」已於 113 年建置完成，114 年已無建置需求，其仍續編建置計畫網站預算經費係因網站建置完成後仍有修正或更新之需求，故續編建置預算以作維護所用。消防署針對工作計畫及其預算推行進度應如實說明，以利行政機關查核工作進度及立法機關審查預算執行，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增加 1,492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84.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53 萬 8 千元，增加 264 萬元，增幅達 25.0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0,48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539 萬 2 千元，增加 950 萬 7 千元，增幅為 9.9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用作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經查

，113 年 4 月有吹哨者指控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違反「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涉嫌對廠商放水，發生竄改試驗紀錄、偽造檢驗結果等嚴重危害消防安全之行為，事發後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還將吹哨者免職。消防署雖稱已經接獲陳情，正在調查當中，惟時至今日仍未有相關結果，目前對我消防安全及火災預防風險未明，消防署應儘速提出相關調查報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6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9 萬元，增加 477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52.5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75 萬 9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為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項下「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6,250 萬 3 千元。據消防署資料，消防機關 108 至 112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件至 513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人至 786 人之間。113 年截至 7 月已發生 406 件山域事故，其中 54 人死亡，為數頗鉅，且以較 112 年全年總數高，宜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預防事故發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近年山域事故呈增加趨勢，108

年 207 件至 112 年 513 件，113 年至 7 月已達 406 件，死亡人數亦呈現增加趨勢。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各占比 10%，消防署應加強推廣使用離線或紙本地圖，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250 萬 3 千元。經查，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6,250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頗鉅。經消防署統計 104 年至 112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墜崖各占比 10%，消防署應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加強防範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之發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業務費編列預算 1,748 萬 1 千元。此計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經查，104 至 112 年度山域事故求援態樣分析，以迷途占比最高，其次為創傷占比，接續為疾病及墜崖，允應依上開計畫中辦理山域事故性質分析研究及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等相關數據擬定如何應用於減少或避免山域事故之發生。另，111 至 112 年度遇難者年齡占比最高為 50 至 59 歲族群，113 年度截至 7 月則轉為 60 至 69 歲族群占比最高。故依上述數據之顯示，此計畫之必要

性尤其為重，但如何就計畫研究之內容應用於強化高風險、高年齡族群之安全宣導、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山域活動居民外傷類緊急救護應變處理，俾使有效降低山域事故之發生，並避免救援資源之浪費，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經查，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114 年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4 億 0,407 萬 2 千元，此計畫核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裝備器材，以此降低因救災而傷亡之人數。此目的欲達成，除救災設備充足及適時更新外，有關購置相關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等應變設備，包含器材、資材、解毒劑部分，允宜妥善維護並建置流程以便掌握效期；另需配合模擬情境化災現場，落實消防訓練以利就災人員累積應變能力及提升搶救效能。惟，112 年度消防訓練人天次 21 萬 8,325 人天次，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訓練為 12 萬 1,167 人天次，全年度預計 18 萬人天次，尚較上年度減少，允宜加強訓練，以熟稔各項化學災害、火災急救、急流救援、震災搜救等技能。故消防署 114 年度新增編列此計畫，允應針對各地方政府各項化學毒災設備建置檢驗效期之流程，以及加強落實消防訓練，確保救災人員熟悉救災技能，俾達到降低人員傷亡之目標。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0,407 萬 2 千元。經查，消防署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其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增加訓練並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惟 113 年截至 8 月，實際訓練人次僅 12 萬 1,167 人，相較於 112 年整年度 18 萬人次仍有部分差距。消防署應妥善維護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及應變等設備並掌握效期，加強消防訓練以熟悉各項

救災技能，以達降低救災人員傷亡之目標，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四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0,407 萬 2 千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經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除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外，另外辦理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建置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建置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及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惟，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及 114 年新增「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中，皆包括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因此對於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是否資源重複投注容有疑慮。請消防署就「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實益，及「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615 萬元。經查，「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自 114 年至 118 年編列 34 億 9,529 萬 7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採購特殊消防車輛及特殊裝備器材，另辦理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國內外訓練等項目。114 年辦理項目為「訂定本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及「盤點本計畫各科學園區及其製程可能存在風險」。消防署應注意其補助作業要點及原則應符合其工作計畫目的，並依照各地產業特性所需規劃，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

護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07042 號函核定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編列總經費 8 億 2,888 萬 6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2 億 5,636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2 億 5,208 萬 6 千元（經常門 5,208 萬 5 千元，資本門 2 億 1 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五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 億 5,208 萬 6 千元。經查，此計畫係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據消防署統計，我國出勤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遞增，另 113 年 1 月至 8 月有 12 個縣市之緊急救護平均秒數較 112 年度提高，14 個縣市受理報案火災之平均秒數較 112 年度提高，而上開統計數據屬平時受理狀況，倘若面臨緊急災害發生而致大量傷病患者急需救護，出勤需求及救災型態勢必更加複雜。綜上，針對上開各項災害受理時間延遲情形允應檢討問題後擬定各縣市改善方針，加強緊急災害之訓練工作，另針對全國消防救災量能及既有醫療資源進行有效統整，模擬急災時全國醫療救護救災之分配統合，以提升傷患後送急救護效能，達到此計畫之目標。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219 萬 9 千元。「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

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112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均較 108 至 111 年度增加，113 年度僅截至 7 月底已發生山域事故數 406 件、共計 625 人，其中死亡數 54 人，為數頗鉅且已為 108 至 112 年度全年度總數最高。然，113 年度業已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允應就 113 年度上開計畫預算內容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實際應用效益、113 年度死亡人數劇增及 114 年度計畫相類似部分預期進展作書面報告，俾妥善使用研究成果預防事故並減少事故發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3,240 萬元，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經查，依消防署統計數據，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自 108 年度開始逐年遞增，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113 年 1 至 8 月之火災及緊急救護受理報案平均秒數均較 112 年度提高；查上開年度之出勤及緊急救護數據尚屬平時，若面臨大量傷病患需要救護之緊急災害發生，出勤次數及救災救難型態恐不若以往且更為複雜。消防署應針對上開災害受理時間檢討問題癥結後研謀改善，並加強符合災時救護規範之訓練工作，另妥善結合全國醫療及救災資源，以提升救援速度，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7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65 萬元，增加 3,807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28.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325 萬 2 千元。經查，消防署工作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於 114 年為系統關鍵建置期，編列設備及投資 1 億 1,358 萬餘元建置 AI 搜救派遣系統、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及優化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編列獎補助費 5,431 萬餘元辦理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考照訓練。惟 113 年訓練通過率僅 60%至 70%，消防署除繼續落實相關訓練計畫，亦應加強輔導受訓學員，以提升整體消防員對相關救援系統應用之能力，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 億 3,39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2,97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015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80.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131003833 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本計畫編列總經費 3 億 8,482 萬 6 千元，分 3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0,609 萬 7 千元（經常門 1,190 萬元，資本門 9,419 萬 7 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

性財源。」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10)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 1,241 萬 7 千元。經查，消防署訓練中心係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機會，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建置完成訓練中心，下設教務學務科、設施安全科及資通維運科，園區內建置各類模擬大樓火災搶救訓練場，以培訓在職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消防特考通過人員及民間企業人員等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訓練。惟訓練中心超過上百公頃，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費用較 112 年度稍有酌減，然其花費龐大，消防署應提出該筆預算支用規劃，以利預算監督及審查，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 1,241 萬 7 千元。經查，此預算雖與 113 年度於「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之 1,267 萬 8 千元費用微幅降低，但環境美化尚與環境清潔有所相關，但將保全人員亦分類在同一細項，三者之間關連與上開預算金額分配之比例情形，未能從 114 年度預算案中觀之，將致難以了解此筆預算執行狀況，就環境美化預期達成之效益是為短期或為長期計畫實為應揭露之事項，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消特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 萬元。經查，114 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 150 萬元，係針對近年消防特考人數逐年下降，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爰擬定此費用用以拍攝招生宣傳影片，並透過消防署臉書粉

絲專頁將消防特考班應試資訊、福利待遇及訓練期間可取得之證照等，以此達到宣傳效果。鑑此，媒體宣導之成效允宜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作為定期考量效益之參考，並同步積極提升全體消防人員安全防護與良好工作環境，改善消防人力不足情況，並針對不同縣市缺少人員之情形滾動調整各縣市媒體宣傳曝光方式與強度，以俾利民眾對消防工作之信心與興趣，達到報考人數提升之目的，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1,40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9 萬 9 千元，增加 1,35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3 億 0,40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81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624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81.19%。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1,8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119 萬 7 千元，均係新增項目，且雜項設備費編列 5,57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82 萬 5 千元，增加 4,095 萬元，增幅高達 276.2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8 億 4,860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7,308 萬 8 千元，辦理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惟經查，「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

畫」第 1 年辦理事項，包括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辦理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似有重複。請消防署就「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之實益，及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項下「加強港務消防工作」編列預算 1,595 萬 6 千元。我國近年來消防人員不足，雖已積極辦理相關消防特考，惟招考新進人數尚須與退休、離職人力相抵實為真實人力，致港務消防救災量能不足，港務消防大隊應透過消防特考招考，達到人力補足之目的，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港務消防人員補足人力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25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6 萬 9 千元，增加 54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27.8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062 萬 6 千元，係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6 萬 6 千元，增加 986 萬元，增幅高達 12.87 倍。其中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 14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6 萬 6 千元，增加 65 萬 8 千元，增幅達 85.9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20 萬 1 千元，係公務所需

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 萬 9 千元，增加 1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3.10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1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5 萬 4 千元，增加 71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49.3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4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8 萬 8 千元，增加 17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03.7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 萬 1 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 萬 7 千元，增加 151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2.94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3 萬 4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386 萬 2 千元，係汰換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中部備援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機、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 萬元，增加 38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0.46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95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85 萬 2 千元，增加 97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98.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4,146 萬 4 千元。113 年建置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計規劃費，其中中部倉儲統包工程招標決標及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據消防署回復預計 113 年底完成招標、114 年初完成決標。本項執行進度顯然落後。消防署應加緊標案進度，以利執行 114 年續編救災物資倉儲經費，以利相關救災工作之進行，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5 億 0,31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1,89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近年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鼓勵國人親山，亦歡迎國際旅客到台灣登山旅行。請國家公園署如何優化登山入口網資訊，並加強溝通宣導，讓國內外民眾均可瞭解登山途中若遭遇天災之應變流程，提升保障民眾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107 萬 6 千元，係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2 萬 4 千元，增加 45 萬 2 千元，增幅 72.43%。有鑑於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並未高達七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4 萬 5 千元，係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1 萬 5 千元，增加 643 萬元，增幅 182.9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查我國多個國家公園皆有遊蕩動物相關問題，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尤為嚴重。國家公園遊蕩動物相關問題非單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能處理，應由國家公園署介入妥善處置並辦理相關措施，以免遊蕩動物衝擊我國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公園內遊蕩動物之處置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保護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提升國際保育形象。經查，依海岸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海

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與處理情形，提供內政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惟，國家公園署未落實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又部分掩埋場已無剩餘容積，或硬體設施已破損，潛存污染海岸地區之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就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及其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各單位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自然碳匯」與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有高度關聯。請國家公園署針對如何擴大守護自然碳匯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訂定國家公園淨零排放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辦理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780 萬 6 千元。經查，國家公園法自 1972 年公布後，對於園內禁止行為相關罰則皆未修正，根據現行規定，在國家公園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僅處罰新台幣 1,000 元以下罰鍰。反觀，據現行森林法規定，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最高可處 6 萬元以下罰鍰。而依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可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由此可知，倘在國家公園境內丟棄廢棄物僅罰鍰新台幣 1,000 元，若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最高可罰 6 萬元，而縱使在一般市區也將處以 1,2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之罰鍰，顯見國家公園法罰則過輕，環境保護之概念嚴重落後，應儘速提出國家公園法相關修法以保護我國優美之山林海洋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137 萬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33 萬 5 千元，資訊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內旅費」5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萬元，增加 45 萬元，增幅 2,283.6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81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48 萬元，增加 466 萬 1 千元，增幅 133.9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21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49 萬 8 千元，增加 271 萬 2 千元，增幅 15.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4 億 9,13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全年來台旅客人次為 648 萬 6,951 人，距離單年千萬旅客之目標仍有不小差距，而國家公園生態多樣性及美景實為吸引國際旅人之重要觀光資源，國家公園署允應與相關主管機關如觀光署、各縣市地方政府等加強合作，整

合政府資源，促進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針對提升國家公園發展國際觀光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鑑於先前墾丁國家公園境內南灣沙灘，業者因經營之便，於沙灘上插滿陽傘，即便承租陽傘之遊客已離去，業者為節省來回搬運、插傘之人力時間成本，以等待下名承租遊客之使用，故未將陽傘回收，放任大量陽傘固定於沙灘上，不僅有礙沙灘整體之觀瞻，亦發生遊客自備陽傘於沙灘休憩時卻被出租陽傘業者驅趕之亂象頻傳。有鑑於前揭之亂象，墾管處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起全面稽查並出動挖土機清除，2 天共拆除 180 頂陽傘，以及開出 9 張罰單，每張罰 1,000 元，以回復沙灘之原有面貌。惟南灣沙灘經整頓後不到一周時間，陽傘占滿沙灘之情形又故態復萌，顯見墾管處先前之裁罰措施並不足以遏止業者之行為，應研擬提高違反規範之罰款以及擴大稽查之力道，以終結沙灘陽傘之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一座國家公園，擁有多元的海岸生態景觀，然長期以來公園內多處海灘均遭不肖業者竊占，沙灘滿布業者豎立之遮陽傘，不僅侵奪國人的親水權益，更成為國人詬病的景觀，使得墾丁國家公園的旅遊人數直線下降，為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既有自然景觀，並維護國人及合法商家的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77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數 505 萬元，增加 268 萬元，增幅 53.0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 億 1,0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4 萬 7 千元，增加 1,019 萬 1 千元，增幅 10.1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70 萬元。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發生多起獵殺梅花鹿之事件。先是於 9 月中，發生幾起獵殺梅花鹿後盜取鹿茸之案件，其將梅花鹿獵殺後，即將梅花鹿之遺體棄置路邊，導致屍臭味飄散至附近居民住家，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此後，又於 9 月 29 日發生 4 名無照獵人獵殺梅花鹿之集體犯案事件。由此顯見，墾丁國家公園境內儼然已淪為盜獵者之天堂，墾管處雖有加強園區內之巡查並編排警力擴大巡邏範圍及時段，惟仍無法嚇阻盜獵事件之發生，故須請墾管處保育研究科應提出更加完善因應機制以防堵盜獵事件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70 萬元。查 113 年 7 月於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發生一起小客車撞上梅花鹿之事故，而事隔 2 個月後，又再度發生機車騎士行經恆春鎮籠埔路時遭梅花鹿衝撞之事故。據墾管處表示，人鹿車禍案件，從 112 年 9 月截至 113 年 7 月止已發生 2、3 起事故，1 年有可能發生 5 至 10 件。且最嚴重之事故亦曾有機車騎士撞上從路旁衝出之梅花鹿，最終以人鹿雙亡悲劇收場。據屏東科技大學

調查，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約有 2,000 多隻梅花鹿，當地生態系承載量大約 1,500 隻，由此可知，梅花鹿數量恐已超過當地生態承載量，進而導致人鹿衝突之車禍事件頻傳，此亟需提出檢討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解說教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10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73 萬 2 千元，增加 335 萬 5 千元，增幅 4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0 萬元。經查 113 年 4 月底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瓦拉米步道山風二號吊橋下瀑布，發現死亡之台灣黑熊，經解剖檢驗認定死因乃槍傷所致。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該台灣黑熊係委託屏科大團隊追蹤之個體，在追蹤的半年期內，其蹤跡大多出沒於境內邊緣地區，玉管處於 113 年 4 月底進行東部園區巡查時，竟在園內瀑布旁發現台灣黑熊遭槍射殺，死亡地點距玉管處邊界僅三百公尺，不排除是盜獵者進入園內夜間盜獵。綜上所述，該頭遭槍殺之台灣黑熊，係我國瀕臨絕種之保育動物，玉管處保育研究科應設法研擬更加完善機制或加強區內巡查並擴大巡查量，防止獵殺事件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1,68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91 萬 9 千元，增加 488 萬 1 千元，增幅 4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經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272 萬 6 千元。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為一處後火山活動地質景觀區，以「後火山作用」所形成之噴氣孔、硫磺結晶、溫泉及壯觀崩塌地形最具特色，惟其硫磺噴氣高溫及山坡崩塌危險，被列為潛在危險區，依規定應小心通過並禁止擅闖禁入區域。經查，近期有民眾擅闖陽明山小油坑管制區，相當危險，雖經陽管處勸離遭拒後，透過相借合法申請空拍機之民眾以蒐證，最後和警方合作以舉發單重罰 3 千元。國家公園署事先既無法有效勸阻民眾遠離管制區，事後更無法處予相當之懲罰以示警戒，顯然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60 萬元，增加 727 萬 5 千元，增幅 3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編列預算 55 萬元。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期占用太魯閣族傳統領域，使族人喪失土地、被迫遷居、喪失獵場，不利文化傳承與推動族群自治，太魯閣國家公園應就國家公園共管，與當地居民共同商議，提出實施時程與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6,722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廢棄物清理，維護海洋生態系統，改善園區環境景觀等業務。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 103 年 6 月 8 日正式公告設立，為我國第九座國家公園，因南方四島未經過度開發，無論是自然生態、地質景觀或人文史跡等資源，都維持著原始、低污染天然樣貌，係觀察地質地形、與各種生態景觀之最佳區域。經查，有節目製作團隊在東吉嶼港口外的鋤頭嶼東吉沈城潛點，拍攝到不見盡頭之底刺網直接橫放在水下，甚至於離開東吉嶼一出港時見到海面漂浮大小浮具，更有一艘漁船等待收網，漁獵行為如無法之境。海管處雖表示後續會虛心檢討並設法改善，惟目前仍不見具體改善之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30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84 萬 8 千元，增加 422 萬 6 千元，增幅 1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查國家公園署於國家公園業務編有保育宣傳相關經費，然相關活動均舉辦於國家公園內，使無國家公園所在之縣市無相關活動或活動甚少。為推動國家公園之形象，擴大國家公園之影響，國家公園署允宜於國家公園以外之濕地海岸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保育宣傳活動。請國家公園署就相關議題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0403 強震，重創太魯閣國家公園，災情堪稱開園 38 年來最嚴重。許多景點均在此次地震中毀壞，原本燕子口秀麗的景觀，如今多成斷垣殘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外表示，最快 114 年上半年將會陸續完成得卡倫步道、大同大禮林

道，以及九曲洞、長春祠等地區復原工程，並持續以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品質為目標。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級地質景觀公園，經此災變園區內土質高度不穩定，相關重建工程宜採高規格做法進行，在安全為至高原則下進行修繕，國家公園署切勿為求快在設施不安全的情況下開放園區，並於各明顯位置處設置緊急防災設備，以維護遊客參訪之安全。

(六)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橫跨橋頭區，占地 95 公頃，是臺灣首座都會公園，也是全臺灣面積第二大的都市公園。根據國家公園署及高雄市政府資料，高雄都會公園分為兩期規劃，依據「台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及「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興建，並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改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管轄。園區由原高雄市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而成，除改善環境外，亦肩負生態保育、環境教育、防災緩衝等多元功能，是一座兼具生態與社會效益的大型都會生態公園。113 年 10 月 20 日，高雄都會公園共融遊戲場正式開幕，吸引眾多親子前來遊玩，展現其遊憩空間對居民的吸引力和使用價值，充分展現了多元參與和未來規劃的前瞻性。為進一步提升親子遊憩功能及園區多樣性，請國家公園署規劃第二期兒童遊戲場。同時為廣納多方意見，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參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的實用性與可行性。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1,894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939 萬 3 千元。有關預算書之編列方式，其預算

說明欄之內容本應為輔助說明預算計畫科目，以利審查者能清楚知悉，某項計畫科目之業務執行內容或購置之品項設備。惟經查 114 年度以及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之預算書，其預算內容編列形式近乎八成無法將計畫科目與說明欄進行直接對應，亦無法直觀判斷預算計畫科目之業務內容，還須自行從說明欄搜尋相關計畫科目之業務內容進行審核，實徒增審查者之時間。更而甚者，某些計畫科目編列之預算數額，因分散於說明欄其他業務計畫之細項，即便找出相對應之業務細項，仍會因為細項加總之數額不符合計畫科目之數額而有所疑義。為提升日後檢視預算書之效率，國家公園署主計室就預算書編列方式應加以改善，請於 114 年 9 月底前提出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

(九)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7,909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中，宜蘭五十二甲地區被內政部指定為國家級濕地，該區 297 公頃中 91%為私有土地。然而，因公告前未召開公聽會，導致地主權益受損，爭議不斷。此外，該地區「保育利用計畫書」歷經多年未完成審議，現已造成土地難以貸款，且買賣市場冷清。為確保人民土地權益，建議俟宜蘭縣政府提送修正計畫，續辦座談會解決當前問題，並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監察院關心重點及辦理情形。

(十)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7,909 萬 2 千元。依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 2016 年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平衡海岸資源保護與永續利用。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包含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環境。由於中華白海豚已屬極度瀕危物種，數量逐年下降，為避免其棲息環境受破壞，建議邀集該保護區主管機關研擬相關保護措施，確保有效維護其生存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

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21 萬元。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推動建築物導入再生能源，並由公部門建物帶頭做起，國家公園部分將以各管理處的「辦公室」、「遊客中心」為對象，預計 115 年達標。經查，國家公園設置目的係維持特有生態系統，維持自然環境並儘量避免設置人造建物影響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既有生態系統，國家公園署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應仔細評估施工時及施工後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將對既有生態系統影響縮減至最小，以符合國家公園設置之目的。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之件數總計 188 筆，其中，又以墾丁國家公園 132 筆為大宗。復檢視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之情形，112 年底違章建築件數計 122 筆，113 年度又新增 11 筆，同年度僅拆除 1 筆違章建築，顯示墾管處拆除違章建築之執行成效不彰，應設法改善並追蹤列管提出檢討方案，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遭占用土地之情形總計 69 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 7 筆、面積 1.07 公頃，土地遭占用之總面積僅次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復檢視墾丁國家公園遭占用土地之情形，112 年底 13 筆、面積 0.79 公頃，113 年度新增 6 筆、面積 0.28 公頃，又審計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尚有 10 案涉遭占用尚未處理，且未予列管。綜上所述，國家公園境內經審計部查核仍有 10 筆土地遭占用之情形未予列管處理，實有疏失不當，且就前揭統計遭占用土地案件應設法逐年排除，並全面清查土地被占用情形，定期

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讓被占用案件數逐年遞減。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4,300 萬元。鑑於教育部「班班有鮮奶政策」成功推廣至學校，提升學童飲食品質及本地乳品市場需求，建議進一步參考此模式，推廣在地小農產品至各級學校。此舉可提升學生對本土農產品之認知，並促進小農業者在市場上立足，實現小農產業發展與學童健康飲食之雙贏目標。請相關單位研究可行方案，制定小農產品供應標準、價格機制及推廣措施，保障小農權益，並協助其發展。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6,249 萬 8 千元。玉山國家公園「觀高」地區是多條登山線休憩點，山屋因災損關閉逾 12 年，玉管處發包工程，力拚 114 年下半年能順利完工啟用。玉山園區八通關古道觀高地區，因風災傾斜，使當地觀高山屋 2010 年 9 月間禁止使用。不過，園區位於長程路線的樞紐位置，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山友需求，2019 年「開放山林」政策上路後，規劃可入住 52 人和 12 人營帳的中型山屋。有鑑於「開放山林」政策下，玉山國家公園新觀高山屋正在重啟建設工程，該建案因山區封閉，需仰賴空勤直升機運輸建材。然在施工過程中，已發生工人因左腳舊傷復發且無法下山，需緊急送醫的情況。為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議強化山區工程的緊急醫療設備，並研擬相關應急措施，以保障工人生命安全。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解說教育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08 萬 5 千元。為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並配合台灣

AI 發展目標，建議國家公園參考高雄市澄清湖畔鳥松濕地的做法，將紙本簡介更改為掃描 QR CODE 的方式。民眾透過掃描 QR CODE，即可連結至相關網站，獲取即時的公園簡介及資訊，不僅便利且能減少紙張使用，達到環保效益。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5,835 萬 4 千元。113 年 10 月，陽明山受到潭美颱風影響，強風驟雨導致擎天崗牛群下山闖入農園，造成當地居民與農地災損。經查，擎天崗原為牧場所在地，牧場收掉後飼主僅帶回原有牛隻，遺留的牛群後代逐漸繁衍成為無主動物，並被歸類為野生動物。動保處指出，牛群在冬季常因低溫避寒而闖入農田或居民家門，對當地居民生活與農作物造成持續影響。目前，擎天崗的牛群已成為陽明山熱門景點，吸引大量觀光客前來，但因缺乏有效管理，天災來臨時，暴露出動物福利與社區安全的矛盾問題。為此，應建立專業牛群管理機制，包括配置牛群管理員負責牛隻的行為監測、健康管理以及日常巡查，以降低牛群與居民的潛在衝突。此外，為保障牛群冬季生存，應在擎天崗設立友善的避冬設施，例如建設符合環境生態要求的避寒木屋，提供牛群安全的庇護場所，減少牛隻擅闖農田或居民區的情況。爰此，請對木屋建設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確保設施的設計與施工不破壞擎天崗的自然生態。促進動物保育與地方社區和諧共存。透過完善的牛群管理與避冬設施規劃，既能保障動物福利，也能維護陽明山住戶安全及環境平衡。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683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遭占用土地之件數共計 69 筆，其中，又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54 筆、3.95 公頃為面積最大。復檢視陽明山國家公園遭占用土地之情形，112 年遭占用土地之件數 13 筆、面積共 0.57 公頃，

113 年度新增 41 筆、面積共 3.38 公頃，且陽管處已清查錄案之公有土地被占用未結案件共計 37 案，其中 24 案（被占用面積計 5 萬 1,196.26 平方公尺）係由該處自行列管處理，未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列管，亦未彙報國產署查考，顯有疏失不當。綜上所述，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土地遭占用之總面積為最大，且 113 年度又清查出 41 筆土地遭占用之案件，而 113 年度預算案中亦編列辦理管有土地占用清查與排除之預算，顯見其執行成效不彰，除辦理追蹤列管外，應加強清查土地被占用情形，並就防止土地遭占用之問題提出應對措施，且應設法積極排除土地遭占用之現況，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113 年歷經 403 強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等災害影響，造成東部及國家公路部分道路、吊橋損毀，又因震後地質結構不穩定，允宜審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於兼顧工安情形下，妥為管控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二十)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花蓮縣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嚴重地震，並因後續颱風來襲造成災情擴大，該地區屬自然災害風險較高區域，為有效預防類似災害再次發生，建議重新審慎評估花蓮太魯閣地區之防護措施與規劃，強化相關設施與防災能力，確保未來面臨地震、颱風等災害時，能夠降低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037 萬 4 千元。經查雪霸國家公園為重建「三六九山莊」，由於該山莊位

處於 3,150 公尺之高海拔區域，因直升機吊掛建材不易，而以沿路砍伐障礙木方式，興建運輸通道。承包重建山莊業者為施工之方便，竟砍伐近千棵天然林，其砍伐之林木包含高海拔林界重要生態之冷杉，恐影響冷杉林下脆弱之高海拔生態系統。綜上所述，據 114 年度法定預算案編列「興建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之承辦單位乃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維護科，其未督導承包該工程業者之施工方式，以致園內重要冷杉林遭破壞，實有督辦不力之責，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5,055 萬元。113 年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下推動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然而施工期間，廠商為運輸建材，於雪山主峰線步道旁架設運輸軌道時，疑似沿途砍伐樹木，可能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為確保環境保護與法規遵循，請貴部就遭砍伐之樹木提出後續處理與應用方式，以妥善管理資源及維護生態環境。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6 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4,503 萬 7 千元。有鑑於山陀兒颱風侵襲後，金門地區海漂垃圾問題再度嚴重，已成為一種新型災害。雖金門環保局自 2010 年起每年清理超過 1,300 公噸海漂垃圾，且 112 年已降至 300 多公噸，顯示清理工作有所成效，但此次颱風也顯示金門海漂垃圾問題依然存在。為確保未來自然災害發生時，能有效減少海漂垃圾，並維護金門海岸風貌，建議補強並完善海岸垃圾清理執行辦法。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7,320 萬 4 千元。國家公園署所屬

海洋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旨在平衡生態保護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例，該園區暫時不對外開放，但仍編列夜間航行設備之建置經費，應進一步說明其實際需求與目的，特別是如何結合現有管理措施以達成生態保護或資源利用目標。海洋國家公園如何在管理中落實永續經營的核心精神，尤其是資源利用、環境保護及教育推廣三者的平衡，仍需更明確的規劃與執行細節。相關計畫應具體闡述資金運用的效益及管理目標，以回應社會對於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的高度期待。為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並提升海洋國家公園的管理成效，國家公園署應針對上述計畫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夜間航行設備建置的必要性及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具體策略。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72 萬 8 千元。有鑑於山陀兒颱風侵襲後，海漂垃圾問題嚴重，已成為另類災情。本次颱風亦反映出台灣沿海地區的海漂垃圾問題依然嚴峻。為確保未來面臨自然災害時，能有效減少大量海漂垃圾，並維護海灘原有的美麗風貌，建議研擬補強並完善海岸垃圾清理執行辦法，提升應變能力與處理效率。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9 節「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897 萬 5 千元。有鑑於山區浪犬多，結果危及野生動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委託調查發現，2014 年壽山有 214 隻山羌，2021 年僅剩 50 隻，而據犬隻攻擊傷亡通報，2013 至 2016 年間山羌遭攻擊案有 13 件，2017 年零撲殺政策上路後，1 年內通報量即達 11 件，造成數量下滑主因是遭浪犬攻擊。據統計，浪犬每年可生 2 次，每次約生 8 隻，繁殖快速導致各收容所爆滿，政府對壽山浪犬採 TNVR 作法控管，自管處也積極替浪犬結紮，但研究顯示若

要族群消亡需 17 年。「浪犬對野生動物是嚴重威脅」為免山羌區域性滅絕，須加速控制犬隻，除高強度絕育，更應積極移除。山羌 10 年內由 200 多隻剩下不到 50 隻，有區域滅絕可能，有學者指出要移除遊蕩犬才可能解救山羌，請研擬安置流浪動物也可保護野生動物之相關辦法。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55 億 4,33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近年來，失聯移工問題日益嚴重，且涉及勞動力需求、薪資待遇及勞動環境等多重因素，牽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多部會責任。然而，現行對失聯移工的管理措施尚不完善，移民署基層員工更傳出需自掏腰包處理失聯移工的食宿問題，此現象反映了行政資源配置不足與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亟需檢討與改善。為減少失聯移工問題並提升行政效率，移民署應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完善移工管理機制，並檢討現行制度對基層執行人員造成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辦理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強化國境安全之管理。惟查，截至 113 年 9 月，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881 人，也衍生不少犯罪問題。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隨外來人口成長而逐年增加，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占涉案人數之 16.32%），主要係

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我國國內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8 萬餘人，移民署允應與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預防移工失聯之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又因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雇主管理及觀光政策等多方面，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權責。請移民署會同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研商減少移工失聯措施，就招募方式、語言溝通、薪資待遇、勞動環境保護及工作轉換等問題，研擬改善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有關單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失聯移工政策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上路，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的行政罰鍰，從原本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 5 倍為 1 萬元至 5 萬元。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被查獲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名義收容，「一邊遭退貨、一邊危及治安」情形，正在全國上演。因錯誤的政策造成失聯移工到案率大幅降低、衍生新的潛在治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罰鍰執

行」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台灣失聯移工人數暴增，形成治安問題，由於我國用「行政罰鍰」作為處罰，罰金從原本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 5 倍，漲至為 1 萬元至 5 萬元，許多移工根本無力繳納，導致無法收容、遣返，形成惡性循環。如今又將引進移工益增，若不妥善管理，移工失聯狀況恐更嚴重。勞動部統計，至 2024 年 9 月為止含失聯移工在內，來台移工人數已逾 80 萬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 萬餘人，為近 7 年最高。近期仍持續放寬包括印度移工，粗估 2028 年移工人數將突破百萬，日趨嚴重的失聯移工情況勢將對治安造成危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如何防止並阻絕移工失聯逃逸政策規劃方案，並將具體失聯、取締、罰鍰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國內失聯移工人數與逾期居留外籍人士屢創新高，但無論是逃逸移工或是逾期居留外籍人士，遭查獲後的遣返費用，若當事人無力支付，多年來均由政府掏腰包墊付。自「入出國及移民法」113 年修正生效後，移工遭逮罰金大漲 5 倍，導致遭遣返移工乾脆裝死不願付罰金及機票錢，造成移民署必須透過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支出」墊付，113 年 1 月至今已超過 3 千餘萬元，完全浪費納稅人及勞工保命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商有關單位就「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返國機票等費用」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61 萬 2 千元。查宜蘭收容所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死亡事件，移民署雖稱依規定通報，然據查其疑指示院

方開立「自然死亡」證明，此舉顯涉法規之誤用，未符常規程序，且收容人於事發前曾陳述身體不適，所方僅例行安排就醫，未見即時有效之醫療處置，終致悲劇發生，顯示現行收容所健康管理與危機應變機制實有未足，恐損害公信，影響對收容人基本人權之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述收容人健康管理、危機處理及死亡事件處置之相關機制，並針對現行機制不足處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61 萬 2 千元。查宜蘭縣專勤隊人員涉嫌偽造失聯移工報案紀錄詐領獎金案，涉案人員包括鐘姓分隊長及通譯潘姓女子等，移民署雖已配合檢方調查並對涉案羈押人員予以停職，惟事件顯示內部考核監督機制及人員選任與倫理規範教育機制仍有待加強，以有效防範及即時發現人員貪瀆行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全面檢討專勤隊之人員選任、考核及監督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藉以貫徹風紀維護之承諾，重塑機構公信，並防範類似案件再發，以維護行政執行之廉潔與法治精神。

10.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4,114 萬 1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036 萬 6 千元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44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9%，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 億 4,735 萬 6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6,715 萬 8 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108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為 8 萬 3 千人至 13 萬 8 千人，111 年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累積已突破 10 萬人，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內政

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並提高逾期停居留罰鍰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雖已查獲 6 萬 3,669 人，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然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主要卻為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經查，行政院「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核定版，僅羅列「採購項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一式 4,100 萬元；建置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一式 4,200 萬元需求計算基準表」，所需總經費 8,300 萬元，未詳細述明「車載式」是裝設在何種車輛上？四人座？廂型車？或機動車？背負式行動偵蒐也未提及其單價分析，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編列預算 1,003 萬 2 千元。此預算係移民署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優勝廠商並委託其辦理資安監控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資通安全委外服務預算支用 391 萬 2 千元，個資保護管理則為 362 萬元。經查移民署該委外辦理之業務包括廠商協審系統營運持續演練計畫報告及研擬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改善建議報告等，然考量此業務涉及個資，應避免委外廠商處理。再者，該移民署承辦單位亦有說明此預算業務可由數位發展部協助管理，畢竟數位發展部是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之主責行政機關，其亦掌理政府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故可跨部會予以協助移民署有關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綜上，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對外部委辦廠商之依賴，爰請移民署提交有關評估將此項目交由數位發展部處理之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

2,600 萬元，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並依新住民需求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以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惟依該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為 8,333 人，以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60 萬 302 人，僅約 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允就參與率不佳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移民署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目的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並推動「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透過新住民具母語能力教學者的協助，降低語言教學隔閡並嘉惠學習成效，強化在地認同，增加日常所需基礎資訊能力。惟查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為 8,333 人，另以我國外籍及陸籍配偶共 6 萬 0,302 人觀之，則僅約 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此平台立意良善，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此外，移民署應掌握該計畫辦理情形，了解新住民使用心得，規劃如何更貼近新住民使用之需求，讓更多人能有效利用該平台資源，落實數位平權與在地共榮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移民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係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辦理全面更新查

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資訊軟硬體項目。據移民署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於 109 年度最高為 62.82%，後因 111 年 2 月起試辦及於同年 11 月起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讓未註冊之國人利用出入國時，直接在 e-Gate 閘道內同步完成註冊及通關作業，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該比率分別提高至 73.21%及 75.03%，又 113 年 1 至 6 月略降至 69.89%，顯見疫情後旅客往來日趨回溫，自動通關比率卻不升反降，根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該計畫期程係自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0 億 0,572 萬 2 千元。經查該新增計畫未於移民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列，又未於跨年期計畫完整表述，不利於審視國境安全及資安相關資訊，實為一疏失；另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編列預算 1,175 萬元，相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70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0%，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3,753 萬 2 千元。「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內政部指示由移民署辦理新機關組織籌備工作，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該「新住民發展署籌備進度」之任務相當重要，為確保能順利進行，移民署應盤點現署內有關新住民事務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所需人力與現有資源，持續會商相關機關努力推動並提供預計期程規劃以利追蹤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政府為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 2020 年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其中有關辦法規檢視部分計有中央法規計 28 項尚待修正。惟截至 113 年 9 月止，僅 4 項法規完成修正，檢討進度緩慢，應積極督促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儘速修正，以達成任何種族、族群一律平等之價值與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

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失聯移工犯罪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受關注。我國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2021 年為 66 萬人，2023 年已達 75 萬人；不過，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 2021 年的 565 人，至 2023 年的 546 人，至 113 年 9 月底，總員額約 570 名。以外籍移工平均以每年增加 5 萬人的速度計算，目前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 143 人，專勤隊員負荷量能已過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及精進外籍移工管理辦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查近期跨國系統性利用觀光免簽入境非法打工案件急遽增加，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請移民署會商有關機關就其成因、防杜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非法打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據悉 113 年有境外人士來台尋求政治庇護失敗，被遣送出境，引發爭議，亦有桃園機場公務人員指出跳機人士只能待在入境管制層，無專屬安置空間，但單位又沒安置經費，只能自掏腰包滿足其需求，且其若在管制區亂竄，更恐造成國安疑慮。綜上，因目前無因應上述狀況之法律依循，現有之移民法規及遣返程序皆無法應對，爰此，移民署應了解此情況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與機制，以確保我國國境安全及減輕基層執勤人員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失聯移工在臺常求助無門，若在臺生下孩子，常成所謂的「黑戶寶寶」（或稱「無國籍寶寶」）。無國籍寶寶的數量難實際掌握，若從我國失聯移工數推估，無國籍寶寶的數量實際恐達萬人。雖然移民署會以專案協助移工寶寶，給予外僑居留證，但孩子一旦滿 18 歲或 20 歲，就會失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保障，屆時既沒有國籍，也沒有合法居留權，無法就學、就業，成為臺灣社會的黑戶隱形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黑戶寶寶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從 2009 年 88 件至 2023 年 148 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組織嚴密，分工精細，作案手法不斷翻新，隱蔽性強，偵查和取證難度大。網路技術的發展也為人口販運提供了新的渠道，不法分子利用網路平台發布虛假信息，誘騙受害者上當受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人口販運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由移民署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

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移民署應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查緝非法雇主及仲介及改善查緝裁罰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查緝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政府力推的「新南向觀光」疫後復甦，112 年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共 144 萬旅客入境。然而，許多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境的觀光客變成來台淘金的性工作者。據媒體統計，4 到 6 月的數萬筆泰、越、印及馬籍外籍性工作者，2 個月內東南亞四國性工作者從 863 人增至 1,108 人，增幅 28%。其中，泰國與馬來西亞因分別享有 14 天與 30 天免簽入境，性工作者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觀光客成為性工作者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在台移工人數不斷成長，當他們在台灣遇到醫療、司法等問題，一旦語言不通，就有通譯的需求。尤其我國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881 人，完善司法通譯制度有其迫切需求。惟，檢視我國現行司法通譯制度，查有下列須施亟待改善：1.部分通譯人員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因國情民情不同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2.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檢察署通譯人員名冊久未更新。3.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議，部分通譯人員未能符合中立原則。4.通譯人員數量少且良莠不齊，而移民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於有需求時尋無通譯人員，而未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5.通譯人員會因考量案況、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

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通譯人員政策提出改進精進措施，並將精進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失聯移工人數攀升，113 年 3 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提高逾期居留裁罰從 1 萬元加重至 5 萬元，沒發揮遏阻作用，反而衍生亂象。失聯移工「等著被查處」已經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滿水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113 年 11 月 11 日 1 名印尼籍女收容移工，因身體不適在宜蘭收容所無生命跡象，經救護車緊急送醫仍告不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收容政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移民署為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的外籍移工特別設立獎勵辦法，只要有人發現失聯移工並向相關單位通報成功，就有機會獲得 5,000 元甚至更高的獎金，不料該機制卻被移民署內部人士利用來詐領獎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涉偽造檢舉失聯移工詐領獎金問題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逃逸外籍移工在台犯罪後難以追查，逐漸成為國家治安死角。政府大量引進移工進入台灣，卻沒有配套管制，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擔憂未來情況恐怕更糟，民眾只能自求多福。以彰化縣陳小姐案例，9 月初遭逃逸外籍移工開車撞飛且肇事逃逸，顱內出血、全身多處骨折，即便逮捕也求償無門，導致受害者一家身心俱疲。逃逸外勞具團結性，加上語言不通，並非合法人口，平常也

無法掌握其行蹤，難以追究肇事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針對逃逸外勞肇事責任追究檢討及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由 2 千元至 1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調高 5 倍。然雖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並提高罰鍰，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據悉，過去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準備 1 萬元罰鍰、近萬元機票，可以迅速遣返，但罰鍰提升到 5 萬元後，失聯移工自行投案若繳不出罰金，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查處名義收容。經查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查處數據，111 年共 19,032 人，其中 9,912 人為查獲到案，另 9,120 人則為自行到案；112 年共 27,048 人，其中 14,997 人為查獲到案，另 12,051 人則為自行到案；113 年截至 9 月為止共 16,497 人，其中 11,285 人為查獲到案，另 5,662 人則為自行到案，透過數據可得知自行到案人數銳減至不到一半，過去因自行到案不用收容，可迅速離境，收容所與專勤隊人數尚可應付，但如今失聯移工「等待被查處」業已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接近滿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臨時收容所也經常爆量收容，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導致專勤隊人仰馬翻卻事倍功半。綜上，因罰鍰提高導致失聯移工認為「反正就算繳不起，最後也回得去」的心態更削弱原願意自行投案者之數量，並增加專勤隊查緝之負擔，移民署應針對此情況提交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4,844 萬元，經查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由 108 年底之 8 萬 3,465 人，增加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2 萬 6,114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 8 萬 4,339 人最為大宗，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虞，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為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我國新住民人數已近 60 萬人，成就台灣多元文化社會，政府允應持續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如 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仍待各機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爰此，請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基本法」相關配套措施之政策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1 萬 6 千元。據悉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員日前遭控涉嫌以人頭報案，詐領查緝失聯移工每案 5,000 元之查緝獎金，移民署已發表聲明全力配合檢調偵辦，並對涉貪污案之收押人員做停職處分。公務員應恪守本分及避免利用其職權收受不法利益，前述狀況表示移民署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仍有未盡之處，移民署應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如何增進同仁對廉政之重視。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4,735 萬 6 千元，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8,300 萬元，係包含車載式行動偵蒐系統擴充支援 5G 獨立組網經費 4,100 萬元，與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經費 4,200 萬元，皆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請內政部移民署妥適規劃本計畫，有效發揮偵蒐功效。

(五)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專勤隊員僅約 550 人，卻需管理全國 75 萬移工，形同一位專勤隊員需負責約 1,350 位移工，造成專勤隊員負擔過重，衝擊我國移民管理與移工相關業務，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勤隊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76 萬 7 千元。此預算係因該建築物迄今已近 30 年，學員寢室牆壁多所斑駁又採無隔間大通鋪住宿方式，為提升訓練品質，實有必要規劃改善學員寢室以提升學員住宿品質。移民署預計於 113 年底籌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移民署應遵照預算支應原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現行「自動通關系統」於國際機場及港口推廣措施，雖已擴展至多數主要機場、港口，並逐步改設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仍未達理想比例。其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旅客對自動通關系統操作方式不熟悉、語言隔閡導致使用意願低，以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宣導不足，未能充分引導旅客使用該系統，加重人工查驗壓力，影響通關效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雖已設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並持續辦理數位技能培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註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的比率仍偏低，多數新住民未能充分利用該平臺之資源。此外，培訓課程中，參訓人員完成率及課程滿意度均未達預期，部分地區仍缺乏適合當地新住民需求之課程設

計，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高新住民數位技能與學習成效，落實數位平權目標，並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之能力與效益。

(九)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編列 2,600 萬元。移民署推動的「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旨在提升新住民的數位學習能力與在地融入，但目前註冊會員人數遠低於預期，顯示推廣成效不足。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僅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 8,333 人，占全國約 60 萬外籍及陸籍配偶人口的 1.39%，參與率明顯偏低，與計畫初衷不符。建議移民署應加強平台推廣，進一步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此外，應邀請新住民參與課程設計，提升課程的針對性與實用性，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及一對一輔導，降低使用門檻，讓更多新住民能有效利用平台資源，實現數位平權與在地融入的目標，爰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該計畫透過開設免費電腦課程，提升新住民數位運用之能力，並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以新住民輔導新住民，強化教學之效益；提供免費行動設備借用，解決新住民缺乏學習設備之問題。惟查該計畫部分培訓項目之實際培訓人次尚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結訓人次」及「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結訓人次」僅分別為 634 人次及 16 人次，與全年度應分別為 3,900 人次及 560 人次之績效目標尚有差距。綜上，移民署應妥適控管辦理進度，就上開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9700 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3 億 8,459 萬 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5,334 萬 1 千元。移民署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項目，以加強入出境安全及旅客通關效率。經查，移民署現有 121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然近 3 年使用比例平均近七成；另外國人入境因須審查簽證資格及詢問來臺目的，除有居留證者及互惠使用通關國家旅客等得註冊使用外，並未開放一般外籍旅客入境使用自動通關，然查使用比例平均不到五成，皆容待強化宣導使用。綜上，移民署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間將第 1 代 e-Gate 及 f-Gate 全面汰換為第 4 代 e-Gate，鑑於 111 年 11 月起國人入出境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僅約 2 年，另疫情後國際旅客往來日趨回溫，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如何提升使用自動通關之比率並提交相關報告，以發揮計畫成效，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據移民署表示，由於該署查驗及移民管理系統於 99 至 100 年間建置、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及 CCTV 分別於 86 年及 100 至 103 年間建置，以及該署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於 104 及 105 年間建置，均已老舊不符需求且亟需汰舊換新，復為因應入出境人流日益增長、政策法規、使用者需求、人工智慧之運用及資安問題之考量，爰辦理該計畫。經查，該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之機關，業務涉及國境安全，已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等資安相關規定

納入採購招標相關文件。為保障旅客隱私，移民署應於招標及維運等各項階段切實遵守資安規定，並落實每年內部稽核及對委外廠商之稽查，滾動檢討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8 億 8,923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編列第 3 年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另外，新增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等設施，編列 1 億 0,662 萬 2 千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外國有犯罪紀錄者得禁止其入國。惟經查，日前有持觀光簽證入台的美籍男子，因被發現曾有對未成年人犯猥褻罪前科，後來雖已將之驅逐出境，未來不得入境，仍引起國內民眾恐慌。爰請移民署與領務、警政等單位就外國人入境之查核及橫向聯繫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798 萬元。依警政署歷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資料，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 921 人為最多之犯罪類型，且其增幅頗鉅，相比 111 年增加 400 人，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除與我國詐欺案猖獗之趨勢一致外，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而靠科技偵查鎖定之身分，多屬已出境或失聯之外籍移工。綜上，移民署應加強移民輔導並重視管理問題，另協同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議防制措施，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提交改善報告，以避免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失聯移工問題攀升，移民署雖強調修法加重罰則與失聯移工數量增加無直接關聯，並藉專案查處與跨機關合作打擊相關犯罪，但事實顯示，受限於跨部會協調效能不足及國內勞動力市場結構性問題，現行措施未能從源頭有效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特別是無力繳納罰鍰或因現行收容機制不及導致部分失聯移工無法即時遣返之情形，顯示現行行政執行與政策配套不足，亟待強化，爰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固已編列預算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專業技能培力，然據預算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之比率仍偏低，顯示現行專業培力措施對此族群之實質效益未臻理想。復查現行中文學習環境建置，雖有推行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然參與率及長期學習成效未達預期，凸顯現行課程內容設計及語言環境支持不足之問題。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新住民專業培力及中文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檢討其效能不足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執行時程，以期提升計畫效益及資源運用效能。

(十七)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及「多元文化計畫」，原旨在透過語言文化學習及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臺灣社會，並深化民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然據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率與參與成效未達預期，部分活

動辦理數量減少或因參與率偏低而無法有效發揮原有效益，顯示宣導推廣之力道仍有不足。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計畫執行未臻理想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計畫效益能如期達成，進一步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與社會多元文化之和諧發展。

(十八)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查「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停居留裁罰金額」一事，固有增加罰鍰之法令基礎，然查決算報告載明，截至 113 年 8 月底，經由免簽證及有條件免簽證方式入境且逾期停留者增至 1 萬 9,833 人，占逾期停留總數五成，且從事非法活動案件增加，宜協調外交部研議境外及入境管理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篩查機制及入境審核實施成效，並針對篩查高風險旅客及免簽證管理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

(十九)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據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日前 1 名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曾因身體不適就診服藥，未料卻在收容所中失去生命跡象，雖所方發現後立即通報將該名女收容人送往醫院急救，然經搶救後不幸仍宣告不治。爰請移民署加強對受收容人之照顧，針對此案研擬如何提升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等相關措施。

(二十)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2023 年立法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施行，將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鍰從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惟觀察實效 2023 年失聯移工達 8 萬 6 千餘人，113 年截至 9 月止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 千餘人。若從失聯移工自行

投案人數來看，3 月至 9 月同期自行到案人數，從 112 年 7,775 人減至 113 年 2,593 人。顯然提高罰鍰並無助於降低失聯移工，甚至失聯移工恐有因繳不出罰款而再次失聯。移民署應持續協調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檢討整體移工政策，減少失聯移工。

(二十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防範移工受詐騙之施政計畫，現行措施雖包括篩查高風險個案及宣導防詐相關知識，惟根據調查，近三成移工曾遭詐騙，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17 億元，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覆蓋全體高風險族群，特別是針對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遭詐騙之情況，成效有限。加之防詐教育多局限於書面宣導及初次入境講習，未能及時因應移工在台工作期間遇到的新型態詐騙情況，政策仍存執行效能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之缺漏，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應持續配合勞動部強化移工識詐宣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防詐措施之執行效能及其不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執行時程，改善重點應包括擴大教育宣導範圍、深化與非營利組織及金融機構合作以強化移工防詐知能、加強對社群媒體高風險個案之即時辨識及後續支援機制。

(二十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西班牙奧納德案相關處理過程，移民署雖依法執行禁止入境及驅逐出境程序，惟針對提審票送達後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解交，已明顯違反提審法相關規定，顯示現行人員對提審程序之法規掌握不足。此外，案件處理過程中，對遣返國家溝通及程序銜接之規劃亦顯不足，導致奧納德遭新加坡「退貨」後需暫置機場照護室再行遣返，增加行政成本及法律風險，充分暴露現行訓練與作業規範之缺漏。爰移民署應強化跨部會合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強提審程序與相關法規之教

育訓練，提升其法令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確保在類似案件中能於合法時限內完成解交程序。

(二十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行政院曾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計畫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處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3 年 7 月底之查處人數，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查處 6 萬 3,669 人（含失聯移工 3 萬 8,865 人），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另 113 年自 3 月 1 日起提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之罰鍰金額，惟同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復分別增至 13 萬 8,079 人及 8 萬 7,576 人，另查失聯移工人數從 111 年 8 萬 0,331 人增加至現 8 萬 7,576 人。綜上，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增加，僅賴移民署查處顯無法有效解決移工失聯問題，應透過跨部會合作來研擬防止移工失聯之策略。爰請移民署依查處實務經驗，提供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由其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改善移工失聯對策。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3 億 0,31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0,359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政府持續推出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我國人口總數及結構持續變動，相關政策制定允應積極納入人口數及人口結構之變化，以臻完善。爰此，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我國人口近年及未來可能之變化趨勢，研議建立相關統計模型，據此針對未來住宅需求總量進行研究推估，協助政府制定更完備之住宅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950 萬 8 千元，項下編列「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680 萬 3 千元。經查，此預算編列包含研究業務、國內旅費、辦理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另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 4,477 萬 5 千元。又，自 108 年起有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創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持續推動與智慧綠建築之相關計畫。然我國近五年綠建築普及率約為 16 至 20.6%之間波動，107 年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占使用執照件數比率為 1.62%，其中 17 個縣市占比低於 3%；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總樓地板占總合發樓地板面積比率為 17.74%，其中 10 個縣市占比低於 10%。故應詳列就綠建築及永續綠建築環境相關研究計畫中編列之推廣辦理綠建築標章或綠建築證書宣導預算預期效益，並針對低比率縣市進行個別輔導方針，以利打造我國永續建築之綠色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2,092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988 萬 5 千元。經查，「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係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等政策，辦理「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高齡者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超高齡社會樂活共生環境法令」等研究，建築研究所應同時提供相關法令研修方向與建議，以為政府高齡者居住政策之參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2,092 萬 9 千元，包含新增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經費 988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內容為建構我國高齡者於各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環境規劃，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等，且該計畫預計提出之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共計 14 案，惟建築研究所已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屬於發展改善長者環境之目標，然截至 113 年 7 月所提出的提出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僅 111 至 112 年度提出 4 案，且 4 案中僅 111 年度「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1 案完成修正。故建築研究所應就上開 110 至 113 年度之計畫積極檢討成效與當初設立目標之差距，並就 114 年度此新增之類似計畫援以改善並積極推動始能落實該計畫之目的。請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88 萬 5 千元。為建構高齡者於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共生之生活環境，創造高齡者自立生活及活躍老化潛力環境，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據建築研究所表示，本計畫預計提出之修（增）訂法規及設計指引等，主要包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福祉機構地坪面磚防滑指引」、「日照中心之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指引」等，以改善高齡者居住空間。另參該所 110 至 113 年辦理之「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屬發展高齡者居住環境之課題，惟截至 113 年 7 月止提出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共 4 案，僅 111 年之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完成修正，應積極協助相關規定之修訂，加速研究成果之利用，以落實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626 萬 7 千元，占該項業務費比為 80.35%，

主要係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之計畫。為因應臺灣即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推動高齡普惠科技的發展，並提供高齡者與照顧者各方面的協助；經查，112 年 3 月 6 日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高齡科技產業策略（SRB）會議，建築研究所參與之議題主軸為「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王所長榮進也擔任與談人之一，顯見該計畫具關鍵地位，後續並由經濟部研提「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1/4）」，參與單位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及建築研究所。綜上所述，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建築研究所應審慎辦理。

(六)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預算 9,484 萬 3 千元。近年來鳥類撞擊玻璃致使傷亡議題逐受重視，據已發表的研究估計，僅美國與加拿大兩國，一年的窗殺死亡數量約為 6 至 10 億隻，亞洲諸國中目前僅有南韓發表相關數字，估計為一年 800 萬隻，台灣的建築物與南韓相當，故窗殺數字應與南韓數字相當。根據民間社團統計，台灣目前已經有至少 175 種鳥類被記錄到曾撞擊玻璃，其中包含 30 種二級保育類，13 種三級保育類。足見窗殺議題已是生態問題，應有積極手段進行預防及處理。惟現行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中，包含「生物多樣性」及「綠化量」，其中為了「綠化量」及「室外環境」鼓勵利用清玻璃及 E-Low 材質減少用電，另以周圍種植植栽之方式進行降溫及增進生物多樣性。但這樣的設計反而有吸引鳥類後撞擊玻璃之疑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鳥類友善相關情形進行研議修正綠建築評估手冊相關內容。請建築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680 萬 3 千元。依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據建築研究所提供資料指出，該所分

別於 90 年、97 年及 99 年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又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4 至 107 年）、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8 至 111 年）及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2 至 115 年），持續推動綠建築並研擬未來氣候與都市環境變遷之調適措施，促進綠建築產業朝淨零目標發展。綠建築標章制度屬自願申請性質，非為法令規定事項，僅能宣導鼓勵申請，據建築研究所表示，綠建築普及率與國內房地產景氣及申請案之建築規模有關，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我國綠建築普及率分別為 16.46%、16.43%、20.22%、17.27%及 20.6%，呈波動狀態，爰就 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表觀之，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共 2,269 件，占核發使用執照件總數 14 萬 242 件之 1.62%；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共 3,195 萬 5,676 平方公尺，占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1 億 8,017 萬 5,289 平方公尺之 17.74%，然綠建築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地區綠建築件數及總面積占比均偏低，應加強宣導，積極協助推動綠建築。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330 萬元。經查，110 至 112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約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0,044 萬 2 千元，114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則編列 1 億 1,193 萬 7 千元；110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為 51.95%至 53.49%，而 113 年度比率為 64.29%，114 年度比率雖略有下降仍高達，與前幾年度相比有大幅增加的趨勢。且就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部會主管研究機關 114 年度預算編列之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介於 0%至 62.52%，建築研究所比率最高，次高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比率為 31.36%，顯示建築研究所將之業務委外辦理程度偏高。另內政部訂有「內政部推動自行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規定」，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等可使研發工作致

產業技術有貢獻者能得到實質的回饋，成果之收入也能依一定比率分配投入回該研發執行者與單位，意在鼓勵從事研發工作之意願。且建築研究所之各該研究成果得依規定授權外界使用，其收入應撥入科發基金，查截至 113 年 7 月授權移轉案件為 5 件，且其收入全數繳入基金，顯示該研發人員無從因研發工作獲得實際回饋，從而是否為降低其意願之原因。請建築研究所研議配合上開獎勵辦法完善提升研發意願與成果管理之制度，以降低委辦費占比強化自行研究功能，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1 億 7,16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6 億 6,57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空中勤務總隊之飛機機隊妥善率歷年目標多訂為 65%，而近年 N1 及 N2 型海豚機機齡漸高，如何維持妥善率頗值關注。106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妥善率皆達 77%以上，符合國家整體韌性發展之政策目標。慮及國家整體空中救難、救災及救護等量能，允應持續積極維持妥善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如何有效維持飛機機隊妥善率，包含海豚機隊性能提升之相關評估，以持續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災等量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主要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4,922 萬 3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機務組為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之責，且空中勤務總隊對於航材管理訂有「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執行控管，並建置有「航材管理資訊系統」管控料帳。根據資料統計

，截止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又以第四庫房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項數 11.1%、第六庫房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總項數 9.69%，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情形，亦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綜上所述，業務費理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杜絕發生庫存過多或呆料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空中勤務總隊為飛機航材管制，訂有採購相關規範以執行航材庫儲管理，避免每年因庫存滯料。惟據空中勤務總隊提供之數據，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其中第四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航材 2,839 項之 11.10%；第六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航材 8,876 項之 9.69%，占比頗高，基於上開部分航材之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情形且有影響飛航風險之虞。綜上，部分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空中勤務總隊應檢討原因並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預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依「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之規定，維修用料採先進先出、按舊新順序使用完畢，以免產生過多存料。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 千餘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呆滯料恐有存儲過久品質下降，進而增加飛

航風險之虞，與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現有之 UH-60M 型機皆係由陸軍採購 60 架中移撥，此舉造成陸軍原有戰力規劃產生鉅變，雖可考量歷史軌跡緣由，惟因該型機原就係屬戰鬥支援機種，轉調為救援機種所衍生之養護機費甚鉅，空中勤務總隊應思考後續採購適用空中救援之機種，俾利嗣後相關救援與後勤計畫遂行。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之相關計畫。

(三)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中「勤務棚廠廳舍與興建整修工程」項下執行「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計畫，該計畫係於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中改建棚廠。請空中勤務總隊與國防部以互助共榮為目標相互配合，並請空中勤務總隊妥善進行監督管理，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強化北部地區空中救援量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經檢視空中勤務總隊所提供資料中所提救援直升機妥善率，近 3 年各機型妥善率約為 75%，考量任務強度與執行飛行任務架次，應繼續謀求維持年度目標妥善率，執行空中救援任務。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維持年度目標妥善率之方式。

(五)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為國內重要空中救援專業單位，為維持強大救援量能，應妥善規劃 AS-365N 海豚型機之升級計畫，若未及時延壽升級，恐衍生飛航安全事件。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AS-365N 海豚型機升級延壽計畫。

(六)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任務特性，飛行人員與機組人員工作時間不定，亦常有夜間出勤狀況，單位應妥善照顧人員備勤與生活機能，宜適時提供直升機駐地人員宿舍之舒適性，俾利提高人員心理健康與壓力排解。請空中勤務總隊持續做好各駐地宿舍環境維護工作，提供機組人員良好的備勤環境與品質，讓他們在每趟任務完成之後，能充分儲備能量來迎接下一個任務的挑戰。

(七)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

飛安」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此預算係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棚廠橫移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惟針對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經查資料顯示現有 24 架直升機僅 4 架屬自行維護，故自行維護比例占約 1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不高。經查 114 年黑鷹機、海豚機、定翼機委商維護契約金編列 7 億 0,027 萬元，金額頗鉅，且委外比率為 84%，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明顯偏高，且委商有風險，價格易受廠商限制，另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妥善率較高，如提升能自主支援飛行勤務維保工作之量能不僅妥善率高亦較能控制經費。綜上，空中勤務總隊應研擬自維機隊維護能量及委外維護成本之平衡，並向立法院內政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此編列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禮品、花籃、輓聯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贈及慰問等支出。經查近 3 年使用該預算之情形，各年度實際使用情形小有差異，依據上開支用規定大致分類，用於前項第一點分別約 20%、25%及 14%；前項第二點分別約 54%、54%及 62%；前項第三點則分別約 26%、21%及 24%。按上述資料可得知，該特別費最大宗支用情形為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占比超過一半，然為體恤辛勞之空中勤務總隊同仁，建議空中勤務總隊持續運用相關措施激勵同仁，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保障同仁權益，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九)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經查，行政院業已核定「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擬將現有 9 架 AS-365N 海豚

直升機進行汰舊換新、性能提升及構型統一，總金額 34 億 8 千萬元，執行期程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而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預算書顯示，是項計畫係空勤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列為跨年期計畫，可知是項計畫對於空中勤務總隊未來任務遂行至關重要。鑑於本項機隊升級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5 年，空中勤務總隊應積極辦理如期完成計畫，提升空中救援效能與圓滿達成任務，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編列之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經費，近年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存在顯著差異，其執行率由 80%降至 36.24%。經查，此現象肇因於高風險保單之評比，致國內再保險公司承攬意願低迷，保險公司報價普遍偏高，空中勤務總隊因而以較高預算數編列，然最終決標價與預算數之差異甚大。再者，預算編列過程是否充分考量實際保險需求與執行歷史數據，影響編列金額未能切合實情，遂形成預算效益低落之情形。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確保空勤機組人員之實質保障，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一)保險規劃之改善措施；(二)合理化編列預算之具體作法；(三)歷年差異形成原因及改進方案；(四)未來擬透過公開徵信或保險評估之策略，進一步確保預算之合理運用與任務人員之周全保障。

(十一)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2,577 萬 2 千元。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歲出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577 萬 2 千元，旨在提升飛航安全，強化飛行員操作技能。然查 110 年度模擬機訓練次數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達 51.87%。又，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於 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均未執行，導致相關機型飛行員訓練不足，可能影響其操作熟練度及飛行安全保障。為提升模擬機訓練效益，並確保飛行員之安全操作及飛航安全，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具體說明未來教育訓練效能提升之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以期全面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效益，保障飛行員操作安全及空勤業務之穩定性。

(十二)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5,085 萬 7 千元，增幅達 5.69%。然查 107 至 110 年度，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委外維修經費比率高達 71.03%至 89.36%，對外部廠商依賴程度過高，恐增添成本負擔及技術依賴風險。再者，空中勤務總隊現有機務人力 95 人，其中直接執行自維機隊維護作業者僅 42 人，且部分業務需仰賴得標廠商辦理，亟需進一步提升自維機隊之維修量能，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與自主性。為改善委外維修依賴程度，並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效能，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提升自維機隊量能之策略，包括人力資源增補計畫、自維訓練與技術提升方案，以及未來降低委外依賴比率之目標及執行方向，以確保維修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永續性。

(十三)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5 萬 3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現有 15 架 UH-60M 型機係自陸軍移撥，執行救援任務與維護，後續軍事售予專案會議由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旅費，會同陸軍專案人員出席會議，向美方爭取後勤維護資源，維持機隊妥善率。

(十四)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指揮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992 萬元。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業務，其中「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計畫所需經費為 244 萬元，惟檢視比較各部會相似之計畫所需經費後，發現該項經費有略高之情事，是否為採購價格估算失誤或特殊系統維

護所致，宜有說明必要。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原列 11 億 7,52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海洋業務」8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6,72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264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264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 1,741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列之 824 萬 1 千元增列 917 萬 5 千元，雖新增資安軟體授權，但其他軟體相關維護費用仍大幅增長，應針對系統需求再行精簡費用。另外第 1 目「一般行政」的委辦費編列 268 萬 6 千元，主要是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8 萬元和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等工作 8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委辦費新增 174 萬 6 千元。惟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應為海洋委員會核心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未來應檢討委辦之迫切性。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保障公務員身心健康及相關權益，海洋委員會允應持續完善相關保障措施，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且應確保公務員權益申訴案件處理之有效性。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持續優化同仁身心健康諮商管道，以及申訴機制之效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28 萬 6 千元。據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項目

「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第 5 年經費 3 億 8,233 萬 8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4 億 8,056 萬 6 千元，惟觀察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自 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0.39%及 46.52%。上開預算執行率均屬偏低，應檢討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而預算執行及控管乃承辦單位之責，故該工程預算執行成效之低落，海洋委員會秘書室有督辦不力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741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24 萬 1 千元，增加 917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11.3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26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4 萬元，增加 174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185.7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9)委辦費 268 萬 6 千元：<1>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88 萬元。海洋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近兩年成長幅度高達 231.69%，而編列在「一般行政」項下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幅幅度亦達到兩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現階段海洋委員會各項子法以及配套法規皆立法通過或尚未上路，急於用於宣導顯無必要性。考量當前國家財政面臨的嚴峻壓力，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投入緊急且效益突出的領域，以確保資源配置的合理性與效能，並避免非

必要支出，減少財政負擔，同時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與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8 億 6,910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 8 億 6,910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近兩年成長幅度高達 231.69%，而編列在「海洋業務」項下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幅幅度亦達到四倍以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現階段海洋委員會各項子法以及配套法規皆立法通過或尚未上路，急於用於宣導顯無必要性。考量當前國家財政面臨的嚴峻壓力，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投入緊急且效益突出的領域，以確保資源配置的合理性與效能，並避免非必要支出，減少財政負擔，同時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與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8 億 6,91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5 億 7,756 萬 8 千元，增列 2 億 9,154 萬元，漲幅 34%。惟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並未增加，均為 147 人，在員額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卻加諸 34%的業務量，實非合理。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業務費 2 億 0,569 萬 4 千元，而委辦費共編列 1 億 0,349 萬 1 千元，占業務費的 50%。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更容易產生弊端。若監管制度不周，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戴明：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委外業務進行全面性檢討，分析委外之迫切性，實質掌握機關內專業業務。另「海洋業務」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42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編列之 310 萬元大增 1,111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 8 億 6,910 萬 8 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涉及之 17 項子法之法制作業尚待完成，恐將影響海洋保育法立法之初，想要達到的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之立法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子法規劃以及法制作業的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海洋基本法完成立法後，海洋委員會允應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海洋三法之立法，如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等。其中海域管理法關乎海域空間合理配置等重要規範，仍未完成立法，海洋委員會允應持續積極凝聚社會共識，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法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海域管理法之立法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為提升我國海城、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海洋委員會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惟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113 年度 8 月至 11 月中至少發生 5 起潛水意外事件，且本項目 112 年與 113 年度之辦理情形部分指標遠低於目標值，然部分指標卻超逾目標值甚多，允應改善事前規劃並詳實調查地方政府實際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做成整體評估，並聚焦如何防止海域遊憩活動意外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預算 729 萬 3 千元

。惟 113 年度同項預算為 539 萬 7 千元，114 年度卻增加 35.1%，另該項預算中編列 49 萬 7 千元以海洋運動與海域遊憩產業興盛之著名度假勝地及衝浪者的天堂－澳洲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為參訪地區，惟考量國外參訪經費應以借鏡國外經驗並實踐於台灣為精神，以達到公務預算出訪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參訪澳洲之行程如何結合於臺東金樽漁港舉辦之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之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0,617 萬 7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列 7,341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三倍，顯不合理。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若其占業務費的比重過高，將削弱政府機關應有的監督管理責任，甚至可能成為機關推卸責任的管道。一旦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往往以無責任為由規避問題，這在部分案例中已顯現其嚴重性。因此，應適度控制委辦費的比例，並加強對外委辦業務的監督與管理，確保業務推動順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辦必要性、績效指標、績效分析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609 萬 5 千元。惟綜觀近年海洋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112 年決算數計 94 萬元，113 年預算數計 404 萬元，114 年預算案數計 1,609 萬 5 千元，114 年較 113 年增加 1,205 萬 5 千元，增幅達 298.39%。為撙節支出，使人民納稅錢更有效益被使用，宜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預算 1,609 萬 5 千元。綜觀海洋委員會近年所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決算數 94 萬元，113 年預算數 404 萬元，113 年 1 至 8 月執行數 118 萬 3 千元，卻在 114 年編

列 1,609 萬 5 千元，增幅甚鉅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 1,609 萬 5 千元。海洋委員會媒體宣傳費從 113 年至 114 年度預算 404 萬元暴增至 1,609 萬 5 千元漲幅 398.4%，其用途與宣傳效益不明且漲幅過大。海洋委員會有浮編預算、宣傳效益且預算估算方式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媒體宣傳費其「宣傳用途」、「宣傳效益」及「預算估算方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新增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1 年經費 2,800 萬元。本計畫聚焦於海洋委員會揭牌時，時任總統蔡英文所提出「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及「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兩大任務方向，及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培育海洋人才資源」與「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兩大政策方針，提出「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及「推動海洋產業人才升級」兩大計畫目標，期建立海洋素養與海洋產業人才培育之基礎，國家海洋產業升級與接軌國際海洋素養發展趨勢，逐步實現臺灣海洋國家之目標。然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

編列預算 1,362 萬 8 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中至少六條涉及原住民族事務，包含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處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的成員、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等事項。前開事項辦理之方式與期程為全體原住民族關心之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事項規劃期程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1,362 萬 8 千元。時任蔡總統曾提出「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及「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兩大任務方向，並於「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進一步強調「培育海洋人才資源」與「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兩大政策方針，期望實現「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及「推動海洋產業人才升級」的雙重目標。經查，海洋產業範疇廣泛，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海洋工程等 16 項產業，其中多數未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行業統計分類」或勞動部的「職業標準分類」。此外，部分新興海洋產業如海洋生物科技、海洋資訊服務業等，仍處於研發或產業雛形階段，產業分類範疇尚未明確，導致相關政策規劃與實施面臨困難。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國發會協調各中央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重點產業未來 3 年的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以掌握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然而，海洋委員會至今尚未針對海洋產業建立完善的人才供需調查機制或相關規劃。爰此，海洋委員會參考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的相關架構，釐清並確認各海洋產業的分類範疇，並建立符合海洋產業特性的供需調查與推估機制，改善海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間的供需落差，進一步促進海洋產業升級與國家海洋競爭力的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

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29 萬 7 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7 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 年度預算數增至 995 萬元，而 114 年度預算案更高達 3,30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0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 1,205 萬 5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51 萬 8 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7 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 年度預算數增至 995 萬元，而 114 年度預算案更高達 3,30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0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 1,205 萬 5 千元，增幅過高，與 112 年相比形成明顯落差。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 120 萬元。據海洋委員會表示，111 年起建立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估計我國海洋產業產值 107 年為 7,507 億元、108 年為 7,771 億元、109 年為 8,048 億元、110 年為 1 兆 5,016 億元及 111 年為 1 兆 7,032 億元，自 107 年至 111 年產值增加

9,525 億元（增幅 126.89%），概呈大幅成長趨勢。惟檢視各海洋產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產值成長概況，除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工程分別受疫情影響與政策推動，致產值增幅逾 2 倍外，海洋非生物資源、海洋礦資源之產值概呈減少；復觀察各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仍有精進空間。準此，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尚待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及資料，允宜賡續精進產值統計方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2 萬 7 千元，增加 12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78.1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02 萬 2 千元。查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據海洋委員會估計 107 年至 111 年海洋產業產值分別為 7,507 億元、7,771 億元、8,048 億元、1 兆 5,016 億元、1 兆 7,032 億元，而 107 年至 111 年產值增加 9,525 億元，增幅為 126.89%，呈大幅成長趨勢，而檢視 107 年及 111 年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概況表，所列產業推估項目分別為海洋能源、海洋非生物資源、海洋礦資源、海洋漁業與養殖、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工程、海洋調查以及海洋休閒遊憩。惟各項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且缺乏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及資料，應持續精進產值統計方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6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8 萬 2 千元，增加 74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77.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68 萬 4 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7 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 年度預算數增至 995 萬元，而 114 年度預算案更高達 3,30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0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 1,205 萬 5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活動、海域遊憩安全工作等經費 6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 萬元）。經查，金門海域三無船越界事件期間，事發當日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於該署官方網站發布新聞說明事發情形，惟海洋委員會主委自事件發生第三日起，於其個人社群網站陸續發表關於該事件之立場與政策政績之宣導，完全取代海洋委員會之功能，而直至 12 天後，海洋委員會才針對此事件發布新聞而恢復政策業務宣導，顯見其功能可完全被主任委員個人社群網站取代，難認海洋委員會有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計畫總經費 9,075 萬元，分 4 年辦理，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5,575 萬元，113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3,5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

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經查 112 年度執行成果，在 9 個分項指標中，「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等 4 項之達成率，介於 33.33%至 94.12%之間，均未達目標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等 5 項之達成率，介於 150%至 31,966%之間，均超逾目標值甚多。顯見海洋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恣意亂花，沒有詳細調查地方政府區域救生需求，施政毫無成本效益觀念，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經費成本效益檢討報告，並調查及彙整 114 年度各縣市政府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需求，據以合理分配補助經費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項次	工作項目	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牌數	80	41	51.25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案數	3	2	66.67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案數	1	4	400.00
4	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4	6	150.00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17	16	94.12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人數	150	47,949	31,966.00
7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場次	1	6	600.00
8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案數	3	1	33.33
9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案數	3	11	366.67

註：1.灰色標示者係達成率未達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提供資料。

2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預算 2 億 3,465 萬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7 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 年度預算數增至 995 萬元，而 114 年度預算案更高達 3,30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0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1.69%。其中

，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 1,205 萬 5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預算 2 億 3,465 萬元。海洋委員會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可協助民間團體與國人認識跟理解海洋文化，包括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永續資源、海洋環境管理、海洋產業、海洋保育及海域安全等相關之計畫及活動。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中至少六條涉及原住民海洋文化、原住民族知識、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等項目，長期以來國人對於相關項目瞭解甚少，更應協助跟鼓勵前開計畫及活動的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規劃促進國人瞭解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可行性方案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965 萬元。綜觀近年海洋委員會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情形，113 年度編列 404 萬元，而 114 年度編列 1,609 萬元，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增編了 1,205 萬元，增幅高達 298%，其中又以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件數以及金額為最高，共計 5 件，累計總經費 950 萬元。又針對上開主要用於個別新計畫之推廣情事，應審酌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以撙節支出，此乃承辦單位須更加審慎編列該經費之額度以及其必要性，切莫浪費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6,07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18 萬元，增加 4,960 萬元，增幅高達 443.6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56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67 萬 4 千元，增加 3,300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260.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568 萬 1 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7 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 年度預算數增至 995 萬元，而 114 年度預算案更高達 3,30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0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 1,205 萬 5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488 萬 2 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7 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 年度預算數增至 995 萬元，而 114 年度預

算案更高達 3,30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0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 1,205 萬 5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3,46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3 萬 8 千元，增加 3,16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十倍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30744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3 度已編列 2,10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編列預算 2,300 萬元。海洋委員會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旨在「為強化海洋環境永續發展及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惟查 113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僅惟組建標竿企業 10 家、舉辦論壇記者會、拜會日韓及 NGO 單位簽署意向書、辦理工作坊等；再查 114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擴大規模、舉辦大型國際會議與工作坊、與國際組織智庫建立關係、率企業赴國外參訪等。海洋委員會 113 年執行成果與 114 年目標未扣合計畫主旨、未說明如何達成海洋永續發展計畫目標里程碑、未說明籌組國家隊的必要性、未說明國家隊成員如何遴選、如何扶植、如何國際化、商業化，以及未說明海廢技術如何科技化

，亦未見「科技化」、「商業化」及「國際化」年度 KPI，以及 KPI 如何扣合達成海洋環境永續發展及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均未有說明。海洋委員會所列舉 113 年工作成果及 114 年主要工作項目難以預期可達成計畫所宣稱之海洋永續及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上開問題提出檢討說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800 萬元。惟中央政府近年推出如：打詐國家隊、雞蛋國家隊、快篩國家隊、口罩國家隊等，相關政策及預算執行之效能引發國人詬病，雖海洋委員會欲籌組海廢治理國家隊之立意良善，惟相關預算及資源，應跨部會通盤檢視，以達資源共享效益，計畫目標及作法也應更加明確，使該計畫更具實質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第 5 年經費 3 億 8,233 萬 8 千元，計畫總經費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4 億 8,056 萬 6 千元。經查：迄 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0.39%及 46.52%，均屬偏低（詳下表）。海洋委員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期程長達 6 年，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110 年度修正後總經費增加 3 億餘元（增幅達 43.59%），然迄 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如何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確保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迄112年底累計預算數A	迄112年底累計決算數B	迄112年底預算執行率B/A	迄113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113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迄113年8月累計分配數(1)	迄113年8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2)/(1)
1,133,622	218,957	132,236	**60.39**	480,566	383,337	178,334	**46.52**

資料來源：海委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3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為海洋委員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8,233 萬 8 千元。惟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迄 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0.39%及 46.52%，均屬偏低，允宜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02 萬 8 千元。為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海洋保育法 113 年 7 月 31 日業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使我國海洋法制日趨完整。惟其法規尚未生效，蓋因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為盡早完成我國海洋保育之法制版圖，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官網上建置海洋保育法專區，並隨時更新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進度，並每半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資料，至海洋保育法公告施行為止。

(四)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爰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單位應於每半年將其預算流用及勻支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五)海洋委員會於 11 月 13 日在花蓮舉辦「印太區域打擊海洋塑膠廢棄物治理論壇」，邀請了來自帛琉、馬爾地夫、印尼、日本、泰國、越南、菲律賓及臺灣等 8 國產官學近 80 人與會。論壇以政策法規、創新科技與公私協力為主軸，共同討論塑膠廢棄物治理及區域合作網絡的建立，推動跨國合作應對海洋塑膠問題。

雖然針對塑膠製品之規範有助於降低海洋塑膠廢棄物之污染性，但究其根本，塑膠製品的海洋污染問題在於不法傾倒與海灘周邊垃圾問題，爰請海洋委員會邀集環境部，針對防範海洋、海灘的垃圾不法傾倒的防範與查緝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澎湖籍漁船「大進滿 88 號」113 年 7 月在金門海域靠近中國作業，疑因越界捕撈遭中國海警扣押人船，漁船及洪姓船長繳清罰款後獲釋。11 月 15 日晚間 11 時 50 分，海巡派遣巡防艇前往接應確保安全，返抵澎湖。有鑑於兩岸漁船因越界捕撈而產生之衝突，雙方執法力度有升高之情形，為避免我國漁民因而涉險，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漁民捕撈範圍之宣導，邀集大陸委員會、漁業署等有關部會機關進行研議，避免我國漁民遭遇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農業部有針對委辦費及補（捐）助費擬具各所屬預算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海洋委員會各所屬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海洋委員會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相類似之各年度預算細部計畫說明表，並隨年度預算書一併送至立法院各內政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八)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1,581 萬 8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6,5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4 度編列第 1 年 1,000 萬元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計畫等業務。經查，政府於 114 年度新增跨部會推動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其中海洋委員會主責「擴增多元途徑」中的「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辦理「產業加值提升」、「推動海洋遊憩」、「岸海空間活化」、「海廢循環經濟」等項目。鑑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6 月公布、113 年 1 月生效施行，同

時發布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惟，海洋產業目前還缺乏長期與整體性統計方式，海洋產業項目事涉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環境部、內政部等部會業管，爰請海洋委員會推動相關地方創生計畫時，應加強與各部會橫向聯繫，以期有限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巡署所駐守的外島，長期醫療資源不足，例如：東沙島駐守人員日益增加，但是島內的東光醫院醫療空間不足、品質不佳，且距離高雄港約 445 公里，要動緊急手術時，遠水救不了近火。雖海洋委員會已花費 4,000 萬元整建完工，但後續的醫院管理、常備藥準備及醫師人力支援等等，仍是完善醫療資源非常重要的一環。爰請海洋委員會檢視所轄各駐守單位的醫療資源是否完善及進行檢討改善。

(十)海巡署長期肩負我國海洋巡防及國土安全的重責大任，海巡人員除了海岸巡防外，查緝走私、毒品及非法入出境也都是要負責的工作內容。尤其是東沙及南沙群島的服勤更是備極辛勞，對於當地駐守海巡弟兄的生活照顧、心理健康，更是特別需要關注。為了協助海巡人員適應部隊，我國訂定了「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雖有效改善部分海巡人員的適應問題，但仍有一些當事人或個案遭遇心輔人員無法解法的問題，爰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海巡署就海巡人員的生活及身心妥適等方面，進行通盤的檢討及改善。

(十一)南海是我國重要領土，南海的資源開發、島嶼主權歸屬，向來是國際事務的重點，國外智庫、政治人物甚至認為南海議題的重要性、引發國際衝突的可能性，要在台海議題之上。海洋委員會是我國海洋事務的規劃、統籌主管部會，理應對於南海的國際法、資源開發議題投入相關的資源。但是海洋委員會除了海巡署官兵駐守東沙、太平島之外，對於南海的國際關係、法律、政治議題的人才、論述等資源配置堪憂，人才、形勢認識不足，將使得第一線人員對國際衝突的應變能力不足，甚至誤判國際形勢。爰請海洋委員會對於南海議題中的國際關係、政治經濟分析、國際法等領域，相關的人才、研究

能量、論述儲備，提出規劃時程、預計投入資源、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二)海洋委員會辦理海域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提供國人海域遊憩安全資訊，惟近年我國近海溺水人數仍有增加之趨勢，為提升國人海域遊憩安全，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協助地方政府於海域遊憩區域建立電子式及時資訊布告欄系統，提供海域遊憩安全監測以及服務資訊，以確保國人在進入海域遊憩區時能了解相關汛期及安全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報告。

(十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海洋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95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列 981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將近 2 倍，顯不合理。另以增減比例觀之，海洋委員會增加比例為行政院主管機關的第四名。資訊服務費僅是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如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服務、軟體建議等事項。高額之資訊服務費主要用於提升資安，請整合規劃，以發揮綜效，爾後請參酌市價，依法定採購程序，合理進行經費運用。

(十四)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 11 億 7,524 萬 9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於各項各目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9 萬 5 千元，為 113 年度 404 萬元之將近 4 倍。就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增加，允宜審酌計畫執行之實際效用。

(十五)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188 萬元。經查，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94 萬元委託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然截至 113 年 11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已執行完畢。海洋委員會應說明「113 年度該筆預算執行率不佳原因」及「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達 112 年 2 倍

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 8 億 6,910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促進台灣海洋事務發展，編列多項計畫，包括海域安全作業、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復振海洋文化力、國際海洋事務交流及建構海洋素養典範等，計畫名稱看似涵蓋廣泛且目標遠大，但其實質內容是否真正聚焦於台灣當前最迫切的海洋發展需求，仍值得審慎檢討。台灣作為島國，海洋教育的基礎不足早已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國人對海洋與海域的基本認識與參與度顯然不足，而現有計畫是否能針對此核心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尚未明確。同時，各計畫間的目標與資金配置是否協調，是否能真正提高國人的海洋素養，並與海洋法的實施需求緊密結合，亦需進一步說明。海洋委員會應清楚闡明其在這些計畫中的角色與政策定位，說明如何有效達成海域安全、國際交流及文化復振的綜合目標，並提供資金分配與執行成效的具體評估，避免資源分散或流於形式。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實際需求，並聚焦於解決海洋事務中的關鍵問題，海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計畫的執行方向、目標與成效。

(十七)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02 萬 8 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但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其相關子法的研擬進度仍需加速；而海洋基本法授權制訂之海域管理法亦未完成立法，影響國人權益甚鉅。其中海域管理法倘有涉及原住民用海權益，應有因地適宜的規範，惟現今仍未看到相關規範，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完成法制規劃，並落實溝通協調工作。

(十八)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02 萬 8 千元。傳統海域劃設目前進度不佳，然傳統海域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應受國家重視。海洋委員會就劃設事宜，應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執行情形，並本於權責共同推動。

(十九)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

「業務費」編列預算 902 萬 8 千元。108 年通過海洋基本法後，已確立我國海洋三法架構，然至今海洋委員會僅提出且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保育法，而海域空間管理法仍未完成相關法制研擬，應加速各部會法規協調，並儘速研提海域空間管理法草案，以完成我國海域管理之完整法規架構。另外，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編列委辦費 665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項預算執行率僅 39.6%，嚴重落後於目標預算數，應加速推動及檢討提升執行率。

(二十)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1,581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雖負責統籌全國海洋政策，惟現行海洋保護區之規劃與管理未能有效統一，涉及之部會間缺乏協調，導致部分區域管理標準不明、執行力道薄弱。此外，針對違法抽砂及海洋污染問題，雖已推動相關調查與應變機制，但執法能量不足、應變器材配置仍有不足，致使違規行為頻仍，未能有效阻止對海洋生態及資源之侵害。另觀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補助計畫，雖數量不少，但對於產出具體效益之評估機制不夠周延，影響資源使用效能。請海洋委員會儘速提出針對海洋保護區之統一規劃及管理、違法抽砂行為之執法成效、污染應變器材之實際配置情形及地方政府相關政策補助計畫之具體效益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計畫等經費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經查，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地方創生、產業活絡及資源永續共 1,000 萬元，然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 17.62%，嚴重落後於目標預算數，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為預算經費之妥適運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預算 5,038 萬 3 千元。鑑於地方資源有限，多數地方政府未將健全海域

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項目，海洋委員會自 109 年至 110 年起推動「結合縣市政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能量計畫」，並於 111 年至 114 年繼續推動該計畫，總經費達 9,075 萬元，旨在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水域安全宣導，並辦理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助地方政府救生裝備。然而，該計畫部分執行成效仍未如預期。以 112 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的達成率僅 51.25%，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的執行率也僅達 66.67%，而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裝備的完成率更僅有 33.33%，顯示部分指標遠低於原定目標。此外，也存在部分指標超出預期的情況，顯示執行過程中資源分配與實施效率需進一步檢討。爰此，114 年作為「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的最後一年，應全面檢視計畫推動過程中目標達成情況，總結成效並深入分析未達目標的原因，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的參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的書面報告，以確保本計畫資源運用的透明度與效益。

(二十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3 萬 1 千元。經查，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編列 10 萬 4 千元作為兩岸情勢交流所需旅費，然截止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為 0%。再者，海洋委員會於 107 及 108 年均有參加中國主辦之救撈相關論壇並發表專題演講，惟 109 年至 113 年間多次透過中華搜救協會洽中方意見，惟中方未予以回應，顯見因兩岸情勢之變化，已難再有進行雙邊論壇交流之機會，應檢討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第 4 年經費 3,500 萬元。以 112 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之達成率各為

51.25%、66.67%及 33.33%，遠低於所訂目標值，又觀察 113 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之達成，遠高於訂定目標，允宜改善精進計畫，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編列預算 3,500 萬元。檢視本計畫之目標值達成情形，以 112 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之達成率各為 51.25%、66.67%及 33.33%，遠低於所訂目標值，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之達成率各為 400%、31,966%及 600%，遠高於所訂目標值；補助似有資源配置不符地方需求之疑慮。請海洋委員會邀集各地方政府機關，針對各地情形調整計畫目標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50 萬元。海洋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 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然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 27.5%，大幅落後於預算目標執行數。經查，該筆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原因，在於 113 年向海洋委員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團體數較往年少，實應檢討改善並提高活動補助辦法之能見度，為預算經費之妥善運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

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花蓮海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專業委託。編列預算 500 萬元。海洋委員會於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書委辦經費分析表（預算書第 100 頁）簡要說明委辦內容為「配合本會函報行政院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後續陳復說明，並因應花蓮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審查事宜」，然根據內文仍難以探知花蓮海洋園區之具體規劃方向及未來之經營管理方式，包括本園區係作為學術研究、生態保育或觀光旅遊之何種用途，應詳加說明解釋以確保經費預算得以妥善運用。

(二十八)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568 萬 1 千元。海洋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之「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海洋教師研習營及多項活動，然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 53.25%，落後於目標預算數。經查，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係原編列預算時規劃採自辦方式，為因應業務需求、活動規模等因素，爰綜合評估採委外方式，改以「委辦費」項目支應。然本次編列 114 年度預算案時，不僅未以 113 年預算執行經驗進行預算數調整，甚至擴編預算達 112 年 2 倍以上，實應審慎評估海洋委員會行政量能及預期目標之落差。

(二十九)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 6,518 萬 2 千元。台灣在面對「公海條約」（BBNJ）時，應高度重視並積極評估其潛在影響。該條約涵蓋海洋遺傳資源取得與利益分享、公海保護區劃設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多項議題，涉及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及原住民委員會等多個部會，範疇廣泛且牽涉重大國家利益，須以跨部會協調機制應對。經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已有 92 國聯署該條約，其中包括鄰近的韓國、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及印尼等國，顯示該協定正快速成為國際共識，對全球海洋治理格局產生深遠影響。爰此，建議就 BBNJ 協定相關

事項擬訂具體因應措施，包括明確劃分各部會職責、建立協調機制及制定整體政策方向。台灣需在國際法規範下，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國家利益平衡，並提升在國際海洋治理中的競爭力，妥善應對此一全球性議題。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辦理教育訓練，包括：<1>赴各機關參與海洋國際發展相關研習及訓練。<2>辦理海洋國際法政人才訓練。<3>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編列預算 163 萬 9 千元。經查，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48 萬 6 千元辦理教育訓練，然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 3.62%，嚴重低於預期目標，應詳加說明 113 年度該筆預算執行率低落原因及 114 年增列預算數之必要性。

(三十一)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安防護，編列預算 30 萬元。經查，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 100 萬元辦理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及系統資安防護，然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 4.2%，嚴重低於預期目標，海洋委員會應說明預算執行不佳之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8,233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為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8,950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因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於 110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調增總經費至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3 億 4,412 萬 2 千元，增幅達 43.59%。儘管計畫經費大幅增

加，但工程進展未見顯著成效。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為 46.52%。此外，工程於 113 年 3 月 9 日因相關問題停工，但在 113 年 11 月底完成了地下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整體工程期程長達 6 年，但進度嚴重落後，難以令人信服其能按時於 115 年如期完成。爰此，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提供完整的規劃時程、目前進度、資金使用情況及預計完成的確切時間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資源合理使用並提升工程透明度與執行效率。

(三十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8,233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分 6 年辦理。期間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於 110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期程維持不變。因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迄 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0.39%及 46.52%，連續兩年執行率未盡理想，允宜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288 億 3,520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海巡業務」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8 億 2,820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114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36 億 1,032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36 億 1,032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督察、政風與人事業務及各項行政庶務工作等文具紙張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213 萬 8 千元，辦理督察、文書、出納、人事、主計、政風等各

項業務所需印刷及文宣等行政經費 294 萬 7 千元。為盡早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也呼應賴總統深度節能的政策，應盡量減少紙張用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編列預算 16 億 6,162 萬 8 千元。海巡署一向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己任，然海巡人員開車巡邏，疑似不慎壓到在涵洞喝酒的男子後逃逸，而後送醫搶救男子死亡。後續警方循線前往單位調查，卻調不到行車記錄器，找主管詢問也否認，直至警方拿出監視器畫面作為證據，肇事者才坦承犯案，表示一時緊張才離開現場，還將行車記錄器格式化，海巡署後續表示秉公處理依程序汰除、絕不寬貸。海巡署有海巡人員軍紀管理不足與主管事件處理程序不當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海巡人員軍紀管理問題」、「主管事件處理程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軍職人員招募策略、離退原因及因應對策之研究，編列預算 97 萬 1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巡防勤務日益繁重，人力需求遽增，故於 111 年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以 5 年為期，並以逐年調增方式，以達成 1 萬 3,091 名員額增補目標，惟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 8 月底執行達成率，分別為 95.25%、93.11%及 89.91%，皆未達目標，且缺額分別為 571 人、848 人及 1,272 人。而觀諸前開缺額員數之統計資料，該缺額員數有逐年擴增之情形，其人力不足之情形甚鉅，將嚴重影響海巡防務之勤務執行，亟需檢討軍職人員招募策略、計畫，以研謀改善當前人力不足之困境，故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7 萬 1 千元。有鑑於海巡署人力因任應任務所需，預算所需員額自 2019 年 1 萬 1,726 人，逐年遞增至 2024 年 1 萬 2,605 人，共計新增 879 名員額、增加幅度為 7.50%。惟實際之員額，卻反向自 2019 年 1 萬 1,647 人，逐年遞減至 1 萬 1,333 人，減幅達 2.70%。然自 2022 年起執行 5 年軍職人力計畫，不但未達目標，人力差額還逐年擴大，顯見辦理軍職人員招募策略、離退原因及因應對策之研究方向錯誤，導致人員招募不佳與離退率高居不下，宜積極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督察、文書、出納、人事、主計、政風等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及文宣等行政經費 294 萬 7 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 1 萬 6 千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經費 1 萬 8 千元）。編列預算 294 萬 7 千元。經查 113 年 8 月 29 日兩名海巡署安檢所執勤人員，於巡邏途中行經涵洞時，因駕駛不慎而輾壓到路旁男子，事發後兩名海巡署人員不但未請求醫護單位救治傷患，反而肇事逃逸以致男子錯失搶救時機，最終宣告不治死亡，且事後警方循線詢問該兩名海巡署執勤人員時，竟矢口否認犯行，又警方請求安檢所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時，該所主管為庇護所屬人員之犯行，亦向警方隱匿事實表示未有相關紀錄畫面，直到警方提出監視器影像，兩名海巡署執勤人員才坦承犯案。綜上所述可知，海巡署人員肇事逃逸，加之其主管亦協助隱匿事證，此顯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部違法犯紀之督察考核機制仍待加強改善，應提出更完善防制措施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杜絕此事件再度發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50 億 7,288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50 億 7,288 萬 5 千元。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以達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惟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 8 月為止之執行情形，達成率各為 95.25%、93.11%及 89.91%，皆未達目標值，差額分別為 571 人、848 人及 1,272 人，呈現擴大情事。近年來為應對複雜國際局勢，海巡署允應持續加強人力，且避免新購之船艦及設備落入空有裝備卻無人操作之窘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如何強化招募及人力培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50 億 7,288 萬 5 千元。海巡署編列黑鷹直升機落艦等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經費，惟內政部空勤總隊已於送交立法院之預算解凍報告中明確說明 UH-6OM 黑鷹直升機為陸基型飛機，不具備特殊適海設計，反對繼續進行黑鷹落艦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本預算之使用目的、效益及相關安全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50 億 7,288 萬 5 千元。艦隊分署業務費中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劃，於鎮海火箭系統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編列 4,088 萬 1 千元，預計籌補鎮海火箭系統低致命彈及 40mm 聲光彈系列。近年來中國海警大幅擴編，甚至建造搭配 76 毫米艦砲之萬噸級海警船，用於如聯合利劍－2024B 演習威嚇我國海洋安全，且善於利用軍民混合或海上民兵戰術，試圖增加我國海巡單位執法困難。鑑於我國海巡艦隊難以在規模及噸位上與中國海警競爭，個別艦艇裝備之效益尤為重要，惟鎮海火箭彈系統至今未提出整合精確導引彈藥之計劃，在面

對中國軍民混合船隊或海面上之高速小型目標，無導引火箭彈實難以勝任在中遠距離精確打擊特定移動目標之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鎮海火箭系統建置精確打擊能力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50 億 7,288 萬 5 千元。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審議通過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指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13 年 2 月 14 日在金門海域取締三無船越界過程中明確違反「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等諸多規範，核有重大違失。為確保海巡值勤人員落實執法作業規範，避免第一線執法同仁於危安風險之中，海巡署允應確保全面啟用執勤人員配備微型攝影機及完成船艇加裝監控錄影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上述設備之建置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50 億 7,288 萬 5 千元。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8 億 6,259 萬 7 千元。2024 年 6 月 9 日中國籍男子獨自駕駛一艘馬達快艇直闖臺灣淡水河口觀光水域，上岸後遭逮捕，引發社會譁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如何提升海巡人員預防類此問題，並精進我國海域安全監控技術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50 億 7,288 萬 5 千元。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預算 7,621 萬 5 千元。有鑑於海巡署艦艇 113 年 2 月 14 日在海域取締大陸三無船越界，過程中發生碰撞，致大陸發生漁船翻覆兩死事故，因疑未全程蒐證錄影產生爭議後，遭監察院糾正，宜積極全面檢討相關執法作業程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01 萬 2 千元。113 年 1 月查獲海巡署女下士盜賣軍機案，查出該下士認識大陸人士，拍攝外離島防衛計畫、演練紀錄等給對方，後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國家安全法等罪起訴。另有民眾被大陸情報單位吸收，透過借貸廣告吸引現役軍人上門交付軍事教材、演訓內容等資料，此次涉案還有 8 人在役，涵蓋陸、海、空三軍及海巡署，軍階從士兵到上尉。海巡署有軍官軍紀及情報管理失職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如何防止軍官盜賣軍機」，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01 萬 2 千元。113 年 6 月 9 日駕駛快艇成功闖進淡水渡船頭，外界質疑海巡失職。海巡署坦承 2 大疏失，包括雷達操作員未及時調派巡防艇前往攔截登檢，以及八里安檢所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查緝。淡水河口有 57 艘不明目標，誤判為作業漁船，未通知海巡隊做線上查緝；後續雷達站人員發現目標後，未做後續通報，通報環節出問題。海巡署就雷達、偵察設備更新，人員訓練上，人、物管理尚須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偵察設備更新」、「人員訓練上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01 萬 2 千元。為有效守護我國海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期透過強化海域巡護，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輔勤等方式有效打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惟近年不乏外國人士駕駛各式船隻成功登陸我國領土之案例，如 113 年 6 月 9 日發生阮姓男子獨自駕駛快艇闖入淡水河，與民營交通船發生擦撞後，成功

於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登陸之情事。雖為偶發事件，但仍顯現我國海洋事務之近岸監控、海域管理及港口控管等相關作為仍有精進之空間。為防堵我國之海防漏洞，有效阻絕非法入出國活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實宜強化巡防偵搜及監控能力，並持續精進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達防堵海防漏洞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266 萬 6 千元，係辦理偵搜犬訓練所需用品、辦理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訓練所需油料、及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等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 萬 2 千元，增加 2,259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313 倍。雖辦理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訓練所需油料及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等所需費用為新增費用，然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12 萬 2 千元。有鑑於海巡署為業務實際執行單位，應重視任務遂行能力與業務完成度，不宜編列過多媒體採購與宣傳費用，且該項下預算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驗收成果及風災應變業務相關等所需事務雜支費用 353 萬 8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2 萬元），其中媒體政策編列比例高達 50%，顯有不當，宜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巡

防業務規劃工作、驗收成果及風災應變業務相關等所需事務雜支費用 353 萬 8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2 萬元）編列預算 172 萬元。查海巡署本部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2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62 萬元，其增幅高達 56%，檢視預算書說明欄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皆為既有內容，並未新增新項目或計畫，應審酌該項預算增編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24 萬元。有鑑於編列之經費應考量成本效益，單位需要評估國內差旅（督導）所帶來之實際成效是否有當，為避免預算浮報情況發生，需應加強出差計畫的審核機制，確保旅費之使用目的與合理性，宜針對預算編列之合理性重新作出評估，避免國內差旅費浮編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2 萬 2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各項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海巡署說明派員至大陸參加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 IMRF 亞太區域發展會議詳細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90 萬 2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各項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35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20 萬 7 千元，增加 1,837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3.5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639 萬 6 千元，係辦理駐外人員互調、參加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論壇及延續台美海巡交流合作機制等國際性會議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3 萬 1 千元，增加 566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7.75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後勤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1,613 萬 6 千元，係海巡署各辦公廳舍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87 萬 8 千元，增加 425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35.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829 萬 1 千元。對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

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另之前海巡人員值勤配備缺失是否已補齊？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說明配備採購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5,671 萬 9 千元，係辦理岸際雷達、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與遷架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789 萬 3 千元，增加 4,882 萬 6 千元，增幅達 45.2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岸際雷達、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與遷架編列預算 1 億 5,671 萬 9 千元。查 113 年 6 月 9 日上午發生曾任中國解放軍艇長的阮姓男子，駕駛一艘小型快艇從淡水外海直衝淡水河口，趁著大批漁船進港，海巡署哨所人員未能查明船籍的狀況下，中國快艇就衝入淡水內河航道，而且是不慎撞上一艘交通船，待業者報案後，海巡署才到場逮人扣船。海巡署雖建置相關雷達監測系統，然小型船艦之雷達光點再加上海面生成之千萬雜波，使得相關判讀變得十分不易，如何建構一套地面雷達及無人載具監控體系，是我國近海防衛工作重要項目，為避免前案持續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後海巡署海空三維立體監察體系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725 萬元。對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另之前海巡人員值勤配備缺失是否已補齊？請海巡署說明配備採購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42 億 1,028 萬 8 千元。惟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其中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減列委辦費 5%，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減列一般事務費 3%，海巡署辦理情形為改以「海巡業務一設備及投資」項目替代。致該項目於 113 年通案刪減 4 億 2,029 萬 4 千元，影響「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 5 項延續性計畫。此五項工程均為海巡重要計畫，因減列經費造成工程延宕緩進，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研議通刪項目以其他項目代替之影響與後續因應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42 億 1,028 萬 8 千元。113 年 2 月海巡署艦艇在海域執行取締大陸船隻越界作業時，發生碰撞事故，導致大陸漁船翻覆並造成兩人死亡。由於執法過程疑似未全程蒐證錄影，引發爭議，進而遭監察院糾正。為避

免類似事件重演，應積極全面檢討相關執法作業程序、相關配套設施設備的齊全、後續糾紛事件的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立，確保執法透明、公正，並有效降低爭議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事項的規劃以及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 億 3,635 萬 9 千元。為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之需求，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將新造 2,000 噸級 6 艘具高端科技之新型遠洋巡護船，因此海巡署 114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籌建前開計畫，該計畫以 10 年為期程，預算編列第 4 年經費 12 億 3,428 萬 3 千元，計畫總經費為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而檢視其 113 年度 8 月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其預算執行率 100%，尚無不妥，惟該計畫本預計 115 年迄交船，卻因興達港公務碼頭水深不足，以致大型巡護船無法泊靠，碼頭雖經疏浚但仍因不符安全水深指標而無法泊靠。為此，雖海巡署艦隊分署已辦理碼頭改建之可行性評估，惟艦隊分署於承辦該計畫之時，應預見興達港公務碼頭水深恐不足以負載 2,000 噸級之新型遠洋巡護船，又艦隊分署本應對興達港碼頭水深有其專業之了解與判斷，卻未在籌建該計畫之初，及時提出專業意見，以致後年交船時倘興達碼頭無法如期改建之情況下，恐面臨遠洋巡護船無法泊靠之窘境，此難謂艦隊分署無督辦不力之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興達碼頭改建期程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33 萬 3 千元。經查空勤總隊 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中，詳細述明「黑鷹直升機為陸基型直升機，本身設計不適宜於甲板落艦。」，原因係直升機有海基型與陸

基型之分，海基型為密封式座艙與隔艙，為維高價精密航空電子裝備正常運作及妥善率，故採冷氣空調方式降溫以杜絕海水鹽蝕，且每組起落架皆特別設計可抗降落衝擊，機腹下方有勾接設計可於落艦後勾住飛機，以防落海；而 UH-60M 黑鷹直升機則無相關設計，故已明確排除 4000 噸級巡防艦之落艦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為何持續編列黑鷹直升機落艦教育經費，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5,257 萬 4 千元，係海巡署分署本部與所屬辦公營舍水電費及所屬海巡隊岸水電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404 萬 3 千元，增加 853 萬 1 千元，增幅達 19.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2,891 萬 8 千元，係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網路及艦艇衛星通訊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74 萬 8 千元，增加 1,817 萬元，增幅高達 169.0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728 萬 7 千元，係碼頭租金、營舍租金、拖船費及跳展頻無線電設備架設場地租金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79 萬元，增加 349 萬 7 千元，增幅達 92.2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

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307 萬 3 千元，係辦理落艦訓練、碧海專案、海難救助、漁業巡護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70 萬 5 千元，增加 436 萬 8 千元，增幅達 50.1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59 萬 8 千元。查海巡署艦隊分署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編 50 萬元，其增幅高達 510%，其項目係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之推廣，並未新增新項目或計畫，應審酌該項預算增編之必要性。復又檢視海巡署所屬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分署，均有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之相同項目，應審酌擴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必要性，並研議改採聯合宣導方式進行宣導，以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8 年經費編列預算 65 億 7,914 萬 1 千元。面對大陸幾乎每日侵擾，海巡署協助應處中共擾台的任務逐漸加重，也因此政府推動海巡「國艦國造」計劃，除繼續打造 11 艘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艦，也增撥員額給海巡。然現今面對艦艇「愈大愈多」，軍警人力缺口「愈來愈大」的窘境，根據海巡署向立院報告指

出，2019 年缺額 79 人，但結算至 113 年 8 月底，缺額高達 1,272 人，增幅約 15 倍。自 2019 年的 1 萬 1,647 人，陡降到 113 年 8 月底的 1 萬 1,333 人，減少 314 人。海巡署編排大量船艦預算，然其人力缺乏問題並未解決，造成有船沒人開的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船艦預算編列方式及對應船隻人力安排」及「人力缺乏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949 萬 4 千元，預計籌補拋繩槍及充氣式救生衣等各式救生設備。然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9,55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70 萬 1 千元，增加 9,184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24.82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22 萬 1 千元。查 113 年 6 月 9 日一名陸籍男子駕駛快艇，在無任何阻攔盤查情況下，長驅直

入直達我國淡水河漁人碼頭，且該名陸籍男子抵達漁人碼頭後，尚於碼頭附近徘徊近半小時之久，直至與交通船發生碰撞，經業者撥打報案專線，海巡署才將其依法逮捕。據海巡巡防區常規運作模式，雷達操作手於發現無可辨識之可疑船隻進入 12 浬領海後，應須立刻通報海巡隊，海巡隊須派遣巡艇加以攔截檢查，惟本案實際狀況乃海巡署係接獲漁民通報，才發現此艇進入領海，由於當時已來不及攔截，以致讓陸籍快艇一路行駛至淡水河口，由此可知，海巡署發現無法辨識之可疑船隻當下，並未立即通報派遣巡艇攔查，造成嚴重之巡防漏洞，此為海岸巡防業務之重大疏失，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謀求完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5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0 萬 4 千元，增加 5,577 千元，增幅高達 111.4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志願役軍職人員招募與海巡任務執行成效宣導等經費 98 萬 8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查海巡署北部分署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50 萬元，其增幅高達 500%，其項目係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之推廣，並未新增新項目或計畫，應審酌該項預算增編之必要性。復又檢視海巡署所屬之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分署，均有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之相同項目，應審酌擴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必要性，並研議改採聯合宣導方式進行宣導，以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7 萬 9 千元，係辦理偵查蒐證、港口安全檢查器材、艇筏、通訊器材、留置室及發電機等各項機具設備養護及營區道路、排水溝、給水、消防、高壓電力管線等設施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9 萬 3 千元，增加 608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156.3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06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32 萬 5 千元，增加 1,73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5.22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中部海巡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志願役軍職人員招募與海巡任務執行成效宣導等經費 89 萬 4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查海巡署中部分署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50 萬元，其增幅高達 500%，其項目係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之推廣，並未新增新項目或計畫，應審酌該項預算增編之必要性。復又檢視海巡署所屬之北部、南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分署，均有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之相同項目，應審酌擴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必要性，並研議改採聯合宣導方式進行宣導，以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1,476 萬元，係車輛油料費；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各項專長訓練、機具保養、勤務執行、會議會報整理等工作所需耗材、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28 萬 4 千元，增加 747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102.6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志願役軍職人員招募與海巡任務執行成效宣導等經費 93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查海巡署南部分署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50 萬元，其增幅高達 500%，其項目係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之推廣，並未新增新項目或計畫，應審酌該項預算增編之必要性。復又檢視海巡署所屬之北部、中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分署，均有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之相同項目，應審酌擴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必要性，並研議改採聯合宣導方式進行宣導，以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2,54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0 萬元，增加 2,354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2.39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

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2,997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13 萬 4 千元，增加 2,384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89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東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1,068 萬 2 千元，係車輛油料費；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各項專長訓練、機具保養、勤務執行、會議會報整理等工作所需耗材、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12 萬 3 千元，增加 555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08.5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東部海巡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志願役軍職人員招募與海巡任務執行成效宣導等經費 81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查海巡署東部分署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50 萬元，其增幅高達 500%，其項目係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之推廣，並未新增新項目或計畫，應審酌該項預算增編之必要性。復又檢視海巡署所屬之北部、中部、南部、金馬澎、東南沙分署，均有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之相同項目，應審酌擴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必要性，並研議改採聯合宣導方式進行宣導，以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東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45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46 萬 3 千元，增加 1,107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3.20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8.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東南沙海巡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志願役軍職人員招募與海巡任務執行成效宣導等經費 80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查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50 萬元，其增幅高達 500%，其項目係辦理海巡任務執行成效之推廣，並未新增新項目或計畫，應審酌該項預算增編之必要性。復又檢視海巡署所屬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分署，均有海巡任務執行成效推廣之相同項目，應審酌擴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必要性，並研議改採聯合宣導方式進行宣導，以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9.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805 萬 6 千元。查行政院為因應海上反恐及海域執法，於 112 年 10 月修正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辦事細則，特勤隊由 85 人增擴至 143 人，現有重要安全防護裝備將於 114 年逾使用年限，需提前規劃更新防護裝備，故編列前期「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 年－113 年），經費 3 億 7,570 萬 6 千元，並將於 113 年底該計畫即屆期為止，惟為持續汰換更新裝備，又於 114 年度新增編列「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9,973 萬 8 千元，分 5 年辦理汰購。惟檢視前期「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尚有 6 類 9 項共計 7 千萬餘元之裝備尚未籌購，恐影響偵防分署特

勤隊未來執行海上反恐之能量，故辦理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准，延長執行期程至 113 年，並修正總經費為 3 億 7,570 萬 6 千元。而觀諸 113 年 8 月該項計畫累計分配數以及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3 億 835 萬元、2 億 8,900 萬元，執行率為 93.72%，尚有 1,935 萬元經費未執行完畢，此汰購裝備預算是否執行完畢將直接影響偵防分署特勤隊海上反恐勤務之執行成效，是以海巡署之偵防分署有督辦不力之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中「業務費」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編列預算 4,551 萬 6 千元。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建置，然與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現今仍有 4 個縣市（新北、台北、嘉義、南投）尚未完成，如涉案車輛進入該區將無法持續追蹤。請海巡署就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加速溝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2,893 萬 1 千元，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經費、無人機相關訓練費、參加紐海芬大學刑事鑑識知能研習會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9 萬 3 千元，增加 2,833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47.79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2.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1,238 萬 3 千元，係辦理偵防分署本部及所屬辦公營舍水電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43 萬元，增加 39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46.8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

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562 萬元，係辦理刑事案件水下勘察評估及走私新興毒品純度分析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為新增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海域執法鑑識新時代計畫編列預算 562 萬元。有鑑於近年我國新興毒品氾濫猖獗，惟海巡署對於新興毒品純度分析方式稍嫌不足，宜加速提升相關設備與技術研究，俾利緝毒任務作業遂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4,290 萬 4 千元，係車輛油料費；艇筏、無人機、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實驗室所需耗材及各單位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等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55 萬 3 千元，增加 3,535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6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6.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51 萬 3 千元，係辦理查緝走私所需加菜金；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及法令宣導所需經費；辦理諮詢聯繫、案件查處、海巡服務、國際事務交流及接待外賓等

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52 萬 8 千元，增加 398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1.0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7.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5 億 8,490 萬元，其中新增辦理「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6 億 9,973 萬 8 千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 1 億 3,539 萬 7 千元。經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前期「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也是用以辦理籌補相關武器、海事救援等裝備，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 8 月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3.72%。惟，113 年度第 3 季年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遇有武器裝備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就相關武器裝備籌補方向與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8.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教育訓練測考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373 萬 4 千元，係艦船艇人員專業職能及救生救難證照等訓練費；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臺訓練及赴美國參加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與海軍戰爭學院訓練等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09 萬 3 千元，增加 46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51.0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教育訓練測考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946 萬 5 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本部及所屬辦公營舍、訓練場及救生救難

訓練游泳池所需水電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21 萬 2 千元，增加 225 萬 3 千元，增幅達 31.2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0.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教育訓練測考勤務」辦理志願役軍職人員招募與海巡教育及海洋政策推廣等經費 60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有鑑於海巡人員長期短缺，惟此項預算中卻僅編列 6 千元予辦理志願役軍職人員招募，顯有不當，請海巡署提出招募人員計畫，俾利充實基層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教育訓練測考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742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8 萬 4 千元，增加 553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2.94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11 億 1,059 萬元，籌補鎮海火箭系統及 40MM 聲光彈。查鎮海火箭彈系統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的遙控武器系統，由六組 7 聯裝 2.75 吋火箭發射管組成。該系統可依任務裝填不同種類的火箭彈，以滿足軍事與執法單位的需求，我國海巡署因購置 40MM 艦炮不易，是已改採鎮海火箭取代，鎮海火箭具有高爆、穿甲、散彈及照明等彈體，「鎮海火箭彈」系統，整合電羅經，航儀設備與導航雷達，分別指揮光電指揮儀上的雷測系統、光電次系統與伺服器次系統；另有砲控次系統、砲令次系統與操控台，火箭武器載台上則有 6 個發射箱。然海巡作為海上警

察，該系統建置以來一直有火力過於強大恐導致海巡執法過當之疑慮，然我國海巡艦艇籌購艦炮不易，再加上台灣周邊海上衝突有加劇之情況，是以不得已建置鎮海火箭彈系統，但為避免發生海巡船艦使用鎮海火箭彈失當問題，海巡署宜加強相關教育訓練，避免因防衛過當肇生海上傷亡，加劇台灣與周邊國家的緊張關係，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鎮海火箭彈使用之作業程序書面報告。

(四)近年時有中國籍漁船侵入我國海域，傷害我國漁業權之情事，更甚者有衝撞海巡船隻或是遇難棄船等事件，針對中國籍船隻層出不窮的進入我國海域，侵犯我國漁民權益，海巡署除驅趕外，應建立相關包含逮捕、沒入等行政執行機制。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中國籍船隻侵犯我國海域之嚇阻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海洋委員會宣布自 2024 年起，每年的 11 月 8 日定為「海巡節」，並經內政部核定，正式納入全國紀念日及節日，以表彰海巡人員全年無休捍衛國家主權與保護人民安全的無私奉獻。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表示，設立這個新節日的目的，是要彰顯海巡人員在守護國家海疆與保障民眾安全上的貢獻，讓全國人民共同理解與認同這群英勇部隊的辛勞與付出。然而對於海巡弟兄的支持，不應只是單純設立紀念日，切實地表揚並慰勞才能使此一節日別具意義，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海巡節設立表揚儀式、頒發特殊慰勞金等事宜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海巡署計算人力需求，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檢視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皆未達目標值，且差額每年擴大。為加強我國海巡人力資源量能，爰要求海巡署研議有效招募人力方式並檢討海巡軍職待遇福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113.8 執行數 B	目標數	目標數
警文職	3,293	**3,247**	3,401	**3,309**	3,535	**3,258**	3,665	3,701
軍職	8,728	**8,203**	8,899	**8,143**	9,070	**8,075**	9,230	9,390
合計	12,021	**11,450**	12,300	**11,452**	12,605	**11,333**	12,895	13,091
差額A-B		**571**		**848**		**1,272**	—	—
達成率B/A		**95.25**		**93.11**		**89.91**	—	—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七)對岸近年常將海軍、海警艦艇駛向緊鄰我國領海的範圍，因此海巡署需要配合海軍，在台灣周邊監控大陸的海軍、海警艦艇。由於監控的頻率、次數提高，使得艦艇的耗損程度提高，而維修的頻率也隨之提高。以民國 112 年為例，海巡署就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以因應艦艇大修，顯示相關預算編列時，所規劃的值勤狀況並無法因應相關情勢的變化，以致於艦艇超出原先規劃的使用頻度，使得預算短絀而需要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需對於台海緊張情勢下，海巡署艦艇的大修預算，提出合理的規劃，以避免預算短絀、需要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的困境。

(八)偵搜犬參與查獲偷渡人士等重要案件查緝，在犯罪查緝及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其健康狀況一直深受重視。海巡署應提供偵搜犬提供最好的健康保健，包含定期體檢、疫苗注射、寄生蟲防治及營養建議，讓偵搜犬的健康管理制度化、專業化，並得到完善的照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個據點，當有犬隻幫忙執勤工作的情形時，要特別注意犬隻的健康和照顧，未來犬隻老年，也要妥善規劃認養機制，讓犬隻得享安年。

(九)海巡署之造艦計畫至 120 年為止，將再完工交船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艦船 11 艘，各式艦船艇達 213 艘，並將持續建造大型艦船，提升海域執法能量。惟各式艦艇靠泊之碼頭整備量能需提升容納船隻服役之速度，俾利相關艦艇充分發揮效能。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研議擴大船艦規模之碼頭整建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135 億 7,222 萬 4 千元。海巡人員執行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並負責巡防海岸、領海等，並執行查緝走私槍械、貨物、毒品、非法入出境等治安事務。經查，綜觀近年海巡署人力概況，海巡署近年預算員額呈現增加，但實際員額卻呈現減少。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 1 萬 1,726 人增為 113 年 8 月底 1 萬 2,605 人。實際員額卻自 108 年 1 萬 1,647 人降為 113 年 8 月底之 1 萬 1,333 人，減少 314 人，減幅達 2.70%，113 年缺額已逾千人，占預算員額之 10.09%。允宜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預算 135 億 7,222 萬 4 千元。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海巡署計算人力需求，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檢視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達成率各為 95.25%、93.11%及 89.91%，皆未達目標值，且差額分別為 571 人、848 人及 1,272 人，呈現擴大情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擬定更周全之人力增長策略，並提升進用更多原住民之人力。

(十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810 萬元。綜觀近年海巡署人力編制概況，自 109 年起預算員額從 1 萬 1,726 人逐年擴編到 112 年的 1 萬 2,605 人，但實際員額卻呈現逐年下降，從 109 年的 1 萬 1,647 人下滑到 113 年 8 月的 1 萬 1,333 人，缺額率已高達 10.09%，應檢討改善，精進海巡人力招募作業。

(十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31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際航運、漁業和海事救援需求的增加，海巡人員需要與外籍人士進行溝通的情況日益頻繁，包括執法行動、救援作業及對外事務協調。然而，部分海

巡人員的英文能力不足，影響了任務效率與國際形象，宜積極改善人員外語能力。加強口語，不要只是實質的筆測，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64 萬元。有鑑於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是現代社會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對個人、社會以及整體發展都具有深遠的影響。性別平等是基本人權的體現，每個人都應該無論性別而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利，無論是在教育、職場還是政治參與上。性別平等不僅能促進社會和諧，還能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讓每個人有自由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並在多元化的社會中激發創新與活力。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的實現，不僅是一項法律與道德的責任，更是社會進步的標誌，惟於 114 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僅編列 5 千元用於支應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經費酬金，宜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0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78 萬元，增加 126 萬元，增幅高達 16.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十六)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71 萬 5 千元。有鑑於為落實層級負責概念，海巡署宜轉變舊式督導作業方式，宜以輔訪替代督導，確實瞭解基層同仁需求，俾利各級單位提升任務遂行效率。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121 萬 2 千元。經查，海巡署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無人機驗收作業延遲，使中部及南部海巡之無人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同受影響，足見海巡署對於各計畫辦理進度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已影響我國整體海岸巡防工作，應檢討海巡署對於各計畫之績效管制考核作業。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52 萬 5 千元，係辦理推動海洋驛站結合雙語政策提升陳展成效計畫，預計籌補 VR 設備與驛站陳展電視等所需費用。此費用為新增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十九)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9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節能減碳之積極作為。

(二十)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拓展本署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696 萬 5 千元。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上升，人數將突破 100 萬，且海洋漁工也多數仰賴外籍移工，基層海巡人員執行勤務時對於東南亞國家語言需求大幅提高，海巡署應積極研擬延攬新二代人員，不僅可強化外籍漁工信任感，更可協助辦案效率之提升，建請海巡署妥思加強新二代招募計畫之可行性。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

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05 萬 1 千元。有鑑於菸害防治法修正且執行已屆滿 1 年，新法全面禁止電子菸之流通與販售，致走私案件比例急遽攀升，增加比例為 11.73%，顯應精進情治蒐整作業，加強對非法走私案件岸際防堵能力。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偵蒐裝備籌補計畫編列預算 9,541 萬元。據監察院調查 113 年 2 月 14 日海巡署在金門海域取締一艘大陸越界「三無船」，追逐過程發生漁船翻覆、兩人死亡事故，發現海巡執法過程並未依規定錄影蒐證，導致真相難以還原，更發現海巡執勤 CP 艇原本每艘都配置 4 部密錄器，卻在政院檢討汰換「陸製產品」時予以封存、未及時籌補，才造成執法空窗。近期又有海巡基層同仁使用新採購之非大陸地區供應零組件的裝備，卻有電力續航力不如原裝備的情況，以致基層常為充電而疲於奔命之情事，顯見海巡署在購置相關設備專業知識不足，不僅險些造成兩岸關係擦槍走火，更徒增基層人員使用上之困擾，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後勤作業」偵搜犬所需飼料及用品等經費 19 萬 1 千元；辦理偵搜犬醫療經費 29 萬 5 千元。編列預算 48 萬 6 千元。有鑑於「政府部門值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6 條相關規定，需給予工作犬隻良好照護，惟比對海巡署偵蒐犬區隊犬隻數量與年度編列預算顯有比例不當問題，海巡署應積極做出檢討作業，提高偵蒐犬所需經費比例，俾利維護工作犬健康值勤環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於「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後勤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1,626 萬元，係車輛油料費、年度射擊訓練使用彈藥採購經費、辦理基層單位生活設施籌補、防疫及醫療用品等費用及偵搜犬所需飼料及用品費用之經費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05 萬元，增加 721 萬元，增幅高達 79.6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五)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 億 3,635 萬 9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於 2023 年 10 月修正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辦事細則，海巡特勤隊由 85 人擴編至 143 人，惟僅短缺 58 人，卻於 113 年度無法甄補完成，且考量「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完成，人員未即時甄補恐對新式裝備訓練進度產生影響，建請海巡署加速人員甄補作業，俾利反恐任務遂行，以維我海疆安全。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編列預算 4,088 萬 1 千元。經檢視海巡署 114 年預算項目中，僅見「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然未見裝備儲放處所建置經費，恐有安全疑慮，海巡署應詳細說明試辦計畫中所購置之火箭彈存放地點，俾利任務安全遂行。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08 億 5,933 萬 5 千元。其中為「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65 億 7,914 萬 1 千元。為因應日益繁重多元複雜之海洋巡防任務及多變詭譎之區域海域情勢，並強化海域巡防能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除積極布建各級船隻以應付日益

繁重之任務，亦應積極研發無人船技術，於平時提供持久情、監、偵能力；於搜救時減少海巡人員服勤風險；於戰時達到零人員傷亡、非接觸、可遠程作戰之目標。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發展無人船科技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編列預算 1 億 6,817 萬 1 千元。113 年 6 月發生中國籍男子自駕船舶進入淡水河，並於淡水渡船碼頭與交通船發生擦撞，經船運業者撥打海巡「118」報案專線通報後，海巡署人員才抵達現場予以逮捕，足見巡防工作出現重大破口，應檢討現行巡防偵測設備及人員配置狀況，以精進海岸巡防工作。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項下「中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1,380 萬 7 千元，係車輛油料費；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各項專長訓練、機具保養、勤務執行、會議會報整理等工作所需耗材、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46 萬 1 千元，增加 634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85.0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三十)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中部海巡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王功安檢所等 2 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編列預算 517 萬 6 千元。有鑑於多單位近年來執行廳舍整建計畫皆產生預算增列情事，海巡署執行廳舍整建計畫時應妥善考量可能引發價格波動之因素，尤臨海建築所需之水泥強度與內陸建築有所差異，建請海巡署研擬可能風險，避免發生廳舍整建進度不佳狀況發生。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

海巡工作」項下「中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54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99 萬 3 千元，增加 2,14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3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三十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四草漁港安檢所等 3 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編列預算 3,726 萬元。有鑑於多單位近年來執行廳舍整建計畫皆產生預算增列情事，海巡署執行廳舍整建計畫時應妥善考量可能引發價格波動之因素，尤臨海建築所需之水泥強度與內陸建築有所差異，請海巡署研擬可能風險，避免發生廳舍整建進度不佳狀況發生。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東部海巡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金樽安檢所基層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 88 萬 5 千元。有鑑於多單位近年來執行廳舍整建計畫皆產生預算增列情事，海巡署執行廳舍整建計畫時應妥善考量可能引發價格波動之因素，尤臨海建築所需之水泥強度與內陸建築有所差異，建請海巡署研擬可能風險，避免發生廳舍整建進度不佳狀況發生。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金馬澎海巡勤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20 萬 1 千元。查海巡署於 113 年 2 月 14 日在金門海域取締三無船越界過程，發生漁船翻覆事件，事發當時因未全程蒐證錄影而有責任釐清爭議，而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審議通過此事件之糾正案及調查報告，調查發現，當初採購艦艇時，每艘艦艇皆配有 4 具密錄器，惟 111 年行政院檢討大陸廠牌時予以

汰換而未及時籌補，形成蒐證裝備之空窗期，又該署配置之手持錄影機並不適用海上追緝，以致海巡執勤人員無從依法作業進行全程錄影蒐證，以致引發後續一系列爭議無法釐清。據此，海上巡防蒐證乃海巡署重要業務之一，未能及時籌補艦艇之密錄器設備以致執法有缺失，此屬海巡署設備採購之重大疏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金馬澎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1,558 萬 4 千元，係車輛油料費；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各項專長訓練、機具保養、勤務執行、會議會報整理等工作所需耗材、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10 萬 7 千元，增加 847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19.2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三十六)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金馬澎海巡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3,09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45 萬 6 千元，增加 2,549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6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三十七)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東南沙海巡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2,696 萬 7 千元。有鑑於中共近年積極在南海擴大影響力及軍事活動範圍，海巡署積極整建東沙營區相關防務與營舍，惟受烏俄戰爭、全球與兩岸情勢、疫情、油料與原物料齊漲等多重因素影響，所需經費大幅上升，且專案進度亦順延，宜研擬改善方案，設法提前完工，俾利維護我國主權。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

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編列預算 5 億 8,490 萬元。海巡署肩負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海域治安，為強化海上維安量能，強化灰色地帶執法能量，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 日核定「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539 萬 7,000 元，預計籌補海上攔截索、模組化海事防彈戰術背心及防毒面具等設備。惟長期來該署勤務偵蒐裝備不足，恐增加海巡勤務風險，海巡署處於兩岸灰色衝突的第一線，應積極完善基層裝備及紀律等行政層面問題，才能降低執法爭議，維護國家安全及主權。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2,700 萬元。查主計總處 113 年度結算報告，113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 7,083 萬 5 千元，有 5,734 萬 9,096 元尚未執行，執行率僅約 20%，顯有預算分配執行之問題，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 8 億 6,088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之業務費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05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281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281 萬 3 千元，其中購置公文系統優化及調整系統開發費 76 萬元，此項目年年編列，惟公文系統實毋須每年進行優化。另，辦理勞務承攬、電動車輛電池租賃、環境清潔、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印刷、一般庶務性工作、健康檢查及雜支等編列 551 萬 6 千元，庶務應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299 萬 2 千元，係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2 萬 8 千元，增加 86 萬 4 千元，增幅 40.60%。有鑑於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並未高達四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12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0 萬 4 千元，增加 50 萬 4 千元，增幅 71.59%。有鑑於目前辦公室通訊多運用通訊軟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1,14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07 萬 2 千元，增加 335 萬 4 千元，增幅 41.5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5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6 萬 5 千元，增加 72 萬 1 千元，增幅 38.6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6,716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6,716 萬 9 千元，業務費 3 億 6,086 萬 4 千元，而委辦費共編列 3 萬 2,752 萬 5 千元，占業務費的 91%。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更容易產生弊端。若監管制度不周，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載明：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委外業務進行全面性檢討，分析委外之迫切性，實質掌握機關內專業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水下噪音指引，適用於我國海域從事海事工程、離岸風場等開發行為之水下噪音測量，以掌握水下噪音變化趨勢，並提供鯨豚及海龜之聽力閾值，預防鯨豚、海龜等海洋生物受到水下噪音影響。海洋保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海洋保育業務中編列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所需經費 500 萬元，惟自公告指引以來未見海洋保育署公布相關海事工程監測報告，僅環境部辦理環評之時會參照本指引，並以該環評標準由督察單位監督。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水下噪音指引公布後以及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我國海事開發行為之成果提出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海洋保育法自 113 年 7 月公布以來，至 113 年 11 月止相關子法尚未完成，為落實促進海洋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之精神，海洋保育署允應加速相關法制趨於完備。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立法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74 萬元。惟綜觀近年海保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112 年決算數計 131 萬

7 千元，113 年預算數計 336 萬 2 千元，114 年預算案數計 674 萬元，114 年較 113 年增加 337 萬 8 千元，增幅達 100.48%，為撙節支出，使人民納稅錢更有效益被使用，宜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近年來，海委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7 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 年度預算數增至 995 萬元，而 114 年度預算案更高達 3,30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0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1.69%。其中，海委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 1,205 萬 5 千元，增幅過高，與去年相比形成明顯落差。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委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查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新版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5 項為「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又其所對應指標 14.5.2 為海岸保護區面積所占我國海岸地區之占比至少須達 18%（114 至 119 年目標）。而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之海岸地區面積，自 107 年發布認定 107 萬 7,309 公頃之海岸地區面積，到 111 年修正公告面積為 112 萬 3,829 公頃，計擴增 4 萬 6,520 公頃，又依照 114 年永續目標，海岸地區至少應維持 18%之海岸保護區，亦即須增加至少 8,373 公頃（4 萬 6,520 公頃×0.18）之海岸保護區。惟根據審計部 113 年決算查核報告指出，內政部近年已持續檢討增加岸海地區面積，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卻未適時增加海岸保護區面積，實有缺失之處，應檢討妥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查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核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據此，海洋保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 20 億 8,560 萬元，執行期間 114 年至 120 年，第 1 年經費編列 3 億 1,810 萬元。

計畫包括海域生態監測、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域、自然與人共生等 6 大策略，而有關海洋保護區域經費計 3 億 1,000 萬元，其中保護區經營管理經費計 2 億 1,000 萬元（占比 67.74%）。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海洋保護區增加至 70 處，面積約 5,401.18 平方公里，為瞭解各類保護區之管理狀況，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完成 45 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共 7 處完全保護、18 處高度保護、9 處中度保護及 11 處低度保護，即 20 處屬中低度保護，申言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 44.44%）。

經盤點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檢討或評鑑機制，目前海洋保護區呈現三種情況，第一種情形乃具完整檢討或評鑑法制規定，第二種則依法須制定保育計畫但無檢討或評鑑規定，而第三種係法規未規定需制訂保育管理計畫及檢討或評鑑規定，準此，顯示部分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尚無定期檢討或評鑑規定，或雖要求訂定保育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以致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不彰，此乃承辦單位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之督辦不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媒體宣傳費過高，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近年我國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受傷、擱淺案件頻傳，惟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不利遂行救援及救傷任務。海洋保育署提供之 108

至 112 年度鯨豚擱淺受傷事件地點計 704 處，與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地點套疊發現花東地區 108 至 112 年度鯨豚擱淺受傷事件計 77 件（10.94%），惟當地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須移往宜蘭縣、臺南市等鄰近市縣救治，因移送路途遙遠，恐將增加海洋野生動物死亡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為清理颱風過後堆積在海岸的漂流木，花蓮縣政府委派廠商進入豐濱鄉港口部落執行作業，卻因施工管理不當，導致重型機具駛入礁岩區，直接輾壓珍貴的珊瑚礁岩，對海洋生態造成嚴重破壞。此事件凸顯部分地方政府因追求效率，忽視了生態保護的基本原則。114 年度編列 3,500 多萬元專款於海洋保育業務，旨在維護海洋生態。然而，地方政府急於處理短期問題，卻反而造成生態的長期損害，與保育目標背道而馳。這不僅浪費了公共資源，更暴露了現行作業流程中對環境保護的監管漏洞。爰此，為避免類似事件重演，應研擬相關海岸清理作業規範，明確規定機具操作範圍及生態敏感區域的保護措施，同時加強對地方政府及承包廠商的監督與環保意識培訓，以確保清理作業既能高效執行，又不損害海洋生態的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核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據此，海洋保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 20 億 8,560 萬元，執行期間 114 年至 120 年，第 1 年經費編列 3 億 1,810 萬元。本計畫包括海域生態監測、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域、自然與人共生等 6 大策略，而有關海洋保護區域經費計 3 億 1,000 萬元，其中保護區經營管理經費計 2 億 1,000 萬元（占比 67.74%）。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海洋保護區增加至 70 處，面積約 5,401.18 平方公里，為瞭解各類保護區之管理狀況，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完成 45 處海洋

保護區成效評估，共 7 處完全保護、18 處高度保護、9 處中度保護及 11 處低度保護，即 20 處屬中低度保護，申言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 44.44%）。且經盤點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檢討或評鑑機制，目前海洋保護區呈現三種情況，第一種情形乃具完整檢討或評鑑法制規定，第二種則依法須制定保育計畫但無檢討或評鑑規定，而第三種係法規未規定需制訂保育管理計畫及檢討或評鑑規定，準此，顯示部分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尚無定期檢討或評鑑規定，或雖要求訂定保育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以致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不彰，此乃承辦單位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之督辦不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9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47 萬 1 千元，增加 454 萬元，增幅 31.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810 萬元。海洋保育署於 114 年度新增編列「台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首年經費為 3 億 1,810 萬元，計畫主要目標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旨在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該計畫延續「向海致敬－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的成果，並呼應聯合國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及 2022 年「昆明－蒙特婁全球多樣性框架」。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為期 6 年（114 年至 119 年），總經費達 24 億 1,160 萬元，為整合型的生態保育行動計畫。然而，經查現行保護區管理仍面臨以下兩大問題：一是現行法規雖要求制定保育計畫，但未規範須進行定期檢討與評鑑。二是依現行法規並無制定保育管理計畫或定期檢討、評鑑的義務。海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措施，明確

規範保護區須制定保育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與評鑑，確保相關措施的落實與執行。此外，應加強對未制定計畫的保護區進行輔導與支持，促進保護區管理全面制度化，進一步強化台灣海洋生態保育的整體效益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有關保護區經營管理經費計 2 億 1,000 萬元，惟經海洋保育署盤點部分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尚無定期檢討或評鑑規定，或雖要求訂定保育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致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不彰，允宜強化整合國內各類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台灣雖已劃設 70 處海洋保護區，過去大多未能落實管理和取締，也缺乏長期監測及績效評估。經查海洋保育署對於海洋環境監測計畫產製相關水質監測數據，主要應用於海域污染之控制，尚未加值運用於研擬保護海洋資源之策略，亦未結合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之相關調查結果，與權責機關協作分析各海洋保護區水質與生態脆弱程度之關聯性，據以辨識風險與肇因，妥為建立預警機制，並研擬強化調適能力。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但是並未完全落實於海域生態守護計劃內容，對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生物多樣性目標未能完整契合，應請海洋保育署訂定適切之行動計畫，降低氣候變遷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責成海洋保育署修正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該名錄將動物種類分為海洋哺乳類、海洋鳥類、海洋爬蟲類、海洋魚類及其他等 5 大類，計 144 種物種。其中，於臺灣海域出沒者計有 57

種物種，除 39 種已訂有相關保育計畫外，其餘 18 種僅有採集資料等保育行動。且其中 9 種是國際自然與自然資源保護聯盟公告為「近危」等級以上之物種，然而海洋保育署卻尚未訂有相關保育計畫執行保育工作，恐不利確保這些物種之存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除持續蒐集物種基本生態資料外，應研議訂定保育計畫以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海保署自 108 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已具初步成效，尚待取得減量額度及推廣企業社會參與，且原住民地區具有相當大面積之傳統海域，亦有高度意願發展原鄉碳匯，海洋碳匯亦應納入原住民地區之參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連署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鑑於政府能源政策的推動存在不當規劃，過度開發其他電力能源，已對海域生態造成嚴重破壞。作為海洋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有責任對此提出疑慮，並與能源局進行深入溝通，檢討現行能源政策的合理性與其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海保署應積極介入能源政策規劃，針對可能對海域生態造成損害的能源開發項目，進行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推動政策調整，確保海洋生態的永續發展。同時，應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平衡能源開發與海洋保育之間的矛盾，避免因政策偏差導致生態系統的不可逆損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台灣四面環海，其多元自然環境及豐富資源孕育了獨特的海洋生態。然而，由於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及季風影響，台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的主要攔截區，海洋廢棄物問題日益嚴重，對海域生態環境構成持續威脅。根據海

洋保育署官網公開的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表，近年廢棄物清理來源以淨灘為主，海漂及海底廢棄物清理比例顯著下降，顯示現行清理工作在全面性上仍有不足。海漂及海底廢棄物的堆積，對海洋生態造成長期隱患，亟需更積極的對策加以應對。應提出具體且全面的海漂及海底廢棄物清理計畫，包括加強清理設備投入、提升技術能力、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及建立長期監測與清理機制，確保海洋廢棄物清理不僅限於岸際，進一步涵蓋海洋環境的全域保護，減少對海洋生態的危害，推動台灣邁向更永續的海洋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海洋廢棄物問題正日益嚴峻，成為全球環境的一大挑戰。隨著人類活動的增加及生活型態的改變，造成塑膠垃圾、免洗餐具等廢棄物不斷湧入海洋，對生態系統造成嚴重影響，而台灣四面環海，海洋廢棄物問題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也日益嚴重。經查，檢視近年海洋廢棄物，海漂廢棄物自 110 年度之 6,578 公噸降為 112 年度之 3,500 公噸，減少 3,078 公噸（減幅 46.79%）；海底廢棄物自 110 年度之 49 公噸降為 112 年度之 6 公噸，減少 43 公噸（減幅 87.76%），呈大幅減少，允宜強化海漂及海底廢棄物之清理，提升海廢治理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強化清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計，從 108 年到 113 年 6 年間，台灣每年平均發生超過 46 件海洋漏油事件。每天在台灣周遭海域活動的船隻有數百艘以上，漏油、偷排廢油等行為從舉證到後續索賠，都困難重重。台灣四面環海，無論是故意偷排廢油，或意外擱淺，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巨大傷害，如何從源頭遏止偷排廢油的行為、加強應變能力，是國家必須持續思考的課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出如何杜絕漏油或偷排廢油措施後並將執行成效說明定期更新刊登公告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海洋油污染次數	備註
108	19	自第 4 季起
109	44	
110	60	
111	49	
112	63	
113	39	第 1 季至第 3 季
合計	274	

（統計期間：自 108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止）

22.近期颱風眾多，導致漂流木問題不斷，然政府僅處理漂流木卻並未顧及環境保育。就康芮颱風過後，花蓮豐濱港口部落海岸邊眾多漂流木，規模是近 10 年來最多，需要更多時間清理，113 年 11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派廠商清理、集運一級珍貴林木然廠商將重機械怪手直接駛進礁岩區打撈漂流木，壓壞珊瑚礁岩，引發當地居民不滿。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清理海洋廢棄物有管理失當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管理失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7,016 萬 2 千元。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再查「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13 年 7 月核定本」第 15 頁國際訓練略以，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派員前往國外先進機構、單位了解最新污染預防管理方式及技術。惟觀 113 年 10 月 29 日「鈺洲啟航輪擱淺野柳」案，該案發展至今，因惡劣天候、船隻調度等原因，事發逾半個月仍無法執行殘油抽油作業。雖幸尚無漏油之情事，惟海上汙染源之去除，仍應積極辦理，從速處理。有關海洋污染清除策略時效及技術之精進，實宜改善以保障我國海域生態之健全及避免我國漁民之生計蒙受影響，重蹈 105 年德翔台北案之覆轍。爰請海洋保育署就我國海洋污染清除策略之再精進，提出詳細分析說明及未來

改善對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7,016 萬 2 千元，114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2 億 7,016 萬 2 千元，係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防治及強化海廢治理等業務。惟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 年度第 3 季年計畫預算執行率，預定執行率 56%，實際執行率 45%，係辦理「精進海域環境監測－執行海域水質監測」、「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檢討修訂海域水質相關監測資料及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等業務，經費實際執行較原規劃預算數低所致。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後續規劃、編列與執行「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等重大計畫之預算時，應謹慎規劃並確實執行，避免有限資源錯置、浪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自然碳匯」為 12 項關鍵戰略中之第 9 項。根據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30 日以問卷方式調查 31 家企業對海洋藍碳及碳權交易之認知及看法結果，近半企業表達支持藍碳碳權交易、願意參與資助藍碳發展。為落實海洋碳匯推廣及促進企業社會參與，公私協力推動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爰建請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提高大眾對藍碳復育認知及宣導相關配合措施。

(六)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6,716 萬 9 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中至少六條涉及原住民族事務，包含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處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的成員、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等事項。而臺灣原住民族在臺活動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在海洋保育與利用上，亦有千年以上的智慧累積，擷取原住民族各族的智慧，瞭解原住民族海洋保育概念，建立符合臺灣的海洋保育更是海洋保育法的目標，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在相關業務之執行上，建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平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同心協力機制。

(七)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99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撙節支應。

(八)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編列預算 2,117 萬元。國土計畫法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實施，為此需完善相關規劃以確保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育。早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的「海洋基本法」中，第 16 條第 1 項已明確規定，各相關單位須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的修訂，以落實海洋永續發展。然而，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海域管理法」仍未完成立法，而 2024 年 7 月公布的「海洋保育法」也尚未訂定施行日期，相關子法的研擬進度仍有待加速。爰此，為確保「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能同步涵蓋海洋保育需求，應提出具體的海洋保育規劃說明，明確界定海洋的保護與利用，並將離岸風電等國家重大政策的生態影響納入評估。這不僅能完善海洋保護，亦能彰顯台灣作為海洋國家的責任，為國土與海洋資源的協調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九)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編列預算 2,117 萬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保育事務之主責機關，綜理我國海洋保育政策擬定及規劃，並應辦理海洋生態調查及海洋保護區評估，以作為後續海洋保護區劃設之基礎指引。有鑑於海草床為全球熱帶、溫帶淺海域的重要沿岸生態系之一，具有高生產力及生物多樣性，並可提供魚蝦、大型脊椎動物及底棲無脊椎動物之食物來源、棲地、庇護所及孵育地，且是我國藍碳生態系（紅樹林、海草床及鹽沼）中分布面積最大者，對於我國海洋碳匯保存具有重要價值，應予以積極保護。另外，海洋保育法在 113 年 7 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實施後主管機關將得以劃設海洋庇護區，以強化特定區域之保育作為，故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籌備海洋庇護區評估事宜，促進海草

床生態系保育。

(十)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12 萬 2 千元。台灣四面環海，素以海洋立國。然而，直至 2018 年行政院才成立「海洋委員會」，專責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及海洋保育等重要任務，顯示台灣在海洋治理上起步較晚。當年優先通過的「海岸管理法」僅規範到水深 30 公尺或距岸 3 海里的範圍，但隨著離岸風電成為國家未來的重要能源政策，他強調制定「海域管理法」是必要的，以更全面規範海洋空間的使用與保育。為符合「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條及第 13 條對海洋發展、利用及維護的永續管理要求，海委會自 2019 年底陸續啟動「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三法的立法工作。其中，「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2023 年 6 月公布，「海洋保育法」則於 2024 年 7 月公布，但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海域管理法」草案仍在行政院討論階段，尚未訂定施行日期。為打造優質海洋國家及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應加速「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的研擬與施行，確保海洋環境得到妥善保護。同時，為應對離岸風電等重大政策對海洋生態可能產生的衝擊，應將其納入「海洋保育法」相關法規的規範範疇，以兼顧能源政策推動與海洋永續發展。

(十一)台灣白海豚，因族群數量僅剩約 50 至 60 隻，已被列為極度瀕危的海洋生物。其棲息地極易受人類活動影響，特別是密集的海洋能源開發工程，如離岸風力發電，導致水下噪音增加，對白海豚的生態環境及健康構成嚴重威脅。這不僅破壞了其生存環境，也進一步加劇其滅絕的風險。經查，目前的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對白海豚的棲息地已產生不利影響，直接危害到其生存。相關單位在推動能源政策時，未對生態保護進行充分考量，凸顯現行保護機制的不足。請儘速研議並制定具體的白海豚保護辦法，包括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限制高噪音作業時段及區域、劃設白海豚保護區，並與能源開發單位合作，推動生態補償措施，確保能源政策與生態保育雙軌並行，為白海豚的永

續生存提供更完善的保護。

(十二)臺灣白海豚因地理區隔、斑點圖樣等差異，認定為臺灣特有亞種。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97 年已將白海豚列為極度瀕危物種，自 108 年至 112 年，我國白海豚海上目視調查總有效努力里程達 12,239 公里、總有效目擊群數 85 群，108 年及 109 年有效目擊白海豚皆為 18 群次，110 年有效目擊白海豚為 16 群次，111 年有效目擊白海豚為 13 群次，112 年有效目擊白海豚僅 20 群次。惟近年國內西部外海架涉大量離岸風電，而對於白海豚之保育及復育，海委會及海保署擁有替白海豚把關實權，但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仍未見實際運作，包括應劃設禁漁區或限漁期、管理捕撈方式、多加控管工程開發及水源污染等問題，因應保育的具體作為，至今尚未見到實施效益。

(十三)近年來，三棘鱟數量急劇減少，在台灣本島幾乎已經絕跡，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全亞洲瀕危物種。根據監察委員調查，海洋保育署對三棘鱟的保育行動缺乏積極作為，漁業署現行的三棘鱟禁限捕政策也有全面檢討與改進的必要。雖然部分離島已展開復育與放流措施，但仍發生漁獲捕捉與食用三棘鱟的情形，加劇其生存威脅。由於三棘鱟未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無法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獵捕，導致保育工作面臨制度性困境。目前，部分地方政府雖依「漁業法」限制採捕三棘鱟，但僅侷限於澎湖、連江海域及金門古寧頭保護區，規模與範圍明顯不足。而海洋保育署作為海洋保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卻將三棘鱟保育與禁限捕措施寄託於不屬其管轄的「漁業法」，顯示出保育責任的推諉與不足。爰此，應在「海洋保育法」立法完成前，提出更積極的保育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推動三棘鱟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以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擴大「漁業法」限制採捕的適用範圍；強化三棘鱟棲地保護與監測機制；加強對地方政府的協調與技術支持；並與漁業署合作落實漁民轉型與補償措施，以全面降低捕捉與消費三棘鱟的行為。

(十四)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

環境管理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補助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編列預算 100 萬元。經查，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共 100 萬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 47.4%，已落後於目標執行數，應檢討改善並妥善運用，以期加速海洋清潔工作，落實海洋保護宗旨。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810 萬元。辦理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經查，海保署為了更瞭解各類保護區的管理困境，111 年完成 45 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其中 20 處屬中低度保護，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 44.44%）。允宜強化整合國內各類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朝生物多樣性公約「30x30」國際目標邁進。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辦理巡查員及志工教育訓練，編列預算 100 萬元。海洋保育巡查員及海洋保育志工為海洋保育署重要人力資源，請加強辦理海洋保育訓練，以提升相關職能。

(十七)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7,060 萬元。因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海溫上升，已嚴重威脅珊瑚生存，依據 113 年國際期刊「自然」（Nature）」的研究指出，2017、2020 及 2024 年的海水溫度是 4 個世紀以來最高的 3 年；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亦示警，自 2023 年 2 月以來，全球正歷經有記錄以來最大規模的珊瑚白化，海溫升高程度不僅創下紀錄，世界上 77%的珊瑚都面臨衝擊，且影響範圍仍在擴大。台灣的珊瑚生態系 2020 年也發生史上最嚴重的珊瑚白化事件，尚未恢復的珊瑚礁於 2022 年卻再

次受到熱浪衝擊，在墾丁、小琉球、台東基翬、宜蘭豆腐岬都出現白化現象，且不只海溫續升對台灣珊瑚生態系造成衝擊，113 年東沙環礁海域更因棘冠海星數量暴增而導致珊瑚遭大量啃食，受到危害的區域已有 9 成珊瑚死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推動長期性珊瑚保育方案，並精進珊瑚保育相關作為，以維護海洋生態系及海洋碳匯之完整。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26 億 6,75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2,478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2,478 萬 7 千元，其中遴用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所需約用人員 568 萬 4 千元，為此計畫之遴用人數為 5 人，薪酬明顯過高。另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編列設備與投資 650 萬元，係建置新系統，惟系統預算評估似粗略，未載明系統功能細項，恐有疑慮。另此目編列 50 萬元辦理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之推廣，惟海委會亦編列相同計畫之媒宣費 100 萬元，有重複編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25 億 2,478 萬 7 千元。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洋研究相關計畫經費多集中在海洋科學之研究，如海洋觀測、海洋生態、海洋污染等。惟我國於海洋議題面對之實際挑戰亦有國際法與海洋法層面，尤其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亟需對海洋法之相關研究以增強我國之對外主張、論述，國家海洋研究院宜增加對相關議題之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近年我國近海水域事故，近海水域救援人數自 110

年度之 145 人增為 112 年度之 210 人，增加 65 人（幅 44.83%），又近海水域救援人數占比亦自 110 年度之 17.77%增為 112 年度之 24.22%，增加 6.45 個百分點，顯示近海發生溺水人數及占比概呈增加趨勢，惟海洋研究院於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下建置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應在降低近海水域事故中發揮更多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如何優化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資料取得，提高民眾觸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於第 2 目「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預算 268 萬 8 千元。係為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開會經費，較 113 年度派員出國預算 223 萬 5 千元，增加 45 萬 3 千元，增幅 20.3%。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59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640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總經費 3.94 億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0.71 億元，本科目編列 0.43 億元。此計畫係為 114 年度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編列於國家海洋研究院 2.06 億元，編列於海委會 1.88 億元，經查該新增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建構海洋素養數位學院」、「建構海洋素養領袖知能模型」、「辦理海洋素養領袖培訓計畫」、「辦理國際海洋素養領袖工作坊」、「補助海洋素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海洋素養學術研討會」、「海洋素養教材研發與推廣」、「辦理海洋素養教育知識競賽」等工作，皆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力，卻未見其明確相關執行規劃，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065 萬 1 千元。據國家海洋研

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第 3 年經費為 7 億 5,896 萬 5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31 億元，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預定完成 3 艘調查船建造，以供國內有充足之調查船量能進行海洋調查。復檢視本計畫 113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98.6%，實屬尚可。惟細究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總計為 5 億 9,201 萬 5 千元，而 113 年 8 月預算編列累計執行數為 8,642 萬元，其預算執行數占預算數總額僅 14,6%，亦即，尚有 5 億 559 萬元之分配預算將集中於年底前執行完成，惟逾 8 成之分配預算須於所剩之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實殊難想像。綜上所述，應檢討其預算分配執行之期程以及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又此乃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產業及工程研中心之督辦事項，應檢討改善並力求工程進度如期進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065 萬 1 千元。據國家海洋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11 億 9,2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186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1,710 萬元，惟檢視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113 年度 8 月預算編列累計分配數為 4 億 1,661 萬元，而其預算編列累計執行數為 3 億 649 萬元，可知該預算執行率為 73.57%，換言之，尚有 1 億 1,012 萬元預算未執行完畢。由於該計畫預算經費編列金額龐大，其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實應檢討工程進度之控管，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工，又該工程之承辦單位乃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其預算執行率成效之低落，其有督辦不力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750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海洋遊憩運動能力分級指標分析」之推廣媒體費 100 萬元。

經查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彙計表與 113 年度新增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遊憩運動能力分級指標分析」項目，近年來海域玩家陸續增多，各式水域遊憩與各等級水域活動與海洋環境要素有重要之關聯性。惟，基於媒體時代之演變，允應詳細規劃四大媒體占比與階段性投放成效調整及預期媒體宣傳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5,896 萬 5 千元。查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係為增強我國海域調查能力，經核定巨額預算分年推動，然截至目前，設計與採購流程冗長，關鍵船舶建造進度延宕，未能如期完成既定目標，致整體計畫時程大幅延誤，難以達成政策初衷。尤其在船舶設計規劃與統包招標過程中，欠缺細緻之進度管理，導致後續執行未臻順遂，恐影響我國在海洋科學研究及資源調查之國際競爭力，並增加因延遲施工所致之財務風險，執行機關應強化於工程統籌及預算控管。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檢附分年度進度目標與風險管控策略，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並提升執行效率後，以期完善國家調查船建置，確保海洋調查能量之增進及國家資源之妥適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065 萬 1 千元。其中針對「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玨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委辦費」編列 1,300 萬元，及「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玨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所需機組組裝及水文觀測等」編列 2,570 萬 2 千元，合計 3,870 萬 2 千元。據工研院海洋能源潛能調查指出，我國海流能之潛在能源高達 4.0GW，與 2023 年台電系統總裝置容量 55.44GW 相比，可貢獻 2023 年 7%之發電量，對我國電業淨零碳排藍圖做出重大貢獻。再查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進程，其發展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進程自 2009 年啟

動專案以來，2024 年起將啟動百瓩級示範電廠計畫，朝商轉之目標前進，不僅對國際海洋能技術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亦展現我國優秀之產官學合作能力。為積極追蹤海洋能之進程發展，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就我國海洋能發展現況及未來期程，提出目前執行進度、詳細分析說明及未來發展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第 3 年經費 7 億 5,89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186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1,710 萬元（增幅 40.07%），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船舶建造、組裝及下水作業和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開工與主要裝備採購作業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在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3.08%，及 113 年度逾 8 成之分配預算集中於年底前執行，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四)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11 億 9,2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大幅增加 11 億 4,200 萬元，預計辦理船模實驗室籌建委託專業服務案、實驗室興建工程施作、監造與人才培育及裝備與實驗儀器採購，惟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本計畫對提升國內海洋造船產業競爭力，培植我國船艦自製率，推動我國國防船艦產業政策扮演重要角色，允宜賡續精進工程進度控管，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進度報告」。

(五)為達成 2050 淨零排碳之規劃，國家海洋研究院長期投資發展黑潮所衍生之海流發電及波浪發電設施，本年度續編黑潮示範電廠暨原型機之相關經費，鑑於相關設施於我國綠能發展有重大潛力。爰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黑潮所衍生之海流發電及波浪發電設施之規劃進度報告。

(六)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1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05 萬 4 千元，其中，該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編列 1,07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0 萬 4 千元，增幅達 1.9 倍。國家海洋研究院需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之規定。

(七)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25 億 2,478 萬 7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台灣海洋研究的核心機構，負責推動海洋素養提升、產業人才培育、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以及進行生態調查及水上、水下資產分析。然而，其研究計畫的具體內容及方向多數表述不明，特別是如何與國際海洋學委員會（IOC）或其他亞洲相關單位的研究標準及框架接軌，尚未見具體說明。此外，該院的研究成果與台灣海洋政策及產業發展目標間的連結亦不明確，相關成果如何應用於政策決策或促進產業創新，需進一步闡釋，以避免資源投入無法發揮實際效益。為確保研究資源能有效支持國家海洋發展目標，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研究計畫的執行方向、國際接軌情形及具體成效。

(八)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590 萬 3 千元。查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雖編列多筆經費分項執行，涵蓋海洋水文、地形底質、生態環境調查及大數據整合等多項工作，對相關數據之有效整合及應用成效應明確說明。各分項計畫統籌規劃，執行時能形成互補關係，才不致資源分散、重複或閒置之情形，影響經費效益及計畫目標達成。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數據整合與應用效益以及分項計畫之銜接及資源配置。

(九)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原住民族有許多海洋相關傳

統知識，海洋研究院辦理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應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研究，並協助教育推廣。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預算 2 億 1,482 萬 9 千元。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設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旨在統合國內外海洋資料，推動海洋數據共享與流通，期達提升國人海洋知識及政策參與之效益。雖迄今累計網站瀏覽人次逾 13 萬，資料下載次數亦突破 3 萬，然登入會員僅 1,310 人，顯見平台使用率與其資料多樣性及豐富性不成比例，致政策效益未臻理想。此外，於平台發展人工智慧分析與深度學習功能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其資料可信賴度，並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機制，避免境外勢力藉由資料漏洞侵害國家安全及政策公信力。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 NODASS 使用率原訂目標及達成情況，並包括強化宣傳推廣，舉辦跨領域資料應用工作坊，提升產官學研各界參與度，改善平台之使用便利性，以促進國人積極查詢與應用。

(十一)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歲出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782 萬 3 千元。查馬祖海域地形與環境調查計畫，該計畫旨在針對違法抽砂及其環境影響進行調查，迄今已投入大筆經費完成部分地形測繪及海域調查工作，然執行成果尚未見對環保效益或經濟價值之具體展示。計畫執行過程中，雖完成相關資料蒐集與報告編纂，但尚未將成果有效轉化為後續政策支援或實務應用。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馬祖海域地形與環境調查計畫執行加強說明。

(十二)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896 萬 5 千元，項下包含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海洋數位孿生虛實場域建置與

技術發展所需場域調查、資料處理、推廣活動及行政雜支等 566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萬元。經查，台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於 113 年度預算中亦有編列，且關於一般事務費中所編列之事項文字內容完全相同，惟 113 年度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允宜對此計畫之新增列宣導費用進一步說明用途與預期之效益。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700 萬 6 千元。此設備與投資預算項下包含建置沿近岸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 900 千元，經查，113 年度設備與投資項目項下亦有此建置費用，預算編列費用亦為 900 千元，然，既為建置則應為單年度或階段性工程，若 113 年度就上開建置計畫未實施或完成，故需於 114 年度續建則應妥為敘明；若為各年度所需之延續性費用，則應妥為敘明為維護設備之費用。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5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度派員計畫預算中為推動南沙國際科學研究，邀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學者，共同赴南沙進行珊瑚礁變遷相關國際研究，並擬定 113 年由研究院派員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台灣鄰近海域及南海珊瑚樣本之合作分析，惟，於 114 年度派員出國預算表中未見此計畫，且 11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視察等計畫皆無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雖前往不同國家可收集不同海域與海洋科技實有其區別之必要，然關於上年度之規劃若無重大事由，允應以完成 113 年度計畫為目標，始能針對跨年度之出國考察計畫有通盤之效益與後續成效之檢討。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預算 2 億 3,256 萬 5 千元。查「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砥黑

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雖為推動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前瞻能源重點項目，然部分計畫內容，因需配合場域測試與相關行政程序，執行進度顯著受限，已影響整體計畫推進時程。尤其中心設備之研製及測試尚未完成，關鍵場域水文數據收集及背景資訊蒐整亦持續進行，需積極規劃整體時程銜接與風險管理考量。此外，未見針對能源商業化運作及未來效益評估之明確規劃，恐不利計畫成效之評估與推廣。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現行時程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及相應改進措施，確保計畫如期推進並實現政策目標。

(十六)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屬多項大型基礎建設及設備建置計畫，包括國家船模實驗室核心設備建置等，雖編列巨額預算進行推動，但多未見針對自償率提升之詳細規劃，尚欠缺未來效益平衡之具體說明。以船模實驗室為例，僅提出初步設計規劃，未明示如何運用該設備產生經濟效益或實現成本回收，建置完成後，恐產生營運效益不佳之情事。請執行單位在財務規劃及政策目標銜接上需確保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及政策效益之實現。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經查，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預計辦理船模實驗室籌建委託專業服務案、實驗室興建工程施作、監造與人才培育及裝備與實驗儀器採購，期望達成船艦建造與維護成本低與造船能量自主在地化，惟檢視其迄 113 年 8 月底累積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73.57%，且此計畫期程業已延長 18 個月，顯示當初計畫設計時，國家海洋研究院未能充分了解現場地質實際施行可行性，故應積極精進工程進度管控與階段性檢視，以利此項計畫如期完成。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5,896 萬 5 千元。此計畫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統包案船舶建造、組裝及下水作業和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開工與主要裝備採購作業。經查，本中長程計畫期程為 112-115 年，然因 112 年調查船之統包建造採購案遲遲未發包，致預算執行率僅 23.08%，又，113 年底累積編列數 5 億 9,201 萬 5 千元，迄同年 8 月份執行數卻只有 8,642 萬元，占比為 14.6%，意即 113 年度剩餘 80%之分配預算集中於年底執行。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